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 December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第 9 號）公告》.....	254/2003
《〈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2003 年第 165 號 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55/2003
《〈2003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3 年第 209 號 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56/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 9) Notice 2003	254/2003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L.N. 165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55/2003
Matrimonial Causes (Amendment) Rules 2003 (L.N. 209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56/2003

其他文件

- 第 32 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02/2003 年報
- 第 33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02/2003 年報

Other Papers

No. 32 —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2/2003

No. 33 —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2/2003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委任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的主席及成員

Appointment of Chairpersons and Members of Statutory and Advisory Bodies

1.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委任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的主席及成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來，有關當局共委任了多少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及政黨成員出任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的主席或成員；請表列這些人各人獲委任加入的法定機構或諮詢組織的名稱及擔任的職位，以及由誰作出委任；及
- (二)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有不同政見、專長和背景的選委會委員和政黨成員加入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令該等組織可更平衡地吸納不同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主席和成員的基本政策是“用人唯才”。在作出任命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候選人的專長、經驗、操守等。此外，基於特別需要(例如當需要某方面的專業知識時)，政府更會邀請某些團體提名代表，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

成員，以反映某些學會或專業界別的意見。整體而言，政府會盡力確保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組合，能充分反映不同階層、不同界別人士的聲音和意見。

現時，全香港共有約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整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也十分複雜和多樣化，當中包括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公共機構、上訴委員會、公營公司等。委任的權力也不是完全集中在行政長官手中，而是有相當部分是由各有關司長、局長和部門首長負責。在委任的過程中，不論是行政長官、各司長、局長或部門首長，均會按照該組織的功能及需要作出最適當的任命。此外，有關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我們也必須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進行。例如，在任命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時，我們會委任來自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宗教界的代表。在考慮作出任命時，政府會評估候選人在各方面的能力，以及他們對公共服務的熱誠。我們亦會不時聆聽社會人士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意見及期望，以確保委員會的組成能盡量反映各方面的意見。

候選人的政黨背景，或該人是否行政長官選委會的成員，並不是作出任命時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也沒有各政黨成員的資料，所以我們無從得知各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有多少位是政黨成員。至於有關當局共委任了多少名選委會成員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我想向各位解釋一下，並不是所有選委會成員都會提交資料給民政事務局的“中央人名資料庫”（Central Personality Index）。所以，我們只能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作出以下的粗略統計：

選委會成員總數	約 800 人
選委會成員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主席／成員的數目	約 390 人（48.8%） （包括 40 名只服務於地區委員會的人）

由於所牽涉的人數和資料相當多，而公開“中央人名資料庫”的個人資料，亦須事先知會當事人，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按要求提交選委會成員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職務的詳細資料。

- （二）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我已經指出，政府任命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目標很清楚，便是“用人唯才”。在成立各委員會時，我們會按照委員會的職能，羅致不同人才，例如專業人士、民意代表、

學者、工商界人士，以及代表不同意見的人等，使政府能通過各委員會收集多元及全面的意見。我們更希望能做到選賢任能，而每一名獲委任的人，均具有一些專長，擔當一定的角色。現時，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大體上也能包含社會各階層的代表，使政府能聽到不同的聲音。此外，在作出任命時，亦不會因性別、年齡、宗教、種族、社會背景等歧視任何候選人。我們希望根據現行政策和有關法例，使各諮詢及法定組織能做到兼容並包，並盡量羅致具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人，使所有諮詢委員會均能向政府提供有價值的意見，而各法定組織皆可暢順地運作。因此，個別人士是否選委會成員或政黨人士，並不是我們在作出任命時的重要考慮。

主席，近月來，公眾十分關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和成員的任命，也提出了很多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及成員的委任，以及如何完善現有制度，使各諮詢及法定組織能更好地吸納不同意見等。因此，我們要因應最新發展，擴闊現時正在進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檢討的範圍。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在檢討過程中加以考慮。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王見秋事件中被批評為“快閃黨”，推卸責任。可是，在公開選委會各人獲委任加入法定和諮詢組織的過程時，則當了“潛水黨”，隱瞞真相，連山貝河的鱷魚也不如；鱷魚也會出來曬太陽，但政府委任選委會成員的情況卻是神神秘秘的……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拒絕透露細節。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是否顯示了政府心裏有鬼，怕公開資料，怕公眾發現行政長官只是委任政見相同的“自己友”，而並非主體答覆所說的“用人唯才”，而是“任人唯親”？為釋疑慮，政府可否立即逐一詢問 390 位被委任的委員，公開他們每一個人的委任紀錄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要重申，政府委任的原則是“用人唯才”。我們一定會依照張文光議員的要求，在取得了那 390 人的同意後，以書面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盡快向各位公布。（附錄 I）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選委會成員出任法定及諮詢組織主席或成員的數目，總數為 390 名。局長可否進一步提供有關資料，說明這 390 名選委會成員出任了多少諮詢或法定組織的職務？其中，選委會成員有否出任多於一個諮詢或法定組織的職務？選委會成員佔這些諮詢或法定組織的職位共多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隨後以書面答覆。有關這方面的詳細情況，我們一定會完完整整地告知市民的。（附錄 II）

吳靄儀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澄清，為何在主體答覆中說選委會成員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職務的詳細資料屬個人資料，必須事先徵詢他們的同意呢？這些委任其實全是公開的，也是公開的檔案，現在只是要求表列出來而已。請問局長是根據哪些原則，必須事先知會當事人，才能向本會透露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公布有關人士出任哪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員時，必須先知會當事人，以免當事人在毫無心理準備下被傳媒採訪時，會出現尷尬的場面，這主要是禮貌上的通知。我們一定會公開他們的資料，因為當他們填報中央人名資料冊時，已經允許我們公開資料了。不過，在公開之前，我們應先知會他們，這是以往的做法。

吳靄儀議員：我是問局長根據甚麼原則，並非問內部指引。內部指引只是一份文件，但我問的是根據甚麼原則，要得到他們同意呢？因為他們的委任是公開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那是基於禮貌的原則。

單仲偕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考慮修改指引，說明如果接受委任，政府便會公開這方面的資料？換言之，是改變了程序。現在的做法是，公開資料前會先徵詢他們。然而，你會否修改程序，說明他們在接受委任時，已 *deem to* 被公開資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的確如單仲偕議員所提問那般，有些委員會或諮詢架構在委員接受了委任後會公開資料，但也有一些是不公開的。所以，不同的委員會是有不同的做法。我們會把這意見納入快將進行，而範圍又已經擴闊了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檢討內。我們一定會詳細研究這方面的要求。

主席：田北俊議員。田議員，對不起，請稍等。單仲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會否改變程序。你現在的答覆是說會改，因為已經有部分這樣做了。那麼，還沒有這樣做的委員會是否也會改變做法，全部一樣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讓我重申，我們會考慮及研究這方面的要求。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強調“用人唯才”，指的是專業人士、商界、學者，而在提到政黨人士時，局長說政黨背景並非政府作出任命時的重要考慮。在民主派人士中，可能也有些是工商界或學者的代表。請問局長，你會否因為知道他們是民主派人士而不委任他們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委任個別人士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採用的主要原則是“用人唯才”，不會因為性別、年齡、種族或任何政黨背景而作特別考慮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的答覆是否說民主派中便沒有一個人具有這些才能呢？局長又說委任這些人時，政黨背景並非重要的考慮因素，即亦是考慮因素，只是不重要而已。那麼，請問局長，政黨背景是甚麼因素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某些特別情況下，這會是一個考慮因素。例如，某些諮詢委員會內已經有某些政黨的成員出任委員，為了避免側重某一政黨，讓他們有過多成員出任委員時，我們可能會避免委任同一政黨的成員出任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委員，又或我們會希望某些委員會的委員由一些中立的、不具政黨背景的人出任，於是便會考慮避免委任一些具政黨背景的人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不過，我必須強調，整體的大原則仍是“用人唯才”。

李柱銘議員：我剛才跟進田北俊議員.....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是否跟進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

李柱銘議員：第一部分。我是接着問是否民主派的人便完全沒有才能被委任呢？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可以坐下。其實，你只可以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但現在卻提出了兩項，我會讓局長決定怎樣回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亦注意到很少民主派或民主黨的成員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員。在快將進行的檢討中，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一方面。

黃宏發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剛才吳靄儀議員已提出了，但局長的答覆似乎並未能令人滿意。原則會否是侵犯了私隱？但是，這些均屬公職，公職又有何私隱可言呢？

主席：黃議員，時間很緊迫。

黃宏發議員：就是這個問題了。

主席：黃議員，你是問公職有何私隱可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我已經回答了。正如我剛才說，這並非關乎私隱的問題，而是在禮貌上，我們應先通知那些人，然後才公開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哪些委員會 — 無論是諮詢或法定組織 — 其成員名單是不公開的呢？張文光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是要求表列有關資料的。如果在把選委會和諮詢委員會的名單對照後，發現名單絕大部分是公開的，那麼你在到來立法會回答口頭質詢時，是否可以同步在公開資料時，通知他們何時會在立法會大會上公開名單呢？根據《議事規則》，我們是給了你足夠的時間回答立法會的質詢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對嗎？

涂謹申議員：我最後的.....

主席：涂議員，你是否已提問完畢？

涂謹申議員：我最後的一部分是，既然如此，你為何沒有足夠時間通知他們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我一定會隨後以書面答覆各位議員的。（附錄 III）

涂謹申議員：哪些委員會是不公開的，局長一個例子也無法舉出嗎？我不知道政府是否這個意思。我是不知道，但希望政府最少也舉出一個例子。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的確，如果是委員會，便是全部公開的。我剛才所說的是名單，所以我們必須通知委員，在取得了他們的同意後，我們才可以公開。

主席：第二項質詢。

大型地產商擴展業務範圍**Larg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Expanding Business Areas**

2.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香港不少大型地產商同時經營屋苑管理、零售及電訊等其他業務，並利用它們發展的屋苑作為擴展這些業務的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或政府部門有否接獲對大型地產商以上述手法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訴；若有，過去 3 年每年接獲多少宗該等投訴及如何跟進；
- (二) 有否研究上述經營手法對其他競爭者有甚麼影響，以及該等手法有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及
- (三) 是否知悉外地有否規定和限制跨界別企業的經營手法；若有，詳情是甚麼，以及當局會否作出類似規定和限制？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及政府部門均沒有接獲有關大型地產商同時經營屋苑管理、零售及電訊等其他業務，並利用它們發展的屋苑作為擴展這些業務的平台的投訴。
- (二) 李華明議員於今年 11 月 13 日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跟進上述經營手法。為此，政府正研究上述經營手法對其他競爭者的影響，以及有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由於是項研究剛剛開始，我們現時未有任何結論。

開拓新商機、新市場和發展多元化業務是普遍的商業行為。對經濟和社會來說，可被視為促進經濟發展和市場競爭的動力；對從商者來說，是商業拓展的一個進程；對消費者來說，可能是取得經濟效益的機會。地產商在它們發展的屋苑經營屋苑管理、零售及電訊等其他業務，便是發展多元化業務的一種商業行為。至於此種經營手法是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關鍵在於有關的地產商在經營個別業務時有否作出反競爭的行為，限制了其他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或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從而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使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或使消費者利益受損。因此，我們必須深入研究，從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來考慮，不應一概而論，也不可從表面的情況隨便下定論。

李議員的質詢提及屋苑管理。在屋苑管理方面，現時已有一定的機制監管屋苑對各類服務的採購和更換表現不佳的管理公司。

根據地政總署發出的指引，發展商在制訂和執行物業發展的計劃時，特別是涉及不同時期落成和入伙的大型發展項目，可指定有關物業的第一間管理公司，但所提供的服務期不得超過兩年。根據大廈公契，在兩年期限屆滿後，有關物業的業主可透過動議，在得到不少於 50% 的業權份數支持下，聘請另一間公司，負責有關物業的管理。

此外，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任何服務合約，若涉及的金額是超過 10 萬元或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全年預算開支的 20%（以較低者為準），則必須進行公開招標。

- (三) 根據我們手邊的資料，已發展的經濟體系，或與香港經濟發展程度相若的地方，均沒有就跨界別企業經營作出規定或限制。這些地方，包括美國、歐盟和澳洲等，縱使訂立了競爭法，亦只是在法例中，對會嚴重影響有關行業或市場的反競爭行為或協議作出規定，而有關企業是否從事多種業務，則不是考慮的因素。

以歐盟為例，歐盟的競爭法禁止違反競爭的協議及禁止享有支配地位的公司濫用其市場地位。然而，有關禁止違反競爭的協議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同一集團內不同公司之間的合約（例如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租約）。又在釐定享有支配地位的公司有否濫用其市場地位時，該公司是否經營多元化的業務同樣不是考慮的因素。

李華明議員：主席，最近有很多私人屋邨的住戶指出，他們所住屋邨的地產發展商旗下的物業管理公司，沒有徵詢他們的意見便選擇採用其集團下的電網或固網服務，剝奪他們的選擇權，為其集團下的電訊公司賺取利益。我想問政府這種做法是否剝奪消費者的選擇權及違反公平競爭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屋邨居民當然有權選擇使用哪一家固網商。剛才李議員提到一些屋邨的情況。據我所知，這些屋邨採用管理費包含電話費的方式，但據他們的說法，這是免費的電話服務。換言之，住戶仍可採用其他固網商的電話服務，但管理費卻不可因此而扣減。如果有

這樣的情況出現，住戶可向電訊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投訴。事實上，電訊管理局亦收到有關住戶的投訴，並已根據《電訊條例》進行調查；消委會亦收到有關投訴，正與電訊管理局跟進有關調查。

李華明議員：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質詢：這種做法有否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須搜集更多資料，以瞭解實際情況。剛才我也說過，其實要視乎個案的情況，因為住戶仍有權選擇採用其他固網商的電話服務，並非完全只可使用指定的某家固網服務而不可使用其他，情況並非如此。我相信要視乎情況，現時電訊管理局亦根據《電訊條例》進行調查。調查有結果後，我會向議員匯報。

單仲偕議員：主席，這項指引並無法律效力。我想問政府，對於違反指引的機構，有甚麼計可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單議員沒有說甚麼指引。你所說的是局方最近發出的指引，還是甚麼指引呢？

主席：單議員，你解釋一下吧。

單仲偕議員：是，最近與商會諮詢後制訂的指引，是有關公平競爭的指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單議員。這項指引其實並非一條法例，但我們亦曾就這指引諮詢很多商會和業界。現時，我們希望各個行業的商會能依據指引，訂立一些客觀的基準指標，作為行為守則等。然後，由各行業自願遵守，以及自發性地按照這些指引訂定適合其行業的行為守則。我們希望透過這指引、各行各業的自願遵守和自發性地訂立適合其行業的行為守則，從而避免有反競爭的行為。當然，我們會一直注意守則的運作對競爭情況是否有所改善，再研究須採取甚麼行動。

主席：單議員，局長尚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嗎？

單仲偕議員：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自發性，當然是出於自發的，他現在是沒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不用解釋他的答案，你哪部分的質詢未獲答覆，你只須指出該部分。

單仲偕議員：局長仍未回答。我聽完他的回答後，發現政府是無計可施。我想問局長，他的答案是否如我所理解的一樣？

主席：對不起，這不是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不是答案。究竟政府是有計可施，還是無計可施？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有沒有計可施？我想請他簡單回答，有計可施，還是無計可施。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案肯定是有的。有的意思是指，該指引雖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我們曾積極就這些自發性的指引和業界跟進，亦曾諮詢很多業界人士。現時我們要做的，便是透過自律形式，由業界訂定剛才所說的行為守則。我相信議員也同意，不是任何事都要透過立法執行的。如果這個行為守則證明有效，我希望議員也同意這是一種可行的做法。我們現時說的是利用業界自律，執行行為守則的規定。我們留意其效益，如有需要，我們不排除透過立法對付有關的反競爭行為，即如果發覺這些行為守則無效時，我當然不會排除採用立法的方法。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內的“地政總署發出的指引”一段，提到“兩年期限屆滿後，有關物業的業主可透過動議，在得到不少於 50%的業權份數支持下，聘請另一間公司”。我相信政府很清楚，持有業權出來舉手的人其實不多。我想問政府，為何不採用出席的 50%的支持，即大多數贊成，而要規定全部業權的 50%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簡單的答案是：現時的法例是這樣訂明的。這就是答案。胡經昌議員所提出的，似乎是出席人數通常都可能持有少於 50%的權益，是否須修改為佔出席人數的 50%。我相信可把這問題交由有關部門考慮。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 50%業權的補充質詢。就一個屋邨發展而言，很多時候，商場佔有很大的業權，而商場亦屬同一發展商所擁有的，根本沒可能得到另外 50%的支持，讓小業主爭取聘請另一間管理公司。政府是否看見這種不公平的情況？如果看見，應怎樣作出改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李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知道屋邨的很多業權都是由小業主擁有的。我不明白為何大業主一定會佔多於 50%的業權。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我理解，有些私人發展的屋邨是和商場一併的，該商場亦在整個地段佔一定的業權。如果要另聘管理公司，便要一起商議。按比例來說，商場所佔的業權，比小業主還要多。在這情況下，小業主是沒可能取得住宅部分的 50%業權，以推翻選擇發展商旗下管理公司的做法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我相信商場的管理費和住客的管理費應是兩回事。既然李議員提出了這個問題，我樂意把李議員的建議——即是否把商場的業權部分分開計算，使住戶可行使自己的權益作出決定——交由有關政策局考慮。

主席：第三項質詢。

政府徵用私人土地引起的訴訟

Litigations Arising From Acquisition of Private Land by Government

3.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徵用私人土地引起的訴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政府因無法與私人土地業權人就收回或租用私人土地的補償達成協議而展開的訴訟個案數目，以及政府敗訴及提出上訴的個案分別的數目；

(二) 在過去 5 年由公帑支付的有關訴訟費用總額；及

- (三) 有否要求有關部門進行檢討，以確定政府敗訴的案件是否涉及政府官員的工作失誤及該等官員是否須承擔責任；若有要求有關部門這樣做，檢討的結果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如須收回私人土地或為進行公共工程而訂立私人土地的暫時佔用土地權，會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向合乎資格的受影響人士作出賠償。假如受影響人士不滿政府的賠償建議，可把個案交由土地審裁處裁決。過去 5 年，大部分個案的申索人都接納政府的建議。

在這段時間，政府收回約 8 000 個私人地段，並訂立了 270 個私人地段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其中交由土地審裁處裁決的個案只有 245 宗。在這 245 宗個案當中，107 宗在土地審裁處聆訊開始前已經和解或中止，38 宗進行了聆訊並已有裁決，其餘 100 宗則尚待聆訊。

在上述 38 宗已由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的個案當中，政府勝訴的有 14 宗，申索人勝訴的有 24 宗。

在上述 24 宗申索人勝訴的個案當中，政府就其中 9 宗提出上訴。在這 9 宗上訴案當中，一宗在雙方同意下獲法庭批准撤銷，兩宗最後由終審法院判決政府勝訴，其餘 6 宗則仍有待法庭判決。

- (二) 過去 5 年，由公帑支付有關的訴訟費用總數為 2,030 萬元。
- (三) 處理索償個案時，有關的政府人員會審慎處理，並按照有關法例規定、既定程序和本身的專業／技術知識行事。他們有責任保障公帑得以妥善運用。我們沒有理由懷疑負責處理這類申索個案的個別人員的誠信和操守。因此，我們亦無理由相信他們須因工作失誤而承擔有關責任。

儘管如此，當局會跟進土地審裁處和更高級別法庭所作的裁決；並會在恰當的情況下，因應法庭的裁決，檢討有關政策、程序和做法是否公平和適當。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想知道有關部門現時有否內部指引，在何種情況下，負責個案的官員可建議提出訴訟；而又可否讓市民知悉，某負責的官員是以甚麼標準來衡量及批准訴訟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我有需要解釋一下。按照我剛才的解釋，我們的同事主要是負責在收地時作出賠償。如果私人地段的擁有人對政府提出的賠償是滿意的，他們當然會接納。從我的主體答覆中，大家可以看到，大部分業主均同意和接受政府的補償安排，而小部分業主對政府的補償安排有異議。所以，提出要求尋求法庭或土地審裁處裁決的主動權，是在申索人的身上，這主動權不在我們，而是在他們身上。當然，我也說過有些個案，是判決政府敗訴的。在過去 5 年，我們處理了 8 000 宗個案，只有 38 宗由土地審裁處經聆訊後作出裁決，而判決申訴人勝訴的有 24 宗。政府會就這 24 宗個案，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的原因當然會有不同，有些是法理上的，有些是技術性的，有些是涉及金額的多少等。政府只就其中 9 宗提出上訴，我們這樣做，當然是有指引。按照我剛才所說，就不同的情況，政府內部會根據指引來決定是否提出上訴，我們可從主體答覆看到，這只是非常少數，屬例外的情況。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政府在 14 宗有關的訴訟中勝訴，而申訴人勝訴的則有 24 宗，換言之，較政府勝訴的個案為多。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沒有理由懷疑負責處理這類申索個案的個別人員的誠信和操守，亦沒有理由相信他們須因工作失誤而承擔判決政府敗訴的責任。那麼，是否有需要由獨立、非該部門的人員進行調查，才能說是否有理由相信他們應否負責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所說的，只是非常少的個案。很多時候，這不是負責處理同事的個人問題，而是處理有關個案的法律根據，或是根據我們的法律而作出的金額賠償，這些才是我們爭論的地方，而並不涉及負責處理官員的個人意願，因為在這方面，他們的個人意願不是一項因素。對於所有事情，第一，我們必須按照有關法例行事，這是最重要的；第二，是我們的專業判斷；及第三，是按照守則等方面行事。所以，雖然這方面的數目是很少，但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如果法庭作出裁決，認為我們對法律的理解有不同的看法，經法庭裁決後，我們必定根據裁決而行事，或法庭在裁決判詞中，指出我們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我們當然便要根據法庭的判決，把我們本身的程序盡量做得完善。在這方面，雖然我們有進行這些跟進工作，但我們不覺得這些是個人操守的問題，而是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對法律的理解不同。

黃成智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在這些由土地引起的訴訟中，有多少宗是牽涉暴力衝突；而政府在這過程中，有何措施防止以後徵用這些土地時所引起的暴力衝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也不能肯定我們有否這方面的詳細資料。我們有某些衝突的零星報道，但我不敢肯定這些報道是否全面。不過，我回去會盡量作出能達致黃議員要求的書面答覆。（附錄 IV）

黃成智議員：政府有何措施防止因收地爭拗而發生的暴力衝突？除了剛才想問的數字外，有何措施可真正防止在收回這些土地時所產生的暴力衝突呢？

主席：黃議員，由於局長剛才已回答他也不知道是否有這種情況，所以我覺得可待他作出書面答覆後再作跟進。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是問有何措施，即使政府沒有有關的數字，也應有些措施。如果政府說沒有這些數字，亦沒有措施的話，那亦不要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關於收地的問題，很多人也視收地為強制性且無選擇的事。當然，如果我們只憑法律來處理，便會每每產生一些摩擦。我們在處理收地事件時，其實是有足夠的時間讓受影響的人知道有這樣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在收地前刊憲，讓受影響的人知悉這事而作出準備。我們在收地時，除了法定的補償外，我們還有很多不同類型的特別優惠津貼，向受影響的人提供，例如本身不是地主，而是租地耕種的租戶，我們會向他們提供特別的津貼。所以，對於清拆農業設施、受影響的人居住的問題等，我們往往也能處理。當然，由於政策上的限制，例如受影響的人不符合我們政策上的要求，那麼即使我們設有這些特惠補償，也不能向受影響的人提供，所以，在這情況下，有時候便會引起衝突。

至於收地的補償，我剛才說的是法定的補償。其實，除了法定補償外，我們還有一些特惠分區補償金額，這金額其實是較法定補償為高，如果受影響的人接受這金額，他們便要把要求土地審裁處審判的權利放棄。所以，我們是有一連串較為寬鬆的方式來處理面對的問題，從而減少衝突的機會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首先想指出，局長剛才沒有回答劉皇發議員可否公開指引的問題，我希望局長稍後能一併回答。

從數字來看，政府似乎很合理，但我想知道整個收地的過程是如何進行的。收地過程是先刊憲，然後已可收回土地。如果是暫時佔用的土地，亦即暫時僱用的土地，在補償方面是提供特惠補償；如果是暫時租借的話，在租定後，除非是打官司，否則便“無得救”，是沒有特惠補償這回事。如果不接受特惠補償的話，我想知道，收地後.....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便是這樣。

主席：黃宏發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不要解釋過程，好嗎？因為很多議員正在輪候提問。

黃宏發議員：這過程要大改，由刊憲到收地，再由收地到排期上土地審裁處的時間是多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刊憲到收地等全屬法律程序，是要根據有關的法例而行。例如我們在刊憲後，通常會給予 3 個月的時間，亦會張貼告示。在 3 個月內，如果沒有人反對或提出其他要求，在期限屆滿時，有關土地便歸政府所有。當然，如果有人反對的話，便會要求土地審裁處裁決，當中須經過有關的程序，還要排期上土地審裁處，那麼便要視乎排期的時間，這便不是我們所能掌握的，因為會受很多其他因素影響。所以，這方面時間的長短，我承認須視乎土地審裁處在過程中做到多少工作。至於其他特惠補償，我們通常會很快批出，只視乎受影響的人是否接受。如果他接受的話，便可把事情解決，否則，大家便會進行磋商，那麼便要視乎磋商過程的長短，以及可否達成協議。因此，時間是可長可短的。

至於黃議員問可否公開我們的指引，由於我們的指引很長，篇幅很多，我不肯定是否須這樣做，如果他有這樣的需要，我或許邀請劉皇發議員到我們的部門，我可向他解釋這方面的詳情。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具體補充質詢是排期的時間是多久。當然，這並不在局長的控制之內，但既然局長有 5 年的數字，那麼這些個案通常要排期多久才可提上土地審裁處，又或如果要上訴的話，又要排期多久和審理多久？這些數字是必定有的，希望局長可以書面作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些不在今天這項質詢的範圍內，不過，既然黃議員問到，我可以書面回答他。（附錄 V）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整個收地的過程中，除了地政總署外，會否涉及其他部門的協助，例如民政事務處或房屋署？在這情況下，涉及的費用是如何計算，會否與政府開支有一定的關連呢？

主席：局長，你可能又覺得這項補充質詢不在今天的範圍內，請你回答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多謝主席這麼體諒我。

我手邊沒有具備這方面的資料，而且我也不大能夠掌握葉議員所說的其他費用是甚麼，是否即指其他部門因這事而須做其他工作所引致的相關開支？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或許我回去詢問我的同事，看看他們可否向我提供這些資料，如果可以，我便會作出書面答覆；如果不可以，我看看他們有否其他相關的資料，可以書面回答葉議員。（附錄 V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剛好用了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過去 5 年以來，有 245 宗個案交由土地審裁處裁決，其中 100 宗仍在等待排期。局長也知道，所涉及的人士未必一定是大地產商，很多可能都是小業主，他們的時間和金錢均非常重要。我想請問局長，這 100 宗仍在等待排期的個案，大致上平均可能要等待多久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一併以書面回答田議員。（附錄 VII）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公務員工作壓力

Work Pressure of Civil Servants

4.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公務員的工作壓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名公務員因工作壓力而向公務員事務局或所隸屬的部門尋求協助或輔導，並按他們的職級列出分類數字；
- （二）會否主動調查各部門的管理和前線人員所感受的工作壓力，並研究有何方法減輕他們的壓力；若會，調查及研究的詳情如何；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有關部門在考慮擢陞公務員至管理階層職位時，會否評估候選人的心理質素，以確保他們能應付在擢陞後的工作壓力？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跟其他在職人士一樣，須面對服務對象不斷提高的期望和不斷轉變的工作需求。在這過程中，無可避免要面對一定程度的工作壓力。

在公務員管理制度下，部門管理階層以至每一名督導人員均有責任協助屬下員工處理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包括如何面對工作壓力。在有需要時，管方會透過重組及簡化工序等方法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輔導員工，或為受工作壓力困擾的員工重新編配職位。

政府各部門現已成立職業安全管理委員會或類似組織，由管職雙方代表出任成員，負責推廣職業健康和其他相關工作，包括研究改善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我們也鼓勵各部門舉辦活動，推廣有益身心的健康生活模式，並增加他們對壓力管理等健康事宜的認識。

在過去兩年，政府每年為各級公務員安排約 140 項壓力管理課程，大部分課程均由公務員培訓處的訓練主任主講，亦有一些講者來自私人顧問機構

或政府部門。受訓公務員超過 1 萬名。此外，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個人效能訓練課程，以及其他定期為首長級和高中級管理人員舉辦的訓練課程，均包含關於壓力管理的環節。

除了課堂訓練外，公務員培訓處的“公務員易學網”亦提供不少有關壓力管理和情緒智商的網上課程和資料。

此外，公務員培訓處也舉辦關於壓力管理的研討會。研討會的講者有精神科醫生和臨床心理學家，除了為員工分析壓力的來源及影響外，又介紹管理壓力的技巧及幫助參加者建立積極的生活態度。由 2000 年至今，約有 7 300 名員工曾參加這類研討會，大多數參加者均認為這類研討會切合他們的需要，給他們帶來裨益。

除了透過上述預防及培訓工作增強公務員隊伍應付工作壓力的能力，以及保持身心健康外，我們也為個別有需要的公務員提供輔導服務。

現時有 11 個部門（即香港警務處、懲教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社會福利署、香港海關、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郵政署、房屋署和運輸署）為所屬約共 10 萬名員工提供專業輔導服務，包括熱線輔導服務和臨床心理服務。

至於其餘部門，由 1999 年開始，公務員事務局已委託專業輔導機構為員工提供一項常設的熱線輔導服務。有需要的員工可獲安排接受面談輔導或臨床心理服務。該計劃現為 63 個局或部門約 7 萬名員工提供服務。

就麥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及各部門的紀錄，在過去 3 年（即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共有 2 428 名公務員因工作壓力問題，透過公務員事務局所提供的熱線服務或各部門自設的同類安排，尋求專業協助或輔導。按職系類別劃分，1 380 名員工（即 57%）屬於技術操作、輔助或前線人員；563 名員工（即 23%）為文書、秘書、工人或司機；481 名員工（即 20%）來自專業、管理及督導職系。
- （二） 正如我剛才所提及，在日常的工作環境中，部門管理階層以至每一名督導人均有責任協助屬下員工處理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包括如何面對工作壓力，並留意有否需要跟進及協助的地方。

我們也透過監察輔導服務的使用率瞭解情況。舉例來說，公務員事務局每月均向提供中央熱線輔導服務的受託機構搜集使用者的綜合統計資料。我們會分析搜集所得的數據，並在有需要時轉介有關部門，讓他們考慮是否須進一步跟進。

統計資料顯示，在過去 3 年，公務員因工作壓力而須使用政府提供的輔導服務的人數大致平穩（即每年介乎 800 與 900 宗個案之間）。以公務員事務局所提供的輔導服務為例，根據使用者所交回的問卷，超過 90% 使用者表示壓力管理輔導熱線能解決他們所遇到的部分或全部問題。

- (三) 在撰寫工作表現報告時，評核人員一般須評估下屬在面對工作壓力時的表現。在同事入職後按表現和潛質逐步晉陞至管理層職位的過程中，管方會因應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提供培訓，提升他們在各方面包括壓力管理的個人能力，並把同事在壓力下的工作表現，包括可靠性和復元力，列為關鍵才能之一，作為培訓、評核及晉陞考慮的基礎。

在公務員的晉陞選拔工作中，我們會考慮合資格人員的品格、能力、經驗、工作表現，以及有關職位所要求的學歷或資歷，其中包括根據有關人員在壓力下的工作表現，評估他們能否持續應付較高職級的工作壓力。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忘記申報利益。我曾替某些政府部門主持壓力管理講座，也曾給某些公務員提供免費個人輔導。

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表示，在晉陞選拔工作中，會考慮合資格人員處理壓力的能力。請問局長有否評估如何瞭解呢？公務員會否因為擔心晉陞，即使他們遇到工作壓力，也沒有主動向公務員事務局或所屬部門尋求專業協助呢？對於這些隱性的受壓者，你們如何主動幫助他們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提過，在現行的管理制度下，我們要求每一個部門的管理階層及每一名督導人員均留意和關心下屬的工作表現，包括瞭解他們有甚麼問題，以及是否有需要接受輔導。我們已設立

一些專業輔導服務。如果公務員把壓力極度隱藏，連上司也不知道，又不致電專業輔導服務（全部資料均會保密），我們的確很難處理。不過，說到底，在應付任何方面的壓力時，我覺得僱主最多只可以做到某一程度，每一名在職人士本身始終有些責任看看怎樣面對不單止在工作上，甚或個人、家庭或經濟上所帶來的種種壓力。

梁富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提供的分類，並沒有把紀律部隊分開，即我們看不到紀律部隊的數字。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這 2 428 名公務員所受的壓力是屬哪一類，例如人際關係、市民投訴或工作量？局長只是說工作壓力，但究竟是屬哪一類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提及的全是工作環境所帶來的壓力，包括工作上可能與上司不和、工作量增加，或不懂得處理工作上的問題等。如果要再細分，我們也不能做得到，因為很多時候大多數這方面的資料均屬一般性質，又基於保密緣故，我們很難再細分。不過，基本上是來自工作或與工作有關的壓力，以別於家庭或個人壓力。

梁富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紀律部隊的數字。

主席：梁富華議員，你沒有問及紀律部隊的數字。你只是說沒有紀律部隊的數字。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相當強調公務員的管理制度，說管理層及每一名督導人員均有責任輔助和幫助前線員工。請問局長，局方有否一些特別措施，針對督導人員及管理層做一些輔導工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公務員事務局安排了很多有關壓力管理的課程及研討會，而這些課程有超過 1 萬名員工參與，其中有相當部分是一般的督導人員，因為他們須知道如何處理下屬面對工作壓力的問題。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否特別針對管理層做一些疏導的措施。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工作壓力方面，大家從資料也可看到，其實每一個職級、職系也有不同的壓力，他們會感受不同的工作壓力，所以並不是說管理階層所面對的工作壓力必定高於基層人員。因此，在很多培訓課程中，我們並沒有限定哪一職級的人員才可以參加。不過，一些例如研討會形式的課程，給我們的印象當然是提供給一些管理階層人員，因為他們可能較有興趣參加這類研討會形式的培訓，就其他部門或機構應付工作壓力的經驗作出交流。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一些公務人員因為工作壓力而出現思覺失調現象？若有的話，如何幫助他們？又這類個案有多少？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透過公務員事務局及部門的輔導服務，有需要的公務員除了可以獲得面談輔導外，還可以安排臨床心理服務。據我所知，有些個案經臨床心理服務後會轉介醫院管理局或醫院處理，但因保密緣故，我們也沒有這些個案的資料。

許長青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政府透過培訓工作，以增強公務員應付工作壓力的能力。請問局長，當公務員晉陞至管理階層時，政府會否特別為他們提供一些課程、工作小組或心理輔導，以便他們日後可以應付更大的工作壓力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公務員培訓處每年均安排各式各樣的壓力管理課程，這些課程會繼續開辦下去，令公務員在不同階層、不同階段均有機會接受這些培訓。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梁富華議員時表示，這些壓力與工作有關，與家庭無關。局長解釋說沒有這些資料，因為可能涉及個別同事。我感到很奇怪，因為即使要分類，例如涉及工作量有多少人；涉及不和有多少人，是

不會涉及有關同事的，為甚麼會沒有資料呢？第二，如果壓力來自工作量，並非舉行研討會便可以解決。如果是工作量，即工作量增加問題，減少他們一些工作量，或安排較合理的工作量，是否較好的解決方法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這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我剛才也提到，我們現時可以做到的只是一個十分籠統的分類，例如與工作壓力有關，包括與上司關係、工作量增加等。或許我回去再與有關部門及本身機構瞭解，看看他們有否更細分的資料。他們的確確未必有那麼詳細的資料，但無論如何我回去會再看多一次。

此外，有關工作量增加的問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過，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將資料轉介有關部門，讓部門瞭解後向他們提供意見，例如指出部門有很多同事因工作量增加而向我們求助，部門便要看看。雖然我們沒有提供任何名字，但部門須看看會否是某一職系出現問題，能否作出跟進。我希望這樣可以具體幫助有關的公務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數字顯示，管理階層須接受輔導的也有不少。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在晉陞一名人員時，會評估該人員能否勝任，但有些時候，一些人在擔任有關職位前，是不知道情況的。假如他在擔任某職位後才發覺他真的不能勝任，不能承受壓力，請問局方或更高管理階層有甚麼方法處理，例如要求該人員降任原職？過往有否這種經驗，以及政府會否這樣做，以減輕有關人員所承受的壓力？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同事因陞級而感受到壓力，他們當然可以向我們的輔導服務尋求協助。如果情況極端，例如有關人員要求降級至原來職位，我們會視乎個別情況來考慮。以往也曾出現一些很例外的例子，好像只有一兩宗個案，是因應公務員的要求，我們在考慮所有因素後，容許他們回復擔任原來的職位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建議把居屋大廈改作旅館**Proposal to Convert HOS Blocks Into Guesthouses**

5. **MR ABRAHAM SHEK:** *The Housing Authority (HA) is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converting the two surplus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blocks into guesthouses or for similar uses, and has invited expression of interest from the public in such a proposal so as to gauge the interest of the market in providing a different category of visitor accommodation. In addition, if the HA decides to pursue the guesthouse proposal, the flats will only be leased or sold on a block basi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asons for the HA's inclusion of the option of selling the flats on a block basis in the proposal, and whether the HA intends to permanently change the functions and uses of the blocks concerned;*
- (b)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or the HA has sought in-house or outside legal advice to assist it in deciding whether the proposal to lease or sell the HOS blocks on a block basis for guesthouse use would exceed the HA's functions and authority, depart from the HA's principle of focusing on providing public housing for the public and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Housing Ordinance (Cap. 283) and other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 (c) *if legal advice has been sought, whether different legal opinions have been received;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and rationale for the opinions and why, despite the legal opinions, the HA has decided to proceed to invite expression of interest from the public?*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回答主體質詢前，我先交代一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擬將居者有其屋計劃大廈（“居屋大廈”）改建為旅館這項建議的背景。在去年 11 月和今年 10 月，我在本會議廳向議員發表有關房屋政策的聲明，為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重新定位，更明確表示，政府銳意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停止興建及出售資助公營房屋，從而將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讓房地產市場能夠自由暢順運作，重拾活力。該政策聲明所定下的大方向，整體上得到社會廣泛支持和認同。

由於停售居屋，約有一萬多個剩餘的全新居屋單位有待處理。我們曾於今年 3 月與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就處理剩餘單位的不同方案交換意見。我們提出了幾個方案，包括將這些剩餘單位售予香港房屋協會作遷置用途、用作政府部門宿舍、改作旅館和轉作公共租住房屋等用途。

房屋署一直在探討、研究和評估各個方案的可行性及影響，並且在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間，邀請公眾就把部分剩餘居屋改作旅館或類似用途的可行性表達興趣。

就石議員的質詢所提出的 3 部分具體問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邀請公眾人士表達興趣時，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主要目的是探討將兩座剩餘居屋大廈改作旅館的可行性，以及評估市場的反應。我們持開放態度，務求給予有興趣人士最大空間，提出靈活和商業上可行的構思及建議。就此，房委會尚未作出任何有關的決定，包括是否改變這兩座居屋大廈的用途，或以何種形式出售或出租。
- (二) 房委會曾就將整座居屋大廈批租或出售作為旅館用途的建議的可行性，包括有關建議會否超越房委會的職能和職權，偏離其專注為市民提供公營房屋的原則，以及是否符合《房屋條例》（第 283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徵詢內部和外間的法律意見。
- (三) 房委會得到的法律意見，整體而言，該建議基本上可行。由於房委會諮詢的法律意見只是作為內部參考，所以不便公開有關的詳情和理據。但是，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房委會必定會以審慎的態度處理有關問題，確保建議完全合法和可行，才會落實。

石禮謙議員：我沒有跟進質詢。

主席：好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公眾人士表達興趣時，政府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但是，主體質詢問及是否有法律意見支持，就此，公眾人士如果在政府取得法律意見以前，他們可否提出政府就這方面所提供的依據或參考的資料，給有關的表達興趣者使用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曾徵詢法律意見，初步的意見認為出售作為旅館用途的可行性是存在的，肯定的。但是，因為在法律上有很多需要解決的觀點及問題，要取捨於該建議本身的詳細情況。所以，我們確實有需要知道是否有人感興趣。如果有的話，其初步建議的大方向為何，以便可讓我們作出合理的評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主要目的是探討第一，是否有人感興趣；第二，如果有的話，再研究所表達的建議與我們依據法律意見所進行的方式是否有抵觸。所以，現階段我們正在考慮所收到的建議書，並在兩方面同時進行：第一，我們會詳細研究這些建議書；第二，我們會就建議書的有關內容進一步與我們的法律顧問考慮有關的法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相信社會人士一般都會很關注這項政策，因為這些房屋始終是社會的公共資源。請問局長，有否就這項政策盡量諮詢社會人士，瞭解他們對這項政策的方向的接受程度，特別是公屋居民對這項政策的接受程度？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曾與有關的業界作出初步接觸，例如酒店業等，瞭解他們的反應。我們亦有與居民，例如改選前的有關區議會，我們也曾作出知會，以及解釋我們在這方面的構思。當然，除此之外，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提出，我們曾在今年年初就解決剩餘居屋的問題，向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講解，以及交代我們這方面的構思。

大體來說，一般的反應是，主要視乎我們最後採行的方式是甚麼，所以我們會很小心處理，因為除了有法律上的問題外，公眾人士是否接受也要考慮得很清楚。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提到，政府提出了幾個方案。但是，我們從傳媒方面，一直聽聞有內地的地產商提議改為所謂“分時度假屋”，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卻並沒有提及這方面。就此，我想請問局長，究竟實質上是否有這樣的申請在進行當中呢？有關的情況為何，以及政府的反應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在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間，邀請公眾就這建議的可行性表達興趣。我們最後收到 8 份興趣表達書。我可以

說，其中一份就是劉江華議員所指的機構，就剛才劉江華議員所提的形式作出建議。根據現時的程序，有關機構就我們這次邀請表達可行性所表達的意見和興趣，會與其他意向表達書一併處理。

劉江華議員：主席，沒有其他了。主席，我想提出另一項跟進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的第(二)部分提到，他們對建議的可行性的準則會有3個考慮，包括：有否超越房委會的職能，有否偏離提供公營房屋的原則，以及是否符合相關的法例。局長在接着一段表示，在考慮全部因素後，基本上是可行的。換句話說，如果把這兩座居屋用作旅館用途，是否代表沒有偏離為市民提供公營房屋的原則呢？若是的話，原來供市民居住的這些樓宇，現在作為旅館讓旅客入住，又怎會沒有偏離呢？還有，在法例方面，公契上是否應該列明作為居屋用途，如果用作旅館，是否真的完全沒有違反這方面的規定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於這牽涉較詳盡的法律分析和意見，我不知道今天是否適當的時候，就如此詳細的情形與各位議員分享我們的看法。但是，劉江華議員提出的數點重要考慮，是我們必須處理的，而我們現正處理這些問題。大概的情況是，或許我以普通的方式表達一下，因為我們在政策上已決定不再出售這些居屋，如果不出售，我們便必須有妥善的處理方法。原本的處理方式當然是不可行，我們覺得如果把它出售用作另一種用途，也可以有財政上的收益，可以容許房委會使用該筆錢來進行在其職能上需要做的事，即利用這筆錢來興建其他租住的居屋，讓有關的人士可以受惠。這是比較細微的法律觀點，而且是我們不能用普通語言所能表達清楚的。不過，這都是我們須考慮的。我們還要考慮《房屋條例》中的一些字眼，例如我們有權做甚麼，還有合理的需要等，這些都是我們須處理的。所以，現在我們內部所考慮的問題，就是考慮這些意見。就這些不同範疇的事項，我們會很小心地確保所做出的結果，所作出的最後決定，在法理上一定可以說明清楚，不會受到法律的挑戰。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跟進質詢，其實，我所需的只是一個很簡單的答案。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提出基本上是可行，即是他已有一個結論。所以，他能否簡單地回答我，是沒有偏離該原則、沒有超越職權、沒有違反有關的法律？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簡單來說，我可以給予一個肯定的答案。但是，我們也要視乎詳細的情形，例如出售的價錢，如果以另一個方式出售可以取得較高的價錢，豈不是更好？所以，我們還要考慮具體的情況。但是，一般來說，如果其他方式都是絕對相同時，答案便是肯定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交通燈控制的路口發生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 Occuring at Signal-controlled Junction

6. 劉江華議員：主席，上月 10 日，觀塘秀茂坪道一個由交通燈控制的路口發生一宗嚴重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是否已完成調查該宗意外；若然，意外的成因為何；及

(二) 有否資料顯示該宗意外的成因涉及路面設計或交通燈號安排；若有，當局將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及當局會否評估其他路口的路面設計或交通燈號安排須否作出同樣改善；若不會評估，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警方現正調查上月 10 日在秀茂坪道與秀明道交界處發生的交通意外，因此，我們未能對該宗意外的成因提供資料。

本港道路及路口的路面設計及交通燈號安排所採用的標準，均符合國際慣例。在秀茂坪道等候右轉入秀明道的車輛，現時可使用秀茂坪道的“等候右轉袋口”。這些車輛可在綠燈亮着時，於迎面的車流有間隙時右轉。這種設計旨在盡量增加路口的處理量，在本港同類的路口均有採用。我們分析過歷年在這路口發生的交通意外後注意到，意外的主要成因為司機疏忽和駕駛行為不當。不過，為進一步減低在這路口發生交通意外的危險，運輸署已經調校該處的交通燈號，撥出一段時間專供車輛右轉。

我們一直均定期檢討主要路口的路面設計及交通燈號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實行改善措施，以提高道路安全。運輸署會檢視與秀茂坪道／秀明道情況相近的路口，並會研究是否須採取改善措施。

私營機構提供的傳染病隔離設施

Provision of Isolation Facilities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in Private Sector Institutions

7. 朱幼麟議員：主席，關於私營機構所提供的傳染病隔離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為何只向資助安老院舍而不是所有安老院舍提供撥款，以供增設隔離設施；及
- (二) 有否評估各間私營醫院是否已設置足夠的隔離設施；若有，評估的詳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配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專家委員會於 10 月發表的報告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取得獎券基金撥款 2,010 萬元，以協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改善它們的感染控制措施。全港的安老院舍，包括 103 間資助安老院舍及 639 間非資助安老院舍（當中包括 599 間私營安老院舍、34 間自負盈虧安老院舍及 6 間合約院舍）均可申請該項一次性的補助。補助是以發還有關改善工程費用的形式發放，用以支付指定的建築／屋宇裝備裝置的配件／項目的物料和安裝費用，涵蓋的範圍包括坐廁及浴室設備、屏障、抽氣扇，以及緊急叫喚鐘。社署已於 11 月中旬致函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邀請它們提出申請。有關改善工程須於 11 月 17 日（即計劃實施當天）起的 3 個月內完成。
- (二) 私家醫院及護養院已就隔離設施及提供護理服務作出適當的安排。

衛生署於 200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巡視了全港 12 間私家醫院，檢查它們處理傳染病的隔離設施。這些私家醫院均已按照其實際情況作出安排，例如重新裝修整座附屬翼樓、加設自動門及負壓

房間；指定某一樓層供發燒原因不明的病人入住；或指定若干房間為設有抽氣扇或獨立式冷氣機的隔離病房。此外，全部私家醫院均已執行適當的控制感染措施，例如採用標準預防措施及限制探病人數等，藉此預防傳染病蔓延。私家醫院的現行做法亦是轉送 SARS 病人到公立醫院診治。

郵局劫案

Post Office Robberies

8.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近期接連發生的郵局劫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因應這些劫案而加強保安措施的詳情；當局會否考慮改變郵局現時的設計，將收費處與運作地方分隔，以增加打劫郵局的難度及避免賊人跳進櫃位搶掠現金；
- (二) 當局有否發出指引和進行演習，教導郵局員工遇劫時應如何應付，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及
- (三) 當局有否因應郵局劫案檢討其他政府部門收費櫃位的保安措施；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0 年 4 月推出“郵繳通”服務以來，郵政署在徵詢警方防止罪案科後，已加強郵局的保安設施。採取的措施包括在所有提供“郵繳通”服務的櫃位加設玻璃屏障，以及在個別現金流量較高的郵局，設置密封式的工作間，將“郵繳通”的服務櫃位與其他的服務櫃位分隔和設置閉路電視。

就近期接連發生的郵局劫案，郵政署已與警方作出檢討，並加強各間郵局的保安措施：

- (i) 在開放式設計的郵局，在所有櫃位（包括提供“郵繳通”服務的櫃位）的上方增設玻璃屏障；

- (ii) 在非開放式設計的郵局，在先前沒有裝置玻璃屏障的櫃位（例如：特快專遞／本地速遞／包裹投寄櫃位）加設玻璃屏障，以防止匪徒從這些櫃位跳進服務櫃位後面行劫；及
 - (iii) 在更多現金流量較高的郵局加設密封式的工作間。
- (二) 為保障員工及顧客的安全，郵政署定期為櫃位員工舉行研討會，並提供課堂訓練，講解防劫措施及遇劫時的應變措施。郵政署亦已就此向櫃位員工發出指引。
- (三) 庫務署在諮詢保安局後，已向各處理收費的部門及有關政策局發出指引，涵蓋有關須裝設收款、付款及保管現金設施的辦公室在設計及建造上的保安規定，以及處理現金的程序。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遵照指引制訂和檢討有關的保安措施。

此外，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不時就其轄下的收費櫃位的保安措施進行檢討。考慮的因素包括收費櫃位的位置、附近環境的特徵、收取現金的頻密程度、涉及的現金數目及最新的罪案資料。此外，警方防止罪案科亦會因應個別部門的實際情況，主動向他們提供保安措施的意見。

有關繳納薪俸稅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Salaries Tax Payment

9.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n his statement on Hong Kong's economy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mad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22 October 2003,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aid that "only slightly over one third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need to pay any tax on their salaries. Only 100 000, which is 3%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will contribute 59% of the salaries tax".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axpayers paying salaries tax only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financial years and, among them,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taxpayers whose salaries tax payment represents only 5%, 10% and 15% of their annual total assessable income less total deductions?*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the numbers of taxpayers liable to salaries tax were 1 215 131 in 2000-01, 1 208 336 in 2001-02 and 1 097 036 in 2002-03^{Note 1}.

Depending on the year in question, for 70.8% to 75.8% of salaries taxpayers, their effective tax rate (tax amount divided by the assessable income) was below 5%. For 15.5% to 18.8% of taxpayers, their effective tax rate was 5% to 9.99%. For 8.7% to 10.1% of taxpayers, their effective tax rate was 10% to 14.99%. For 0% to 0.4% of taxpayers, their effective tax rate was 15%.

If the basis for calculation is changed from assessable income to assessable income less deductions,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s were 69.3% to 74.4%, 15.8% to 19.1%, 9.8% to 10.6% and 0% to 1.1% respectively.

Details are set out in the following tables.

<i>Effective tax rate (amount of salaries tax divided by total assessable income)</i>	<i>No. of taxpayers (% of all salaries taxpayers)</i>					
	<i>2000-01</i>		<i>2001-02^{Note 2}</i>		<i>2002-03^{Note 1}</i>	
Below 5%	879 803	(72.4%)	915 537	(75.8%)	776 758	(70.8%)
5%-9.99%	215 336	(17.7%)	188 073	(15.5%)	206 656	(18.8%)
10%-14.99%	115 512	(9.5%)	104 726	(8.7%)	110 361	(10.1%)
15%	4 480	(0.4%)	0	(0.0%)	3 261	(0.3%)
Total	1 215 131	(100%)	1 208 336	(100%)	1 097 036	(100%)

<i>Amount of salaries tax over assessable income less deductions</i>	<i>No. of taxpayers (% of all salaries taxpayers)</i>					
	<i>2000-01</i>		<i>2001-02^{Note 2}</i>		<i>2002-03^{Note 1}</i>	
Below 5%	862 738	(71.0%)	899 123	(74.4%)	760 533	(69.3%)
5%-9.99%	217 788	(17.9%)	190 464	(15.8%)	208 905	(19.1%)
10%-14.99%	121 206	(10.0%)	118 749	(9.8%)	116 448	(10.6%)
15%	13 399	(1.1%)	0	(0.0%)	11 150	(1.0%)
Total	1 215 131	(100%)	1 208 336	(100%)	1 097 036	(100%)

Note 1 Income earned in a year is principally assessed in the following year. As at 2 December 2003, the assessing program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2-03 has not been completed.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number of taxpayers in 2002-03 will be higher than 1 097 036 and very much the same as in 2001-02.

Note 2 Due to the 50% salaries tax rebate (subject to a cap of \$3,000 per case) which formed part of the SARS relief package, a larger proportion of taxpayers pay at lower effective rates for 2001-02. Salaries tax charged is subject to a cap at the standard rate (15% for 2001-02) on the assessable income less deductions. As a result of the tax rebate pursuant to SARS relief package, taxpayers' effective tax rates all fell below the standard rate of 15% in 2001-02.

改善電車安全和提高服務水平的措施

Measures to Improve Tram Safety and Service

10. 鄧兆棠議員：主席，鑒於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在 1998 年申請加價時曾承諾推行若干改善電車安全和提高服務水平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評估該公司是否已如期落實該等措施；若有，評估的結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電車公司上一次在 1998 年加價時，承諾實施下列改善安全和服務水平的措施：

- (i) 在每輛電車安裝無人操縱安全系統，以確保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電車可自動剎停；
- (ii) 改良全部電車的電氣和電線系統，以減低火警危險；
- (iii) 在所有主要的道路交界處，安裝全自動轉軌系統，以及完成路軌更換計劃；
- (iv) 為車長安排多項有關安全駕駛和服務乘客的訓練，以及警覺駕駛方面的複修課程；及
- (v) 全面實施車長用膳時間的安排，讓車長有不少於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

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一直密切監察電車公司實施這些措施的進展。所有的建議措施均已在 2001 年 6 月底前落實。就上文第(iv)項，電車公司每年均會為車長舉辦複修課程，作為一項持續的改善措施。

施工中的填海工程

Reclamation Projects in Progress

11.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現正施工的填海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項工程的內容及進展情況；
- (二) 這些工程有否涉及處理致癌物質；若有，有關工程項目的名稱及現行運送致癌物質的途徑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監管措施確保致癌物質獲得妥善處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本港現正進行並涉及填海工程的工程項目，載於附件。
- （二） 除中區填海第三期及北青衣區填海工程外，附件所載的所有其他工程項目，均不涉及處理和運送致癌物質。

關於中區填海第三期，我們在挖出的物料中發現一些致癌物質（例如一些重金屬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這些物質由於以固定形態存在，除非暴露於攝氏 700 度以上的環境，否則不會被釋放到空氣中，因此，我們以慣常方式挖掘受污染的泥沙，並把這些泥沙棄置在東沙洲污泥卸置坑內。

至於北青衣區填海工程，在施工地點發現的污染物中有一些可被歸類為致癌物質，例如一些重金屬、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及多氯聯苯。

針對重金屬及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物質的除污工作是在施工地盤內進行的。所有經處理的泥土均會在該工程項目中用作開拓土地的回填物料，因此不會有經處理的物料運送到地盤外。至於多氯聯苯，在該工程項目處理的污泥中（合共 9 萬立方米），發現受該物質污染的泥土數量相當少（約 800 立方米），而且含量很低（每千克 2.3 毫克）。根據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案》，泥土的多氯聯苯含量如超過每千克 50 毫克，才須實施額外的處置規定。因此，我們根據該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和建議，把受多氯聯苯污染的泥土棄置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在運泥車經主要交通幹道運送這些泥土時，這些泥土均會被妥為覆蓋。

- （三） 在北青衣區填海工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監察在地盤處理污染物的情況：
 - （i） 委聘獨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承辦商，負責執行經環境保護署批准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在地盤進行的處理程序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ii） 委聘獨立的專業化驗所，以確保承建商進行的除污工作符合規定的標準。

- (iii) 委聘專業顧問，負責協助地盤監督工作，以及就除污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

在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項目中挖出的污泥，會被棄置在東沙洲污泥卸置坑內。政府在該污泥卸置坑實施十分全面的環境監察計劃，以偵測棄置污泥可能造成的影響。監察計劃包括監察沉積物、水質、生態調查、漁業資源調查及量度海洋生物體內污染物水平。政府根據所收集的資料，進行一項有關人類及海豚健康與生態風險評估。2003 年年初進行的風險評估的結論是，一般市民及漁民因食用來自東沙洲水域的海產食物而患癌症或非癌症慢性疾病的風險很低，符合有關的可接受指標以內。該項評估也發現，食用來自東沙洲水域的海產食物引致的健康風險，與食用來自香港其他水域的海產食物差不多。

附件

名稱	詳情	進展	是否涉及 致癌物質？
荃灣第 2 區與深井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 在深井東填築約 0.3 公頃土地 — 進行道路工程及相關的渠務工程	填海工程現正進行，將於 2004 年年中完成。	否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I 期餘下的市中心擴展區填海工程第 2 階段	— 在將軍澳市中心南面海床填築約 20 公頃土地 — 建造相關的海堤及箱形暗渠	填海工程剛完成。	否
將軍澳第 137 區第 2 階段港口發展—興建海堤及填海工程	— 填築約 29 公頃土地 — 建造相關的海堤和進行渠務工程	工程預計在 2003 年 12 月底或之前完成。	否
馬料水交匯處填海及現有碼頭重置工程	— 使用公眾填料填築約 3.5 公頃土地 — 建造相關的海堤及有蓋公眾登岸梯級 — 進行相關的渠務工程	工程將於 2005 年 1 月完成。	否

名稱	詳情	進展	是否涉及 致癌物質？
大澳發展 — 船隻避風碇泊區	— 填海興建新巴士總站 — 興建面積為 4 公頃的船隻避風碇泊區、船隻進出航道和海濱長廊，以及修復現存的古舊海堤	土地勘探、挖掘船隻進出航道和船隻避風碇泊區等工程現正進行。工程預計在 2005 年 8 月或之前完成。	否
竹篙灣第 2 階段填海工程	— 填築約 60 公頃土地 — 建造相關的海堤和排水系統 — 在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第 38 區安裝及運作公眾填土分類設施，把公眾填料分類，以供進行填海工程	斜坡海堤及相關的挖泥工程現正進行。工程預計在 2008 年或之前完成。	否
中區填海第三期	— 在天星小輪碼頭前面的海床填築約 18 公頃土地 — 建造相關的海堤及箱形暗渠 — 興建道路和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服務	挖泥及填回石填料的工程現正有限度地進行。由於中區填海工程引起爭議，海事打樁工程已暫停。	是
北青衣區填海工程	— 在前濱及海床填築約 3.5 公頃土地 — 平整毗連填海區的 3.5 公頃土地 — 建造相關的海堤和進行渠務工程 — 為約 9 萬立方米的污泥進行除污工作	填海及建造海堤的工程已大致上完成，但除污工作尚在進行。工程預計在 2006 年 5 月或之前完成。	是

街上行乞

On-street Begging

12.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在街上行乞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來自外地的人在本港行乞；若有，這些行乞者的數目；本地的行乞者數目又有多少；
- (二) 行乞者有否受集團操縱；若有，這些集團的規模及受其操縱的行乞者人數，以及當局如何處理這問題；及
- (三) 因經濟困境而在街上行乞的人數，以及當局如何協助這些行乞者？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並無就本地行乞活動儲存全面的數字。根據警方的資料，在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間，他們共處理過 91 宗有關內地訪客（持雙程證者）涉及行乞活動的個案，以及 13 宗涉及本地行乞者的個案。我們並沒有來自其他地方的人涉及行乞的資料。
- (二) 根據警方的經驗，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有集團操縱行乞活動。
- (三) 我們並沒有因經濟困境而在街上行乞的人數的資料。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顯示，現時全港約有五百多名露宿者，當中約 50% 的露宿者是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為生。根據服務露宿者前線社工的經驗，只有極少數露宿者藉間歇性行乞來維持生計。

政府一向致力幫助有需要及有經濟困難的人。如果行乞者有真正的經濟需要，他們可申請綜援。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那些因年長、傷殘、疾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以致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提供安全網。若行乞者屬露宿者，我們亦設有不同的服務，以協助他們早日脫離露宿街頭的生活。社署各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為露宿者提供外展及輔導服務。至於較困難處理的個案，包括懷疑精神病患者的個案，則由社署露宿者外

展隊負責。另一方面，非政府機構（特別是專責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 3 隊深宵外展隊）會向露宿者提供各項援助如輔導、起居照顧、就業輔導及安排工作、發放緊急基金、轉介接受經濟援助、醫療或住宿服務，並在露宿者集結的地區開辦臨時收容中心和單身人士宿舍，分別提供臨時住宿援助和短暫宿位。

學童自殺

Students Committing Suicide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學童自殺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就讀年級劃分，過去 5 年，每年企圖自殺及自殺身亡的學童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有否措施和方法識別有自殺傾向的學童和協助他們打消自殺念頭；若有，這些措施和方法的詳情和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各學校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匯報的資料，在 1998-99 至 2002-03 這 5 個學年，涉及企圖自殺和自殺身亡的學生人數（數字互不重疊）載於下文兩表。

表一：學校向教統局匯報的學生企圖自殺個案數目（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級別 學年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數
1998-99	-	-	-	-	2	2	1	1	1	2	1	-	-	10
1999-2000	-	-	-	-	-	-	1	-	3	1	-	-	-	5
2000-01	-	-	-	-	2	3	1	5	3	3	1	-	-	18
2001-02	-	-	-	1	4	1	3	3	-	1	1	-	-	14
2002-03	-	-	1	-	2	4	-	1	3	-	-	-	-	11
總數	-	-	1	1	10	10	6	10	10	7	3	-	-	58

表二：學校向教統局匯報的學生自殺身亡個案數目（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級別 學年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數
1998-99	-	-	-	1	-	-	2	1	2	1	6	1	1	15
1999-2000	-	-	-	-	2	2	2	5	2	1	4	1	-	19
2000-01	-	-	-	-	-	2	3	2	4	1	5	-	2	19
2001-02	-	-	1	1	1	2	-	4	-	1	-	-	4	14
2002-03	-	1	-	-	-	2	-	1	2	-	4	1	1	12
總數	-	1	1	2	3	8	7	13	10	4	19	3	8	79

(二) 要解決學童自殺問題，須由政府 and 社會各界人士齊心協力。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領導的工作小組帶領下，我們採取了跨專業和跨界別的多管齊下策略，包括：

- (i) 增加大家對問題的瞭解；
- (ii) 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和補救措施，俾能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學生、適時介入和進行有效的支援工作；
- (iii) 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及
- (iv) 加強對前線專業人員和工作人員的培訓。

現將應用於不同機構的各項措施和方法摘錄如下：

(1) 學校

- (i) 為了及早識別學童自殺的風險，全港學校均獲得下列工具，以便教師對情緒可能受困擾和萌生自殺念頭的學生提高警覺：
 - 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編製的《評估青少年自殺危險清單》（2003 年），備有網上版；
 - 用以評估學童情感和社交表現的《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APASO 2002）；及

- 由前教育署編寫的《預防及處理學童自殺問題輔導教材套》(1997 年)

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兒童精神科小組亦為學校教師和社會工作者(“社工”)提供培訓，教導他們留意和評估有自殺風險的兒童。有自殺風險的學童會得到各種形式的支援。有關部門和機構除提供輔導和情緒方面的支援外，亦會動員家庭和學校施以援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安排跨專業支援(包括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緊急精神科輔導和入院治療等服務。

- (ii) 其他可緩解學童自殺風險因素和鞏固防範因素的措施包括：

- 每所學校最少有一名負責學生輔導工作的專業人員(在中學為學校社工，在小學則為學生輔導人員)，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及評估是否有需要心理學家及/或精神科醫生作臨床介入；
- 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以便及早識別中一學生的發展需要，並通過特訂的成長輔助訓練，照顧學生的需要；
- 加強駐校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使服務在 2003-04 年度擴展至 45 所小學(到了 2007-08 年度會增至 200 所小學)；
- 在小學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並在中學加設綜合人文科的課程，幫助學生瞭解其個人成長和自我價值；及
- 定期為教師舉辦有關加強學生自尊自信和幫助他們應付壓力的培訓課程、製作家長教育培訓套件，以及舉辦家長教育工作者培訓課程。

(2) 醫護機構

- (i)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醫療和護理人員會與所有使用這項服務的學生會面，識別他們的健康問題。此外，這些中心會向中學生進行一項經測試證明適用於本

地的健康評估問卷調查，其中包括有關自殺的具體問題。通過會面和問卷調查，醫護人員會識別出有自殺風險的學生。同時，根據自殺風險的高低，學生會獲轉介給臨床心理學家、學校社工、社會福利署（“社署”）、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或其他非政府機構、醫管局的兒童精神科小組及／或急症室，以便進一步評估和跟進。

- (ii)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已在其網站“健康地帶”上載一份有關預防自殺的資料便覽。24 小時提供服務的健康教育熱線也有一段關於青少年抑鬱問題的錄音。由於精神病是導致自殺的風險因素，醫管局正推行“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包括檢驗服務和公眾教育），務求盡早識別和治療患上精神病的青少年。

(3) 福利機構

- (i)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為情緒受困擾或有自殺風險的人士提供各類服務，包括：
- 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向有高度／中度自殺風險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的危機介入服務；
 - 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的生命教育中心，加強公眾教育工作和推廣積極的生命價值觀，並特別以青少年和學生為對象；
 -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向晴軒，為受困擾而亟需援助的個人／家庭提供短期避靜的地方和危機支援服務；
 - 由香港青年協會營辦的“關心一線”，為遇到情緒問題和其他問題的青少年提供熱線電話服務；及
 - 社署向前線社工提供重點培訓，而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則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
- (ii) 為青少年提供的核心福利服務，對支援面對危機的青少年也起着重要作用。提供有關服務的單位包括 131 間綜

合青少年服務中心、34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等。這些服務單位為青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包括識別青少年的發展需要，以及幫助他們克服情緒困擾或自殺風險等危機。

在過去 3 個學年，有自殺傾向而須學校轉介接受教統局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的個案共有 78 宗。這些個案經過專業介入後，最終沒有發生自殺身亡事件。同期，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共發現 507 名有自殺念頭或曾企圖自殺的學童，發現自殺風險的比率（即被發現有自殺風險的學童所佔比例）為 0.3%至 0.4%。根據現有的資料，這些學童經轉介和介入後，亦沒有發生自殺身亡的事件。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有關方面會對若干試驗計劃（如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

此外，不少文獻顯示傳媒在預防自殺（例如仿效他人的自殺行為），尤其預防青少年自殺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世界衛生組織為報道自殺事件的手法訂立了指引，政府亦曾向傳媒介紹這套指引及鼓勵他們採用。在 2002 年，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曾發表聲明，指出傳媒有必要以負責任的態度報道自殺事件。

大潭水塘堤壩的結構安全及維修

Structural Safety and Maintenance of Tai Tam Reservoir Dam

14.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市民告知本人，大潭水塘的堤壩每天行車次數頻密，他們擔心該建成已久的堤壩會因不勝負荷而倒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該堤壩的建成日期、設計使用期限，以及設計可承受的汽車行駛負荷；
- （二）該堤壩的每天汽車流量；有否評估該汽車流量對該堤壩的結構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政府相隔多久檢查該堤壩的結構安全及進行維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大潭篤水塘堤壩在 1918 年建成。由於該堤壩在很久之前築建，我們無法找到有關的設計計算資料，因而難以確定設計該堤壩時預計的使用期限及可承受的負荷。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該堤壩上的現有道路是原來設計的一部分。
- （二）目前，該堤壩上的道路在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約為每小時 550 小客車單位（雙程合計）。水務署曾在 1999 年委聘一位水塘專家檢視該堤壩在車輛荷載條件下的結構安全。該專家分析過交通負荷對該堤壩的影響後，確定該堤壩的結構足以承受當時的交通負荷。水務署在 2002 年委聘該水塘專家參與該堤壩的定期安全檢查工作。該專家確定，在適用於該堤壩上的道路的現行香港公路車輛荷載條件下，該堤壩的結構是安全的。此外，該堤壩上的道路的闊度並不足夠讓兩輛重型車輛互相經過。政府已於路的兩端豎立警告路牌，提醒駕駛者有關的窄路及應讓路予公共巴士。
- （三）水務署人員每月均會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該堤壩的狀況保持良好。此外，該署會繼續每隔不超過 10 年委聘獨立的水塘專家檢查該堤壩，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維修工程。如有需要，更會增加檢查的次數。

翻新老化的工業樓宇

Renovation of Dilapidated Industrial Buildings

15.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本港大部分工業樓宇均出現老化，業主不願花錢維修而租戶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藉放寬工業樓宇用途，向業界提供補地價優惠和其他相關措施，鼓勵工業樓宇業主翻新樓宇和改善設施；若會，當局的具體計劃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從速制訂相關政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為配合香港的工業轉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近年來已逐步放寬工業樓宇的用途限制，例如，城規會於 2001 年 7 月把資訊科技和電訊業、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以及須有大量貯存空間及經常上落貨物的貿易公司，列為“工業”地帶內經常准許的用途，令工業樓宇的用途更為靈活。此外，城規會再於同年 9 月同意准許在工業地帶內的工辦樓宇或整幢工業樓宇申請改作教育機構或公眾娛樂場所用途。

與此同時，城規會亦透過改劃工業土地作其他用途，鼓勵工業樓宇業主重建或翻新工業樓宇。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於 2000 年 10 月引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的新用途地帶（“商貿地帶”）。這個新的商貿地帶在土地用途方面提供相當大的彈性，包括容許非污染性工業、一般辦公室和商業用途這 3 類經濟活動，在新發展或全幢改建的項目中，設於同一樓宇之內。由 2000 年年底引入商貿地帶至今，城規會已將超過 190 公頃的工業土地改劃作商貿用途。

除了放寬工業樓宇的用途限制和改劃工業土地作商貿或其他用途，地政總署亦已實施一套簡化的短期豁免書批核程序^註，方便工業樓宇的業主可將樓宇轉作其他用途。然而，基於公平的原則，我們認為不宜在修訂土地契約時提供補地價的優惠。

^註 工業樓宇的業主現時可透過修訂土地契約或申請短期豁免書，改變其工業樓宇作其他可容許的經濟用途。

租借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

Renting of Soccer Pitches in Victoria Park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由一位立法會議員擔任名譽會長的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於本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租借維多利亞公園（“維園”）數個足球場舉行一項名為“歡躍維園”的嘉年華，並獲當局豁免場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以何準則審批民間團體長時間租借維園足球場舉辦活動的申請，當中是否包括“活動負責人為立法會議員”，以及“活動獲立法會議員推薦”；
- （二）當局在批准該項申請前，有否評估把該場地長時間租借予單一團體，對其他有意使用該場地的人士和團體是否公平及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鑒於有報道指“歡躍維園”的宣傳單張上載述該項活動已獲民政事務局、香港康體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等多個機構支持，該等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基於甚麼原因支持這項商業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根據既定程序及規例，處理民間團體租用該署轄下場地的申請。該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是用作康體用途，但除原定用途外，該署也會按個別情況批准申請者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以達到善用這些設施的目標。在處理有關申請時，該署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機構的聲譽及往績、活動的目的和性質、對市民大眾的效益及對其他使用者的影響、活動使用場地時間的長短等。至於申請機構負責人是否立法會議員，又或有關申請是否獲立法會議員推薦，並非該署審批有關申請的相關考慮因素。該署根據既定程序及規例向“歡躍維園”活動主辦機構徵收場租，並已收取預繳租金 29 萬元，並無作出任何豁免。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批准該項申請前，已充分考慮有關活動對其他球場使用人士的影響。“歡躍維園”嘉年華由香港東區各界協會主辦，目的是在 SARS 疫情過後幫助振興本土經濟。該活動除可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多元化的文娛康樂活動外，更有助推動本地旅遊業、提供商機和就業機會。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該署批准租用球場作非指定用途，舉辦“歡躍維園”活動。
- (三) 根據“歡躍維園”的宣傳海報，該項活動的支持單位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旅發局及香港酒店業主協會。

就政府部門而言，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各地區團體保持緊密的聯繫，藉以推動社區的參與。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是一個具悠久歷史的地區團體。在該協會的邀請下，民政事務總署同意成為“歡躍維園”活動的支持單位之一，而該項活動的宗旨是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

至於旅發局則沒有同意在該活動的宣傳海報上刊登“旅發局支持”的字句。該局已就此事致函主辦機構，重申旅發局並非“歡躍維園”活動的合辦機構、贊助機構或推廣機構。

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舍空置率**Vacancy Rates of Student Hostel Places at UGC-Funded Institutions**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空置率偏高，造成浪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過去 1 年，上述院校的宿生數目及其佔全部院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以及該等宿生主要就讀的級別；
- （二）上述院校的學生宿位在過去兩年的暑假期間及其他時間的平均空置率分別為何；及
- （三）由去年 10 月至本年 5 月，因上述院校的學生宿位空置而損失的租金收入總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在 2002-03 學年的學期內，約有 19 340 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及研究院學生入住學生宿舍，約佔全部院校學士及研究院總學生人數的 30%。大部分宿生為就讀高年班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於 2001-02 及 2002-03 學年的學期及暑假期間的平均空置率，請參閱附件。
- （三）學生宿舍並不可能每天均全部有學生入住，任何對損失租金收入的估計均是假設性的數字，在註釋這些數字時亦應考慮這方面的限制。在這大前提下作估計，於上述期間空置的學生宿位，應可帶來總值約 1,800 萬元的假設性租金收入。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部分院校而言，提供學生宿舍屬較新的措施。院校正致力培養宿舍生活文化，並促使學生更瞭解宿舍生活的教育目標。事實上，學期內的入住率已於 2002-03 學年有所提升。

附件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舍於 2001-02 及 2002-03 學年的學期及暑假期間的平均空置率

學年 時段	2001-02	2002-03
學期	10.0%	8.7%
暑假	53.6%	61.8%

以公帑資助體育總會

Public Funding for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少體育總會依賴公帑營運及舉辦體育活動，但有市民質疑部分體育總會未能有效運用資助以推廣及發展體育活動，以致浪費公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以公帑資助每個體育總會的金額；
- (二) 有關當局用以決定是否向個別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原則及準則；
- (三) 有否制訂措施確保體育總會善用資助，以及開支合乎成本效益；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制訂新措施加強監察體育總會運用資助，藉以更有效地推動及發展各類體育活動；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各體育總會主要依賴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撥款作推廣及發展體育活動。有關過往 3 年康體局直接給予每個體育總會的資助，請參照附件。
- (二) 康體局在資助非牟利的體育總會時，會考慮該會能否符合以下準則：
 - (i) 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並制訂完整的總會章程；
 - (ii) 從事該項體育活動最少 3 年；

- (iii) 遵從康體局所制訂的會務守則；及
- (iv) 制訂今後 4 年的發展規劃，並在康體局認同之後付諸實施。
- (三) 所有接受康體局資助的體育總會均須遵守由康體局訂立的“會務守則”和一套申請撥款及會計程序，這些指引已明確詳列於體育總會手冊內。如發現有體育總會未能符合既定政策及程序，康體局將會暫緩向該體育總會發放撥款，直至該總會能符合所訂立的程序。此監察機制曾被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等機構審查，並評定為合適機制。
- (四) 當康體局解散後，體育總會撥款的工作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負責。康樂文化署計劃一站式負責撥款資助體育總會及進行監察撥款的工作。康樂文化署現時正與康體局及各體育總會商討各總會來年的發展計劃及修訂未來的撥款程序，並已參照政府的資助申請指引，其中包括針對行政、會計、贊助和會務守則等，並徵詢廉政公署、律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修訂資助申請程序，列明體育總會使用政府資助應有的責任，以及體育總會須嚴格遵守的守則。此外，康樂文化署職員將會出席各總會的會議及不定時巡視總會的活動，以評估受資助活動的成效。各總會亦須向康樂文化署提交每季的會務及財務報告，並每年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告。我們期望透過上述安排，監察體育總會運用資助的工作會更臻完善，從而更有效地推動及發展本港體育運動。

Annex
附件

Direct Funding to NSAs
給予體育總會的直接撥款

Year 年份 NSA 體育總會	2001-02 (\$)	2002-03 (\$)	2003-04 (\$)
ARC	1,515,260	713,130	731,600
ATH	2,128,090	2,230,690	2,117,590
BBA	1,662,400	1,278,030	1,252,090
BBG	209,510	169,110	373,710

NSA 體育總會 \ Year 年份	2001-02 (\$)	2002-03 (\$)	2003-04 (\$)
BBL	1,998,520	2,448,580	2,592,360
BDM	3,568,720	3,877,450	3,302,950
BOX	172,410	180,270	175,170
CAN	969,560	800,160	805,200
CMA	814,050	1,207,750	656,250
CRT	1,122,950	1,203,050	1,288,420
CYC	3,232,350	3,315,800	3,277,300
DBA	1,161,570	1,143,610	876,610
FBL	2,032,510	2,396,820	2,347,266
FEN	2,470,480	2,512,580	2,342,180
GBL	281,600	253,500	259,560
GLF	1,331,360	971,030	882,830
GYM	2,069,320	1,791,920	1,762,220
HBL	1,154,850	1,076,290	1,018,738
HOC	1,048,360	1,013,380	931,230
HOR	1,141,530	1,005,030	880,230
ICE	45,600	225,400	93,300
JDO	958,400	1,062,690	1,025,970
KDO	193,400	255,820	312,100
KRG	381,000	291,300	153,100
KRO	400,680	452,880	433,600
LBS	710,590	727,690	629,620
LSG	197,300	769,690	679,990
MTG	557,940	682,240	684,740
NBL	511,170	628,470	252,740
ORG	1,000,560	1,301,660	1,010,960
ROS	786,560	805,630	818,930
ROW	2,976,200	3,090,170	3,144,590
RUG	1,575,350	1,633,970	1,834,910
SBL	716,220	738,020	577,780
SHG	1,283,360	1,515,170	1,342,390
SKG	247,700	480,310	429,210
SNK	435,840	546,240	586,340
SQU	3,261,890	3,294,060	3,257,590

<i>NSA 體育總會</i> \ <i>Year 年份</i>	<i>2001-02</i> <i>(\$)</i>	<i>2002-03</i> <i>(\$)</i>	<i>2003-04</i> <i>(\$)</i>
STK	42,500	130,100	155,100
SWM	4,997,240	3,914,520	3,754,980
TAE	612,300	997,722	647,700
TBG	2,190,650	2,868,378	2,274,578
TNS	3,502,800	3,034,800	2,820,220
TRI	1,947,490	2,261,490	1,998,490
TTS	3,423,160	3,389,560	3,193,908
UWR	373,540	486,540	373,940
VBL	1,128,340	1,498,570	1,001,570
WLG	39,750	52,650	60,300
WSF	3,891,750	3,491,690	3,563,400
WSK	200,000	267,600	279,000
WUS	2,106,220	1,700,670	1,834,470
YAG	397,940	429,140	515,690
SAD	355,970	198,410	187,310
SAM	1,707,630	1,927,930	2,145,230
SAP	2,002,270	1,946,570	1,932,470
TOTAL 總計	75,244,710	76,685,930	71,879,720

Abbreviations of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NSAs)
體育總會的簡稱

ARC	Hong Kong Archery Association 香港射箭總會
ATH	Hong Kong Amateur Athletic Association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BBA	Hong Kong Baseball Association 香港棒球總會
BBG	Hong Kong China Bodybuilding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健美總會
BBL	Hong Kong Basketball Association 香港籃球總會
BDM	Hong Kong Badminton Association 香港羽毛球總會

BOX	Hong Kong Boxing Association 香港拳擊總會
CAN	Hong Kong Canoe Union 香港獨木舟總會
CMA	Hong Kong Chinese Martial Arts Association 香港中國國術總會
CRT	Hong Kong Cricket Association 香港木球總會
CYC	Hong Kong Cycling Association 香港單車聯會
DBA	Hong Kong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香港龍舟協會
FBL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香港足球總會
FEN	Hong Kong Amateur Fencing Association 香港業餘劍擊總會
GBL	Hong Kong Gateball Association 香港門球總會
GLF	Hong Kong Golf Association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GYM	Gymnastic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香港業餘體操協會
HBL	Hand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
HOC	Hong Kong Hockey Association 香港曲棍球總會
HOR	Hong Kong Equestrian Federation 香港馬術總會
ICE	Hong Kong Ice Hockey Association 香港冰球協會
JDO	Jud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KDO	Hong Kong Kendo Association 香港劍道協會
KRG	Hong Kong Kart Club 香港小型賽車會
KRO	Hong Kong Karatedo Federation 香港空手道總會

LBS	Hong Kong Lawn Bowls Association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LSG	Hong Kong Life Saving Society 香港拯溺總會
MTG	Hong Kong Mountaineering Union 香港攀山總會
NBL	Hong Kong Netball Association 香港投球總會
ORG	Orienteer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ROS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Roller Sports 香港滾軸運動總會
ROW	Hong Kong, China Rowing Association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RUG	Hong Kong Rugby Football Union 香港欖球總會
SBL	Hong Kong Softball Association 香港壘球總會
SHG	Hong Kong Shooting Association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SKG	Hong Kong Skating Union 香港滑冰聯盟
SNK	Hong Kong Billiards & Snooker Control Council 香港桌球總會
SQU	Hong Kong Squash 香港壁球總會
STK	Hong Kong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香港足毬總會
SWM	Hong Kong Amateur Swimming Association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TAE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 香港跆拳道協會
TBG	Hong Kong Tenpin Bowling Congress 香港保齡球總會
TNS	Hong Kong Tennis Association 香港網球總會
TRI	Hong Kong Triathlon Association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TTS	Hong Kong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香港乒乓總會
UWR	Hong Kong Underwater Association 香港潛水總會
VBL	Volley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香港排球總會
WLG	Hong Kong Amateur Weightlifting and Powerlifting Association 香港舉重健力總會
WSF	Windsurf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滑浪風帆會
WSK	Hong Kong Water Ski Association 香港滑水總會
WUS	Hong Kong Wushu Union 香港武術聯會
YAG	Hong Kong Yachting Association 香港帆船協會
SAD	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SAM	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SAP	Hong Kong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擱置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 Shelving of Tamar Development Project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 5 月 26 日宣布，暫時擱置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以便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並表示會在 6 個月內完成檢討並公布結果，該項工程計劃包括興建新立法會大樓。政府其後於 11 月 19 日宣布，經檢討後決定押後該項工程計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關當局已於去年年底完成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選出 5 間機構參與競投，有關當局須否向該等機構作出賠償；若然，賠償金額為何；若否，理據為何；
- (二) 鑒於政府自 2001 年 9 月至今曾就是否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作出數次不同的決定，有否評估政府在此事上舉棋不定對營商環境和政府的公信力造成甚麼損害；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三) 會否另行撥地興建新立法會大樓；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政府已在添馬艦發展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投標資格預審文件中訂明，政府保留因任何理由不進行招標的權利。投標資格預審文件亦訂明，一旦取消招標工作，政府無須負責任何費用、開支和損害賠償。
- (二) 政府在作出任何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主要決定之前，已審慎評估有關決定的理據，並仔細考慮決定所帶來的影響。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認為因應環境的轉變而檢討我們的計劃是合宜的做法。政府是在檢討過財政狀況，特別是考慮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財赤進一步惡化，才作出押後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決定。我們相信現時繼續進行添馬艦發展工程並不合乎公眾利益。
- (三) 政府認為有理據在較遲時間進行添馬艦發展工程，包括新立法會大樓和政府總部大樓。故此，儘管考慮到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情況，我們仍然認為，添馬艦用地應保留供添馬艦發展工程之用。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3 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秘書：《2003 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3 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兩項技術性修訂，以澄清在《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內的現有條文中若干不清晰的地方。

第一項修訂是澄清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可就僱員補償申索所牽涉的法律訴訟費用，向僱主提供援助。

管理局的法律顧問認為《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23(7)條所提述的“提出申請而承擔的訟費”，可詮釋為並不包括因工受傷僱員於法院向僱主提出訴訟的過程所牽涉的訴訟費。律政司亦認為現行條例並沒有賦予管理局權力，就法律訴訟費向僱主提供援助。換言之，現行條文只容許管理局就僱主由於向該局提出申請而承擔的訴訟費提供援助，而不包括僱主因為在法院抗辯僱員補償申索而須承擔的訴訟費，以及法院頒令僱主須就有關訴訟支付的訴訟費。

根據保險業一般的做法，如僱員因工傷而於法院向僱主提出申索，僱員補償保險單一般會彌償僱主在訴訟中所須承擔及有法律責任須支付的訴訟費，而僱主亦已支付撥給管理局的法定徵款，並獲管理局就受傷僱員應得的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提供援助。我們認為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管理局應就這些法律訴訟費向僱主提供援助。如管理局不就法律訴訟費用向僱主提供援助，即使僱主對申索有所爭議，他們也不會有太大意欲就申索提出抗辯，最後導致管理局須參與訴訟及提出抗辯，或支付法院判給未經抗辯申索的款項。

如僱主沒有能力支付由法院判決的法律訴訟費用，則受傷僱員亦會受到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受傷僱員須自行支付其律師的費用，導致僱員實際收取的補償數額減少。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容許管理局就僱主在僱員補償訴訟過程中所涉及的訴訟費提供援助。

第二項修訂是釐清有關撤銷承保人無力償債保障的過渡性安排。由保險業營運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預計在明年 4 月 1 日開始向僱主就承擔人無力償債的個案提供保障，屆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所提供的相同保障將會被撤銷。為保障那些因承保人在明年 4 月 1 日前被宣告為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主，我們希望容許這些僱主在明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仍能得到管理局的援助。

在 2001 年的澳洲興業保險（HIH）集團倒閉事件中，該集團 3 間在香港的保險公司被宣告為無力償債，其中兩間有承保僱員補償保險。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受 HIH 集團無力償債事件影響的僱主如在明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才能就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取得裁決，則他們便會因為現時條例第 46A(8)條有含糊的地方而不獲保障，而這些僱主亦無權在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下尋求援助。為確切地反映政策原意，實在有需要修訂有關條文。

主席女士，有關修訂建議能保障僱主及因工受傷僱員的權益，同時也不會為僱主帶來額外的成本。為了讓那些受承保人無力償債影響的僱主能夠盡快就訴訟費用獲得援助，以及讓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能於明年 4 月 1 日如期開始運作，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三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由於大家對這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無須重複，只是向各位指出，如果任何議員發言超越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

EDUCATION POLICY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提出議案，反對政府削減教育經費，促請政府逐步推行中小學小班教學，盡早落實大學四年制，並資助現時大學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為香港未來培育人才。

主席，我提出議案的目的，是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實踐 2001 年的施政承諾，即“在今後 5 至 10 年，無論香港經濟境況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依然會連年增加”。我更希望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不要以減赤為藉口，大幅削減教育經費，否則教育服務突然中斷，教育改革便會付諸流水。至於幼稚園的資源，已經是少之又少，不能再削的了。不過，我仍然同意在教育方面有開源節流的空間，但節流的原則是取諸教育，用諸教育，用在改善教育之上，用於發展 3 項教育的希望工程之上，即小班教學、大學四年制和資助現時的大學副學士學位課程之上。

我亦期望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今天能夠人到心到，千萬不要“打機”。教育是萬千家長的希望，優質教育可以凝聚人心。如果局長曾經專心聆聽，前天的立法會聽證會有近 40 個教育組織和團體的代表出席，表明反對削減教育資源，他們的意見已經非常清晰。政府必須高度重視這些團體的意見，因為它們代表着大中小幼特各個教育環節。這些人甘願等幾個小時，只是為了爭取那短短 3 分鐘的發言時間，以痛陳削減教育資源的禍害，希望政府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為香港的未來培育人才。

主席，希望工程的第一項是小班教學。政府的教育改革是要培養學生的多元智能和創造力，但卻不肯提供資源，對症下藥，推行小班教學。今天的學生仍然要 40 人，甚至 45 人擠在同一個課室裏，學習環境擠迫，師生缺乏互動，老師只能灌輸知識，難以加以個別照顧，以及拔尖保底。我們環顧四周，眼見上海、新加坡、日本及台灣也不約而同地趁着學生人口下降的黃金機會，發展小班教學。這些地方成功的經驗並非偶然和巧合的，因為小班教學正是邁向優質教育的必由之路，也是大勢所趨。反觀香港，前港英政府於 1992 年便已經逐步減少每班的人數，但小班政策到現在仍然是反反覆覆。我們已失去了第一個 10 年，我們是不能再失去更多的 10 年的了。現在，學生人口持續下降，中小學空置的學位不斷增加。政府必須把握時機，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小學分區，優先從人口下降的區域先行；而中學則分校，優先從第三組別的學校先行。這樣，便無須大量增加資源，可以用 10 年時間，逐步實現小班教學的理想。

主席，在中小學爭取小班教學時，大學由於削減經費，每班的人數竟然開始由少變多，這實在是荒謬的。當中受最大影響的是教育學院，在 2004 至 05 年，被削減兩成經費，可能未來要被迫把師生比例提高一成。教育學院的教職員在立法會的聽證會上無奈地說，他們甚至圖書館的參考書和期刊也已經要減少訂購。教育學院被“陰乾”，圖書館沒有書可供閱讀，這是教育的最大悲哀。

董建華曾經提出 10 年內大學生比例達到六成的宏圖。可是，宏圖的背後，卻沒有財政的支援，反而削減經費。宏圖變成空殼，教統局成為空殼公司，開了空頭支票。為了實現教育的“八萬五”，政府要把副學士學位課程改為自負盈虧，傷及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生存命脈。副學士學位課程從此會將貨就價，質素下降，造成劣校驅逐良校的悲劇。教統局說，省回來的資源會用來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然而，所謂資助其實是借貸，學生須付出比學位課程更昂貴的學費，卻獲得次一等的資歷。他們在畢業後就業艱難，升學不易，還要負債纍纍，這是荒謬的現象。教育其實是有助階級流動的，但政府卻將學生分等分級，歧視副學士學位學生，這是有違教育的公平原則的。因此，我要求政府資助現有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不再歧視，而要改變這項絕不公義的資助政策。

主席，大學四年制是社會的共識。大學校長要求政府最少維持現有的撥款，才可以逐步推行四年制。可是，如果按照唐英年的削減方法，政府削減大學的撥款是會削足 10 年的，大學實現四年制便會變得更遙遙無期。牽一髮動全身，大學四年制胎死腹中，令推行高中三年制的計劃亦會無所適從。於是，香港的學制改革和課程改革，會繼續混亂和前景不明。學生的考試壓力增加，要在 3 年內考兩次公開試，才可以升讀大學，而大學也不能全面推行四年制，不能提升畢業生的質素。削減大學撥款，不單止使大學人心惶惶，也阻礙了教育改革的進程，最終令學生受害。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並沒有在財政撥款中履行董建華的施政承諾。香港人經常批評教育政策朝令夕改，而改動得最厲害的，便是財政司司長的教育撥款，一時“放水”，一時“抽水”；十年植樹，十年燒山。教育有如“盲頭烏蠅”般，永遠“倒瀉籬蟹”，學生便有如局長“打機”般，“遲早玩完”。

錢非萬能，但教育沒有錢，卻萬萬不能。現時，政府有八百多億元財赤，要實現這 3 項教育希望工程，錢從何而來？民主黨的楊森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將會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政府的外匯基金可以在財赤的日子裏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現時，香港坐擁九千多億元的外匯基金，這是流通的港元紙幣的七倍，今年首 3 季的淨投資收入更達 521 億元，外匯儲備是超穩定的，名列全球五大外匯儲備之一。民主黨的楊森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稍後會向政府提出一項財政預算案建議，當中包括一項三贏的處理財赤及教育投資的方案，建議政府

於財赤年間，從外匯基金轉撥部分投資收入，用作紓緩財赤。以今年的 521 億元為例，在扣除政府的分帳後，再以多撥 100 億元作為上限。政府會在財赤期間獲得最多 100 億元的額外撥款，以補助教育、醫療及福利的開支。這方案的優點是，在財赤期間，可以把教育撥款凍結在現有水平，但既不會沖擊港府減赤的決心，當然也不會減弱現時九千多億元的外匯基金穩定港元的能力，因為我們所動用的只是收入的一小部分，但卻可繼續為社會提供額外的服務，包括教育服務，包括優質教育，亦包括了教育裏的中小學小班教學、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及實踐大學四年制。

此外，我們還有第二個可能，便是考慮從滾存接近 40 億元的優質教育基金中借調款項，以補助推行教育改革所需的新增服務。這既不違反基金追求優質教育的精神，又能靈活運用基金來提升教育服務，一舉兩得。按照目前的人口推算，在無須額外建校的前提下，推行中小學小班教學，每年只不過需款 5 億至 6 億元，在累積 10 年後，便會有機會全港實行小班教學。運用外匯基金的部分盈利是一個方法，動用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是另一個方法。這兩個方法也可以是教育改革的及時雨，既能救火，又可植林。

主席，最近審計署的報告批評，教育方面有浪費資源的項目，因此要求教育界節約。我是完全同意公帑不能浪費的，應慳則慳，符合公眾利益。不過，我希望節約的原則是取諸教育，用諸教育，用作提升教育的質素，用來滿足社會及家長對教育的期望。對於中小學的學額過剩，我認為應抓緊時機，重新規劃各區的學額供求，收取第三組別或弱勢學校的學生，使他們能夠早日接受小班教學，而無須硬性規定 40 人一班，甚至是硬性地一班塞滿 40 人。不過，在政府的教育項目中，其實最嚴重浪費公帑的，首推教統局在學額過剩時，仍然要大量興建新校舍。以每所千禧校舍的成本是 1.1 億元計算，新建的學校會耗資數十億元，嚴重浪費公帑。因此，我嚴正要求，除非是為了推行小學全日制，除非是為了舊校重建，否則政府興建學校，是應該按人口推算，在有實際需求時才可建校。教統局應將建校的預算削減和修訂，用作推行中小學的小班教學。

主席，教育是希望工程，是社會最重要的投資。中國人從來重視教育，視教育為頭等大事，寧可節衣縮食，亦希望子女讀書成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削減教育經費，等於削去千家萬戶，等於削去家長的希望，這是自毀長城，失盡民心，倒行逆施的政策。先前大學生罷課是一個警告，這警告只是一個開始。如果特區政府仍然執迷不悟，堅持向學生和教育開刀，將會招致社會更全面和更激烈的反抗。希望政府能臨崖勒馬，對教育網開一面，對學生手下留情。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反對政府削減教育經費，並促請政府逐步推行中小學小班教學，盡早落實大學四年制，資助現時大學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為香港未來培育人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先請梁耀忠議員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相信教育不單止是知識的傳授，更重要的是人格的建立，要幫助下一代建立良好的品格。傳統智慧告訴我們，身教比其他方式來得更有效。不過，很可惜，我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並沒有警覺到這點，不明白對學生來說，怎樣才算是好的示範作用。這不單止限於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的，如果我們在會議席上“打機”，除了令人感覺到不受尊重外，還令其他同學看到我們是如何尊重別人的。如果作為官員、作為政府，不守承諾，往往說了話便“算數”，又怎樣教育我們的下一代信守說的話呢？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在內地的社會裏，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曾經充斥着空話、大話，後果是怎樣的呢？便是令整個社會一片混亂，普羅市民不斷吃苦果。因此，我們並不希望特區政府及特區官員將我們的下一代帶進這一個深淵裏。

主席，董先生上台已經六年多了，每年的施政報告內花了不少篇幅討論教育，可惜，很多、很多的承諾也經不起時間的考驗，長者兩三年，短則 1 年左右，他便把自己許下的承諾一一推翻。

記得在 1997 年的時候，董先生在第一份施政報告內便提到要把基礎教育經費增至佔經常性開支 7.6%。無可否認，政府由 1997-98 至 2001-02 年度，在教育方面的投資款額的確較這個數字為高，但政府的表現卻是虎頭蛇尾，後繼乏力。當中小學期望政府一如過往，大力投資於基礎教育之際，政府卻竟然在 2002-03 年度開始，按通縮調低營辦開支整體津貼 3.3%。我們須知道，營辦開支整體津貼是學校最主要的收入來源，雖然社會上的整體物價有所下

調，但一些佔學校營辦開支最大比例的部分，例如電費等根本沒有下調，這種做法令學校的資源不足，又怎樣可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呢？最終影響了學習的質素或教學質素，情況就如一個人吃慣了飯，卻突然要改吃粥水一般，只會造成營養不良。我們不希望看到香港的基礎教育氣虛體弱，否則又如何建立一個知識型的社會呢？

此外，董先生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大力提倡終身學習，可惜，在其後幾年，除了設立持續進修基金，使每個人一生中有 1 萬元作進修之用外，其他的幫助便欠奉了。我們看到現時的進修課程市場正在調整，是不斷地向上調，學費也不斷向上調，攻讀一個學位最少需款十多萬元，區區 1 萬元根本解決不了問題。更令人覺得憤怒的是，在政府大力倡導終身學習之際，作為終身學習基礎的成人夜中學或小學，在今年開始竟然不是停辦了，便是要改為外判，而學費竟然比過往高出九至十倍，令一般學歷低、工作收入不高的有志進修者根本無法承擔，終身學習對他們而言，只可以遠觀，卻不可以真真正正地享受得到或接受得到的。

此外，在 1999 年，董先生提到辦好教育是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政府將盡其本分提供教育資源，並努力使資源得到更有效的調配。他也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教育投資是最重要的長期社會投資，因此，特區政府會對教育資源作出堅決的承擔。在 2001 年，他又言之鑿鑿地表示，雖然目前經濟困難，並對公共財政構成壓力，但政府在教育投資上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在今後 5 至 10 年，無論香港的經濟狀況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仍然會連年增加。今年的施政報告又再重申，儘管面對必須解決的財赤問題，但政府仍然會堅持對教育的投資。

然而，主席，很可惜，董先生一連串的承諾並沒有增強市民對政府在教育投資方面的信心，反而令董先生的信用走向崩潰的邊緣。其實，單看高等教育的撥款，便可以看得清清楚楚。董先生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在 10 年內使適齡的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由三成變為六成。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在 2000-01 年度開始削減，而政府在 1998-99 至 2000-01 的 3 個年度內，要求大學將學生的單位成本下調 2.5%，而在 2001-02 至 2003-04 的 3 個年頭內，更要求學生單位成本下調 10%，以及再削減 20 億元撥款。學生人數不斷上升，但資源卻不斷減少，對高等教育而言，又怎樣應付這種雙重打擊呢？試問這種做法是否稱得上是堅定不移地投資教育呢？事實上，政府違背承諾，朝令夕改，已達到出神入化的地步，例如教育事務委員會日前在討論有關 2004-05 年度高等教育撥款時，即在政府作出公布前，官員仍強調減幅跟過去 3 年差不多，即 10% 左右，但結果竟然達到 12.9%，即在一兩天內多了 3%。一些被李局長“主力打擊”的院校，例如教育學院、嶺南大學等，減幅更高達 13% 至 15%。試問政府事事信口開河，公信力又何在呢？

或許李局長會運用他的聰明，對教育投資連年增加這種說法作另一種詮釋。正如李局長較早前向學生表示，所謂“增長”是指教育佔政府總體開支的比例，而不是金額上的實質增長。這意味着只要教育開支較其他方面減得少，大家都應該“收貨”。可是，李局長的理解是否等於學生的理解，是否等同市民大眾的理解呢？我們試想想，一般人對大力投資教育的理解，是與投資的款額和目標掛鈎的，這是理所當然的。如果董先生的要求只是每年增加一個大學學額，只是增加 100 萬元便叫做大力投資，我們當然同意。可是，董先生的目標是在 10 年內使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翻一番，那麼，要增加多少投資才可以達致這個目標，才可以叫做大力投資呢？然而，政府卻沒有向我們交代這方面，因此，我們認為和現在我們想說的是，政府說要大力投資，但究竟怎樣才算是大力投資呢？實質上會怎樣表現給我們看呢？

事實上，政府過去曾訂下不少教育目標，但卻沒有提供足夠資源，這已經令我們的教育制度出現不少扭曲的現象，例如董先生在 1997 年上任時的第一炮，是要在 2002 年後盡快推行小學全日制，結果，縮減每班人數的目標要暫停，變成今天的情況。或許稍後局長會指出政府的確有大力投資教育，教育的總體開支由四百多億元，增至今年的六百多億元，但其實這些錢大部分是用作建校的非經常性開支，而不是真真正正地投資在長遠的教育方面。這樣做可能表面上給人的感覺是有了交代，但實際上對整體教育的實質幫助不大。

此外，我們看到的另一個扭曲現象是發生在大學方面的。政府因為怕開支增加，因此拖慢“三改四”，卻想出所謂拔尖計劃，要大學在經費不加反減的情況下，多收取 10% 的學生。大學對於成績優異的學生，當然願意取錄，但對於大學來說，這種做法對學校和對學生都沒有好處。大學職員的工作量增加，自然影響到教育質素。中學為了提拔更多尖子，在中三已催谷學生要有良好的表現，使他們提早承受壓力。這樣，要學生達到樂、善、勇、敢的學習目標，根本就是難以做到的。

假如政府一意孤行，只從金錢角度來辦教育，更多的扭曲現象必然會出現，亦會對我們的社會構成更大損害，因此，我希望政府既然在過往許下了那麼多諾言，今天便不要再違背過去對我們所許下的諾言，要真真正正拿出勇氣來、拿出金錢來投資教育，不要再退縮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自回歸以來，雖然本港的經濟一直處於困難時期，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教育開支卻依然每年有增無減，由回歸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至今，政府用在教育經費上的開支累計已經上升了 35%，總額超過 2,000 億元。由此可見，特區政府一向是相當重視教育的。

可是，正如財政司司長較早前所說，現在政府面對的情況是巧婦難為無米炊，本港的財政赤字嚴重，加上受突如其來的 SARS 沖擊，令政府的財政儲備不斷萎縮，預計到了 2008 年，財政儲備只會剩下一千多億元，甚至用作政府半年的開支也不夠。目前，社會正須上下一心，共同承擔，設法減赤，否則便可能令我們的聯繫匯率制度，以至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受到沖擊。

自由黨認為，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教育即使再重要，也不能置身於事外，也要為減赤出一分力，更何況財政司司長已按行政長官的指示，即“教育是一項投資而不是開支”的原則辦事，對教育統籌局格外“鬆手”，無須李局長硬性地跟隨“經營開支封套”中的要求，在 5 年內削減 21% 的總體開支。

事實上，連續 3 份的審計署報告已清楚列出，不論是中小學還是各所大學，其實是存在很多浪費或誤用資源的情況的，累積的總額更高達 50 億元，佔本年度教育經費超過 8%，即只要在其他方面再節流多 2% 左右，便足以應付削減資助的要求，難道即使是這些資源也不能省下來嗎？

由於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均強調反對政府削減教育經費，因此，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反對無理削減資助，但贊成應慳則慳，不贊成連“一毫子”的教育經費也不可以減。自由黨亦認為，各院校不應將削減資助的包袱轉嫁到學生身上，加重莘莘學子的負擔，而是應該着眼於“削脂”，即脂肪的“脂”，切除教育系統內多餘的肥膏，透過全面檢討教育資源的運用，把對教學質素的影響減到最低。

為了提升本港人口的質素，自由黨同意政府致力發展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做法，但我們同時贊成政府應該積極協助各大院校發展本身的教育產業，以做到開源節流的目標，讓副學士學位可以順利轉為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逐步減少依賴政府的撥款。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副學士學位課程是等同於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也不表示我們贊成一直受資助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也應該一併轉為自負盈虧，因為一直以來，各種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主要是以職前教育及工商專業教育為重點，與副學士學位課程講求博雅及通才教育，不論是在性質上和設計上也是不同的。

事實上，在過去二三十年，部分院校及職業訓練局培訓出來的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對香港的經濟一直發揮着實質的貢獻，特別是在工商業科目方面，很多由這些課程訓練出來的學生成為商界的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才。即使將來香港要向知識型經濟的路向發展，我們認為香港的工商業、金融業及服務業仍然需要文憑及高級文憑的畢業生。正是由於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成績顯著，因此自由黨是不希望看到政府取消對這些課程的資助的。

一旦政府削減對這些文憑課程的資助，學費很可能會大幅提高，因而打擊在職人士的進修意欲，既與終身學習的目標相違背，也會減少各行各業培育人才的機會，對經濟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至於開源的方式，除了各大院校應更善用本身的設施，例如把長期空置的宿舍單位出租外，我們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也可以研究一下在不影響本地生學額，以及無須政府作出補貼的前提下，放寬現時 4% 的大學非本地生比例，例如本港大學近年開辦的一些課程，已經具有相當高的國際水準，也贏得很好的口碑，好像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和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也在國際間享負盛名。如果我們能夠加強發展這些課程，便可以將它們發展為一種教育產業，吸引更多慕名而來的非本地生來港就讀，甚至可以發展為一門可以創造收入的項目也說不定。這樣做亦可令本港的大學更趨國際化，有利中外的學術交流，對學生而言，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此外，本港大學近年的一些研究成果具有相當高的國際水平，亦具有優厚的市場潛力，例如科大今年在納米技術方面取得突破，研製出全球最細的單壁納米碳管，在微電子工業方面具有極大的開發潛力；香港理工大學亦正在研究一種革命性的、供失明人士使用的“電子耳朵”，可以幫助失明人士辨別方向，並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贊助研究，產品預計在兩年內可推出市場。

所以，政府應協助各大院校好好發揮本身的科研潛力，加強與工商界的溝通和合作，一來可加快各所大學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和市場化，好讓它們可以從中籌集更多的經費，二來又可為本地工商界提供更先進的技術，以及培訓更合適的人才，達致雙贏的局面。

另一方面，自由黨也贊成在適當調配資源的前提下，實行中小學小班教育，但我們要求當局在落實計劃前，要先進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瞭解究竟每班的人數應設在哪個水平，才算合理。當局不能不顧實質經濟能力和不計成效地硬要推行。至於“三三四”制，基於大學四年制是當前的趨勢，我們也是贊成政府積極研究其可行性的。

對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先前所說，本港在未來一段日子的財赤仍相當嚴重，雖然行政長官在過去的施政報告中，曾對教育投資作出承諾，但如果政府在小心衡量形勢後，具備充分的理據，發現有必要對各項開支，包括在教育經費方面作出一點削減，這正是政府向市民負責的表現，我們認為社會是應該體諒的，為何還要感到不滿呢？因此，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鄰近的，是一個地大物博，以及無論在人口和天然資源方面均非常豐盛的祖國。香港要定位於發展為一個知識密集型的社會或經濟體系，應該是無須爭議的。教育是香港的命脈，尤其是高等教育，更是未來香港經濟轉型和珠江三角洲持續發展的希望所在，這是我們現在便必須掌握的機遇。這個機會的窗口如果現時錯失了，將來可能是非常難以亡羊補牢的。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以短期的財赤問題作為一項政策、一項依歸的目標來削減教育經費，我相信將來我們一定會看到這是一種極端缺乏遠見的行為。

大家也知道，香港教育發展的未來方向是走產業化的道路。政府在“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檢討中，構思了在深港接壤的區域興建大學城，這是很有遠見的規劃，也看到香港政府是意識到和知道教育的重要性的。

我在數個月前，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中提出是否可以吸納更多海內外學子來港學習的問題。這樣既可以為香港培育人才，也可以利用內地與世界市場接軌的契機，充分發揮香港作為一個中西文化匯聚地方的優勢，藉此開放教育產業的市場，以期能夠為香港建立一項產業的支柱，與金融和旅遊業鼎足而立。可是，我知道要達到這個目標，便必須首先在香港的教育體制上作出很多根本性的改革，而這些改革絕對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

我在提出了一些看法後，也想特別談一談我投票的取捨。我在看過議案和修正案後，覺得並不容易作出決定，因為今天無論是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或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似乎也把一些我覺得非常值得支持的教育目標和一些短期的財政考慮混為一談，就兩者而言，當中是有相當難以協調的地方的。在這兩項議案和修正案中，有些地方是我特別喜歡的，也有些地方是我覺得有所保留的。

首先，我想談一談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他的議案首先是以不削減教育經費，而非以教育目標為主調，這項前提是非常清楚的。不過，他在提出這項前提時，我覺得有兩件事並不是太清楚。第一，如果說不削減教育經費，究竟是指總體的，還是指每所大學、每所中學的經費呢？如果是指總體教育經費不削減，財政司司長一定會覺得很容易回答，因為他已經說過，整體而言，教育經費根本沒有削減，為何還要“嘈”、要投訴呢？不過，如果是指每所大學的經費，說法便完全不同了。第二，是沒有時間性。這似乎令人覺得是無論何時，也不要削減教育開支。

但是，我認為長遠而言，教育是應該發展為產業的。我們要看的是整體社會投放在這方面的資源，包括所收取的學費、社會的捐助，以及其他總體的資源。如果總體資源沒有減少的話，這種社會投資將來有可能不再是社會的負擔，而成為一項投資。我這樣說絕對是有理據的。我的母校是英國曼切斯特大學，我母校的校長約在兩年多前來香港，他把他的名片給我，名片上寫着他得到 2000 年英國十大工業獎。他沒有弄錯，是工業獎，我覺得很奇

怪，為何大學會得到工業獎的呢？於是我問他，他說在二十多年前，他開始發展這所大學，這所大學原來在英國眾多的組織之中，是 10 間賺取最多外匯的組織之一。你可以看到，在二十多年的投資中，它不單止沒有成為政府的負擔，更成為主要的爭取或賺取外匯的地方。我相信我們可以看到海外很多名校的情況也是這樣的。香港有八九所大學，如果只是以服務香港的學生來衡量，有些人可能會覺得是太多了，但作為產業的投資而言，我們已經處於有利的地位。新加坡歷盡困難，也無法建立第三、第四所大學，但我們已經有八九所在手。有這種優勢，我覺得以這個方面作為長遠的目標，是值得做的。就長遠而言，我們無須以不削減經費作為議題的主要目標，這是我對張文光議員的議案有點保留的地方。

至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在這方面明顯地很符合我的口味，因為我一向也是提出這種說法的。可是，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出了很多作為前提的限制和很多運用資源的手段。這些手段未必不好，不過，如果太過急功近利，在大學或學校在心理、財政等方面的條件未成熟前推行，我感覺這好像是革命多於改革。

因此，可以看到，就這議案和修正案而言，我是各有所好，亦各有所惡的。不過，歸根究柢，我希望議會在討論議題時能從較正面的角度來看事情。至於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則較為負面，因此我一定不會支持。可是，至於其他兩項，在我今天清楚說出我有所保留的地方後，我希望兩者也可予以支持。我相信今天大家的分歧點不是在於長遠的教育目標，但在辯論下去時焦點卻變為財政的運用和改革的步伐。我希望這一點不會令大家在辯論時偏離支持香港教育的目標。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在數年前，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發出多張期票，其中一張很大，亦很重要的期票，便是“在今後 5 至 10 年，無論香港經濟境況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依然會連年增加”。當年，大家都很歡迎這個承諾。可是，在今天，當我們拿着這張期票，要求財政司司長兌現時，政府似乎對這張期票已經忘記得一乾二淨了。

局長亦知道這張期票難以兌現，因此便只有將教育資源重新調撥。局長打機以求減壓，情有可原，因為既有上司的壓力要削減資源，又面對師生羣情洶湧。不過，打機不是一個好辦法，最好的辦法應該是盡量向上司爭取資源。今天透過這項原議案，是想助局長一臂之力。重整資源與玩鑽石方塊一樣，砌圖砌得越好，得分便越高；砌得不好，不單止失分，還會 **game over**，造成教育失敗。鑽石方塊，有不同顏色的三角形、正方形和菱形圖案，就好像在我們的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裏出現的各項危機。成功整合圖案，便能夠消除危機。

由於削減教育資助，造成教育危機重重。第一，在大學方面的危機，便是資源被大幅削減。大學被削減資源，已經削到幾近體無完膚。以嶺南大學為例，在 2004-05 年度的經費被削得只剩下一億八千多萬元，浸會大學亦只有五億多元。大學經費自 1998 年起，已經減了 10%。大學在不願意的情況下，同意明年再減 10% 經費。至於 2004 至 08 年的情況，大學除了授課式的碩士和副學士學位課程被削減經費外，還有可能會再被削減經費。究竟要減至何時呢？去年，《大學及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提出，每所院校要自訂辦學使命，重訂自己的角色，但經費大減，前途黯淡，大學又何來餘錢和時間再去定位呢？這根本是空談。

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危機，便是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副學士學位課程被撤銷資助的問題。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原來獲得公帑資助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應繼續獲得資助。政府撤銷城大 13 項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城大只有被迫接受。民建聯尊重城大這項決定，並認為政府應在道義上，接納城大提出的幾項要求，包括當局提供土地，以供興建社區學院、提供 20 年的建校貸款，以及延長削減資源的過渡期等。

在削減資助的大氣候之下，大學本身當然也要爭氣，如果有些課程和研究中心與另一所院校的重複，又或有些課程自己辦得只是一般，而其他院校比較上辦得更好，便應留給其他院校開辦。研究中心亦無須與別人的相類似。至於薪酬方面，亦可以有較大的彈性。總括而言，大學也要積極重整資源，以應付這次削減資助的浪潮。

大學面臨的另一個危機，便是大學改為四年制。在 2001 年，行政長官已經呼籲教育界就“三改四”盡快達成共識，並期望在 10 年內實現。雖然“高中學制檢討報告”建議最適宜在 2010 學年實行新高中學制，但由於資源不足，對於怎樣落實高中三年制、怎樣銜接至大學四年制，以及何時全面落實大學四年制，似乎仍未有確實定案。民建聯不希望教育界為此而出現分化，各方應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盡快達成共識，以盡早實現大學四年制。

基礎教育的危機，便是人口下降帶來超額教師、學額過剩、小班教學等問題。出生率下降，正是一個好時機，可將每班學生的人數減少，使學生得到老師更多的照顧。去年，張文光議員提出有關小班教學的議案，但由於建議小班為 25 人一班，民建聯認為定得太死，以及缺乏科學理據，因此我們投了棄權票。今次，張議員的議案提出逐步推行，並沒有提及小班教學的確實人數，因此民建聯會支持有關的議案。

最後，我想總結一句，化解教育危機，比玩鑽石方塊困難得多。如果財政司司長一早兌現了期票，局長便不用在立法會玩遊戲機了，各個教育危機也可能會更易解決。民建聯會支持原議案。

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公共財政的巨額赤字擺在香港全社會面前，是一個客觀的現實。要在越見緊絀的財政下，繼續維持各個政策領域的原有資源投入，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因為資源不會因為一句“不能減”，就會憑空出現。面對這樣的現實，合理和平衡地分配資源，是社會各方也應當承擔的責任。本人認同教育是百年的重大產業，是長遠的投資，面對資源緊絀，教育可能是排列至最後才不得不考慮減少投入的其中一個政策範疇，但這並不等於即使政府沒有足夠財政能力，也絕對不能減。另一方面，我們應該同意的是，要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當然要不斷提高我們的教育質素，但教育質素並非單靠資源投入，便可有所保障的。面對財赤嚴重和撥款困難，社會各方應該理性探討本港的教育體制能否充分和有效利用現有的資源，發揮潛力和創造力，在合理減少 — 是合理減少 — 投入的情況下，仍然維持具質素的教育成效。

據統計，本港高等院校教師的薪資大約佔學校總支出的八成，有社會意見認為，有關的薪酬制度過於着重年資而忽略實際的教研成效，難以鼓勵教師精益求精。存在這種平均主義，反而可能會影響教研質素。有見及此，如果透過檢討及改革大專院校的薪酬制度，使其更具彈性及合理化，把教師薪資與教研表現掛鉤，獎優汰劣，既符合成本效益，又可保證教師質素，這極可能是其中一個充分利用資源，以及發揮教學潛力的途徑。此外，不久前本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亦批評大學長期嚴重浪費和管理不善，相信如果在資源管理方面再作出改善，也有助集中資源及有效運用資源，同樣有助維持大專院校在教學工作上的質素。

現時，政府呼籲各所院校與社會共度時艱，削減教育經費是在所難免的。本人認為削減幅度應該合情合理，逐步調整，也不能對現時的院校運作造成過急和過大的沖擊。院校要理性地與政府同舟共濟，開源節流，並利用各自的優勢，從多方面嘗試創造教育效益。其中一個可行的做法是引入教育產業，一方面可紓緩或緩解教育經費短缺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可開拓教育發展的新領域。剛才也有同事提及，外國著名的大學其實也同樣有發展教育產業成功的例子，例如美國史丹福大學開闢了工業園，把教學與工業發展結合，建立了矽谷科學工業園；還有以麻省理工學院為核心的波士頓中心，成功地利用大學的科研實力，成為工業研究和開發中心，不但促進了地區經濟發展，也使大學的經費問題得到解決。此外，本港的大專院校也應該逐步將副學士學位課程轉為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並透過招收海外學生 — 是招收海外學生 — 創造教育收益，相信這是未來大學教育的其中一個發展方向。

主席女士，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這個道理適用於市民，適用於大眾，當然也適用於香港整體教育政策的變革，以及實際辦學的模式和方向。無論是中小學小班教學，還是大學未來的四年制，如果財政充足，則自然是教育的長遠理想目標，但如果我們運用資源的方式不作出改變，繼續採用高投入、低產出和不重效益的發展模式，便無法達到持續地培養人才的目標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as the Chinese saying goes, it takes a decade to grow a tree, but a century to bring up a generation of well-educated man. This metaphor may be slightly exaggerated but education is indeed a long-term commitment — one which needs constant investment and nurturing. Even under a tight fiscal budget, education must not be deprived of its necessary funding, although greater accountability should be installed to ensure that every dollar spent is worth its value.

It is true that every public sector should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and burden of the huge budget deficit. The education sector is no exception. In fact, even the tertiary education sector has accepted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willingly. What the tertiary education sector opposes are the Government's perceived unreasonable drastic reductions. It will be very difficult for them to swallow an additional 10% cut in the next four years, along with an agreed 10% cut in 2004 and 2005. If this is imperative, we must consider the overall negative impact the reductions will have on the quality of our youngsters' educ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tually explore other innovative measures to reduce funding in education, such as the balloon method of funding, cut over not five but seven to 10 years, with no cut in the first two years. What we must keep in mind is that fiscal deficit should not be the only factor for consideration. Education is not stock speculation. To have its rate of return realized can be exceptionally long. It is an investment which is not likely to bear fruit within a few months or even a few fiscal years. Its cost-effectiveness cannot be entirely calculated by market values. The long-term social value of education needs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since nurturing future talents is crucial to Hong Kong's long-term development. It would be an extraordinarily short-sighted mistake, if the education sector has to endure more funding cuts than they can afford, simply because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meet a short-term fiscal target.

Of course, the tertiary education sector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seek more sources of income, such as private donation, developing education-related businesses, as well as increasing their enrolment of overseas students. But, the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hould be given proper time to develop this programme and establish their network within the private sector.

In the meantime, stable public funding is crucial for the research and teaching quality to sustain.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must step up supervision and put an end to the wasteful mis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It would be grossly unfair if the Government on one hand, initiates funding cut in one area of the education sector, and on the other hand, tolerates the under-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and under-performance in another. The recently published Audit Report provides timely examples of wastages in government-run schools. In the previous Audit Report, inefficiencies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was also highlighted. Clearly, if it wants to convince the sector that funding cuts are necessary, the Government must first tackle its own inefficiencies and wastages.

Today's motion also 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e the introduction of two new programmes, namely the concept of small-class teaching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a four-year undergraduate structure, as well as to retain funding support for the existing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 In general, teachers and parents all favour small-class teaching and the four-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me. There are many successful overseas precedents for both initiatives. Admittedly, both concepts involve a vast amount of resources and, therefore, a more prudent attitude should be adopted. But to achieve these goals in the long term, the Government must take the first step now.

Reform of this scope should be planned early and carried out in gradual phases. In particular, many in the community consider now an ideal time to introduce reform in class size. As Hong Kong's birth rate is falling, the enrolment rate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s falling too. Some primary schools are already experiencing difficulty in filling up their places. The last Audit Report has confirmed this fact. By redeploying existing resources,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have to suffer any additional financial burden while reducing classes to a smaller size.

With regard to the controversial funding method change from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 to a self-financing basis, the Government must now ensure that financial assistance will be given to all needy students. In addition, the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 are created to accommodate the Government's ambitious target of offering higher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to 60% of our youngsters by the end of the decade. It therefore has a duty to make sure that associate degree graduates, after paying an astronomical course fee of \$80,000, will not receive a dubious qualification which fails to help them move up the academic ladder.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oppose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support Mr Tommy CHEUNG's amendment. Thank you.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申報利益，因為這項議題涉及我在香港的教務工作。

行政長官表示重視教育，他說會着力投資教育的承諾言猶在耳，但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早前卻表示要大幅削減政府撥給高等教育的經費，引來各大專院校的校長和師生強烈反對，差點還弄出全體高等教育界罷課抗議事件。

政府提出削減教育經費的理由，主要是為了要削減部門開支而達至 2008-09 年度消滅財赤這個指標，但正如科技大學校長朱經武日前在立法會表示，高等教育界自 1998 年以來已削去 10% 的經費，於 2003 年又再削 10%，加上政府撤銷對大學提供的副學士及研究院進修課程的資助，政府是否要考慮這些因素才決定是否再削減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承擔？

就解決財政問題，政府在開源方面可以想其他辦法，包括發債和制訂公平競爭的政策，加強中港經貿聯繫等，以增加外商來港投資的信心和吸引力。節流方面，政府亦應針對部門浪費的項目和開支，而不是“一刀切”，要各部門無理地削減百分之多少“交數”便算。例如，有個別區域出現學位過剩的情況，我們是否可以考慮在那些區域先實行小班教學，提高當區的教學質素？如果學位再過剩，我們便應停止在該區興建新學校，減少浪費。對於政府沒有合理理由而提出興建新學校的要求，浪費教育資源，民主黨是不會同意的。

在減赤前提下，如果政府只懂教育削多少、綜援削多少、醫療削多少、基建削多少等，則只會令越來越多人跌出安全網，又或再得不到政府提供良好的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政府又怎可再取信於市民？市民要求政府善用資源，應用得用，應慳得慳，而不是樣樣都削、樣樣都減，連質素也削下去。

教育是一項長遠的承擔，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對教育的資源投放必須有長遠的目光，而不可短視地只將教育看成政府其中一個部門的開支，為的只是提供指定數目的數額，例如要於何時達至 60%適齡學生接受大專教育的指標。

就高等教育而言，政府已完成高等教育檢討工作，出了報告書，提出多項高等教育改革建議，但政府至今仍未就香港的高等教育規劃訂出具體的教育藍圖，例如何時落實大學四年制，或是如何重組或發展，而社會亦未能就政府提出的改革方案作充分討論，更遑論達成共識。

事實上，在日前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多位來自各高等院校的教授更直截了當的批評《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中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減少香港高等院校的數目，集中發展一兩所國際級大學等。他們要求政府先提出政府的教育藍圖，讓大學看清楚政府將來的教育規劃和資源投放，一起商議哪些有需要削減、哪些有需要增加，如何善用資源，政府實在是有需要回應這些要求的。

根據政府的撥款安排，政府建議削減高等院校於 2004-05 學年的經費，各大院校普遍須減 13%。至於 2005 至 2008 年，有消息指將會進一步削減可能達 30%，無怪乎八大校長均大吐苦水，並質疑行政長官和局長對教育的承擔。政府提出的其他理由只是，有需要削減更多資源留作成立貸款基金和重組基金之用，但政府對未來的高等教育規劃仍未提出具體方案，試問又如何能說服市民接受先削減目前的教育經費呢？

政府削減教育經費的安排，其中一項是削減對副學士學位的資助，要求提供這類課程的院校須自負盈虧，令學生須負擔高昂的學費。最近，有報道指政府打算削減修讀法律專業文憑課程（PCLL）的資助學額，令部分未能獲得資助的學生可能須支付 9 萬元學費以修讀有關課程，假如學生未能負擔學費，將不能修讀有關課程。此外，即使取得法律學位，最終亦不能獲取專業資格執業成為律師。政府將大專課程分等級之餘，同時區別出只資助大學學位但不資助副學士學位或其他文憑課程，民主黨認為這是對廣大的學生及其家長不合理、不公平的教育政策。

主席女士，我想特別強調，民主黨原則上反對將副學士學位走向自負盈虧。事實上，修讀副學士學位的學生，無論在升學或就業方面均比不上修讀學士學位的學生，事實上，社會對副學士認同也須經一段較長的時間，要他們支付一身債項，又要面對前景不明朗，對他們並不公平。社會應向他們提供平等的社會機會，而我亦相信不少學生會充分把握這個機會，一方面發揮自己的潛能，另一方面促進社會的發展。

大專課程因應其課程目標，設定不同程度和學歷需求，故此有不同的評審標準，這是有其實際需要，但不同程度的大專課程是為培育我們的下一代，讓他們可以為我們的社會持續發展而出力。一個負責任和為市民着想的政府，是應該同時給予這些大專課程資助，讓不同程度的學生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即使資助額或有不同，也絕不應放棄資助個別類別的大專課程。因此，民主黨不會支持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

恰當的做法是，政府能運用優質教育基金，調撥部分資源；亦可在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中，撥出部分收益作為政府教育經費之用。主席女士，過去多年來，大學方面已盡了很大努力以減少浪費，但再要大學和中小學面對經費一減再減，我相信大學的教師和學生都要齊聲抗議了。

民主黨強烈反對削減教育經費，因為民主黨擔心減赤計劃會將教育發展毀於一旦，而整體社會亦將要付出沉重代價。多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教育，亦同意社會必須投放恰當的資源於教育上。不過，重視教育並不同容許不合比例地投放資源。面對龐大的財赤，政府事實上有責任檢討每一項支出，為甚麼單單不檢討教育的開支呢？事實上，現時的教育架構存在不少可以精簡的空間，透過靈活地調配資源，絕對有可能在不影響教育質素的前提下縮減開支的。就這方面的意見，我注意到很多市民也認為應以此為出發點來考慮教育的撥款問題。

審計署的對上兩份有關大學衡工量值報告所得出的結論是，八大院校在理財方面均有改善的空間，每年浪費超過 2 億元公帑，另涉及錯誤運用的預留撥款接近 10 億元。有關報告亦指出，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前教育署由於規劃不善，上兩個年度在中小學上，合共又浪費了接近 40 億元，以上所牽涉的款項已經逾 50 億元。以本年度總教育開支 610 億元計算，這已佔整體開支相當高的百分比，即 8.2%。連張文光議員近日也炮轟教統局亂花錢，浪費公帑，這是不是代表連他自己也認同，教育界根本是有很多節流和“瘦身”的空間呢？

審計署的報告明確指出，本港大學教授的平均薪酬，居然較英國大學高出四成，亦較美國高出一成六至三成。本港大學的學術水平未必比其他先進國家高，生活指數也只是相若，憑甚麼教職員的薪酬居然比他們高出一大截呢？審計署又批評，大學的一些非教學合約職位比政府同級職位的薪津高出一至兩成，部分職位的約滿酬金佔底薪一成半，高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引所限的一成，令納稅人在 1995 至 2002 年間多付了千多萬元。部分職位的薪酬更高得相當“離譜”。例如管理一所大學財政的財務長，月薪高達 18 萬元，比管理特區庫房的庫務署署長所得還要高。

在 11 月 19 日，大家可能記憶猶新，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當時主席和若干委員因為利益衝突，所以沒有參加，故此由當時的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在本會上代表有參加會議的委員——就審計署署長第 40 號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的發言中明確指出：“儘管香港，以至全球的高等教育界已經歷巨大變化，但香港將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掛鈎的機制，三十多年來卻從未作出過任何檢討或更改”，她又說，“委員會同意審計署的意見，亦關注到本港大學教研人員的平均薪酬，與其他英語國家大學教研人員的平均薪酬相比，似乎普遍偏高。”劉議員發言時亦指出：“委員會建議各院校應在全面檢討薪酬結構時，考慮各國的大學教研人員薪酬趨勢轉變……委員會亦建議，8 所院校全部應審慎檢討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現時的薪酬福利條件。”意味着在這方面來說，似乎有一些檢討和節約的空間。

由上述例子可見，當各大學埋怨錢不夠，甚至有校長暗示要加學費的同時，卻花了不少的冤枉錢。這樣一方面大喊不能削減資源，而另一方面卻面對有節約空間的現實，就此看來，是削減資源無理，還是頑抗削減撥款無理？自由黨並不贊成將削減經費與加學費掛鈎，我們認為有些校長把兩者直接拉上關係，只不過是把屬於他們的責任，即確保院校的資源運用符合有效的經濟原則，逃避了事，卻把這些可省而不省的支出，推到學生和家長的肩膊上，這合理嗎？

中小學浪費資源的情況亦確實存在，審計署 2002 年年底的報告指出，由於明知全港小學至 2010 年將會出現 27 000 個剩餘學位，因此，在建校方面，亦應相應地減低，從而節省開支。

主席，自由黨不贊成政府在毫無理據下，任意削減經費，但政府若以消除浪費及提高效率為原則，節省不必要的教育開支，是否便一定代表教育質素會下降呢？我們覺得，既然現在財政司司長容許李國章局長可全權分配所得的撥款，如果教育界方面能利用他們的專業判斷與李局長攜手節約，令經費用得其所，慳得其所，那麼即使教育經費被削減，亦一定……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時間到了，請你坐下。

周梁淑怡議員：……不會犧牲教育質素。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教育對一個國家的未來發展相當重要，因為只有良好的教育，才可培育出優良的人才；只有優良的人才，才可帶動國家的發展。我國能夠自改革開放以來，發展迅速，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因為我國致力培育人才，為國家作出貢獻。香港自推行九年免費教育以來，整體而言，其人才質素均得以提高，最少香港現時的文盲率已比六十年代大大減低。近年，行政長官提倡高等教育，並制訂不同高等教育政策，包括將大學入學率提高和設立副學士學位課程。就此，本人表示欣賞，不過，香港的教育政策仍然有很多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近期，削減教育經費是教育界的熱門話題；雖然本人來自工程界，但對香港的教育政策亦甚為關注，因為有不少業界人士均在高等學府任教。本人同意教育不是一項開支，而是投資。既然我們現在投資了，將來便可以有所收成，不過，問題是，我們應如何投資將來才可以得到合理的回報。數年前，政府推行副學士學位課程，為學生提供另外一個升學途徑。今天，當學生還未完成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時候，政府卻因為財赤問題而停止提供資助。但是，眾所周知，若政府未能在經濟上提供援助，以現時的經濟氣候來說，學生實在是難以負擔高昂的學費的，所以最終他們可能只好放棄學業，屆時，政府在此之前所提供的資助便會白費。本人明白政府的庫房現時出現了問題，不過，本人希望政府能夠為副學士學位課程盡量繼續提供資助，好讓學生能夠完成學業；即使數年後，財赤仍未能預期消減而政府有需要進一步削減教育支出，政府亦應在考慮學生的負擔能力後，才作適當的調整。

大學教育近年開始普及化，大學畢業生不再像從前般是天子門生。誠然，高等教育普及化有助社會的發展，但近年大學生的質素有下降趨勢，情況令人擔心，若這種情況持續下去，香港將來的競爭優勢必會被削弱。本人認為若要將情況改善，大學除了要確保教育質素外，亦應將學制由 3 年改為 4 年，好讓學生有充分的時間學習。其實，大學“三改四”這個議題已討論多年。本人認為現在政府是時候認真檢討“三改四”的迫切性。

大學教育對於培育人才固然重要，但基礎教育，我們亦不能忽視。近年，香港的出生率越來越低，結果，學校的課室和老師變得過多，最終導致學校裁員或甚至結業。本人認為既然學校有過剩的課室和老師，理應實行小班教學，這樣可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率和興趣。此外，近年中小學生的自殺率有上升趨勢，小班教學可令老師對學生多加關注，有助紓緩學生的自殺問題。

香港將來的人才素質如何，很大程度上依賴現時的教育制度和政策。雖然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大學“三改四”和中小學小班教學都需要不少資源，但教育是長遠的事業，政府不能因目前的財赤問題而放棄這項長遠投資。故此，本人懇請政府，就教育政策方面，作出多方面的檢討和維持一定的教育經費，以免將來在人才方面，有青黃不接的問題出現。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跟各位分享一次在電台和一位聽眾交談時的一些對話。該位聽眾表示自己是一位中產階級人士，當時正談論財赤問題，他埋怨現時只讓基層領取綜援的情況。他說中產階級在這制度下拿不到任何福利，我立即說一句，“中產階級不可以說在這制度下拿不到福利的，因為仍有教育制度存在”。因為大家接受教育時都有補貼的，任何人交稅，最後是取得教育的權利的。怎料他說了一句，“我沒有叫我的子女讀香港教育制度下的學校”，因為他對香港的整個教育制度盡失信心。我不禁啞然，因為他真的甚麼也沒拿到，當然，我可以說，他仍然可獲得警察的服務，不過也無謂再說了。

我感到很痛心的是，他的話反映了香港有很多人對教育制度最後仍感失望，令他們用“腳”來投了票，他們花很貴的學費將子女送到外國讀書。這樣的情況令我覺得很痛心，亦令我覺得很不明白政府經常說到教育改革，但為何無論怎樣地“革”也只聽到怨氣，沒聽到大家都覺得現時已比較好了些的說話；聽到的好像還越來越差，所以我覺得政府真的要反省一下了。

張文光議員今天的發言，當然是從整體談論資源問題，但其中一點是很多人都會支持，連局長也曾說支持的，就是小班教學了。然而，我卻看不出局長就此事做過任何工作。

局長，我記得你剛上任時，你說過支持小班教學，又說要有試點。但是，我相信，其實，如果要削減資源，我也想不出你如何辦小班教學，尤其是如何大量推行小班教學。你說過有些地方會選作試點，其實不是真的做試點，只不過是因為你算出該等學校減少了很多學生，以致被迫用作試點。這些不

是真的試點，因為是純粹被迫而試辦此形式而已。但是，如果局長不真的推行小班教學，香港的教育質素到了最後可能會一直下降，引致香港教育質素不好。局長始終也要為我們的下一代多付一點心血才可。

就老師方面來說，對着一班 40 個學生，心力交瘁，想付出也是有限。我恐怕老師日後還會“激氣”一點，因為將來的學生可能會在課室內打機，但看現時情況又不能責罵他們了，日後他們打機時還可能會投訴說老師沒有教授新課程，所以他們便要繼續打機云云——他們分分鐘可能會這麼說的。他們甚至可能說書本已說明了，一切已寫在其中，沒有新的東西學習了，可見將來教學可能還艱難一些。所以，我覺得政府對於小班教學，基本上是一定要有承擔的。

我也跟很多老師談論過，我認為張文光議員便最清楚了，很多老師投訴工作量非常沉重，時間上分配也有困難，根本連在家裏也要做校內的工作，還想怎樣呢？此外，教師還要應付現時推行的很多基準試，既要自修，又要進修，還要面對學生，很多時候，他們真的感到心力交瘁，加上工作量又非常沉重，以致整個士氣也非常低落。如果政府再不面對這些問題，難保他們對於教育質素始終也會用“腳”來投票。我自己很希望政府真的有決心推行小班教學。

不過，到了最後，當然又是資源問題。如果就資源問題詢問全香港市民，我很相信每一人都認為教育是最重要，包括董先生在內，他也認為教育是最重要。然而，儘管董先生說教育是最重要，最糟糕的是（正如我們一直聽到的），政府每一次又是“講一套，做另一套”。董先生說教育是很重要，又說“投資絕不手軟”，然後又說“一定會承擔，教育是投資，不是開支”等聽起來很好聽的話，我相信市民聽來都覺得很順耳，但最後是甚麼也沒有的。結果是怎麼樣的？只見說完之後又“削”，又是 cut，cut，cut，現在出現了一個新名詞——即曹仁超說——政府是“百日咳”，一直 cut。其實，沒有資源的話，這樣搞下去，我們如何發展教育呢？

最近，大學的削資事件產生了很大的爭議。在 2004-05 年度會削一成，局長說 2005 年後的 3 年會削三成，最後局長表示這只是試探性質。雖然局長說是試探他們，但我根本看到政府想將整個大學資源“斬去”，或“斬去”大部分。當然，我很記得局長在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所說過的一句，局長跟城大的學生說，我現時所“cut”的副學士資源是不會取去，而是會用於學生身上的。

其實，我現時對這種說法有一個新的解讀，即是政府不資助大學後，取出了資源後，會怎樣用回在學生身上呢？甚麼是用呢？“借”也可算是“用”的。所以，有一天，我突然醒悟過來，知道董建華先生所說：“教育是投資”應作怎樣的解釋了。因為教育是“投資”，借錢給學生，“掘硬”4%（或聽說現時是四厘多）的利息，這個回報，就這項“投資”而言，真的是一流。當然，始終會有一些壞帳的，但整體來說，是一項好投資。如果用這樣的想法來看教育是“投資”，便大不妥了，原來是把教育看作一盤生意，就是說“投資”在學生身上。例如現時副學士學費每年5萬元，投資到他們身上就是讓每個人借錢，讓每個學生預着數十萬元債項，讀完副學士或讀完大學後，便會預着十多二十萬元的債項，接着，政府便會年年有收入，真是比做“大耳窿”還好，對嗎？政府和“大耳窿”的唯一分別是，政府不會找收數公司收數，不會噴紅油而已。但是，最後說到其本質，就是要現時很多攻讀副學士學位的學生預着一身債來讀書。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這些年來，政府不單止沒有為副學士學位銜接學位課程而向院校增撥資源，大專院校在面對董先生所謂“投資教育絕不手軟”的同時，竟被政府絕不手軟地削減經費。

在資訊科技的界別裏，有不少教育工作者。他們不約而同地向我表示，政府削減教育開支，令資訊科技教育成為重災區。

首先，面對經費減少，教育質素能否保證成為疑問。

資訊科技課程，就如其他的學科一樣，有需要添置必須的教學器材。無論是教學電腦軟件或硬件，均要繳付高昂的版權費和維修保養費。經費減少了，院校可否將貨就價，收窄課程範圍，甚至取消部分科目，以減省這些教學設施？又或透過提高師生比例，以應付經費不足的問題？

其實，這情況已經發生了。由於削資的關係，專業教育學院（IVE）的師生比例已由以往的20比1大幅上升至30比1。這樣，我不禁要問，教育是一個人與人之間傳授知識的過程，師生比例提高，分薄了每位學生接受教師指導的時間，學生從教師身上汲取的知識和經驗能否不變？

尤其是與資訊科技／電腦有關的課程，更有需要有教師個別作出指導。在這情況下培養出來的人才，是否仍有能力與其他地區的人才競爭？

其次，當局於 1998 年公布的 5 年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雖已完成，但中小學的資訊科技教育何去何從，卻仍未有定案。

據瞭解，教育統籌局現正擬定資訊科技教育的未來路向，並會在未來數月作出諮詢。資訊科技界，包括界別內的教育工作者，都很擔心，政府會否因為財赤問題，放棄對資訊科技教育的投資呢？

我希望借今天的機會，清楚地向李局長表明，我們都認為過去 5 年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有其成功之處，例如為中小學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

業界認為 IT 教育有必要延續下去，而且資訊科技會不斷發展，技能不斷提升，因此，政府對 IT education，即資訊科技教育的投資，更要有延續性，以求與時並進。

事實上，資訊科技教育，又或透過資訊科技來學習，已經不是資訊科技界或教育界的事情，而是有助推動社會成為知識型社會、資訊社會的事。

將於下星期舉行的國際電信聯盟（ITU）信息社會世界高峰會（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將會確立一份由各成員國共同簽訂的“原則宣言”。

在草擬該份宣言的過程中，成員多次提到，政府應促進將資訊科技用於教育和人力資源開發，包括普及應用資訊科技。

成員更強調，在政策推行的過程中，應考慮使用信息知名普及（information literacy）和終身學習等教育原則。局長，懂得打機並不表示有 information literacy，而是要透過教育，才能提供和培養 information literacy。

他們都認為信息社會的發展取決於全民的基礎教育，而利用資訊科技又有助於教育的發展。如果沒有必要的文化水平、教育和培訓，個人便不能利用現在的資訊科技設施進入信息社會。

可見國際社會都普遍認同，資訊科技與教育的互動關係，更認同兩者的配合有助整體社會的進步。

正因如此，政府更要保障來自不同階層的學子，得到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讓他們進入信息社會。

資訊科技課程的成本較高，如果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來自中下階層學生根本不能負擔高昂的費用。社會的一些資訊科技人才，便可能會被這樣的教育制度拒諸門外。

可笑的是，一方面，政府的資訊科技政策指香港欠缺某些專業技能和經驗人才，要依賴輸入專才；但另一方面，政府的教育政策卻向資訊科技開刀，不願培訓更多本地人才。資訊科技作為知識型行業，如果人才不足，發展前景並不樂觀。

最後，我謹奉勸政府，盲目為應付財赤而削減教育開支，是殺雞取卵的表現。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教育政策是一項長遠的投資，教育下一代是任重道遠的神聖工作，因此，政府不能把教育撥款與財政赤字直接及不理智地掛鉤。我希望能透過今天這項辯論，喚醒政府的良知，也希望政府要三思而後行，不要盲目企圖削減教育經費。

行政長官在 2003 年施政報告中說人才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並重申儘管面對必須解決的財赤問題，但仍將堅持對教育的投資。政務司司長今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訂下目標，在 2010-11 年或之前，讓 60% 的高中畢業生可以接受高等教育。言猶在耳，政府卻出爾反爾，計劃削減教育資源，實在令人失望。

政府一方面銳意提高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但另一方面卻大幅削減副學士資助，讓大學自負盈虧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政府要馬兒好，但又要馬兒不吃草，這完全是人格分裂的做法。知識型經濟是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要保持足夠的競爭力，便必須提高民眾的知識水準。由於香港的大學學位有限，副學士課程已成為許多高中畢業生想繼續升學的避風塘，如果副學士課程要自負盈虧，大學將無可避免地要增加副學士課程的學費，這會令一些有志求學，但卻無法負擔高昂學費的學生卻步。此外，一些較少人修讀的課程可能因為收生不足而被取消，這亦局限了學生的選擇。我促請政府落實要讓 60% 的高中畢業生可以接受高等教育的目標，不要再削減副學士資助。

政務司司長今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指出，在 15 歲及以上的人口中，有 48%只具中三或以下教育水平，達中五以上程度的只有 26%，並預計至 2005 年，教育水平在初中及以下的過剩低技術勞工會超過 136 000 人。

許多先進國家都投放不少資源在教育方面，例如澳洲和新加坡的教育開支佔當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超過 7%，美國和法國等地的教育開支也佔當地生產總值約 6%。反觀香港的百分比只有約 4.9%。

教育對於一個地方的文明、民主科學和繁榮興盛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它不但有助提高當地的文明水平，亦有助促進科學發展和民主化的進程。以 SARS 疫症為例，香港兩所大學的醫學院在研究 SARS 病毒方面皆取得不錯的成果，不但得到世界衛生組織的認同，其研究成果亦多次被著名的醫學雜誌刊登。如果政府削減教育經費，有關學術機構便沒有足夠的撥款來推動科學研究，這將會嚴重窒礙香港的科學及醫學發展。

此外，據教育統籌局的資料顯示，香港中小學的平均每班人數分別高達 33 和 37 人，但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和英國的中小學，平均每班人數都不超過 30 人。如果每班的學生人數太多，教師根本難以兼顧所有學生的德、智、體、羣、美的發展，所以政府應該推行中小學小班教學，以確保學生們能得到優質的個人教育 — 主席女士，我所指的是個人教育。

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牽涉社會將來的發展和前途，如果政府再削減教育經費，受害的不單止是學生，整體社會也會賠上其未來的發展。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本港青年人口中，有專上教育水平的只有三分之一，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比率仍然偏低。為了提高香港的競爭力，政府實在有需要大力投資教育。不過，教育每年開支佔整體開支高達四分之一，有關方面實在有需要檢視一下，龐大的教育資源是否運用得當，是否合乎物盡其用的原則。

近期政府削減大學經費的舉措，引起大學師生上下強烈抗議，事出有因。大學教育在過去 10 年長足發展，個別研究、學系達國際水平，成就令人鼓舞；但自回歸以來，政府不斷削減大學的資源，過去數年，大學經費已削減一成多，新學年又再大幅削減一成，估計未來 3 年仍有削減經費的趨勢，可想而知大學承擔經費壓力有多大。

不少人以為大學可以實行減薪、裁員等的節流措施，但人才是關乎大學學術發展的命脈，不能隨便截斷。試想，大學要花費多少心血時間，才能在各個學科領域上積聚人才，進行高質素的學術研究，卻因為一時的財政緊絀，被迫放棄這些人才，大學又如何延續各學科的發展和研究？大學絕不像政府或商業機構，可以在經濟不景氣時裁員，卻仍然能夠有效運作，待經濟好轉時再增聘人手。今天大學放棄的人才，不知道何時才可以重新招聘，學術研究被迫腰斬，學科水平下降，這不是我們想看到的。

大學學制“三改四”已不單止是教育界，而是社會普遍的共識。可惜，2004-05 學年大學經費削減一成多，已令大學叫苦連天，大學又有甚麼空間轉制呢？其實，8 所大學校長較早前已經表明，如果政府不削大學資源，大學願意利用現有的資源進行轉制。這項建議既能推動大學加快“三改四”的步伐，亦可維護大學的士氣，實在是一舉兩得的辦法，可惜政府未有因勢利導，促使大學、中學共同合作，共同繪出可行的改制藍圖。

中小學方面，由於適齡學童人數銳減，縮班減資助之聲不絕於耳。有人認為應該利用這時機，發展小班教育。我對這項建議是有所保留的。第一，小班教學在本港教育發揮的成效，仍然備受爭議；第二，在提高教師的教學質素之前，先實行小班教學，是否本末倒置呢？2003 年的基準試成績顯示，來年入職的六百多名英文教師之中，有五成二未能達到語文能力的要求，可想而知，提高師資水平已是刻不容緩。須知道，實行小班教學需要大量資源，如果未有良好的師資配合，小班教學便只有徒具形式，更會浪費資源。

審計署剛發表的報告指出，中學每年空置的學額多達二萬多個，但教育統籌局仍有向私校買位，導致浪費公帑高達 9 億元。當然，審計署純粹由會計方面出發，未有顧及實際操作困難，可能有所偏頗，但隨着本港出生率下降，本港中小學生的數目銳減，當局實在有需要重新檢視資源的運用，究竟有沒有浪費的情況？未來建新校的計劃是否應該擱置？由此所節省的資源，是否應再投放於其他方面，例如資訊科技教育等？

行政長官曾經許下宏願，要在 10 年內令適齡人口有六成達到大專或以上水平的教育，更鼓勵院校大辦副學士課程。今天副學士課程發展尚未成熟，政府便宣布撤銷資助，確實令人失望。不過，平情而論，現時政府財政緊絀，實在難以長期承擔對副學士的資助，況且，副學士設立的原意，是令未能循公開試晉陞大學的青少年，仍然有機會繼續升學。

故此，縱使在財赤壓力下，政府仍然有需要支持副學士學位的發展。一些熱門、需求大、資源要求少的副學士課程，當然可利用學費收入作為經費

來源，以自負盈虧的形式來開辦；冷門一點或需要實驗設備的課程，仍然有需要取得政府的資源。這樣，副學士課程才能有均衡的發展。此外，政府亦應加強照顧家境清貧的學生，確保他們不會因貧窮而無法繼續升學，亦應在土地基建方面，給予大學一定支持。

主席女士，長遠而言，副學士的問題還在於它的認受性。目前僱主普遍對副學士接受不大，而且副學士晉陞大學的機會亦較少，這些問題均會直接影響副學士繼續生存和發展，重要性絕對不下於經費的問題。政府應該重新檢討，副學士所扮演的角色、目標，以及在市場的需求的情況，從而檢討副學士課程是否適切市場的需要，並且提高課程的認受性。

總括來說，政府應該站高一點，通盤檢視教育經費的運用情況，有需要的便加大投資，有浪費的便要壓縮，不應只為了減赤而全面削減經費。教育始終是一門投資，今天投資多一點，未來的成果會更美滿，盲目地壓縮教育開支，負面影響在未來就會陸續浮現，尤其是香港經濟要轉向知識型發展，必須通過教育培訓知識型的人才，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

謹此希望，政府能就經費問題慎重考慮。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以削減教育經費來應付香港的財赤，絕對不是好的管治，絕對是不智的選擇。我們過往多次在辯論時提及香港的經濟轉型，唯一可以走的方向，就是提高香港的人口質素、加強創意、加強競爭能力。然而，我們的財政開支政策，卻與這目標背道而馳，此舉實在令人失望。如果我們這樣下去，香港的經濟轉型將會很困難，亦會把香港推進死胡同。

據我們在 1 年前就勞動力進行的推算和評估顯示，香港最欠缺的，便是專上教育程度的專業人士和管理人才。基層的勞動力其實已太多，故此，如果我們現在還縮減教育經費，令有能力學習，大有機會學習的年青同學，得不到應有的資助，因而停留在普通教育的水平，這不單止對同學的未來不好，對整體香港也是很大的損害。

前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出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期間，其實曾提出了很多新的主意，以圖拆牆鬆綁。當他成為財政司司長後，也很努力地推行這些主意，為教育改革推動了很多活動，就社會應該多用點資源方面，例如讓家長支付同學用於校外活動的經費，或家長參與，以幫助減低一些政府開支等，其實都是一些好主意。

不過，我要強調一點，社會和家長的承擔，只可以是錦上添花。我們只可以給家長多一點空間，讓有能力的家長多付點錢，給大家更多選擇，例如私立大學，便是一個好主意。然而，家長的承擔、社會的承擔，卻不可取代政府的責任。政府的責任是給予基層家庭、普通家庭的同學，雪中取暖的一塊炭，這不應以社會的資源來取代，政府有其無可逃避的責任。

我們可以免稅的形式鼓勵捐款，但政府在教育方面的經費，即使加入了這些捐款，也不應削減。因為一直以來，用於教育的經費根本不足夠，所佔國民生產值方面與其他地方相比仍然是遠遠不及，何況香港是一個根本沒有甚麼資源的地方，除了人力，除了人口質素，我們還有甚麼可以依靠呢？

主席，今天的教育質素低落，已達有錢也未必可以馬上改善、馬上做得好的地步。因為教育統籌局在行政和學校管理方面，仍存在層層官僚架構，令老師枉費精力之餘，不能好好的運用時間。若然要削減教育經費，這方面便更沒有改善的可能。

因此，我們在通盤檢視怎樣善用資源之餘，我們亦要政府作出一定的承擔。不過，現在大學要面對的是刻下數以十億元計的經費削減。主席，家庭入息中位數最新的數字是每月 16,000 元，但副學士的學生每年卻要繳交 9 萬元學費，佔了家庭收入差不多一半。即使是上了大學的同學，一年也要繳交三萬多四萬元學費。對一個普通的家庭來說，這負擔已是非常吃力，很多同學畢業後，薪金固然不算高，卻要負上了十多萬元的債項。

如果進一步削減有關的經費，將會嚴重地影響我們的教育質素，亦會影響到同學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然而，現在減風不單止吹到大學方面，中小學也不能倖免。我們說要推行小班教學，光是說也說了很多年，小學轉為全日制，亦說了很多年，但遲遲也未能落實，教師的工作量仍然很多，其實當中家長已幫輕了很多。

昨天我剛和一羣小學生見面，討論了一些議題。他們由兩名老師帶領，另有 3 位家長從旁協助。家長的參與已經很多，在這方面他們已幫助了社會很多。然而，在最基本的一些資源方面，政府實在不能就此抽身便算。

雖然，現在我們在教育系統內，大學、專上教育機構裏的有些資源，社會或審計署也能看到是錯誤運用，但是，不是靠削減經費，便可以消除這些問題、便算是善用了這些資源。相反，正確的解決方法是開放校政，讓學生、教職員、家長和社會人士共同監察，看看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有否胡亂花費納稅人的金錢，有否好好的運用這些資源。

主席，鑽石方塊遊戲的要訣，其實應該是把不同的利益互讓互補，達致善用資源和空間。我希望局長現在知道鑽石方塊怎樣玩，不過，如果大家不懂互讓互補、善用空間，只懂互相對撼，浪費資源，最終很快便會“爆煲”，很快便會“game over”。故此，我希望局長可以從遊戲中學習，汲取教訓，為我們未來的教育方向，作更好和更理性的投資，千萬不要以削減經費的手段以求達致目標。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香港的教育現在真是四面楚歌，而我相信是由於經過英國殖民地管治，所以形成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多年來，英國人在教育方面只作出過很少的投資，只是在最後數年的管治中才多投放一點資源，因而令香港社會負上了一個很沉重的負擔。你們只要看看，我們有數百所小學、中學都是破爛不堪的，雖然有些千禧年的學校很漂亮，但數量卻很少，而殘舊的卻很多，可見當時在英國人管治之下情況真的很差。

不過，1997 年以後，行政長官的教育政策亦令教育界、家長無所適從，令他們完全失去信心，因為很多事是朝令夕改，是經常改變的。我曾與無數校長和老師傾談過，他們說，越是專心想做事的便越“做到死”，反而不專心的還無所謂。在這種制度下，可如何處理呢？主席，雖然我們的市民對此制度越來越沒有信心，但無論如何，絕大部分香港的小孩都要接受香港的教育，並不是太多人有錢可以讓子女到外國接受教育的。

主席，我更希望我們的高官會多留他們的子女在本地的學校讀書，因為很多人覺得，高官的子女也不是在本地讀書的，他們怎會關心這方面的事呢？當然，我們不會通過法例，要所有高官把子女留在本地學校讀書，但他們也不願意把子女留在這裏讀書，因而用“腳”投了票，加上高官可領取豐厚的教育津貼，不單止可以讓子女在本地的外國學校讀書，也可以讓他們到外國的外國學校讀書。這些費用全部都是由納稅人包辦，是過億元地提供的。可是，沒有錢的香港市民把這些看在眼裏，便覺得憤怒。所以，主席，我不贊成，前綫亦不贊成削減教育經費。

在星期日下午，主席，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差不多 4 個小時的會議，當時除了局長，其他官員也在場，局長會記得，有三十多個團體，差不多全

部 — 除了一個團體外 — 都是反對削減教育經費的。局長當然可以說他們都是有本身的利益，不過，人說，“人不為己，天誅地滅”，而他們也列舉出很多原因。因此，我不禁要問，當天很多團體一直列席至晚上八時多，他們異口同聲表示如果削減經費便會影響教育質素，局長是否仍然不願聆聽意見呢？因為局長當時聽完他們的意見後，便說他們沒有提出建設性的意見，所以不聽也罷。我以為局長這樣對市民說話，是不太好。你身為局長，當時面對着的有數十個團體，大家從不同角度、不同的觀點出發，其中有學生、有教師、有校長，如果大家都說不應該這樣做時，你是否仍然要堅持這樣做呢？

主席，我也看到當天有一些團體提出讓我們與其他國家作一比較，很多時候，我們也喜歡與人比較的。當時提到了一些數字。馬逢國議員剛才也說過，行政長官曾許下宏願，到了某個時候要有 60% 以上的人接受過專上教育。但是，其他國家現在有多少比率的人已受過大學教育的呢？這裏有些資料，可以讓我們知道的。南韓有 68%，新西蘭有 63%，台灣有 56%，新加坡及日本有 44%，美國有 77%。我們很多時候都談到經濟，我們也算是已發展的地方，而我們的發展不比這些地方為差，為何我們在這方面卻相差很遠呢？

至於以本地生產總值投放於教育方面的比率，現在說是 4.8，有人說是 4.2；不過，無論如何也是四點幾。且讓我們看看一些人口與我們相若的國家投放多少：丹麥是 8.2，瑞典是 7.8，以色列是 7.3，芬蘭是 6.1，新西蘭 — 人口較我們少得多 — 是 6.1。它們都願意投放更多資源，而且還不包括所謂研究和發展的部分，主席，我們將全部包括在內，也只是 0.4 而已。美國不用說了，另外投放的百分比是 2.63，瑞典是 3.76，南韓是 2.82，芬蘭是 2.78。即是說，這些國家除了撥出教育經費外，還投放很多錢在研究和發展方面，那麼，我們究竟在做甚麼呢？

所以，主席，我不知道教育制度或大學內是否有些“膏”是有需要“擠壓”一下的，不過，我希望他們能自行處理本身的事。現在大學已經脫鉤了，他們有自己的校董會，會自行商討各事務。有教授對我說，他覺得教授的薪酬高，是可以削減的，但我認為應由他們自己全盤決定他們的薪酬，我還希望多一些校外的校董會成員 — 最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了報告，表明它們要加強管治 — 能自行訂出如何管理大學。我們不擬削減那筆錢，由他們在校內決定如何調配資源，我只希望他們可自行向公眾交代。

所以，主席，我是不贊成現在的情況的。局長經常提醒我們，香港有一百六十多萬人只接受過小學、幼稚園或以下的教育，這是英國人遺留下來的問題，但我們仍然想協助這些人提升水平。所以，現時一方面有很多人只受

過很少教育，另一方面，正如馬議員剛才說，我們只有三分之一的人受過專上教育，與剛才提過的國家相比，是比不上的。無論從任何角度，我們也比不上其他國家，現在競爭激烈，在這時刻，我們是萬萬不可以削減經費的。局長自然會問他可以如何，他只是一個小小的局長而已，不過，沒辦法了，“波”已經交了給你，你便要處理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司徒華議員：主席，削減教育經費，不但摧殘了百年樹人的大計，而且還暗藏着分化社會、政策倒退、打擊教育工作者和教師工會的意義和作用。

“消滅財赤，人人有責”，這句話表面上堂皇冠冕，潛台詞卻是：教育工作者沒有負起“消滅財赤”的責任，不應該逃避“消滅財赤”的責任。

教育是否只是教育工作者的事呢？其實，這影響到每一個有在學兒童、少年、青年的家庭，關乎整個社會的一代又一代。香港正向知識型的經濟社會轉變，教育是其動力，教育一旦受到窒息，便會影響到經濟的轉型和香港的未來和前途。這不單止是“人人有責”，並且是“人人有分”的。怎能將財赤看成只是教育工作者的事呢？

那樣的潛台詞，是挑撥社會人士和教育工作者的關係，把教育工作者孤立起來，運用社會壓力來推行削減教育經費。現在，教育工作者據理力爭，不是為了自己，而是為了整個社會的現在和未來，為了社會的每一個人。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秘書長羅范椒芬說：“不單止大學經費要削減，中小學和幼稚園的經費也要削減。”這好像是大專教育經費和基礎教育經費有着此消彼長、互相爭奪的關係。這也是一種挑撥，挑撥大專教育和基礎教育，導致彼此吞噬、分裂，而不能團結起來。為甚麼不能兩者都不削減呢？我們教育界要以唇亡即齒寒的大團結，來反擊這種挑撥。

七十年代實施的六年和九年免費教育，這個普及公平的教育政策，支持了八十、九十年代的經濟起飛，產生了大量的中產階級，促進了基層向上的流動，對緩和社會矛盾起了一定的作用。

可是，我們看看，在削減教育經費的掩護下，一些政策是違背了這項普及公平的教育政策的，是教育政策的倒退。例如副學士課程要自負盈虧，迫

使一些基層子弟無法進修。在適齡學童急劇下降的情況下，仍然興建收費的直資中小學，並容許一些收生級別較高的學校超額收生，迫使一些堅持有教無類，收生級別較低的學校縮班，以致倒閉。這其實是一種“殺校”政策。美其名為“自由競爭”，其實是飼養一些猛獸，弱肉強食。

多年來，教育工作者和教師工會，不僅維護自己的合理權益，而且是推動教育改革向正確方向發展的力量。這次，在反對削減教育經費的抗爭中，他們與政府當局成為對立的雙方。政府當局一意孤行削減教育經費，採取強硬態度，實在帶有打擊他們維護權益和掃除反對教育政策倒退力量的用意，假如這種用意得逞，不僅他們的權益受到損害，教育政策的倒退亦會變本加厲。

最後，我要談一談小班教學。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曾聲言贊成小班教學，其後又退卻到以試驗計劃作緩兵之計，最後連這試驗計劃也“縮水”和變形。這是又一次的言而無信。我不知道他究竟是不是一個決策的高官？這可否算得上是“決策”？

數年前，因新移民適齡學童驟增，政府當局要求學校每班增收學生。當時，學校、校長、教師都欣然合作。現在，學生人數急劇下降，本來是實施小班教學的最好契機，是提高教育質素切切實實的一環，但政府當局卻完全拒絕。很多地方的情況，張文光議員剛才已談過，其中一個便是我們較熟悉的上海。上海已實施小班教學，成效顯著，為甚麼香港卻還說未知成效而要採取“縮水”、變形的試驗計劃呢？假如不是想藉此縮班殺校、削減經費和暗中推行倒退的破壞普及公平教育的政策，以分校分區的方式將每班人數逐步減少，教育經費是不會大量增加的。小班教學提高教育質素，尤其是對一些收生級別較低的學校，這也是學生和家長的利益。希望家長均來支持小班教學的政策。

在前天（12月1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四十多個教育團體前來發表反對削減教育經費的建議。我看到一股地下火正在運行，火山將會爆發。在七一大遊行和區議會選舉之後，形勢應使政府當局有足夠的清醒來接納意見，維持社會的安定，不要再次引起糾紛。

為了“人人有分”的教育和香港的未來，我呼籲社會人士和家長支持團結的教育工作者，反對削減教育經費。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數天前的一個晚上，即在區議會選舉投票過後，我有一點時間可在家休息，我看了一套名為“走向未來”的錄影帶，戲中有一幕是關於甲午戰爭的，是描述中國在甲午戰爭後，被迫透過各項協議作出巨額賠款。我對其中一幕的對話，有很深刻的印象，戲中的日本首相向日皇說：“我們現在從中國手中取得一筆如此巨額的賠款，陛下，你認為應該怎樣運用呢？”日皇當時想也不想便說：“全都用於教育上。”該位首相想了想說：“陛下，是否有些錢可用作改善民生呢？因為我們剛剛打完仗。”日皇便大發脾氣地說：“全部都放於教育上，不用再說了。”大家由此可以看到，當時的日皇高瞻遠矚，他看到一個民族的人民質素是非常重要的。大家都知道，日本曾經歷過“維新”時期，在整個現代化的過程中，日本確實在教育上作出大量投資，使整個民族變得質素高、知識水平高，並成為非常現代化的國家。當然，很不幸，日本其後竟走上了侵掠之路，但這是另一方面的問題。我們看到日本如何重視教育，這點顯示出日本的眼光遠大。

其實，且不說為政者，就是以家庭為例，在我們認識的很多朋友的家庭中，如果問他們的看法，他們的傳統觀念都認為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許多家庭在所不免會不惜節衣縮食，要讓子女有充足的教育機會，許多家庭的想法也是這樣。我自己的家庭也是這樣想的，我有 5 兄弟，大家都有幸可以完成大學教育，有 3 兄弟出國留學。我們並非生於特別富裕的家庭，但我記得父母曾清楚告訴我們，只要我們能夠讀書，有機會讀書，家中如何辛苦也會供我們讀書。其實，無數家長都會這樣對子女說，包括我的選區屯門區的居民在內，他們都是中下層的家庭，但也是這樣訓誨他們的子女，表示他們會爭取每個機會讓子女求學。

昨天，我與一羣家長到消費者委員會求助，因為有一羣小朋友不幸被騙，參加了一個海外交換學生計劃。為了讓小朋友學好英語，每個家庭花費十多萬元，最終卻被騙，回來後甚麼也學不到，亦得不到好的照顧。那些全是貧窮的家庭，算不上是有錢的家庭，雖說他們得到慘痛的教訓，但我相信大家也很理解他們望子成龍的心。

主席，香港如今正走向未來發展的關口，前任或現任財政司司長也說過很多次，香港正走進一個知識型經濟，我們要面對經濟轉型，教育便顯得非常重要，可能較從前更為重要。七八十年代，中產階級大量冒起，原因之一，便是因為我們的大學教育普及化。許多人儘管出身基層，但因為獲得政府資助，得以修讀大學，大學不再貴族化，而是平民化。不過，這是否便代表我們今天的教育制度所提供的機會已完全足夠呢？答案肯定是：“不是”，除非局長稍後在回應時能給我一個答案。

最近，我們看到政府就未來人力資源發表的預測顯示，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大學畢業或專上畢業的人數仍會不足，預測亦顯示，我們在 2007 年及 2008 年仍要輸入資訊科技及財經方面的專才，我們的大學仍未能提供足夠的人才，以滿足社會的需求。政府今天竟然卻告訴我們，不應再在教育上花費這麼多，這句話怎說得通呢？你進行了這麼多的研究又有何作用呢？你要不告訴我們那些研究是垃圾，那些資料是完全錯誤的；要不你便是埋首沙堆，不理現在，只顧做守財奴，只能告訴我們當董先生任期完結時，仍可剩下一筆錢，使我們不用害怕，不怕立即“無得食”，否則，我們如何能向未來數年的年青一輩交代，解釋他們沒有在政府的支援下也得到充分的教育機會。

主席，其實，我們實際上用於教育方面的資金是否特別多呢？不是，根據聯合國的建議，發展中的國家在教育上的開支應為 GDP 的 6%，但我們只是 4%，較聯合國的指標低三分之一。因此，我們還有甚麼理由和借口來削減我們的教育經費呢？主席，如果在教育方面有些開支是用得不得其所的、是有所浪費的，我們便應加以節省，這是對的。可是，問題是不應為了節省開支，而削減我們提供教育的許多機會，令政府曾承諾提供的許多科目和副學士學位，現在也要被削減，我認為這是完全缺乏遠見、缺乏承擔的，我擔心我們會對不起下一代。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今天的兩項修正案，首先談談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梁議員的修正案使我的議案更強化董建華對教育的承諾，這承諾正是在今後 5 至 10 年內，不論香港的經濟情況順逆如何，政府對教育的投資均會年年增加。如果我們在教育經費方面，不斷採用唐英年的方案來削減教育經費，則這樣的政策便違反了董建華的承諾，這便是一個朝令夕改的政府。因此，對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完全支持。

不過，對於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在許多方面，民主黨都可以接受。坦白的說，今天的議案措辭，基本上是針對張宇人議員及自由黨而作出了調

息，再而撰寫的，其中包括對現有副學士學位課程所提供的資助；我們亦迴避了為小班教學訂定一個實質數字。但是，很不幸，民主黨針對自由黨過去的意見而撰寫的一項修訂，最後，也被自由黨否定。我感到非常遺憾。因我本以為教育問題是可以非政治化的，是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的。

其實，張宇人議員的觀點是有問題的。張宇人議員在 6 月 12 日就有關副學士課程的議案辯論中曾經說過，如果學費激增的話，將會打擊在職人士的進修意欲，與終身學習的目標相違背，對經濟影響深遠。因此，當時自由黨支持繼續資助大學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可是，今天，如果自由黨仍繼續關心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的負擔能力，又怎可能不關心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須同樣面對的負擔能力問題呢？因此，自由黨今天提出的修正案，要求副學士學位課程轉為自負盈虧的說法，其實，與其過去在 6 月 12 日的說法是互相矛盾的。按照自由黨的說法，如果修讀高級文憑及文憑課程，便可以得到若干的資助，但要是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便得“捱貴學費”，要在畢業後償還高息債務，我覺得這是一種矛盾的說法。

其實，張宇人議員過去亦認為副學士的質素是很重要的，但現在如果要取消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的話，便只能夠以課程遷就學費，俗語所謂“將貨就價”，這便是摧毀副學士質素的一個元兇，動搖副學士這優良基礎。在此情況下，副學士變得沒有質素，而自由黨認為副學士的質素很重要的說法便頓成空話。

第三，張宇人議員在 2002 年 6 月 12 日就有關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議案辯論中，亦認為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成效顯著，所以要繼續資助。可是，城市大學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其實也獲評審為質素優良的課程，為何同是質素優良的課程，副學士學位的課程便得不到資助，但文憑及高級文憑卻得到資助呢？因此，我今次撰寫的修訂是希望能夠容納及吸納自由黨的意見，但很不幸最後竟遭自由黨自己否定，而其觀點與其過去的自相矛盾，至今仍然繼續自相矛盾。可是，我仍然很高興，因為民建聯和很多朋友都支持我的議案。民建聯的支持，並非因為選舉失利而作出，我在此要特別為他們澄清，因為，實際上，在我提出這項議案時，區議會選舉根本尚未開始投票，當時他們已很清楚表示支持我的議案。在這一點上，我要說得清清楚楚，感謝他們在教育問題上，與民心越來越接近。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張文光議員澄清，他為何說自由黨自相矛盾呢？既然他說我們對副學士學位的立場，完全與我們以往的立場一致，他何以會指我們自相矛盾呢，可否請他澄清一下呢？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你容許.....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要待主席請你作出澄清後才可以發言。（眾笑）你是不用那麼匆忙的。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可否容許我澄清？

主席：張議員，你可以作出澄清。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會說如果周梁淑怡議員可以再早一點到，她便可以聽到我何以這樣說，因為，我是在說明一切後，才作出這個結論的。不過，如果周梁淑怡議員想知道的話，我可以把我的辯論稿讓周梁淑怡議員看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張文光議員忽略了，其實，我有聽到他關於副學士方面的發言，但其實張議員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我不會容許兩位繼續辯論下去，因為尚有其他很多渠道、很多會議可以讓兩位就這方面繼續澄清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自 1997 年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投資持續增長。教育經常開支（不包括建校）由 1997-98 年度的 367 億元，增加至 2003-04 年度的 493 億元，增幅達 34%。因此，指政府未有履行過去在施政報告內對教育作出投資的承諾，這種說法並不正確。

2004-05 年度的教育撥款，與去年比較，數額相若，有關數字會在明年 3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公布。

正如行政長官所言，教育是投資，而非開支。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香港必須循知識型經濟的方向發展，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和人才培訓方面，以維持和提高競爭力。因此，我們在削減教育經費的問題上，將會特別小心處理，確保在整體社會資源分配、教育質素和社會長遠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我必須強調，我們非常重視教育，因此不願犧牲教育質素，並答允不會不合理地削減撥款。

然而，當前財赤問題嚴重，財政司司長較早前估計本年度的赤字可能高達 780 億元，要在 2008-09 年度達至收支平衡，必須大力控制開支，所有政府部門的經營支出都須予以削減，平均減幅為 11%。

由於教育的經常開支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約 24%，如果教育經費不作削減，則可以想像其他政府服務（如醫療、社會福利、保安等），必須作出更大幅度的削減，才能達到收支平衡的目標。受影響的市民因而可能會問教育以外的政府服務是否便不重要，或是沒有需要維持呢？大幅度削減這些方面的資源，是否會嚴重影響服務質素呢？

教育的經費是否已到了減無可減的地步？是否真的如有些人所說，連一分錢也不能減呢？

這最終是整體資源分配的問題，政府當局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並不容易，但也要盡力做好。在教育經費方面，我們的問題並非可否不削減，而是盡量在不影響教育質素的前提下，能削減多少。教育界也是社會的一部分，有責任與其他界別一起承擔削減經費所帶來的痛苦，並確保資源運用得宜，而且符合成本效益。

要削減教育開支，我們首先從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自己內部做起，在 2003-04 財政年度，教統局共節省了 9 億元的經常開支。

在教育服務方面，我們會按實際情況，例如有關服務的需求和效益等，檢討是否有削減經費的空間，而並非以“一刀切”的方式，要求所有教育範疇作出同等的減幅。

我們已開始約見有關團體，聽取他們對削減教育經費的意見，希望能夠以更少資源，把工作做得更好。

關於中小學小班教學的問題，從教育方面來說，小班教學實在是一個關乎教學策略與學習成效的專業問題，在配合適當的教學策略下，可以增加師生的互動性，讓老師給予學生個別化的照顧，因材施教。至於近年一些中小學因學齡人口下降，在面對縮班的情況下，要求實施小班教學，是把一個學位供求和家長選校的問題與專業教學的問題混為一談。兩者實在不能相提並論。我更不贊成把小班教學視為解決超額教師問題的方法。

可能有人會問，既然政府並不懷疑小班教學的好處，為何仍不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呢？這是因為按目前的財政狀況來看，我們不能不小心為各項教育服務定優次。同時，我們必須更嚴謹地考慮各項教育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機會成本。固然，有人認為中小學生人口下降，是不用額外投放資源推行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但亦有人認為既然中小學生人口下降，資源應調撥到其他地方。

曾經有外國學者比較以相同的資源投放在不同教育項目的成效，其中包括改善師生比例、提升教師資歷等，結果顯示，改善師生比例的成效遠遜其他措施。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所需不菲，很早以前在初小全面推行小班教學的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有不少地區因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須放棄其他措施，以應付小班教學的支出，也有一些地區因赤字龐大，仍要繼續落實小班教學措施，面對一定的困難。小班教學已對州政府及地區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但對提升學生表現的影響並不顯著。

我相信加利福尼亞州這類情況，是極有可能重現於香港的。以小學教育為例，我們每年投放在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學校發展津貼，以及領導課程發展的學位教師等 3 項措施的總數，也不足以支付在小一至小六全面實施小班教學所涉及的成本的三分之一。我們得考慮清楚，是否值得放棄這些，以至是更多的現行教改措施，來推行小班教學。

大家都清楚明白，我們實在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全面在中小學實行小班教學。可是，我們亦不希望純粹因小班教學涉及龐大的資源及機會成本，而要把其束之高閣。因此，我們正以務實的方法，探討如何在我們能夠承擔的情況下，在小學實行小班教學。

我們預算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這項研究的初步結果。

關於高中及大學學制的問題，我們明白教育界人士普遍認同 3 年高中和 4 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教育統籌委員會專責檢討高中學制的工作小組已

於本年 5 月發表報告，支持推行有關學制的改革，認為有助為學生提供更連貫和豐富的高中教育，並提供空間以加強、擴闊大學教育。這將全面提升學生的質素，培育他們面對全球知識型經濟的挑戰。

我們理解部分人希望盡早落實有關學制的改變，因此我們已積極與中學和大學界別商討，如何及何時落實這項措施。當中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及配合，包括高中課程和公開考試的設計、學校和教師的準備、增建校舍，以及大學和其他專上教育機構的配合等。要推行這項改革，必須投入大量資源。相信政府及社會各界均須作出承擔。

現時，我們並無增加高中和大學學費的計劃。

高中學費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一直凍結在 1997-98 學年的水平。

根據現行的政策，政府提供全面的學生資助計劃，確保學生不會因未能負擔學費而失學。

經過以往的高等教育檢討，當局決定逐步撤銷對一般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不過，一些開辦成本較高、滿足人力市場需求，或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則會繼續由公帑資助。此外，在撤銷資助前已入學的同學，亦不會受影響。

我們作出上述的決定，並不是為了節省資源以解決財赤問題，而是我們考慮到，隨着專上教育界別的迅速發展，很多課程可以自負盈虧的模式，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騰出資源，讓更多學生能夠以不同形式獲得政府資助，同時讓整個專上界別，有更公平的發展空間。

現時，我們已為修讀自負盈虧的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了助學金和不同形式的貸款。自 2001 年有關計劃推出以來，至今年 9 月，我們已向他們批出總數達 8 億元的助學金和貸款。我們亦已承諾，日後從撤銷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中節省的資源，將透過改善學生資助，重新投放在副學士學位學生的身上。

當局一直致力協助院校開辦自負盈虧的專上課程，並為此推出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過去兩年間，我們已經同意以象徵式地價，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批出土地予 4 所院校；有關的新校舍在未來數年落成後，可為 9 000 個專上學生提供更完善的校園生活。此外，十多間辦學機構已獲提供總數約 23 億元的免息貸款，以作發展校舍和添置設施之用。同時，我們亦預留了 3,000 萬元，津貼辦學機構的學術評審開支。

上述的支援措施將會繼續推行。院校如果計劃把其目前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過渡至以自負盈虧模式繼續開辦，我們歡迎該等院校按有關程序，向政府申請各項資助。

至於過渡的時間表，由於撤銷副學士學位資助，目的是令資源得以更公平地分配，使更多學生受惠，我們希望能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達到這個目標。事實上，教資會的獨立專家小組，在檢討現時由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教資會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時，是經過多個月的研究，用了客觀的標準，細心檢視，並諮詢了兩所大學的意見後，才訂出現時的時間表。我們不應隨便否定獨立專家小組的客觀建議。我們理解城大校董會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已差不多完成開辦自負盈虧課程的財政可行性和有關事宜的研究。我們將密切留意城大的最後計劃，並提供適當協助。

政府的建校計劃，質和量的目標同樣重要。在質方面，我們要發展“一條龍”學校；遷移或重建陳舊及低於標準的校舍；發展優質直接資助學校，以及私立獨立學校，以在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和市場機制，以期讓家長和學生有更多選擇。在量方面，我們要為適齡學童提供 9 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在 2007-08 學年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以及為所有有足夠能力和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高中及職業訓練資助學額。在推算學額供求時，我們會充分考慮到未來人口及適齡學童數字的變化，以不時調整建校計劃。

我們清楚瞭解，按政策推行建校計劃，可能會在個別地區，帶來或增加剩餘學額。政府要實踐提供優質教育的承諾，着眼點不單止在於學額的供求是否配合，更在於提升辦學的質素。在學額供應上保持合理的空間，可讓家長在安排子女入學時，有真正的選擇；新建的現代校舍，可供現有辦學情況理想的學校作遷校之用，也鼓勵優質辦學團體加入樹人的行列，為教育界提供新陳代謝的機會。

就有建議調撥優質教育基金以補助教育經費開支的意見，我希望在此解釋及澄清。優質教育基金自 1998 年成立以來，目的是為教育界（包括學前、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所提出值得推行及創新的計劃，提供資助，並不是為教育經常開支而設。如果要優質教育基金負擔教育經費，其必然後果是基金的結餘會快速被消耗，長遠而言，優質教育基金將無法貫徹其原來的目標。如果日後要維持基金的目標，政府少不免要額外注資，但面對緊縮的經營支出，政府將來對基金注資的機會微乎其微。

優質教育基金除了在教育改革的領域上作出了貢獻，亦提供了不少就業的機會。使用優質教育基金應付教育經費是短視的要求，同時亦妨礙了教育界不斷創新和推動教育新理念的進程。

至於有議員建議動用外匯基金的盈餘，據我所知，《外匯基金條例》已訂有具體條文，規管外匯基金的用途。雄厚的外匯儲備，提供穩固的基礎，維繫本地和海外人士對港元的信心，尤以在漸趨波動和不穩定的國際金融環境下為然。為香港的利益着想，外匯基金必須有充足的資源，以確保本港的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和完整。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加上“對政府沒有履行過去施政報告對教育投資的承諾表示不滿，並”；及在“反對政府削減教育經費，”之後刪除“並”，並以“同時”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9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1 人贊成，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教育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教育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文光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反對政府”之後加上“無理”；在“並促請政府”之後刪除“逐步推行中小學小班教學，盡早落實大學四年制，”，並以“在不增加學費的前提下，全面檢討教育資源的運用，積極協助各院校發展教育產業，以達致開源節流，令受”代替；在“資助”之後刪除“現時”，並以“的”代替；在“大學”之後刪除“的”；及在“副學士學位課程”之後加上“可以順利轉為自負盈虧方式；此外，政府應研究以適當調撥資源為原則，推行中小學小班教學、中學六年制及大學四年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0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9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51 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育是凝聚人心的力量，當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遭遇到人民極大的反對，這個情況在七一遊行和區議會的選舉中已充分顯示出來。因此，特區政府要做的，一方面是民主改革，另一方面，便是在一些人民最關注而感到最重大的議題上，聽取民意，順從民心，而教育就是一個最重要而凝聚人心的議題。

每一位家長都會對子女的教育有最高的期望，每一個中國家庭，對於子女的教育還有無限的遠景，如果政府在教育的議題上，是要削減經費的話，那便只不過是一次又再一次失去與人民和解的機會。因此，如果唐英年要繼續削減教育經費，便必然會在持續 5 年內，遇到社會大眾反對唐英年及其所遺留下來和將來的財政預算，因為這是很重要而影響民心，影響特區政府的一項政策。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能夠懸崖勒馬，能夠令教育得到恰當的投資，提供新的優質的教育，能夠令每一個香港人都因此而得到希望。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2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2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本港貨櫃運輸業競爭力。

改善本港貨櫃運輸業競爭力

IMPROV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S CONTAINER FREIGHT INDUSTRY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過去數年，我已多次在立法會就貨櫃碼頭處理費過高和貨櫃碼頭競爭力倒退等議題提出討論。雖然議題每次都獲各位同事支持，但討論還討論，每次討論之後都情況如舊。

今天，我再在這裏提出關注貨櫃碼頭競爭力的議案辯論，主要的原因是本港貨櫃碼頭的吞吐量已被深圳貨櫃碼頭的吞吐量迎頭趕上。正當深圳和上海等貨櫃碼頭的吞吐量連年拾級而上的時候，本港貨櫃碼頭的貨物處理量卻不升反降。貨櫃運輸業在本港經濟中有着很重要的比重，貨櫃運輸業不斷萎縮將對本港經濟造成損害。因此，我代表工業總會和自由黨不厭其煩地再一次提出議案辯論，藉此喚起各同事和社會各界對本港貨櫃運輸業發展的關注。

主席女士，導致本港貨櫃碼頭競爭力倒退的原因大致上可分為以下數點。首先，是全球最高的貨櫃碼頭處理費（Terminal Handling Charge，簡稱 THC）；其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在處理 THC 問題上所採取的不干預政策；第三，邊境貨運處理效率欠理想；最後，是中港之間欠缺配合貨運業發展的基建網絡。接着下來，我會就上述每項原因詳加闡釋。

主席女士，本港的 THC 長期高踞全球首位。這項不合理的收費一直都為工商界和付貨人所詬病。工業總會、付貨人委員會及我本人過去已多次向特區政府提出申訴，要求政府介入，為本港付貨人爭取合理的 THC。然而，每次政府方面僅以 THC 屬“商業決定”特區政府“不宜干預”為藉口，袖手旁觀。

由於本港大多數的付貨人均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缺乏議價能力向船公司爭取較低和合理的 THC，本港工商業為着要把商品付運予歐美買家，過往多年都只能硬着頭皮向各船公司繳付極不合理的 THC。即使過往數年本港持續出現嚴重通縮，THC 仍然分毫不減。即使貨櫃碼頭營運商指出，貨櫃碼頭向船公司收取的貨櫃處理費（Cargo Handling Charge，簡稱 CHC），在過去多年已累積下調兩成，但各船公司協約向本港中小企所徵收的 THC 卻一點也沒有調低。很明顯，問題出在各船公司協約看準本港中小企缺乏議價能力，加上特區政府又以“不宜介入商業決定”為不干預的藉口，多年來不停地向本港中小企橫徵暴斂。

政府官員過去只安排付貨人組織與船公司協約會議，然後便宣稱政府已在 THC 問題上做了很多事。問題是，政府只抱着負責安排會議的不干預態度做事，試問船公司又怎會感受到壓力呢？既然沒有壓力，船公司又怎會調低 THC 呢？

直至上月中，調查數字指出深圳碼頭的貨櫃吞吐量已正式超越香港，港府官員才指出 THC 收費過高和欠透明度，削弱本港競爭力。

然而，政府所做的僅是舊調重彈，再次安排會議。會議結果相信各位同事不用我說也可猜想得到。船公司協約方面再次聲稱，他們的會員船公司分布世界各地。船公司協約須與各船公司會員聯絡洽商，才可就調低收費和提高收費透明度事宜有所定奪。至於船公司協約所需的協商時間，政府則不加過問。政府這樣處理 THC 的問題實在與袖手旁觀沒有甚麼分別。問題最終亦只會依舊存在，THC 繼續高企。

主席女士，要解決 THC 高企不下的問題，特區政府必須放棄不干預政策。以目標為本的態度和精神，積極設法為本港付貨人爭取，直至把 THC 調低至合理和本港付貨人可以承擔的水平為止。政府應一方面牽頭，聯同工業總會和付貨人委員會與各船公司談判，另一方面，參照澳洲管制船公司訂定 THC 的模式，強制性規定 THC 必須經由一個由政府、船公司協約和付貨人三方組成的機制商議訂定，方為法例認可的合理水平。此外，法例更必須規定船公司明列所有 THC 所包括的收費項目。這樣才可以有效地協助本港付貨人與各船公司協約據理力爭，把 THC 調低至合理和本港付貨人樂於接受的水平。

主席女士，接着下來，我想談談邊境處理貨運效率的問題。除了高昂的 THC 之外，邊境處理貨運的效率亦是導致工商界棄用本地貨櫃碼頭改用深圳貨櫃碼頭的原因。據 Mckinsey 顧問的貨運途程分析研究，在內地到葵涌的途程上，貨櫃車往往須花頗長時間等候過關清關。有報章專欄開玩笑地指出，只要大家沿落馬洲公路走一轉，看看有多塞車，再數一數路邊草坪上有多少個盛滿黃色液體的蒸餾水樽，便知道貨櫃車司機要白花多少時間塞車。特區政府必須設法把等候時間盡量縮短，貨櫃車的生產力才可以提高；運貨費用才可以大幅削減，提高出口商品的競爭力。

工業總會促請特區政府趕快與內地政府機構商議，全面施行一關兩檢政策。另一方面，政府亦可促請中央和深圳政府考慮採納類似由本港某大企業提出的原地清關方案，在中港兩地海關合作下，讓貨物於中國內地來源地直接清關，再以具備全球衛星定位（GPS）功能的追蹤器上鎖，直接送到葵涌貨櫃碼頭船上，令貨物無須費時於兩地邊境清關。

主席女士，要提升本港貨櫃碼頭競爭力，針對貨運流量而設的基建系統是不容或缺的。正當我們的西部通道、港珠澳橋等基建項目仍在籌備“上馬”階段的時候，深圳鹽田港為疏導交通，已着手專修一條路疏導私家車，紓緩當地貨櫃車擠塞的情況。特區政府更應積極考慮胡應湘先生的建議，興建一個全面性的貨物流轉道路網絡。沿屯門海邊興建貨運通道和在屯門側建新貨櫃碼頭；再以架空和隧道混合形式的通路連結機場和屯門貨櫃港。最後，由跨海通道把屯門貨運通道和蛇口聯結起來，充分發揮新機場的貨運優勢。

建造大型基建項目，需時甚久，特區政府實在應立即本着挽救本港作為物流中心的目標，以爭分奪秒的態度，盡快建成促進貨物流轉的基建設施。

主席女士，物流業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如果貨櫃碼頭失去競爭力，香港將難以成為區內物流中心，本港亦會痛失一個帶動經濟發展的火車頭。此外，貨櫃碼頭業直接間接聘用了二十多萬人，當中包括貨櫃碼頭、運輸、貿易和金融服務業的從業員和不少低技術勞工。如果貨櫃運輸業發展持續倒退，不少本港僱員的生計將因而受影響。有見及此，工業總會再次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正視上述導致本港貨櫃運輸業競爭力倒退的原因，採取相應措施，挽救本港作為航運和物流中心的領導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原議案。

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從速正視本港貨櫃碼頭迅速失去競爭優勢的問題，認真審視各項導致本港貨櫃運輸業競爭力倒退的原因，並盡快採取相應措施，挽回本港作為航運和物流中心的領導地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丁午壽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葵涌貨櫃碼頭在 10 月的處理量為 102.5 萬箱，而深圳為 103 萬箱，深圳碼頭吞吐量已超過香港，政府不能忽視本港貨櫃碼頭迅速失去競爭優勢的問題。

香港港口收費一向較深圳港口貴兩至三成，香港貨櫃碼頭處理費及貨櫃處理費更是全世界最昂貴的，已嚴重打擊香港的貨運競爭優勢。前者是船公司向付貨人收取的費用；後者為船公司向貨櫃碼頭繳付的費用。

去年，香港葵涌貨櫃碼頭共處理了超過 1 200 萬個標準貨櫃，連同其他貨運服務，付貨人支付的費用總數約為 250 億元，當中超過 100 億元是貨櫃碼頭及船公司的毛利。民主黨認為出現昂貴的處理費用，明顯因缺乏競爭所致。兩大財團的貨運公司竟佔達九成的市場佔有率，出現了收費壟斷情況。長此下去，香港貨運業將因過高成本而失去競爭能力，政府應馬上作出政策檢討。

內地的航運業日益發展，競爭力必定會越來越強，而且，深圳港各碼頭已經加快泊位建設進度；蛇口碼頭二期、赤灣的泊位亦加緊建設，預計年內均可投入使用。如果香港貨櫃碼頭地位不保，物流業也會是繼工業、製造業後，轉入內地發展的行業。

香港如果不急起直追，部署未來規劃，大陸的貨櫃碼頭處理量必會拋離香港。因此，當局應未雨綢繆，研究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十號貨櫃碼頭選址及規劃問題，避免物流業逐漸北移，自行放棄本身的貨櫃港地位。

事實上，香港的貨櫃碼頭都是座落於葵涌、青衣一帶，貨物主要是由上而下，經元朗、屯門道路設施，到達貨櫃碼頭作處理，難免會出現樽頸情況，即使日後的深港西部通道，能夠改善交通流量，但處理貨櫃的工作仍集中在西南部。

為配合香港港口發展需要，港府有需要迫切研究十號碼頭的規劃及選址，以滿足未來的交通需求，特別是配合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西岸的長遠經濟發展，作為另一種交通選擇，以維持本港經濟持續發展。

正如政府在上月所發表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第三階段諮詢文件亦指出，香港有需要建設現代化的物流園及長遠的港口發展計劃。民主黨建議政府因應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就十號貨櫃碼頭選址及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首先，香港與內地已經展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中港兩地的接觸會日漸頻繁，貨物的來往肯定會增加，所以，本港目前的貨櫃碼頭設施會不足以應付未來的需要，政府理應物色新貨櫃碼頭。

新貨櫃碼頭的選址，應在哪裏呢？港珠澳大橋的興建肯定是一個關鍵考慮因素，有人說路軌如一個國家的血脈，那麼，港珠澳大橋便是香港的另外一條血管，用以打通內地的重點城市，特別是珠江的西部城市。

由於港珠澳大橋連接珠三角西岸地區，鄰近廣東、廣西的水域，甚至連接海南、雲南、貴州地區，長遠而言，內地西部貨源可以運來本港處理，當然，我們要積極配合，例如，減少各項相關收費，以吸引西部貨物來港處理；加上香港的物流基建已經非常完備，香港機場處理空中貨物量的水平亦是世界第一。

所以，隨着港珠澳大橋的落實，西岸城市與本港的距離縮短，西部經濟會加速成長，研究十號碼頭的選址及規劃的工作，舉足輕重，謀求珠三角區域內各港口的多贏方案。

除此之外，民主黨曾就物流業發展詢問業界就建立物流中心的意見。業界希望政府在葵涌一帶開闢興建一個物流中心，幫助本地物流業發展。在葵涌現有一塊長期空置的休憩用地，鄰近永康路及葵喜街，政府可以就這塊土地能否作為物流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而現時昂船洲部分土地為軍事用地，該處貼近葵涌貨櫃碼頭，亦很適合發展成物流中心的用地。政府應可以打破禁例，看看可否向中央政府取回這個軍事用地，以作經濟上的用途。實際上，香港的駐軍雖然是有這個需要，因為鄧小平曾這樣說過，但事實上，我想香港的經濟發展較駐軍更為重要。

此外，丁午壽議員剛才亦說過，本港商人胡應湘曾提出在大嶼山西部發展新的貨櫃碼頭。其實，深圳和珠三角多個貨櫃碼頭都是由一名商人所控制，主要是由一個家族所控制。實質上的競爭應該不是很大的，因此，十號貨櫃碼頭應是一個好的契機，引入新的經營者及新的競爭者，同時，可以令香港有真真正正競爭。我相信屆時的貨櫃碼頭管理會更完善，亦更能令費用因競爭而便宜下來，長期來說，對香港是有好處的。政府不應待貨櫃碼頭有迫切需要時才開始興建，應該用所謂“供應”的方法來誘發香港的工業生長。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盡快採取相應措施，”之後加上“包括因應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就十號貨櫃碼頭的選址及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丁午壽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過去數年，香港一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處理的貨櫃量屢創新高，但近年總吞吐量的增長率放緩，只有單位數的增長。反觀深圳港口的總吞吐量有雙位數的增長，升勢凌厲。今年 10 月，深圳港口在單月份的總吞吐量更首次超越香港，挑戰香港“一哥”的地位，令本港的貨運業深感威脅。

香港是發展完善的現代化深水港，又具有方便營商的環境、法治體制、自由貿易制度等優勢，內地的貨櫃碼頭難以在短期內完全取代香港的地位。不過，內地日益改善港口設施、完善法制、簡化海關手續，加上深圳碼頭陸續有新的泊位投入服務，整個華南地區的貨量會高過貨櫃碼頭的處理量，香港在未來一兩年無可避免地要面對嚴峻的挑戰。

當然，香港是不可以坐以待斃，政府當局必須從速正視本港貨櫃碼頭迅速失去競爭優勢的原因。其實，原因簡單不過，便是本港的總貨運成本較鄰近地區高。雖然近年內地已逐步提高收費，令深港兩地總貨運成本的差距收窄，但本港的總貨運成本仍然較深圳高。以一個從東莞經香港出口到美國的 40 呎貨櫃為例，總成本較深圳高出二百六十多美元。多出近一成。再詳細分析總成本，我們會發現本港的遠洋運費雖然較深圳少 50 美元，但碼頭處理費則較深圳高出約 97 美元，而陸路運費更多出深圳二百多美元。

香港的陸路運費較深圳多二百多美元，主要原因是香港貨櫃車的運作成本遠高於深圳貨櫃車的成本。事實上，近年跨境拖運費不斷下調，跨境貨櫃車司機的薪酬已較 3 年前下降三至五成，再減的空間是非常有限。據我所知，運輸費亦下調了最少三至五成。不過，下調的幅度似乎真的仍然不足夠，因為差額仍然有差不多 200 美元。我們有必要再看看其他的運作成本有否可簡化的地方或下調的空間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舉例來說，現時跨境貨櫃車司機須支付兩地的保險費和驗車費，兩地政府是否可以研究能否簡化這方面的安排，看看是否真的要兩地都進行驗車，兩地都要進行購買保險呢？另一個例子便是，車輛的指標有償使用費，我們俗稱“牌頭費”，現時的繳費標準率為每 3 年 10 萬港元，即每年三萬多元，特區政府可否與內地政府研究一下，這方面是否有下調的空間。此外，貨櫃業亦告知我，他們在內地運作貨櫃車時必須支付很多雜費，即包括海關“黃保費”、檢疫局的“藍保費”、邊防輔業進出口岸停車場收費等數十項的收費。這麼多收費之中，我們可否看一看或與內地政府商討一下有哪些收費是可以調低的。

香港除了要盡量降低貨櫃車的營運成本外，還要增加貨運業的效率。如果要增加貨運業的效率，便要解決口岸的樽頸問題，丁午壽議員剛才亦曾提及此點。事實上，政府在過去 1 年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引進新科技、簡化通關程序、增加行車通道及增設 24 小時通關的措施，其實已經縮短了貨物通關的時間。據我所知，現時，97% 的貨櫃車都可以在 1 小時內過關，但我們亦不應因此便感到滿足，因為應該有無縫的口岸，即不應要等候 1 小時過關的，但這已較以往改善了很多。現時，據我所知，一輛貨櫃車平均每天可以走 1.2 至 1.3 程。我們期望如果真的要減低成本的話，走兩程才算是一個比較可以接受的目標。不過，如果要大幅提高貨櫃車所走的轉數，似乎是一兩年後才能實現的事，因為連接落馬洲皇崗的新橋梁要在 2004 年年底才可以落成，興建中的深港西部通道則要到 2005 年年底才可以完成。

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加快這方面的工程，而業界亦一直希望內地與香港盡快實施“物流快線”——丁午壽議員亦提及這點——讓貨物可以在內地先行清關，然後直接過境，無須在口岸等候過關。但是，政府卻表示最快要在西部通道通車時才可以落實執行。請問政府可否再檢討一下，即可否加快工程落實這措施的速度。

至於碼頭處理費問題，在這個議會其實已經作出多次討論。其實，大家都清楚，丁午壽議員也很清楚，碼頭處理費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商業問題，並不是因為貨櫃碼頭措施不足所引發，亦不是貨櫃碼頭本身的問題，也不是船公司本身的問題；即這個問題並不是任何受影響的一方可以單獨解決，亦不是特區政府可以獨力解決的。不過，我亦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積極推動各有關方面進行協商，尋求調低碼頭處理費的可行方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改善本港貨櫃運輸業競爭力”的議題，實在對整體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十分重要，進出口業是香港經濟支柱行業之一，如果貨櫃碼頭競爭力下降，貨櫃吞吐量增長放緩，進出口業和相關的運輸及服務業便無可避免地受到沖擊，令眾多從事這些行業的人士失去職業，打擊經濟復甦步伐；同時，香港要發展成為華南地區的物流中心的計劃將遭受挫折。

事實上，近期港深兩地貨櫃吞吐量的數據，顯示港深貨櫃碼頭發展此消彼長的趨勢。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量自今年 6 月至 10 月份，已連續 5 個月下跌，相反，同期深圳鹽田、蛇口及赤灣 3 個貨櫃港的吞吐量卻連連增長，1 至 9 月份增長較去年同期增近四成，10 月份的標準貨櫃單位處理量更首度超過葵涌的吞吐量。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兩星期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答本人提出關於“本港進出口業和貨櫃航運業面對的威脅”等問題的質詢時指出，在短中期內，當局將針對營運成本、貨運與港口組織之間的溝通、通關速度、商業安排和港口推廣等 5 方面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局長當時提供的數據顯示，就一個 40 呎貨櫃而言，由本港貨櫃碼頭處理的費用較由深圳港處理高出 261 美元，當中 200 美元來自港深間的陸路運費，另外 97 美元為本港貨櫃碼頭高出的處理費，而本港遠洋運費較廉宜的優勢亦只能令總成本稍降 50 美元，作用有限。

其中最教人吃驚的是 200 美元額外成本，據悉主要是由於深港間貨櫃車通關仍要長時間輪候，大大減少貨櫃車司機每天穿梭深港的次數，令每一次陸路運輸成本大增。此外，亦有業界指出本港貨櫃車及中港牌貨車由於柴油成本、司機工資以至本地及內地驗車、保險及養路費等方面開支均較其內地同業為高，也令陸路運輸費高踞難下。

與此同時，深圳港在具有貨源優勢之餘，大力進行碼頭及相關基建包括接駁交通、進港通道等的規劃和建設，以疏導連接貨櫃碼頭的交通，縮減貨櫃車在整個運送途中的等候時間，增加穿梭載運的次數，降低陸路運輸成本。據悉，深圳市政府將於 2005 年前投入最少 50 億元人民幣，進行 8 項改善及建設工程，令鹽田港的進出交通更為便捷和暢通。至於鹽田港與京廣鐵路和京九鐵路等內地兩大運輸大動脈交匯地，即常平之間所建的平鹽鐵路，雖然僅是一條小型專用鐵路，但在吸引內地各省市貨源和加快運輸效率上，作用不應小覷。此外，深圳鹽田港今明兩年先後有 4 個新泊位落成，另規劃共發展 15 個泊位的大鰲灣貨櫃碼頭工程，亦可能於 2005 年展開，本港貨櫃運輸業如果不迅即提升競爭力，讓港深間貨櫃碼頭的此消彼長勢頭繼續發展，長期將為本港經濟帶來難以挽回的不利影響。

要提升本港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力，應針對陸路運費、降低碼頭處理費及加快過關、增加進出口路線及關卡等數大項。本人認為，政府應盡快實施“一地兩檢”、“物流快線”和電子報關措施，加快通關速度，簡化清關手續。同時，應致力與貨櫃碼頭及船公司磋商降低貨櫃處理費及減除各種名目的雜費。此外，本人建議，當局應研究對現有和新建碼頭接駁交通包括建鐵路、增建進港通道或調整交通流向等可行性、加強深港西部通道及港珠澳大橋等項目，來配合提高本港貨櫃碼頭向內地各省市輻射的功能。

此外，由於九成的出口貨都與內地有關，很多法規例如一地兩檢、中港牌貨車驗車費、行車費等，政府都必須致力與內地有關部門協調，才可育理想成果。政府不單止要與廣東省及深圳市等磋商貨櫃碼頭的發展規劃合作，更要設法鼓勵內地省市投資香港貨櫃碼頭，一方面可開放競爭，另一方面可使內地會較積極盡量利用香港在此方面的優勢，從而真正互利互惠。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全面地衡量本港貨櫃運輸業的發展及其現時的實際經營環境對其競爭力產生影響的因素應該說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陸路運輸方面的成本效益，例如陸路交通方面是否便利暢通、陸路口岸的處理貨物能力是否足夠、通關時間是否有彈性，以及報關及通關手續是否簡便快捷等。此外，在港口方面，航班班期是否充足、碼頭的貨物處理工作是否有效率，以及能否靈活快速處理緊急的付運等，也影響託運人選擇港口的意向。

當然，價格因素對本港貨櫃運輸業競爭力的影響也不可忽視，本港貨櫃碼頭處理費為亞洲最高，令出口廠商及運輸業人士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

據報道，今年 10 月份深圳貨櫃碼頭的吞吐量首次超越葵涌貨櫃碼頭，不少意見認為成本因素是關鍵所在。雖然葵涌貨櫃碼頭的吞吐量只佔全港貨櫃吞吐量的 60%，但兩地貨櫃運輸業之間逐年的增長變化確實是值得重視的。本人認同付貨人與定期班輪協會之間就貨櫃碼頭處理費問題應有更充分的溝通，有關收費的結構與釐定也應有更大的透明度。在此方面，政府除了繼續管好現有營商環境之外，可以繼續從旁扮演積極協助和推動的角色。另一方面，也應明白貨櫃碼頭處理費只是整體貨櫃運輸成本的其中一個部分，而且香港的貨櫃運輸業如同其他本地行業一樣，面對鄰近地區的同業競爭，價格往往也會因應競爭而不可能一成不變。除了人力資源成本方面的差異，本港貨櫃碼頭的營運模式確實並無土地方面的任何補貼，完全由私人企業獨力投資建設和經營，這也是導致成本上差異的另一個原因所在。假如未來香港有需要進一步興建新的貨櫃碼頭，從市場公平的角度出發，恐怕也不適宜為其營運提供任何形式的補貼。

因此，面對以上的事實，要提升本港貨櫃碼頭業的競爭能力，更須從價格以外的某些因素着手。即將投入營運的九號貨櫃碼頭將可以令香港整體貨櫃碼頭的吞吐量進一步提升，政府當然也應從更長遠的發展規劃着眼，不斷因應實際環境的變化審視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需要。此外，深港西部通道的建設也將會進一步便利往來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貨物運輸。與此同時，政府也仍然有需要繼續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不斷改善貨運通關手續，提高效率，減省程序，從而在陸路運輸的環節上適當改善本港貨櫃運輸業的競爭能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直到今天為止，香港港口仍然是全球第一大港口，但葵涌貨櫃碼頭 10 月份貨櫃處理量連續第五個月錄得按年減幅。按政府估計的每一個貨櫃在香港進出口可帶來 1 萬元相關收入計算，上月吞吐量 2.7% 的跌幅，代表失去了逾 2.8 億元的生意額。另一方面，深圳港口處理量則以雙位數增長，且更首次超過本港葵涌碼頭。在此消彼長之下，香港貨運業的領導優勢地位顯然已敲響警號。

香港貨運成本高昂，問題癥結在於貨運費用高踞不下，包括碼頭處理費及貨車運費。碼頭收費不合理，早已為人詬病，業界之間近年多番爭拗，互相指摘。不論誰是誰非，事實是向付貨人收取的費用並沒有減少一分一毫，業界一直不肯以香港貨運業整體利益出發減費。我們多次提出警告，如果不降低收費，香港將於數年內失去世界第一港地位，所謂“建立物流之都”的

目標亦會流為空話。雖說收費釐定是業界的商業決定，但關係到香港港口發展的長遠利益及競爭力，我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不能再坐視不理。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與業界商討盡快將碼頭收費降低，維持香港營商環境的競爭力。

至於貨運車輛的收費問題，則可以從數方面降低其營運成本，最直接當然是降低各項支出費用。在柴油稅率方面，民建聯一貫的立場是在目前市況下不可以加稅，未來仍會繼續爭取將柴油稅率維持在現水平。此外，對於有中港運輸業團體指香港貨車在內地須繳納多項額外費用，導致香港在陸路運費上不及內地具競爭力，民建聯對此深表關注，並促請特區政府加強與有關團體溝通，深入瞭解。香港物流協會已坦言，基於整體貨運成本問題，目前過半數低檔貨品已經由香港改為由鹽田及蛇口貨櫃碼頭處理。特區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積極謀求與廣東省減收中港貨車的各項行政費用，為香港貨車爭取較公平的對待。

當然，我們亦可以透過增強通關能力來減低陸路運輸成本。最近一份研究香港碼頭發展的報告指出，過境手續繁複及陸路交通不暢通，是導致成本上升的元兇。香港與內地邊境關卡的樽頸情況，一直是兩地物流發展的障礙。這問題卻要等到 2004 年年底落馬洲皇崗新橋落成，才可望透過客貨運分流來解決。要解目前燃眉之急，只可以從縮短貨物清關時間及簡化清關手續下工夫。據瞭解，現時貨櫃車每次過關最少要花上 4 小時。最令貨車司機無奈的，是內地海關要求進出口貨物向工廠所在地海關申報，人、車、車架、貨櫃均不能中途更改。種種因素令中港司機每天只能走一趟，運一個貨櫃，試問貨運成本怎會不高？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加強與深圳政府的聯繫，商討兩地在邊境管制政策上如何合作，從而令貨運清關流程更精簡順暢，提高陸路貨運效率。

面對當前競爭激烈的環境，大家均在爭分奪秒的情況下，提升競爭力。廣東省已落實的碼頭項目包括南沙、湛江、汕頭，以及最近聽聞的惠陽、惠州。其中湛江港更已作好 5 年內投資超過以往的 50 年，將吞吐量翻一番的規劃。相反，香港在剛公布的“香港 2030 規劃”文件中，已肯定了現有貨櫃碼頭長遠將不敷應用，但特區政府不是把握時間馬上落實碼頭興建工程，而是先進行“香港港口：2020 總綱計劃”研究，斟酌於選址及未來發展時間表的問題。大家沒有聽錯，研究所說的是 2020 年的宏觀展望。恐怕等到研究得出結果時，香港已經流失大量貨物，新碼頭已經沒有用武之地。我們希望特區政府看清楚目前險峻的形勢，盡快落實十號碼頭的規劃及開展工程，同時應考慮引入新營運商，希望在增加競爭及增加碼頭泊位供應的情況下，透過市場機制，令碼頭處理費回到合理水平。

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公布的“2003 海運檢討報告”指出，內地前 10 名港口的去年吞吐量，平均有 35% 的增長，遠遠高於全球港口 2.2% 的平均增長率。面對內地來勢洶洶的威脅，香港實在不可再優柔停滯，必須從速制訂及推行提升本港港口競爭力的政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物流業一直是本港的經濟重要部分，更被政府視為本港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然而，隨着內地港口急促發展，香港在物流的優勢逐漸受到威脅。葵涌貨櫃碼頭的吞吐量與去年同期相比，連續 5 個月下跌；而今年 10 月，深圳港口的吞吐量更首度超越香港。

事實上，物流業界早在好幾年前已經指出，香港港口存在的種種問題，例如碼頭處理費嚴重高企、碼頭泊位不足，以及口岸和道路擠塞，導致間接成本增加等。可惜的是，政府似乎未有正面回應。十號貨櫃碼頭和港珠澳大橋計劃等，亦一直處於拖拖拉拉的局面。

過去由於內地港口設施和香港有距離，香港仍然擁有一定的優勢，但近年內地物流和航運業已經急起直追，如果特區政府仍然坐視不理，恐怕香港的優勢勢將難以維持。

首先，香港的貨櫃船隻泊位長期嚴重不足。目前，平均每天擁有百多艘貨船來港，但即使加上本年 7 月啟用的九號貨櫃碼頭首個泊位，全港只有 19 個碼頭泊位，令大部分船隻仍然須依賴中流作業方式在海中起卸貨物。

其次，最近亦有研究指出，香港貨櫃運輸業成本偏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口岸和陸路交通擠塞，導致貨櫃運輸業的生產力下降，運載效益低，間接令陸路運輸成本大大提升。業界亦曾多次提出，碼頭存放貨櫃箱的地方不足，接駁碼頭的道路亦經常擠塞。事實上，無論是新加坡、鹿特丹或紐約長灘的貨櫃碼頭，它們的佔地面積均較香港的碼頭為大，而且貨櫃存放的位置和道路亦較香港寬敞。

過去，付貨人長期批評香港的碼頭收費是全球最高，在碼頭收費方面，深圳鹽田只是香港的六分之一。不少意見認為香港碼頭收費偏高，原因是只由寥寥少數的幾個大財團壟斷經營，例如本港 14 間中流作業公司，大部分均為數個大財團所擁有，令中流作業的收費政策容易受到操控。業界估計，即使現代貨商在 2004 年交出部分碼頭的經營權，引入新經營者後，碼頭的收費也只能夠下調 5% 至 7%，仍然明顯偏高。

面對以上種種問題，政府雖然在口岸通關方面的確做了一些工夫，例如港府正在構思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要求經陸路進出的貨流機構預先向海關提供電子艙單，車輛有機會在過境時無須停車便完成清關手續，改善現時口岸的塞車情況，香港的工業貿易署亦完成和內地海關就 CEPA 香港產品的電腦聯網，香港產品的報關和普通報關手續一樣，並將通過聯網核查系統進行原產地原件和電子抵帳的核實，減少每輛車輛的通關時間，但單靠這些措施並不足夠。各項牽涉大型基礎建設計劃似乎嚴重滯後，例如九號貨櫃碼頭的餘下 5 個泊位要到 2005 年才能啟用；而十號碼頭的評估報告亦要到今年年底才完成，連其選址亦未能確定。

貨運界人士一直期待中港兩地能夠盡快實施物流快線，讓貨物可以在內地先行清關，然後直接穿過中港邊境，無須在落馬洲等待過關。但是，政府較早前表示，由於落馬洲沒有足夠空間，預料這項物流快線最快也要到 2005 年年底西部通道通車時才能落實執行。

至於港珠澳大橋的問題，以往很多業界人士與廣東省政府提出這個構思時，特區政府一直愛理不理，甚至揚言未來 10 年也沒有需要這條橋。現在珠江三角洲的港口發展越趨成熟，特區政府才提出有關要求，雖然為時未晚，但必須加快腳步。

總括而言，政府過去“慢三拍”的態度和低估內地的發展，已經令香港白白浪費了好幾年的時間。隨着內地港口的急促發展所帶來的競爭，香港要維持在航運和物流業的優勢，便應該加快研究和採取相應的措施。政府應該盡快改善口岸設施和連接碼頭的運輸基建，同時亦應為目前貨櫃碼頭的營運引入更多競爭，確保碼頭的收費具足夠的競爭力。

至於港珠澳大橋計劃，在過去數年，已經有不少經濟學者和業界人士指出，這條橋對加速粵西發展，以及香港作為物流貨運中心，具非常積極的作用。如果大橋落腳點能夠安排在十號碼頭和機場附近，更可能大大提升物流的效率，鞏固香港的物流樞紐地位。因此，既然政府現在肯定大橋的重要性，便應該盡快就十號碼頭的選址和基建配套作出決定。

此外，為了避免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港口出現惡性競爭，兩地的協調工作亦須加強。

代理主席，基於以上種種論據，我支持丁午壽議員的原議案和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10 月份的貨櫃碼頭數字顯示，深圳港的貨櫃吞吐量已經超越了香港，成為全球第一；而上海港的貨櫃吞吐量亦已追上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現時深圳的貨櫃碼頭吞吐量每年均有 30% 左右的增長。深圳鹽田港碼頭第三期落成後，大量新泊位將會投入服務，預計鹽田港的吞吐量將會大幅上升。從上述資料看來，除了顯示深圳港口運輸業正在迅速向好發展之餘，亦是對本港港口貨運業打響警號。如果政府和業界未能夠及時正視本港貨櫃碼頭競爭優勢不保的問題，仍然獨善其身，只顧沉醉於昔日貨櫃碼頭的光輝時刻，可以預計的是，香港終有一天會失去航運和物流中心的領導地位。

我並不是想在這裏危言聳聽，但從種種跡象看來，內地個別地區的港口正在高速發展。這些地區的港口不單止與貨源較近，它們的港口費用又比香港低，所以這些地區的港口吞吐量的確有很大潛力，可以逐步超越香港，甚至拋離香港。雖說香港仍然具有內河碼頭及中流作業，以及香港港口的輪班密集這些優勢，但究竟這些優勢可以維持多久呢？難保內地某些地區的港口將來亦會有這方面的發展，屆時本港貨櫃碼頭還有甚麼競爭優勢呢？

就以深圳為例，深圳未來兩年將會有 9 個新泊位投入使用，包括鹽田第三期、蛇口第二期及赤灣港第三期，至於大鵬灣第一期則於 2008 年落成使用。相對來說，香港只有九號碼頭的 6 個泊位投入服務。特區政府必須正視本港港口運輸領導地位正在岌岌可危的問題，並從速與業界商討對策，盡快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香港的航運和物流中心領導地位不會被鄰近其他地區搶去。既然深圳懂得掌握全球貨運業發展的時機，並大力拓展現有和興建新的貨運港口，香港亦可以好好把握這個機會，研究現有的貨櫃港口設施是否仍有足夠的競爭力。如果香港是因為港口設施不足，被迫要把客人趕到鄰近其他地區，屆時所謂“肥水流向別人田”，便“喊都無謂”！

事實上，香港貨櫃運輸業的發展會直接影響相關行業工人的就業機會，包括貨櫃碼頭、運輸、貿易和金融服務等。簡單來說，貨櫃運輸業向好發展，運輸、物流業工人的就業機會自然大增；相反，貨櫃運輸業發展轉壞，莫說難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就連相關行業工人的飯碗亦很難保得住。因此，3 星期前，工聯會屬下 8 間物流業工會的代表曾經約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李淑儀，表達對香港物流業發展的憂慮，因為他們擔心本港貨櫃業的發展會落後於鄰近地區，影響業內工人就業。

至於如何扭轉現有的港口競爭境況呢？碼頭收費和勞工成本未必是政府能夠直接干預的，因為這些涉及商業營運的問題。政府可以做的，就只有從行政方面着手，例如加強本港港口設施和簡化行政程序，以求提升營運時

效。事實上，深圳鹽田港為了疏導交通，專修了一條路來疏導私家車，紓緩貨櫃車擠塞，可見深圳為達成世界第一港，提升競爭力的努力和決心。特區政府應就規劃和正在興建的西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等建設，參考深圳的經驗。我認為政府必須下定決心，從速加快這些工程，否則，將來通道和大橋建成時，可能已失卻作用，結果“眼白白”看着人家超越我們。

此外，有關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問題，過去支持和反對的聲音都有。最近，部分貨櫃碼頭經營商又再表明，由於香港經營的效率已經很高，而且九號貨櫃碼頭的處理貨櫃量還有提升空間，所以香港似乎無須發展十號貨櫃碼頭。不過，我並不贊成這種說法，因為從深圳港口貨櫃吞吐量日漸增加看來，在這個貨櫃運輸市場內的確有很大的需求，而深圳港口又有足夠設施提供這方面的服務，所以深圳可以超越香港。相對香港而言，香港現有的港口設施其實只能應付現有的需求，但將來可能增加的大量需求，則現有設施未必足以應付。

是否興建十號貨櫃碼頭，最大的考慮點其實應該是香港的整體利益問題。貨櫃碼頭營運商與香港整體利益未必一致，因為部分營運商同時又經營不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貨櫃碼頭，所以貨物在香港港口處理抑或在深圳港口處理，對他們來說，生意和利潤只不過是由他們的右袋流到左袋而已，最終他們未必會有任何損失；相反，本港港口貨櫃處理量下降，不單止會影響本港的港口運輸業發展，還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說到底，輸的是香港人。因此，特區政府必須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盡快與商界、業界商討，早日落實興建十號貨櫃碼頭。至於政府如何平衡商界與香港整體社會的利益，將會成為商界是否支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重要考慮因素。

我希望貨櫃碼頭營運商能夠以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大局着想，與政府和全香港市民共同努力，支持盡快落實興建十號貨櫃碼頭，推動本港航運中心發展，以免香港因港口設施不足，最終令貨運量遠遠落後於鄰近其他地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貨運業其實已經面臨嚴重的問題，得了重病，但是否已經病入膏肓，無藥可救，則可能只是一線之差，要看看政府是否能夠痛定思痛，懸崖勒馬，處理這個問題。貨運業的重病有 5 個成因：一，是壟斷；二，是收費過高；三，是不少經營者濫收費用；四，是支援缺乏，特別是後勤用地方面嚴重缺乏；及五，是規劃上的失誤。

香港貨運業的成功可以說是歷史的偶然，基於歷史偶然的發展，逐步令香港成為全世界數一數二的貨運港。但是，現在我們看到貨運港的設計及很多問題不斷出現、不斷重現，問題不斷惡化，而政府則好像一個有錢的後代，抱着如“敗家仔”的心態，以為仍然有錢可花，以為無須太着意理會。正如數年前討論香港貨運業發展的時候，政府有關官員仍然自視過高，認為香港與內地比較，內地是及不上香港的，香港的金融健全，法律又好。你可以翻查九十年代的辯論紀錄，官員說內地跟香港是“無得揮”，不過，轉眼數年，大家看一看，香港已被迎頭趕上了。不要說上海，就只看看華南一帶的地方，福建也好，深圳也好，廣州黃埔碼頭也好，珠海等地區在規劃上也較香港政府的規劃進步十倍。香港政府多年來強調的好處和香港的強項，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否重複，但即使重複，我覺得只會是貽笑大方，基本上，再提也只會令人“笑甩棚牙”。我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會就着病源落實處理。

其實，政府在決定興建九號碼頭時，我已多次提出，要求政府引入新的經營者，但很不幸地，政府慣常不聽取我們的意見。政府當時以政治分贓的形式，把九號碼頭用私相授受的形式分給數位經營者。我的判斷是，政府為了令這數棵樹強壯一點，便放棄一個森林，這個惡果令整個貨運業進一步被壟斷，進一步出現我剛才所說的各種問題，而進一步令香港貨運業的競爭能力軟弱於中國華南地區一帶的貨櫃港。因此，代理主席，如果就着貨運業的問題，政府是有誠意改善的話，我覺得必須盡快策劃貨櫃港的發展，因為原本計劃的貨櫃港已經變成迪士尼主題公園，政府寧願要米奇老鼠也不要香港的前途。香港政府經常說香港的前途在於貨運業、旅遊業等各方面，而貨運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命脈，但政府喜愛米奇老鼠多於貨運業的發展，這個決定可能是災難性的決定，令香港的前景蒙上嚴重的陰影。如果現在還不痛定思痛，策劃未來貨櫃港的發展，到了十號碼頭有需要出現時，再以急就章的形式進行，必然會出現各種重大的問題，只會重複過去的問題，包括策劃上的失誤、道路欠佳、後勤用地不足、屆時又以私相授受的形式給予某些財團，令香港的貨運業進一步面臨困境。

我剛才提出了數點問題，代理主席，其中一點是收費過高。收費過高正是政府過去批出專營權或批地時的手法或模式所引致的，政府一段時間用公開招標方式，價高者得，而價高，自然收費貴；一段時間認為招標方式不好，又用私相授受的形式批給某些人士。根本政府本身也“亂籠”，一時一樣，基本上最後受益的亦是那一羣人，結果沒有改變，結果受益的同樣是那一羣人，所採用的形式，則視乎那些財團的利益所在。如果不改變這種態度，香港在這些財團壟斷下，會導致犧牲公眾利益。

政府應要正視濫收費用的問題，政府經常說這是市場的問題，是無法規管的。但是，我對政府作出嚴重的警告，濫收費用會令不少小本經營的運輸業人士，特別是司機，產生嚴重的憤怒。將來政府的動盪可能是因為一兩間公司濫收費用，導致貨櫃車司機憤怒而出現抗爭，以致整個香港出現動盪，香港數次的騷亂也是與運輸業有關的。所以，政府不要忽略民憤民怨的爆炸程度。如果政府繼續讓這些大財團，在有數以十億元的盈利情況下仍然濫收費用的話，貨運業的司機是不會坐以待斃的。希望局長能夠聽取多個黨派議員的意見，因為各黨派議員的評論是一致的，均認為收費過高、規劃失誤。對於這些問題，如果政府仍然坐視不理的話，最後受損的可能不是局長，因為局長屆時已拿取退休金，退休了，最後受損的會是公眾和香港的前途。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丁午壽議員，你現在可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本來我認為沒有甚麼特別的實際需要，因為眾所皆知，就十號碼頭的規劃和選址的研究，政府已經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所作的研究報告裏，亦把港珠澳大橋對本港貨運業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在內，因此不用多說。

不過，代理主席，葵涌貨櫃碼頭的處理量，自今年 6 月起已經連續 5 個月出現了倒退。要解決這燃眉之急，挽救本港在港口的領導地位，好像剛才各黨派的議員所說，政府應該馬上制訂一些有效的措施，令各間船公司協約減收 THC，加強通關的設施及效率，並加快基建的設施，把國內的貨源接到本港的運輸業網絡裏。這些建議已經全部包括在我的議案裏，而我們亦會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多謝丁午壽議員及各位剛才發言的議員，就貨櫃運輸業競爭力的問題提出寶貴意見。

提高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力是大家都關注的課題，過去在議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曾討論。在上月的立法會會議上，我在答覆議員的口頭質詢時，亦匯報了政府為提升香港港口競爭力所採取的各種措施。我想強調，政府一直關注並致力提高本港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力，我們絕對沒有坐視不理。

香港的貨櫃吞吐量中，葵涌貨櫃碼頭佔大概 60%，其餘的 40% 是由中流作業、內河碼頭等其他設施處理。單計葵涌貨櫃碼頭的表現，今年首 10 個月的總吞吐量是 1 000 萬個 TEU，較去年同期增長 2.3%，預計整個港口全年的吞吐量會達到 2 000 萬箱左右，繼續保持世界最繁忙貨櫃港的地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深圳港方面，今年 1 月至 10 月的吞吐量為 867 萬個 TEU，較去年同期上升 40%，預計全年的吞吐量大約會是 1 050 萬箱。

雖然深港兩地港口的整體吞吐量目前仍有距離，但深圳港口吞吐量近年持續高速增長，無可否認對香港的港口貨運量產生分流作用。

劉健儀議員及其他議員已指出，現時從東莞經香港出口一個 40 呎貨櫃往美國的總運輸成本，包括貨櫃車運費、碼頭處理費、海運費用等，較深圳港高大概 10%。貨物運輸是商業活動，營運成本，尤其是碼頭處理費和陸路運輸費，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提高陸路運輸效率，是目前最急切的問題。

政府非常關注這些問題，並一直和業界保持聯絡和溝通。香港港口發展局亦正在研究如何提升香港港口及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力。該局一致支持政府在以下 5 方面積極採取措施，務求在中短期提升香港港口及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力：（一）營運成本；（二）通關速度；（三）貨運與港口組織之間的溝通；（四）商業安排；及（五）港口推廣。

在降低營運成本方面，我們會繼續研究如何降低碼頭處理費和陸路運費，以縮窄深港之間的成本差距。釐定碼頭處理費的機制是以國際慣例為依據，是由海外的協議組織決定，屬付貨人與船公司之間的商業事務。收取碼頭處理費在世界其他地方是慣常的做法，政府不應干預，法例亦無賦予我們權力以干預這類商業活動。劉健儀議員剛才已指出 THC 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商業問題，須由多方面解決。我亦想指出，我們過去絕對沒有袖手旁觀。在

過去數年，我們一直積極就碼頭處理費問題與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泛太平洋穩定協議組織和亞洲區內商討協議組織的代表磋商，通過對話加強大家的溝通和合作，而碼頭處理費在過去 5 年亦沒有調高。上月，我們再次與泛太平洋穩定協議組織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代表會晤，該協議組織代表表示理解付貨人關注碼頭處理費的透明度，並且答允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女士，在港口基建方面，新落成的九號碼頭首兩個泊位已分別於今年 7 月及 10 月啟用。九號碼頭合共有 6 個泊位，將於 2000 年首季全面落成啟用，可提供超過 260 萬個 TEU 的處理能力。屆時，葵涌貨櫃碼頭的總處理能力將超過 1 500 萬個 TEU，並且還會增加 1 家碼頭營運商，提高碼頭公司之間的競爭，減低營運成本。

我亦想指出，本港的內河船運輸成本較貨櫃車具競爭力。實際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西岸的貨物以躉船付運至香港出口，其成本效益與經由陸路付運至深圳的鹽田港差不多。

第二項，是加快通關的速度。增強通關能力，使貨櫃車每天可多次往返，是減低陸路運輸成本的有效方法。政府在過去 1 年實施的措施包括延長通關時間和縮短貨物清關時間。自去年 10 月起，落馬洲口岸加開 24 小時清關行車通道，大大改善了夜間的貨物通關能力，使貨車流量在凌晨至早上 7 時錄得倍數的增長，由 2001 年 11 月的 605 架次增加至今年 9 月的 1 979 架次，增幅超過三倍。此外，各陸路管制站亦引進新科技，進一步縮短貨物的通關時間。現時一輛載貨車輛在落馬洲清關的時間已由 45 秒縮短至 33 秒，空車則由 20 秒減至 16 秒。每條通道的處理量亦由每小時 90 輛增至 120 輛，增幅高達 33%。根據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上半年進行的調查，97% 的北行車輛及 84% 的南行車輛均可於 1 小時內過關，比去年調查所得的 79% 及 67% 有顯著改善。

為解決在管制站的樽頸情況，連接落馬洲皇崗的新橋梁的興建工程亦已開展，預計 2004 年年底落成，屆時客運與貨運將會分流，而該口岸可處理的車流量將會倍增。此外，興建中的深港西部通道正爭取在 2005 年年底完成，為深港兩地提供第四條陸路通道，每天可應付超過 8 萬車次的流量，並將會實施一地兩檢，徹底改善貨運通關問題。此外，規劃中的港珠澳大橋將連接香港與珠江西岸城市，擴大香港港口服務的腹地。這兩個重要的基建項目均會加快港口貨運流通的速度，減低運作成本。

第三項，是改善貨運與港口組織之間的溝通。我們會繼續安排協議組織與付貨人舉行會議，務求在提高碼頭處理透明度方面取得成果。物流發展局正在收集及分析最新整體運輸費用的分項數據，我們並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積極研究採取措施，減低陸路貨櫃運輸成本。

在物流發展方面，香港地理位置、基建設施、交通資訊方便，再加上鄰近經濟高速增長的珠三角，使我們在發展多式聯運方面極具優勢。為使香港成為亞洲區首選的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我們須把重點放在改善香港和腹地之間的聯繫，以及提高物流業綜合競爭力的項目上。除了上述改善通關程序和基建項目外，我們正積極跟進兩個主要項目。一是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為供應鏈內的業界人士提供中立的電子平台，改善資訊流通的速度和可靠性。二是找尋合適地點供私人機構發展增值物流園，為高價值而具有迫切時限的貨物提供專用設施，增加香港提供“一條龍”式物流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共同進行的兩地物流合作研究快將完成，其中會就“物流快線”及“內陸物流村”這兩個具體項目的可行性作出結論。

物流發展局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及支援中小企物流專項小組亦會探討如何鼓勵及協助物流運輸業引入衛星導航定位系統、電子鎖、通過無線電話收發物流信息等新科技，提高行業的運作效率及競爭力。

由於整個貨櫃運輸業是由商業機構經營，政府與業界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港口發展局、航運發展局和物流發展局，與業內人士共同落實提高港口競爭力的各項措施。

第四項，是有關的商業安排。在商業安排方面，我們會鼓勵貨櫃碼頭營運商與船公司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藉此吸引更多班輪和外地買家使用香港港口，以鞏固本港港口及貨櫃運輸業現有的優勢。

第五項，是在港口推廣方面。香港擁有先進完善的運輸及物流網絡，我們亦與貨源地珠三角的聯繫十分密切。此外，香港港口的優質、可靠的服務亦載譽國際。我們會在短期內聯同業界制訂全面的推廣計劃，積極向本地出口商及海外買家推廣香港的綜合優勢。

從上述已採取的措施，我希望各位議員都同意，政府過去一直努力提高港口競爭力。面對鄰近港口的挑戰，我們正就港口發展的長遠需要制訂相應的策略及作出規劃。

香港的港口發展政策，是確保與港口發展相關的基建規劃切合實際需要。陳偉業議員剛才說我們只愛米奇老鼠，我希望他不要忘記，我們其實正在興建九號碼頭，而九號碼頭的泊位亦正在興建當中。此外，為了配合香港貨櫃業的長遠發展，我們並非坐着等待，我們已主動委任顧問公司，進行“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的研究，全面檢討港口的運作和結構，分析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需要、選址及可行性，並就長遠港口發展策略及如何提升港口競爭力作出建議。整項研究預計會在明年年初完成。屆時我們當然會全面檢討是否有需要興建十號碼頭、在哪裏興建，以及議員剛才多次提及的如何增加競爭的事宜。

主席女士，香港港口是帶動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資產。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合作，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貨櫃運輸業的競爭力，鞏固香港作為航運和物流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丁午壽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丁午壽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2 分零 6 秒。

丁午壽議員：主席，首先，多謝 8 位同事代表各個黨派支持原議案。

在這裏，我很高興聽到政府今次有數項建議，但不希望像以往一樣，在議案通過後，結果仍是得個“零”。今次希望政府能夠真正落實有關的透明度和其他的建議。

主席，其實，不論原議案或修正案獲得通過，也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政府清楚本會在改善本港貨櫃運輸業競爭力議題上意見一致，我們要求政府從速採取切實合時的措施，挽救香港貨櫃碼頭的領導地位。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丁午壽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剛剛是晚上 8 時 12 分，我認為我們今天應有足夠時間，可在午夜前完成議程上的第三項議案。所以，我決定繼續進行會議。

第三項議案：委任最少的區議員。

委任最少的區議員

APPOINTING LEAST NUMBER OF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 11 月 23 日，有超過 100 萬名市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創下歷史性新高。區議會一向被認為是對政策制訂沒有重大影響力的，但卻有高達兩成二選民是初次投票的，今次他們也出來投票，可見市民透過投票所發出的信息是十分清晰的，便是要求“還政於民”。

在回歸後，行政長官董建華恢復區議會委任制，令民主倒退。行政長官委任區議員，等同改變超過 100 萬在區議會選舉中投了票的選民的選擇。在過去一個多星期，支持委任制的人指出，不要歪曲 106 萬人的聲音，說該 106 萬人只是出來投票，而不是 106 萬人全部也反對委任區議員。從技術角度來說，當然並非每個當天投票的人也反對委任制。不過，如果政府及支持委任的人繼續堅持對這些“還政於民”的訴求及市民向政府發出的不滿警號充耳不聞，蒙受損失的不會是民主黨，而是已經深陷於管治危機的政府，以及對政府施政不滿的六百多萬名市民。況且，民主黨的調查發現，不論是有沒有投票的人，在撇除沒有意見的人後，有 60% 的人認為董建華應放棄委任，以及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可是，由於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第 9 條訂明，區議會的組成部分包括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由鄉事委員會主席組成的當然議員，因此，民主黨的議員促請行政長官根據法例委任最少數目的區議員，即在每個區議會委任 1 至兩名區議員，而長遠而言，必須取消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還政於民。

其實，委任制是一個過時的制度。在今天，當大家也在向民主化發展的時候，香港卻在倒退。政府為區議會委任制辯護的論據，是有些有識之士或專業人士有心服務社會，但又不想參選，因此委任制可讓他們有機會參與社區服務。進入區議會只是服務社會的眾多渠道之一。民主是不可抗拒的潮流，如果專業人士想進入議會，服務社區，便應該參選。對於這些不願參選，但又想服務社會的人，政府其實可委任他們進入其他諮詢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並非由民選產生，政府委任這些不願參選，但又想服務社會的人加入諮詢委員會，既可讓他們有機會服務社會，又不會扭曲選民的選擇。這些委員會，例如房屋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其實也有數百個。

其實，政府恢復委任制的目的，是令更多親政府的人進入區議會。在上屆區議會中，行政長官董建華委任了 100 名區議員，其中有 13 名是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的成員、11 名是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的成員及 9 名自由黨的成員。今次的區議會選舉結果反映出市民對“還政於民”及“踢走保皇黨”的訴求。一方面市民以投票的方式“踢走保皇黨”，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卻又委任保皇黨成員進入區議會。以每個區議員平均要二千多票才可當選計算，如果行政長官有權委任最多 102 名區議員，便等同於 1 個人持有超過 100 萬張選票，是以一敵百萬。行政長官委任區議員，便等同推翻市民的裁決，不尊重市民的選擇。

政府說要讓有識之士及專業人士服務社區，難道只有屬於民建聯、自由黨和港進聯的人才是有識之士及專業人士嗎？其實，區議會委任制是一個

“分餅仔”的制度，每個接受政府委任的黨所獲的資助在 4 年內共接近 2,000 萬元。雖然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明言自由黨有很多資源，無須透過這個方式獲利，但納稅人的確是在沒有授權這些委任議員的情況下，資助了這些政黨。

主席女士，我從報章得悉，自由黨及民建聯表示他們已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委任推薦名單。他們在日前已表示會反對我這項議案。我希望他們在發言時申報利益，表明究竟有否將一份名單交給政府？反對議案的原因是否因為他們的黨有成員曾接受委任，或將會接受委任？很明顯，他們在這件事上有利益衝突，他們亦有責任申報利益。

區議會選舉的結果顯示，市民“還政於民”的訴求十分清晰。事實上，在七一大遊行後，行政長官董先生承諾會開放議政渠道。自七一遊行至今其實已有 5 個月了，政府還未有任何進行民主改革的承諾，只表示會於年底公布一個進行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只是一個時間表。今次，市民又藉着區議會選舉說出對政府的不滿及“還政於民”的訴求，如果行政長官仍故步自封，委任多於法例所規定數目的區議員，只會加深民怨。因此，我在此呼籲行政長官：(一)只根據法例委任最少的區議員，即每區 1 至兩名的區議員；(二)不應委任有政黨背景的人進入區議會，因為其實這一羣有政黨背景的人大可以再參加選舉，否則便等於改變了投票的選民的決定；及(三)長遠而言，必須修改法例，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向還政於民的方向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 11 月 23 日有過百萬名市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行政長官委任區議員，等同改變市民的投票結果，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根據法例委任最少的區議員，尊重過百萬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的選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基本法》規定，區議會是一個就地區事務作出諮詢的組織，而不是一個權力架構。如果是權力架構，便可能另作別論，更可能被視為政治利益。可是，作為一個諮詢組織，如果其成員背景越廣泛、向政府提供的意見越全面和深入，便必然越有利於地區事務和居民的福祉，

這是一個簡單易明的道理。事實上，香港還有很多其他各種諮詢組織，同樣長期有委任成員，而且全數是委任成員，這根本上在長期以來已成為一個正常的制度和做法，存在於香港。不論是在回歸前還是在回歸後，也屬行之有效。曾經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在委任區議員時應該考慮獲委任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也有意見認為除居民以外，例如在商業區，可能有大量並非區內選民的僱主與僱員，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應該考慮這個因素。近期，更有專業人士認為，在委任時甚至可以考慮參照比例代表制的參與方式，按這次區議會選舉中不同政治團體及獨立人士的得票比例作出委任。從促進區議會工作的角度出發，本人認為行政長官在行使現時的法例，即《區議會條例》所賦予的法定委任權力時，上述各種意見統統都是值得參考的有建設性和務實的意見。

至於這項議案提到，鑒於 11 月 23 日有過百萬名市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行政長官委任區議員，等同改變市民的投票結果，因此行政長官應該委任最少數目的區議員。首先，這種說法是否意味着，如果沒有超過 — 沒有超過 — 100 萬市民投票，即使行政長官委任區議員，也不會改變市民投票的結果？其次，假如凡是委任便等同改變投票結果，我也不知道委任最多的區議員與委任最少的區議員兩者又有甚麼區別。這項議案內容所表達的邏輯有些令人費解。事實上，《區議會條例》在這次選舉之前 — 是之前 — 早已經訂明，議員的產生方式包括選舉、委任及當然 3 種方式。選舉只是其中一種，而不是全部的方式，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是依法完成新一屆區議會議員的最終組成結果，而不是改變這個結果。可能這個結果並不是某些人所願意見到的，但絕對是不能將之歪曲為改變任何結果的。

此外，今次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是 44%，106 萬名市民行使了公民權利，進行投票，包括你和我在內，創造了區議會選舉的紀錄。在選舉中當然有輸有贏，在單議席單票制下，一個議席的得與失，有時候只不過是幾票之差，今次甚至有些只有 1 票的差距，但每個選民的選擇也是應該受到尊重的。無論他選擇的是哪一位候選人，也沒有任何當選人或有關的政治團體可以壟斷這 100 萬人的民意，將之據為己有。在這次選舉中，選民有不同的選擇，投票的目的亦從沒有訂明決定應否繼續有委任制度，或與委任制度有任何直接關係。如果罔顧這個事實，扭曲民意地將全部選民推向斷為對區議會議員委任制度，會否令人覺得是有點兒一朝得志的味道存在呢？我看不出當中對整體選民有所尊重。

選舉得勝，心情難免有一些亢奮，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純粹借重這種亢奮，製造政治議題，便容易造成一些語無倫次，甚至可能失控的情況。大家也曾記得，在不久前，亦有人參加投票，選出一些委任的議員來擔任區

議會主席，但今天這些人卻變成與委任制不共戴天。區議會的法定組成方式、地位與功能，不是因為 11 月 23 日選舉區議員投票人數的多寡，便可以突然改變的，民意應獲全面尊重，決不可採用據為己有的方式。與其虛張民意，不如切切實實地讓區議會做好其法定的本職工作，真正地關注地區事務，接受政府的諮詢，這樣才不負選區居民的期望，才是真正的尊重民意。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個沒有認受性的董建華，委任一羣沒有認受性的人成為議員，只會令區議會成為笑柄，令香港蒙羞。議員應該是民意的代表，沒有代表性的代表只可說是政治寄生蟲。

提到政治寄生蟲，如果大家翻查歷史，重看過去 500 年的政治發展史，可以看到多次革命都是因為政治寄生蟲控制議會；控制政治；控制管治架構，導致民憤澎湃，導致革命產生。十六世紀的莫爾、十八世紀的盧梭、十九世紀的馬克斯、二十世紀的列寧，均曾提出政治特權製造的政治寄生蟲，包括貴族、地主和資本家。二十一世紀的董建華制度，亦產生了另一羣政治寄生蟲。

在法國大革命發生前，一羣貴族基於血緣、血統，無須作出任何努力，便享有很多權利，例如透過世襲得到封地、可觀的收入及權力。最後，由於民憤的產生，出現了法國大革命。同樣，蘇聯在早期發展時，由於一羣官吏控制了政治架構，令不少貧苦人家受到苛刻的對待，出現了失業和民憤問題，因而產生俄國大革命。

現時香港也出現類似情況，因為一羣政治寄生蟲受到董建華的眷顧，漠視民意；漠視民情；漠視民憤，出現了七一的 50 萬人遊行。但是，香港人很節制，香港人很清楚知道，在中國共產黨的陰影下，沒有人膽敢搞革命，亦沒有人有任何意圖推翻共產黨的管治，我們只有意圖叫董建華下台。

政治寄生蟲的延續，只會令這個架構窒息。列寧曾說：“官吏和常備軍是資產階級社會軀體上的寄生蟲，是腐蝕着這個社會的內部矛盾所滋生的寄生蟲，而且正是堵塞生命的寄生蟲。”以此例子放在董建華的區議會委任制上，我把它演繹成：“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制度，是香港政治制度軀體上的寄生蟲，是腐蝕着這個社會的寄生蟲，而且正是堵塞香港政治生命的寄生蟲。”這堵塞，令香港的政治生命不能得以合理化發展，令民意不能得以伸張。這必然是因為有這些寄生蟲的存在。這些寄生蟲蠶蝕母體，令香港的政治架構

不斷走向衰弱，繼而走向滅亡。它們衰弱和最後滅亡，但受到最大損害的是香港社會。因此，如果要令香港的政治制度真的健康發展，我們必須剷除這些寄生蟲，而不是如某些議員所說，我們要繼續令這些寄生蟲在這政治體系上得以繼續生長。

1999 年，董建華基於“政治分贓”，委任了一些人士加入區議會。我在荃灣也有一段日子，但董建華委任的區議員，是我在荃灣十多年來從未見過，從未聽過的名字，也不知道他做過甚麼。他最後可以被委任，是因為他在民建聯的某種身份。連荃灣一些很資深的地區人士也完全不認識他是誰，但他最後被委任。在被委任後，他便利用政府資助的金錢開設議員辦事處，接着利用這議員辦事處從事地區工作，部署這次區議會選舉，但最後他並不成功。當然，也有不少成功的例子，因為董建華的間接資助和贊助，令民建聯和其他被委任的議員可以在地區上每月收取三萬多元資助，來抗衡其他沒有資助的人士的地區工作。我與一些委任議員一同在議會服務 3 年，但他們從未在議會上說過一句話。如果讓這些政治寄生蟲繼續存在，會繼續令區議會蒙羞，繼續令香港蒙羞。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區議會委任議席去留的問題，社會上其實一直存在着支持和反對兩派的意見，在這項問題上並沒有共識，或許唯一的共識是，長遠而言，應該仿效立法會，長遠的目標也應該是要取消委任制。不過，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即將在下個月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任期。我留意到今天楊森議員提出“委任最少的區議員”——他不是要求取消委任制，而是提出“委任最少的區議員”這項議案——並沒有提出要“一刀切”地取消所有的委任議席，可見委任議席並不是像一些人所說般，是一項十惡不赦的事情，反而有值得肯定的地方。

其實，一直以來，委任議員在區議會中很多時候也扮演了提供專業意見的角色，甚至犧牲了個人的時間，發揮服務社會大眾的精神。有不少委任議員在地區服務方面，甚至做到既出錢又出力，大力地支持地區社會服務的開展，與民選議員間亦合作無間，相當融洽。

我也是一名民選議員，在最近這次區議會選舉中擊敗了對手，成功連任，但我作為一位民選議員，也認為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對區議會的服務和貢獻，是不分彼此的，這是我本人的親身體會。他們是有同等的重要性，而最重要的是，是有一顆真正服務社會的心，願意貢獻自己所長。

假以時日，如果委任議員發覺他們對政治的熱誠提高至或許有興趣參選的程度，他們其實也是可以隨時循選舉的途徑，加入為市民服務的行列的。換言之，區議會的委任制其實除了可為區議會提供專業人士的貢獻，或發掘更大的積極性外，也是一個培訓政治人才的有效途徑。主席女士，自由黨今屆亦有一名原本是委任的區議員成功地透過區議會選舉，替代了我們的主席田北俊議員原本在區議會內的議席，繼續為該區的居民服務。

至於如果保留委任制，應該委任多少名區議員，我相信行政長官必定會從社會的最大利益出發，委任合適的人選和數目加入區議會工作，讓一些對政治興趣不濃厚或暫時不濃厚，但又熱衷於地區服務的人能夠有機會參與區議會的事務。

不過，至於究竟怎樣才算是最少議席的問題，我相信各人也有不同的理解。當然，可能有人認為，18 個區議會最好只是合共委任一名或兩名區議員，而不是 102 名。可是，也可能有人認為最少 100 人才是一個最少的數目。究竟怎樣訂定分界呢？我相信這是見仁見智的。正是由於難以有一個清楚的說明，因此自由黨今天是不會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的，不過，行政長官當然是有權委任少於法例上限的區議員，而這個上限，大家也明白是 102 名區議員。

其次，我亦想指出，目前，在全港 18 區的區議會主席當中——我是指現在這一屆的區議會任期——其中有 5 名主席是屬於委任區議員，據我理解，這可見得他們也是獲得他們本區內其他不同黨派，包括民選的同事信任，否則他們是不會獲選為主席的。我覺得這其實是證明了委任議員也有他們的權威性及有一定的支持度。

現時，共有 102 名委任區議員，我亦曾就此稍作統計，而很多報章上也有刊登誰是屬於甚麼黨派的。我發覺似乎只有約 30 人，即不足三分之一，大約是 30 人左右是來自自由黨、民主建港聯盟、香港協進聯盟，以及新論壇等政黨，即民主黨或楊森議員不太喜歡的黨派的人士。他們只佔委任議席的少數，其餘七十多人大部分也是無黨派背景的獨立人士。在全部約 400 名由直選產生及委任的議員當中，他們所佔的比例更屬少數。如果說政府是要透過委任議員進行“政治分贓”，或委任制是政府左右選舉結果的一種工具，未免是過於簡單化，以及其實會讓人覺得這是否存心“抹黑”，即懷疑這種說法是否存心“抹黑”的，因為這種說法既欠缺事實根據，對於有志服務地區、貢獻一己所長的委任議員來說，也是十分不公道的，只會打擊有心人服務地區的熱誠。

因此，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不支持今天的議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今次區議會選舉，我在兩方面參與其中。一方面我是選民，另一方面我又是助選者。

雖然我支持的候選人在今次選舉中有勝有負，未能大獲全勝，但不論勝負，他們盡心落力的表現在值得嘉許。從今次助選經驗，我會在將來區議會選舉中鼓勵更多有志參加公共事務的人參選。有質素、能努力為地區工作的人士，不論有甚麼政治理念，參加區議會選舉均會有一定的勝算。

參加選舉其中一個致勝之道，就是能夠掌握選民所關注的議題，同時將有關議題“兩極化”。候選人當然會站在大部分選民取向的一邊，同時將對手推向大部分選民反對的另一邊。這種選舉策略在今次區議會選舉中起了立竿見影的效應。

我所指的第一種兩極化，就是代表不認同政府施政表現的候選人，對所謂“親政府”的候選人；第二種兩極化則是代表矢志要趕走某些政黨人士下台的候選人，對有關政黨的候選人。成功的兩極化將今次區議會選舉轉化為市民對政府施政表現不滿的一種表達。

兩極化不是在每次選舉都奏效的。長遠而言，政黨及候選人如果想獲得選民支持，最重要始終是他們的業績。過去用來衡量區議員的業績，主要是他們的地區工作表現，但時移世易，區議員要爭取的工作表現除了是地區事務，例如接受投訴、反映環境、衛生、醫療和交通等意見外，另一項很重要、其重要性可能比地區工作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工作，就是政治理念和意識形態的工作。

為何區議員須做政治理念和意識形態的工作？區議員如屬某政黨，其實他們最終目的不是永遠做反對黨，而是做執政黨。做永遠的反對黨其實是十分容易的，只要事事代表居民向政府爭取、對政府做的事情，事無大小加以批評便可。但是，做執政黨就不同，除了批評外，他們還要面對一旦執政，便要實踐政治理念和兌現政治承諾這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有志執政的政黨，他們的政治理念必定為羣眾所接受，其提出的管治措施必須是切實可行的，否則始終會被選民離棄。

因此，我認為應該鼓勵所有政黨和有志參選人士，除了地區工作外，還要切實地搞政治理念和意識形態的工作。

政黨要獲得羣眾支持，必須勵精圖治，不能每事依靠“阿公”。其中一種依靠“阿公”的表現是接受委任議席。委任議席是一種政治福利金，消磨

政治意志。政府以為委任一些親政府的政黨人士是幫助這些政黨，但其實“愛他們變成害他們”。好比父親終日叫兒子找工作，但同時對兒子說，如果找不到工作，爸爸會“比個官你做”，試問這兒子會否努力找工作？縱使兒子找到工作，又是否會用心做下去？親政府的政黨接受委任，最終能否真正幫助政府呢？當中又有多少人最終能夠成為深受地區人士愛戴，以及能夠獨當一面的政治人物呢？

要讓香港的政治生態出現多元發展，不同的利益和意見都應該有表達的機會，讓代表不同利益的政黨均能有健康的發展，才是正確的方向。因此，我認為政府不應再委任有政黨背景人士為區議員，並且要逐步減少委任區議員的數目，達致最終完全取消委任議席。

至於作為過渡期，政府可以考慮委任一些獨立的專業人士為區議會服務，但每一項委任都應該有充分理據，例如被委任者一定要能為地區的醫療、環境、交通、教育等各方面作出實質而重大的貢獻。企圖以委任來平衡、甚至淡化區議會的政治傾向，並非明智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好壞和存廢問題，前立法局、立法會先後不知辯論了多少回，正反的理據可說是：可以搬的都已搬了出來。今次舊調重彈，為的是民主派人士在不久前的區議會選舉取得空前的佳績，勝者乘勝追擊，希望再下一城，實人情之常也。但是，無論如何，問題的關鍵仍舊是何種議員的產生辦法和組合，最能符合各區居民的利益。

區議會是地區諮詢組織，其主要工作是就區內涉及民生問題，諸如交通、環境文娛等事項，提出意見，督促當局加以改善；其管的雖然是區區小事，但卻是市民的切身問題。正因如此，區議會的工作做得好不好，居民能否受惠，很大程度上在於區議會是否有均衡全面的組織，是否包含融會不同的聲音，以應付區內各種各樣的問題。

區議會並無功能界別的設立，委任議席作為民選議席的補充輔助是符合所需，亦符合實情的做法。其作用是使一些熟悉區內情況，學有所長卻又不羣不黨，又或不善於參選的人士，有機會服務地區，達致與其他議員相輔相成之效。事實上，這項安排多年來運作良好，成效彰顯，因此，我覺得具有充分保留的價值。

主席女士，區議會委任議席約佔議席總數五分之一，絕非主流，有關把委任議席減至最少的建議，無異等同取消委任安排，抹煞了這個行之有效的機制。區議會是替居民辦實事的地方，各界仁人君子倘若能有多一點祥和包容，少一些政治爭拗，將精力集中於區務上，當會更為有益及有建設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區議會 1994 年已取消委任制，當時在 18 個區議會中，有 4 個由民主派佔大多數議席，分別是中西區、葵青、觀塘及深水埗，民主派人士因而獲選為區議會主席。九七回歸，政府成立臨時區議會，並在各臨時區議會加入委任議員後，區議會主席 4 人中只剩下我 1 人仍屬民主派，繼續在葵青區議會擔任主席。很明顯，委任制扭曲了選民的意願，不但是政治午餐制、也是政治交易制。

港英時代，委任制是英國人用來培育精英和以行政吸納政治活躍分子的手段。回歸後“港人治港”，香港人才是主人翁，當然應該透過選舉產生自己的代表，表達自己的意見，但董建華“割虎不成反類貓”，用委任制派發免費政治午餐給保皇黨，賄賂保皇政客。這些制度，應該隨着市民政治醒覺而終結。

民建聯、港進聯及自由黨透過委任制大吃免費政治午餐，或勞永樂議員所說的政治福利金，有人更說是“政治綜援”，董建華請客，卻由港人付鈔。港人自 1997 年至今，已賠上近億元給民建聯、港進聯和自由黨，以及一些“潛水”的保皇人士。

以民建聯為例，在剛舉行完畢的區議會選舉前，還有 13 人屬委任區議員，每人每月領取 17,000 元實報實銷津貼，以及 17,000 元議員酬金，每位議員又可獲 1 萬元資訊科技開支，他們無須參選，免去 45,000 元競選經費，4 年下來，全港市民共資助民建聯超過 600 萬元經費（6,019,000 元），是在香港接受政治救濟金的第一大黨。這個數額，還未計算 1997 至 99 年獲政府委任的臨時區議員的酬金。

港進聯也不弱，有 11 人屬委任區議員，所領取的政治救濟金也超過 500 萬元（5,093,000 元）。

至於自由黨，現時有 7 人屬委任議員，得益最少，所得資助亦約有 300 萬元。

據我所知，一些本來打算參選的人，在最後一刻得知自己的名字已在董建華的名單上，於是便放棄參選，明顯是等待委任，不願“晨操晚練”向選民拜票，更無須冒着被選民唾棄的風險參選。民建聯的葉國忠、歐陽寶珍，還有陳約瑟、林貝聿嘉，明顯都是這類，更有自由黨成員親口跟我說過等待被委任的話。

另一方面，政府又委任一些政黨人士為議員，以便他們掛着議員的名銜，領着公帑在地區工作，與當區的民主派區議員競爭，為求在下一屆“踢走”親民主派人士，全面操控區議會。或許這正是民建聯誓死支持第二十三條、引致今次選舉失利的原因之一。我想在此，引用廉政公署宣傳片的口號，奉勸民建聯的同事：“切勿被着數蒙蔽，公平選舉最可貴”，不要被董建華賄賂，因為公平選舉最可貴。

至於最近爆出民政事務署干預區議會主席人選問題，更不是甚麼秘密。其實，此類事件早於 1999 年已發生。當時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周守信，協助游說區議員，令委任議員蘇開鵬（自由黨人士）成功當選區議會副主席。

更進一步，由於大部分委任區議員都是由政府委任，故此他們常常對政府的措施或計劃言聽計從，所以，對政府在區內所實行的政策起了護航作用。

雖然《區議會條例》規定，區議會必須由民選及委任議員組成，但董建華應在每區只委任一名議員，以便符合法例的要求，避免以委任名額，派發免費政治午餐，作為回報在選舉委員會中支持他的人的報酬，或干預區議會的運作。

董建華一直指委任區議員的目的是“以便一些熱心地區事務、有才能和經驗，卻無意循選舉途徑服務社會的人士加入區議會，得以兼顧區內各階層利益的功能，提升區議會的議事質素”（這是董建華先生在答問會上的回應）。若政府所說的是事實，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委任任何政黨人士，以及一些自 1982 年至今曾參與任何議會選舉的人士。不過，很可惜，我聽說港進聯的鄭詠基、民建聯的陳勇，都曾經參選但落選了。民建聯的陳勇更曾是梁耀忠議員的手下敗將，但現在卻跑到大埔區去。據聞他將會被委任為大埔區議員。我希望這些都是傳聞。很簡單，若民建聯、自由黨和港進聯宣布不接受委任，則我所說的全部都是錯誤的，那麼，我便會公開向各位道歉。

主席女士，我想表達的，是區議會委任制，其實是政治交易制、免費政治午餐制、欺騙選民制，今天，香港市民政治醒覺，委任制已是“董建華制、市民唔制”。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再討論這個委任制度，正如劉皇發議員說，無論是贊成或反對，理由都已是耳熟能詳，滾瓜爛熟的了。那麼，為何我們今天仍要討論呢？正如我早前也跟主席說過，我們今年的議題翻炒又翻炒，很多是說討論完再討論的。為何是這樣的呢？不是因為我們無別的話題而要把舊的再拿出來討論，亦並非簡單的因為民主派大獲全勝，所以拿出來討論，而是問題的本質一直未獲解決。所以，我們鍥而不舍，有機會便要討論。特別是看見新一屆的區議會在下月便誕生，而政府又正在密鑼緊鼓考慮委任哪些人為區議員。我們覺得在這個時候一定要告知政府，社會上其實有很強烈的聲音，反對再委任一些區議員加入議會內，阻礙了市民表達意願的權利。

事實上，我們看見，市民在今次或過去的投票中，所期望的是選出他們自己的代表加入議會，反映他們的聲音，並希望聲音得以伸張。可是，如果有委任制度，這些聲音便可能受到障礙，因為很多時候，由於加插了委任議員，在投票時，民選議員的力量一定會被削弱，聲音一定會減低。所以，實在是會扭曲了民意的。因此，我們很強烈反對委任議員的制度。

不過，政府或一些支持委任制度的議員卻不斷說出以下數點理由。第一，委任一些專業人士加入議會，是為了讓議會得到多點平衡、多點專業意見，以便能更有效地處理社區的問題。說這番話的人，並不瞭解區議會的本質。在區議會的 6 項功能中，除了兩項是有權力批准撥款和使用撥款外，其餘 4 項均是提供意見的。如果專業人士有心服務社區、有心表達意見，循任何渠道也可以說出來，不一定要透過議會表達，不一定要被委任入議會才可。現時，我看見很多專業界的朋友透過他們的工會或專業會議，也可以將他們的意見表達出來。為甚麼唯獨是專業人士才有這種權利，被委任入議會表達意見呢？既然他們熱心服務社會，為甚麼自己不嘗試在選舉過程中加強其認受性，以表達意見呢？為甚麼這羣專業議員愛貪圖便利，等待委任，讓他們有機會發表意見呢？為甚麼呢？我真的不明白。如果政府強調專業，倒不如開辦一所專業學校，訓練一些專業人士，那麼，議會便不用再有議員，也不用再有選舉了，完全找一些專業人士便可以了。這樣說有何意思呢？我們希望的議會是怎樣的呢？是希望有不同聲音反映市民意見。為甚麼特別是專業人士才這麼尊貴、這麼“巴閉”呢？我真的看不起專業議員要以這種人事的方式，被委任入議會表達意見。如果他們有“吉士”，請他們透過選舉進入議會吧。

第二是要平衡意見。要平衡意見，便得透過選舉過程，以市民的認受性平衡大家的意見。究竟加入議會的委任議員表達了甚麼意見呢？如何平衡意見呢？我真的不明白怎樣可以平衡。除非政府說平衡是希望找出一個政府代表來說話，因為以前的區議員中是有政府官員的，所以便存在要有委任制度

這種聲音。由於現在沒有了官員代表，所以便要有一些委任議員。政府不如乾脆告知我們，因為沒有人代表政府說話，所以要委任一些人代表政府說話。這樣說是更好，不要掩飾說是為了平衡意見或提供專業意見，這是多餘的說法，實在是沒有“吉士”的說法。

最後，說到委任制度，在這個議會內，劉皇發議員或楊孝華議員剛才也說了，很多被委任的議員均能獲選為主席，所以是具有認受性，否則，他們也不會獲選為主席了。可是，問題在於他們有否看到，正正是由於有委任，委任議員才可坐上主席的位置？如果沒有委任制度，他們今天是不能坐上這個位置的。他們可能已壟斷了大多數，反映出只有委任制度才保障了這些人的特別優勢，將整個議會的運作壟斷過來，導致無法達致市民所說的平等，大家透過一個公平的方法處理問題。

對於楊森議員今天的議案，大家似乎都感到有點不開心，因為議案是說委任最少議員。事實上，這是無可奈何的，因為法例仍然存在，我們能怎麼辦呢？全部廢除是我們的最終目的，但在今時今日，法律尚未廢除，我們只能無奈地說這句話。不過，如果董先生明天提交一項取消委任制度的法案，我們一定義不容辭，必定舉腳舉手贊成。所以，雖然有人說我們似乎是有點妥協，但這是無可奈何的。由於我們尊重法治，所以是沒辦法的。不過，我們期望政府明天或後天提交新法案，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度，讓我們的民主進程不要受到障礙。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區議會應否設有委任議席呢？從政治理念，以至從實際的角度出發，區議會都沒有需要委任議席。

區議會在 1981 年成立，1982 年開始加入三分之一的直選議席，其後逐步增加直選議席，並取消官守議員，亦取消了委任議席。直至 1994 年，所有區議會的成員都是由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方式直選產生，而這一屆，由選舉以至運作均沒有問題，這其實印證了區議會“全面直選”是可行的，而且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可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 1999 年突然大開民主倒車，重新在區議會中引進委任議席，我和民協對此深感失望、氣忿。

其實，區議會的本質，是要反映地區人士對地區問題的意見，同時亦是特區政府就其政策諮詢的主要地區諮詢對象。直選的區議員是真正的民意代

表，得到市民以選票作授權，亦有市民的認受性，特區政府如要聽取地區的民意，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要聽他們的意見。現時，特區政府官員及一些社會人士，堅持區議會要保留委任制度，以便確保一些不願意參選，特別是專業人士、少數民族、甚至是婦女等加入，使區議會能更多元化，反映不同的聲音。

這立論並不成立。因為就專業人士或婦女而言，政府其實可以委任他們參與政府其他數百個不同的諮詢委員會，讓他們在這些有特別專題的諮詢委員會內，發揮所長。其實，現時區議會亦有利用“增選委員”的制度，在一些專題討論或專責委員會上，邀請專業人士參與區議會的工作。以深水埗為例，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市區重建小組便邀請了城市規劃師、測計師、建築師等人士加入，令市區重建小組的會議除有議員的聲音外，也加入專業人士的意見，如果在看到某一專題時，再刻意邀他們參與，對討論便更有幫助。這樣便可有效讓專業人士在地區工作上發揮所長，無須由政府以政治手段，特別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加入一個政治議會內。

其次，我和民協認為，區議會委任制度與現時立法會的功能界別選舉一樣，都是帶有強烈的精英心態，要有關精英以“免費午餐”的方式作為參政手段，這是不符合當代民主精神的。民主的基礎是人人生而平等，但區議會的委任制度卻暗示着社會上有一小撮人可以享有高人一等的待遇，可以單靠專業資格、社會地位，甚至個別長官的意志便能坐享其成，而市民亦毫無渠道對委任議員作出監察，所以，委任制度是本港民主制度的一大倒退。事實上，現時不少具有專業背景而有意參政者，早已加入直選行列，政府其實用不着刻意保送其他不願參選的所謂專業人士進入議會，為他們提供一種“免費午餐”的渠道。

從實際觀察，政府委任區議員的準則亦受到質疑。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區議會只屬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就有關地區管理和事務接受當局諮詢，政府指委任區議員的用意是把專業、中立和社區少數聲音的代表引入議會，為區內事務提供一個所謂客觀的意見。可是，根據我們就對上一屆 102 名委任區議員的背景的分析，其中只有 38%，即 39 位，是一般公眾眼中的所謂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和校長等。此外，按政黨背景分析這些委任安排，亦發現另有 38% 是來自親政府的政黨的，因此，這些數字已活生生的說明，區議會委任制只是借專業人士為名，實質為“論挺董之功，行委任之賞”的“分餅仔”遊戲。

主席，兩星期前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投票率創下歷史新高，在新增的 20 萬投票選民當中，相信不少想利用選票對支持政府的黨派作出懲處，更運用

選票對特區政府的施政和失誤投下不信任票。因此，假如政府仍然執迷不悟，一意孤行，在月底仍然全數委任 102 位區議員的話，我相信會有更多香港人對政府增加怨氣，以致未來的施政亦只會越來越困難，我和民協勸請政府三思，希望政府能根據法例委任最少的區議員，並且盡快提出修改法例，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和當然議席。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不同政治見解、不同背景的人士對上月 23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結果都有不同的演繹，有人可能認為這是選民向政府所投的“反對票”，又或有人總結這是“公眾關心議會的事務及社區發展”所使然。不過，無論如何，這裏有一點大家都不能否認的事實，便是本屆的投票人數是相當高，超過 100 萬人，而選舉投票率亦高達 44.06%，比起 1999 年的 35.82%明顯上升。各政黨在這次選舉中所獲得的議席，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市民投票決定的一種取向。

不論今次的選舉結果是否一種民意啟示，但我們也必須以現有的憲制為基礎及按有關的法例行事。在《基本法》第五節關於區域組織的第九十七條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基本上，區議會作為一個區域組織，其職權只局限於其所屬區域；在更大的程度上，主要擔當一個諮詢組織的角色。

區議會作為一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政府委任一些對區內事務熟悉人士，特別是專業人士，使其更能發揮其諮詢組織的角色。本人所代表的工程界，雖然只有兩位工程師在上屆區議會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他們都非常積極參與區議會的工作，而他們的工作表現，絕對不遜色於民選議員。在一些涉及區內工務工程或一些地區環境改善工程計劃上，他們尤其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並可以提供一些工程專業的意見或建議，甚至在許多地區活動中，邀請一些工程界朋友提供協助。

在這兩位工程界的朋友中，也有一位選擇參加直選，在剛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面對選民。雖然他們也有實際的地區工作經驗及政績，畢竟也敵不過有強大動員能力的政黨候選人。上屆的情況也是一樣。在這樣的政治現實上，一些對政治不太熱衷而又有志服務地區的專業人士來說，他們只能通過委任制度，為社會作出貢獻。

事實上，少數的區議員是委任議員的安排符合現有的憲制安排，與今次選民的投票取向並沒有抵觸。今次的選舉主要是選民對個別參選候選人的選擇，而不應將有關結果曲解為對現有區議會委任制度的表態。

主席女士，本人認為區議會委任制度的未來安排，應透過理性的探索及通過全港市民的廣泛討論，然後才作出定論。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是一個敏感的政治議題；因為有一些政黨早已表明立場，不容許黨員接受委任議席。但是，另一些政黨卻視之為服務社會的一個途徑，樂於向政府提名合選的成員。由於委任議席是在區議會選舉之後作出，委任政黨成員出任區議會，無論數目多寡，都會左右區議會內政黨的形勢。所以，政黨對區議會委任議席的立場，可以說是壁壘分明的。

主席女士，中國人古時議政，有所謂“從眾”和“從賢”。套用現代人的說話，“從眾”即少數服從多數，而“從賢”即聽從具見地的學者、專家或領袖的意見。

香港的代議政制，不論你喜歡與否，政黨政治在議會內佔相當比重是客觀的事實。政黨政治活躍於議會內，好處是可以迅速凝聚意見，有系統地討論公共事務。弊端是政黨一旦就個別議題、政策形成立場（所謂 party line），個別成員在議會內的發言便不能偏離政黨立場。個別議員的某些觀點、某些角度，即使是真心實意地相信，亦不便在議會辯論中公開，令理性討論失色。

一直以來，我都鼓勵專業人士議政、參政，以便將專業人士的聲音帶入議會，讓決策層聽到專業人士的聲音。我強調，專業人士並非較其他人聰明，能夠看到普通人看不到的觀點，而是專業人士透過專業培訓，較為注重客觀事實和理性分析，能夠盡量排除個人喜惡。

可惜，客觀事實是，專業人士即使有心參政，願意接受選舉洗禮，亦會遇到種種困難，或處於相當不利的位置。以區議會選舉為例，每個選區大小不一，候選人要有規模地進行宣傳，俗稱“洗樓”，前線的宣傳和幕後的宣傳品製作均不能缺少人力、物力。這往往令慣於獨來獨往的專業人士卻步。以這次區議會選舉為例，據我所知，我所屬的建築、測量及規劃界，因只有一位建築師參與直選，我當然給他鼓勵，並且在 11 月 23 日選舉當天走到他站崗的地點，給他支持和打氣，結果這位建築師亦順利勝出。不過，這位建築師的例子，畢竟是少數。

要讓議會聽到專業人士的聲音，委任是其中一個途徑。在今時今日的社會，行政機關假如大量委任議會成員當然是不理想的，但適當的委任卻可起平衡的作用，尤其是一些無黨派的專業人士。以近期的中環、灣仔填海事件為例，傳媒往往兩極化地形容政府和民間團體的分歧，但其實中環填海的分歧是在於面積的大小，並不在於是否有需要填海。政府建議填 18 公頃，而民間團體認為 8 公頃便足夠了。如果地區議會內有足夠的規劃師或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士，由他們向其他議員解答，提供專業意見，我相信分歧比較容易收窄，甚至不必對簿法庭。

主席女士，以上填海事件為例，無黨派的專業人士由於沒有政黨的包袱，我相信他們便更願意為香港整體利益而說出心裏的話；反而有政黨的議員即使心裏明明是支持填海 8 公頃，填海興建海濱長廊和休憩設施，但他們卻寧願口號式地說反對政府填海。

所以，我認為無黨派的專業人士，在區議會中可以貢獻專業知識。至於排除委任議員可能背負的政黨因素，我覺得由專業團體提名所屬的會員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可行辦法。由於專業團體一向比較中立，素來少牽涉政治，亦甚少公開支持某個政黨，因此，專業團體提名的專業人士，應可保持中立的形象。況且，專業團體最熟悉個別會員的所長，由他們推薦，較易覓得合適的人選。

主席女士，古人有話：“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現時，香港的議會很需要有承擔、無懼選票壓力、憑良心，在議會內勇於為香港整體利益而真心直言的議員，這樣亦可平衡有黨派背景的聲音，而我相信無黨派的專業人士便可以成為議會內諤諤之士。至於委任多少議員加入區議會，這便須由行政長官運用他的智慧作出決定。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議會須有專業和各界人士參與，如果作為鼓勵更多人參選的理由，是無可厚非的，但如果用作加入委任議席的藉口，則非常荒謬。無論立法會或區議會都不應依靠有專業背景的議員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而應由議會的專家顧問提供，如果需要法律意見，議會有法律顧問；需要醫學、工程、經濟等專業意見，可以就有關問題聘請專家顧問提供這類專業意見。

以往，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調查新機場事件，便曾聘請電腦專家、航道專家；行政管理委員會為了籌劃興建新立法會大樓，便曾聘請專業建築師為顧問，例子不勝枚舉。

事實上，本會最近也通過一些規則，訂明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如果在有需要時可以聘請專家提供意見。如果政府有需要瞭解各行各業的業界意見，正當方法便是邀請代表業界的團體發表意見，或出席參加討論。如果政府的目標要令所搜集的意見更全面，除了參考區議會的意見外，同時也可以徵詢和考慮其他機構及團體的意見。

所以，主席女士，本人實在看不見為何、有何需要，以及有何理由？行政長官在民選的區議員之外，要再加一些委任的議員，唯一的原因只是法例上的需要。

《區議會條例》第 9 條訂明，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所組成。但是，為了滿足這項法例的要求，並沒有提及最少的數目，所以，只要 1 名委任議員已經可以滿足這項要求。雖然法例的英文版本使用眾數，但第一章已指明，在所有法例中，眾數和單數是相通的，所以，如果有需要的話，只須委任 1 名民選議員，便已經可以滿足這項法例的要求。既然沒有其他委任議員的需要，本人認為行政長官不應委任多於 1 人。

當然，在該條例第 11 條中，也說明行政長官最多可以有權委任若干人，這在附表三中有所提及。不過，這只是最高數目，顯然給予行政長官一個酌情權，發展至今，基於本人以上所述原因，實在沒有任何理由、沒有任何需要來委任多於法律上所需委任的人數。

所以，本人認為行政長官今次只須委任 1 人，而不應委任多於 1 人進入每一個區議會內。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我是現任東區區議會的其中一名委任議員。很多位同事剛才已經就委任區議員的正反意見發表了不少意見，我也不想在此重複。

我是以區議會內的實際工作經驗和觀察和大家分享一些體會。首先，我不會評論自己的個人工作表現，因為成績是應由其他人公平地來評分的。所以，我會就東區區議會內全體議員的表現作出一個簡單的分析，無論對議會事務的工作熱誠，或對地區服務的積極參與程度，以至提供意見和建議等方面，東區區議會的委任區議員與民選區議員比較起來是毫不遜色的。況且，委任區議員更能因應不同範疇和事項，就其專業知識和社會經驗，提供即時精闢的意見和建議，為社區的長遠發展和市民的健康生活作出貢獻。

不少市民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誤以為委任區議員便是保皇黨，用以支持政府的工作。但是，實際的情況是，地區工作便是以地區為本的工作，不能說“保皇不保皇”的。事實上，委任區議員往往會就當區的實際情況作出合理和適當的判斷，而不會盲目地支持政府的工作。以東區區議會為例，某些政府的工程由於未能獲得區議會的支持而須擱置或作出調整，其中一個大家比較熟悉的項目，便是廉政公署原本計劃在東區選址興建總部的項目，雖然有關總部大樓的設計詳情已經預備好，但最終卻因為得不到東區區議會議員，當中包括委任區議員的支持，而要重新選址。

主席女士，東區區議會的 9 名委任議員，由於是來自社會上不同的界別，包括專業人士、商界、學者、地區和社會資深人士等，因而能在議會內提供廣泛而不偏側的意見。作為現任的東區區議員，我深深體會到，委任區議員在地區工作方面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和功效，為社區帶來更理想的生活環境，為市民提供更有效的服務。所以，我是支持區議會委任制度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人是善的，也是惡的，有好的一面，亦有“衰”的一面。主席，你和我也不例外。

各位議員採取了不同的角度批評委任制度或為委任制度辯護，我想以道德來看委任制度，以道德作量度的準則很簡單，便是委任制度是令人向善，抑或導人向惡呢？

明顯地，委任制度是令人趨炎附勢，吹捧拍馬，導人向惡，挑戰人的弱點。越“聽教聽話”，被委任的機會便越大。所以，這是一個導人向惡的制度，是一個壞制度。

相反地，直接選舉是將人向公眾暴露，你靠奉承嗎？你靠拍馬嗎？一看便知，惟有真心實幹。

主席，善惡分明，你知我知。

許長青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可見區議會是諮詢機構，應是實務性重於政治性，主流民意如何當然要諮詢，但區議會的意見及建議，必須包括地區上不同階層、行業及思想的人士，才是平衡和公正。因此，也須有一些專業人士，或一些工商界人士，為地區制訂一些長遠及符合各方利益的策略。大家要知道，香港是一個工商業活躍的經濟主導社會，沒有工商人士參與的區議會，肯定對香港整體的地區工作有害無益。委任制度便能讓許多未必有時間參與選舉，或不具備接觸市民技巧的專業人士及中小型企业東主，可以有機會進入議會。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性格，未必每個人都習慣於接觸民眾。如果這批人因時間和性格而被摒諸區議會這種諮詢架構門外，實在是社會的損失。

民主派爭取民主是很值得嘉許的，但在爭取民主的手法上卻有些問題。他們為爭取民主，而亂扣委任議員帽子，過分簡單的將議員分成直選及委任議員，我實在不明白這個道理。事實上，除了彭定康任港督期間外，區議會實際上自 1982 年成立以來便設立委任制，以便讓那些熟悉並熱心地區事務的，而又因種種原因不能參選的人士，參與區議會的運作。現時的區議會委任制度運作良好，沒有必要改變，而且委任制度不會阻止民主發展進程，區議會能有今天的成果，經委任途徑進入區議會人士的貢獻功不可沒。

我們必要認識民選議員與委任議員不是對立的關係，委任議員從來都不是民選議員的敵人。兩者都是為港人謀福利，應抱着合作的關係。

民選議員較擅長面對羣眾，責任當然是反映普羅大眾的意見；委任議員有較佳的專業知識，或較濃厚的工商界背景，他們可以提供一些普羅大眾以外的意見給政府，兩者可說是各有所長，互補不足。

最後，我想補充，政府如果在此刻才決定“委任最少區議會議員”，對部分打算爭取委任議席的人士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如果現在立刻“委任最少區議會議員”，他們已不能改變主意參與直選了。

所以，綜合以上各點，本人認為今屆應依舊委任足 102 名議員，以後待有充分時間向社會各界作公平的、公開的、廣泛的諮詢及檢討確定後，才可以依法作出決定，絕不能因一時的靈感便輕率、草草地、無章無法地、急急作任何決議。

主席，本人謹此致辭，反對本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回應立法會同事的一些觀點。首先是吳亮星議員。他批評民主派在今次區議會選舉後“一朝得志，語無倫次”，藉着政治的亢奮，製造一個政治議題。在這個問題上，吳亮星議員彷彿是失憶，因為事實上，在議會中，民主派、民主黨已經是長期就反對委任議席進行抗爭，與今次民主派在選舉中取得一定成績根本毫無關係。你只要翻開立法會的會議紀錄，看看所有辯論的紀錄，便知道在這個問題上，民主派每一個人的立場均毫無分別，而且是貫徹始終的。所以，說人“一朝得志，語無倫次”，這是“抹黑”，根本與事實不符。不過，吳亮星議員有一個觀點則是絕對值得商榷的。他說區議會並非權力架構。不錯，如果看《基本法》內所載有關區議會的條文，它並非一個實質的權力架構，但區議會可以選行政長官，過去甚至可以選立法會議員。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是否權力中心？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是否制衡權力的一個中心呢？這是權力架構，為何你說區議會並非權力架構？這是瞞騙公眾。

吳亮星議員又說，透過區議會的委任制度，可以委出更多專業人士，這其實是借專業人士“過橋”。馬嶽這位學者曾在 1999 年至 2003 年，就被委任入區議會的人以甚麼界別最多進行了統計，結果是商界人士最多，佔了四成，專業人士只佔兩成，而專業人士參選的成功率亦是接近兩成。換言之，如果你是一位有質素、願意為人民服務的專業人士，是完全可以透過能力和實力，參加區議會選舉，而且可以有兩成佔有率。因此，不要借委任專業人士為委任商界人士明鑼開道、借作掩護。事實上，這是一個商人政府委任的一個政治傾斜，不要“借別人的裙冚自己的腳”。何況，支持民主的專業人士是會走上街頭，用自己的汗來選舉，而不是等待委任“涼冷氣”，這才是關鍵。

楊孝華議員說委任議員的貢獻，跟民選議員是不分彼此的。錯！委任議員最大的貢獻，便是維護一個委任制度，維護一個不民主的制度，維護一個免費政治午餐的制度；在這方面，他們跟民選議員是有天淵的本質之別的，何來不分彼此？楊孝華議員又說，有些人政治氣氛不濃厚，但熱衷地區事務。那麼，請他當顧問吧！請他多參與顧問工作吧！為何要當議員？為何要在一個民選議會內制衡人民的選擇，甚至扭曲和改變人民的選擇呢？又有人說，盡力委任更多無黨派的人便可以了。勞永樂議員說不要委任政黨便可以了。錯！甚麼是無黨派、獨立呢？“潛了水”的算是獨立嗎？支持委任制度、接受委任制度的人是否算是獨立呢？其實，他們是獨立地保皇，獨立地維護一個反民主的制度，何來獨立？接受委任，本身便是一個政治的選擇及傾向，不要在他們身上加上獨立的名字。所謂委任，所謂民選……

黃宏發議員：主席。

主席：黃宏發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黃宏發議員：是規程問題。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坐下。

黃宏發議員：我想問張文光議員有否接受過任何委任？我曾接受委任，我以前是委任區議員，即受委於地區上的委員，但我卻反對這個委任制度。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想我作出裁決？

黃宏發議員：我想問清楚。

主席：還是想他作出澄清？

黃宏發議員：我認為那對我是一種冒犯。

主席：你是否想我作出裁決？

黃宏發議員：請，請。

主席：請你先坐下來，我要先翻看錄影帶，然後才能作出裁決。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晚上 9 時 36 分

9.3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9 時 44 分

9.44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我很小心地翻聽及翻看張文光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不認為他有冒犯議員。張文光議員，你可以繼續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可能冒犯了議員飲酒，因為我剛才在走廊……

黃宏發議員：主席。

主席：如果是規程問題的話，請你站起來發言。

黃宏發議員：這句話是冒犯，這是冒犯。這果然是冒犯。

主席：你坐下吧。他說議員飲酒，但他沒有說哪位議員飲酒，對嗎？

黃宏發議員：這明顯是說我飲酒。（眾笑）問全世界也知道的。（眾笑）

主席：黃宏發議員，飲酒是你的自由，即使他說你飲酒，也不算是冒犯。

黃宏發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尊重你的裁決。我是飲了酒，如果因為我飲酒而冒犯了張文光議員的話，我向他道歉。但是，我認為這樣對張文光議員也不算光彩。

主席：好了。

黃宏發議員：主席，多謝你。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要說的是，所謂民選、所謂獨立，最重要的是他的權力來源是甚麼。如果是由人民選出的，那麼，他的權力來源便是人民，他便是民選議員，要反映人民的意志。如果他的權力來源是委任者、行政長官，那麼他便只能反映管治者的意志，否則，他在下一屆便不能再被委任了。

所以，今次我們討論委任制度，我們反對委任制度，是要特別提醒政府，在七一之後、在區議會選舉之後，人民已起來要求有一個民主制度，如果繼續肆無忌憚地委任下去，視人民的投票如無物，便等於政治“玩火”，最後是會引火自焚的。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經過 7 月 1 日數十萬名市民上街的大遊行，以及上月 23 日超過 100 萬人的選舉後，我相信已很充分顯示香港人在政治上是很成熟，亦非常負責任，更顯示他們很希望香港的政治制度盡快民主化，令他們真正能夠當家作主。所以，我覺得楊森議員這項議案是應該獲得支持的。大家可以看到，《基本法》亦有提到，政改是按照實際情況進行的，無論任何人，即使星球人現時降落香港，也知道香港的實際情況與數年前的已經有很多改變，市民的期望亦已提高很多了，而且在很重要的時刻裏，市民會自發地走出來的，主席，我希望他們今個星期日也會走出來，因為我們屆時會有一個示威。因此，我覺得行政長官應該慎重考慮現在的實際情況。

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到法律方面的問題，我亦就法律方面詢問過，得到了不同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一方面說要視乎整項法例在草擬時的原意，雖然

我們投反對票，但法律的原意是讓他有權委任。不過，是指他可以委任，他可以看過整體情況，然後決定作出委任，但亦表示他可以不作委任的。這是我聽到的不同法律意見，我希望林瑞麟局長稍後作出回應時，可以告知我們政府當局的法律意見為何：是否可以不作委任，還是像其他議員所說，可以委任，但仍可以委任 1 位，或是作“零”委任。

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已有名單提交予行政長官，我對此並不覺得奇怪，況且現時已是 12 月初，行政長官應快將作出委任了。但是，主席，我聽聞雖然有些官員說不要委任或只委任少數人士好了，但亦得悉另一些官員卻表示會失信於民，或失信於人。為何他們會這樣說呢？可能因為有某些人得了一些信息，不單止指他們可能被委任，更指他們可以無須參選，因為他們將會被委任，於是他們便不用參選了，好像許長青議員剛才也說過的。如果現在突然說不作委任，那麼，如何向那些人交代呢？局長稍後也可以證實，是否有這些事。因此，問題是，背後其實有多少交易呢？是如何“污糟”、如何“噏渣”呢？我相信內幕應該要拆穿，讓香港市民知道了。

我同意，百多萬人投票時，有人投票給民建聯，亦有人投給民主黨的，這是市民的意願。但是，市民當然不想看到的，是在他們投票後，有一個人只要投一票，便可以令另外的百多人當選，所以，應知道這是選民的意願，而更令選民生氣的，是讓他們知道原來之前有一些“擺布”，有一些安排，可令某些人無須參選，而在選舉之後，這些人卻可以有免費政治晚餐，如今一旦沒有委任，他們便“無得食”了，這又真的是無法交代的。主席。如果要向這一小撮人交代的話，又如何向數百萬香港市民交代呢？所以，主席，這些問題是一個接一個的，我相信局長——兩位局長——要向香港市民交代，是否真的有這些承諾，令有些人無須參選的。

有些同事剛才說，這些人選的性格不是這樣的，他們很內向，不喜歡，也不適合參選。那麼，他們便不要參選好了。選舉就是這樣的了，是很辛苦、很外向的。他們既想不外向，又想保留自己的性格，卻還想取得區議員的席位，只有香港才會有這種情況的。不過，主席，我們縱容這羣人太久了。

此外，有些同事又說，委任是可以的，只要不委任有政黨背景的人，只委任一些中立的、獨立的人士好了——但“有無搞錯”，這是甚麼意思呢？政黨永遠是不公正、不獨立看事物嗎？永遠是偏私的嗎？這是局長多次說過的話，亦是行政長官多次說過的話，剛才說這些話的人只是拾人牙慧，你們又怎算得上是獨立、公正、大公無私呢？

主席，我一次又一次的聽到人們“抹黑”政黨；不錯，有些政黨是不公正、不獨立、不大公無私，但有些政黨卻並非這樣的。何必擡高自己來踐踏別人呢？況且，大部分市民投的票也是投給政黨的，是否市民儘管覺得這羣人不大公無私、不公正，還是會特意投票給他們呢？這些人說要委任專業人士等，他們又是否獨立、不偏私的？

所以，我覺得這些是歪理，我亦同意梁耀忠議員所說——不好意思，把你拖入這話題，你說的話我也許會同意的，你稍後可說一下——歪理說了一遍又一遍，有時候真的無法令人不“扯火”，加上還有人飲了酒，主席，怎麼辦？主席，我覺得道理其實已經說過了，不過，對於我剛才所提的數點，局長不單止應該向立法會，還應該向市民作出交代。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原本想按鐘的。真不好意思，可能是因為我多飲了一點酒。

主席，但我必須說這番話。我以前也是一名獲委任的區議員，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在設立區議會以前，當時還是地區諮詢委員會的時候，我已獲委任了，我是本着服務社會的心態來做事的。

首先，我在這裏想說的是，我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每一句話，因為這個制度並不是一個好的制度，我認為其中是大有問題的。就從前的情況而言，我們作為委任區議員的，都是本着為區做事的心態行事，是不搞政治身份的，即是說，我們並非懷着搞政治的心態，只是一心想為地區做一點事。我可以跟大家說，沙田大會堂的後台可以建築得這麼深，是吳靄儀議員爭取得來的。可以說，沙田有很多設施都是她的功勞，大家對吳靄儀議員可能不太認識，不過，例如，要興建沙田的單車徑時，她是當時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這項建設也是由她極力爭取得來的；當時的單車徑很窄，現在已越來越寬了。我認為委任區議員是一件好事（眾笑）——那是在以前，很以前的事。（眾笑）

不過，很可惜，委任區議員在區議會的整個進程當中有了變化。1981年，區議會正式成立，之前是地區諮詢委員會，當時的都是委任議員。接着在1982年便進行選舉，三分之一的區議員是由選舉產生，成為民選區議員，另外三分之一是委任區議員，還有三分之一是官守議員。日後便越來越多變化，到了1994年，變為全部沒有官守議員和委任議員；官守議員很早以前已經取消了，其實是在1985年已經沒有了。直至1994年，連委任議員亦全部取消。

雖然這件事已經過去，但是 1997 年後卻復辟了，為何復辟呢？我就不大明白，不過，不論怎樣也好，我不再談論這個了。既然已經過去了的事，理應不該追回的，既往已經有了，現在亦有。這件事究竟應否保留下來呢？那便要看看上一屆的委任紀錄，甚麼紀錄呢？是不是真的可以信守着一句以前港英時代的、令大家聽起來可能會感到很“核突”的一句話？當時委任了些甚麼人呢？便是一些像吳靄儀議員、黃宏發議員這一類的人。我記得，沙田區還包括了關信基先生——他是在我之前的，李沛良先生，這些全部都是出自中文大學的人，張妙清女士也是——當時是因為有些人不想做，她便頂上的。可見當時委任的是一些專業界的人士、教育人士，不是委任一些玩弄政治的人士來做事。當時的整體氣氛也很是不同，但現在卻變成全部是“補救”位，這種做法是完全不對的。

所以，我只希望有一件很簡單的事能夠實現，便是現時條例上既然列明政府可能有一定的需要委任一些“appointed members”（委任議員）——不過，法例上沒有規定一定要完全盡用這些委任——我希望政府運用這項權力時，是握着政府原本握着的兩個守則，該兩個守則是甚麼守則呢？便是要平衡社會：平衡社會不是指操縱社會，平衡社會是指當例如一些少數民族，沒有發出聲音的渠道，或弱勢社羣而競選失敗的人，可將這些人委任。另外便是有些有知識之士，專業人士等，可能因為有人不想他參選，所以選舉的結果是不能當選，但又有人會認為有需要獲得一些有利於區內發展的人士來協助，例如新發展區須有工程師，於是委任這樣的一個人，這可能是一件好事。我記得政府當時曾委任新鴻基的陳啟明先生為沙田區的委任議員，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因為他協助發展最大的新城市廣場，將所有連接的天橋駁通，這便是一件有利於區的事，這亦是政府當時在委任制度下所產生的良好效果，所產生的並不是一些想操控社會的效果，所以這是一件好事。

可是，時至今天，很多事情已有變化，1994 年後亦廢除了一些制度——算了吧，世界就是這樣的了，不過，由於現時任何其他意見，均可以透過議會這渠道同樣傳達到政府的手中，因此，我是完全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這點我是義無反悔的。即使我是委任議員——是以前的委任議員，我不知道吳靄儀議員會否同意我這樣的想法，但在座很多人都曾經或現在身為委任議員，是被委任該席位的。不過，這都不要緊，因為在議會政治制度下，是應該讓市民選擇他們的區議員，代表他們發出聲音，而再不是由某一個英明神武的機關選出一些人出來作委任，然後這些人有資格代表市民大眾說話的。我是完全義無反悔地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也要申報我是現任北區區議員，但今天的議題對我並沒有甚麼大幫助，因為到了 1 月 1 日，我便不用出任區議員了。

在今次的區議會選舉中，民主黨在北區贏取了 8 個議席，再加上民主派中有一位友好也當選了，所以我們在北區便有 9 個席位了。事實上，北區區議會是有 16 個直選議席，換言之，我們取得的 9 個直選議席，基本上已是過半數，因此，我們在議會內的工作其實會是非常方便，有很大幫助的。在這次選舉中，大概有 23 000 名選民支持我們，但現時的情況是，北區區議會除了 16 個直選議席外，還有 4 席是屬於鄉事委員會的；每個鄉事委員會有 1 個當然議席，於是在加入了區議會後，便共有 20 位區議員。可是，原來政府還可以多委任 5 位區議員。結果，北區區議會將會有 25 位區議員。

當然議席加上委任議席，已經佔了 9 個席位，從這個角度看，如果政府委任的 5 位區議員全是幫政府的話，那麼，基本上，即使我們在直選中贏取了絕大多數議席，我們在議會內根本亦是受制於幫政府的區議員。

過往，我們區議會裏有 5 位委任區議員：1 位是會計師；兩位是校長（1 位小學校長，1 位中學校長）；1 位是我未曾看過她在北區參與活動的高官太太，但因為她是區內一個制服小組的成員，所以被委任；1 位是當區的前任區議員，他沒有參選，最後被委任入區議會。會計師屬專業人士，校長也屬專業人士，但很可惜，會計師在當選為區議員後不久，其會計師牌照便好像被會計師公會取消了。然而，董先生或局長並沒有要求他卸任委任區議員，仍繼續出任委任區議員。不過，他最近好像又已經取回了會計師牌照。至於那位校長，他後來被辭退了，沒有出任校長，但卻繼續出任委任區議員。他後來又尋找到第二份校長的工作，但最後還是失去了校長職位。我未見過高官太太在區內與區內組織有任何連繫，但區議會的職能是說得很清楚，須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市民的福利事宜、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及使用，以及有關地方行政區內制訂計劃是否足夠，或施行的先後次序為何。可是，這位高官太太在區內不曾接觸任何人，只是在自己服務的機構處理一些行政工作，試問又怎能瞭解整個地區的情況呢？不過，她仍然可以出任委任區議員。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仍說委任區議員是因為他們有專業資格，能夠在社區內有具體貢獻，那麼以北區委任區議員的情況來看，我是看不到這個事實。很明顯，在這數位委任區議員加入了區議會後，每當出現我們跟政府有不同看法的情況時，這 5 位委任區議員基本上均是支持政府的。所以，委任區議員並非真的為了讓其專才服務社區，而我們北區的經驗便是如此。很明顯，他們純粹是幫政府拉票的。

在整個委任制度中，我們看到過往由於沒有直選議員，在別無他法下，只好委任一些人出來為社區做事。黃宏發議員剛才說他當時是被委任，吳靄儀議員亦是被委任，但那是因為無辦法。不過，現時已有民意的選擇、有市民的選擇，他們期望有些真真正正能夠代表他們的區議員被選出來，在區內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市民明顯地是想這羣區議員為他們做一些他們所期望的工作。不過，很可惜，很多時候，這羣區議員看到有問題要提出一些意見時，卻因為議會內加入了委任區議員，令他們提出的議案不獲通過，或令政府不把他們的意見當作大多數區議員的意見。

所以，根據我在北區區議會得到的經驗，很明顯看到一點，那便是委任區議員的存在，只是純粹為了沖淡民意的聲音，令政府不容易聽到市民真正想要甚麼，以及看到市民期望政府要做甚麼。如果政府繼續這樣肆無忌憚，委任一些只是幫政府拉票的區議員，我很擔心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會更減低，而政府的施政也會出現更多困難。這羣委任區議員不單止不能為政府拉票，反而會幫政府“倒米”。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的整體管治便更無力了。所以，我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希望政府能盡快取消委任制度，以及在本屆盡量減少委任議席。多謝主席女士。

MS AUDREY EU: Today's motion is not so much about democracy or the pace of democracy, rather, it is about equality, openness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make-up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Hong Kong is an advanced and mature society. We know how to elect our district representatives. We do not need the Chief Executive or anyone else for that matter to do it for us. The people have spoken. The election result best represents the balance of power and the interests of society. No sensible government should try to upset that.

As a professional, I am ashamed to hear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also a professional himself, say that the reason for the appointment system is that a professional person has little resources and manpower and does not stand much chance in an election. If a professional person, with all his or h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advantages in society, is unable and unwilling to run an equal risk as another non-professional in an open election, he lacks the professionalism and the respect for fair play which should be the hallmark of any profession.

My primary position is simple. We should abolish the appointment system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s as soon as possible. Until that happens, I support the compromise put forward in the motion. Thank you.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最近派發不少單張反對委任制，單張指出，（引述）：“超過 100 萬選民透過選票，於 11 月 23 日區議會選舉中表達他們對直選制度的支持。然而，由於區議會仍存在由董建華委任的及當然議席，此舉勢必沖淡甚至扭曲選民的意願。”（引述完畢）

今次的區議會選舉中，不少選區的勝負之間只差幾個百分點。以我為例，得票超過 1 800 票，只輸 64 票，而港島東的朱漢華參選人，更只以 1 票之差敗北。民建聯不少的參選人雖然在今次的選舉失利，但他們仍獲相當多的民意支持。他們除了認同我們地區工作，因而認為我們做得較好，所以投我們一票外，當中更有不少選民，是支持我們對委任制度的立場。過去一段時間內，我在區內遇到不少投票支持我的選民，他們向我明確表示過有關信息，而民建聯其他各區參選人，亦聽到不少同樣的聲音。我們有不少候選人今次取得四成多的選票，在簡單多數制的情況下贏不到議席。難道支持我們這些候選人的四成多選民的意見，沒有需要得到尊重嗎？

民主黨的單張又表示，要求政府承諾不會委任在今次選舉中遭選民——引述他們所說——“摒棄”的“保皇”政團成員。我想在此指出，民建聯的議席雖然從 99 年的 83 席減至現時的 62 席，但得票卻有 246 000，比上屆增加了五萬多票，這是事實。民建聯是這次選舉中取得總票數最多的政黨，這也是事實。所謂“遭選民摒棄”，看來是毫無事實根據。

民主黨的議員口口聲聲說委任議員沒有代表性，張文光議員剛才說，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有天淵本質的分別，反映了管治者的意志，這是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的。但是，我想指出，在中西區區議會 2000 年 1 月 6 日選舉主席時，民主黨的區議員，居然全力，是全力支持新獲委任的議員成為中西區區議會的主席，反對民選議員的候選人，因為他們不肯讓民建聯的議員當選。可見民主黨反對委任是假的，排斥異己才是真的。

主席女士，民建聯認為，區議會是處理民生、社區發展等實務工作的議會，包涵不同階層與議會內的工作，有利民生政策的執行，使其不會帶有偏向性，以及忽視少數居民的利益。委任議員能發揮這種吸納各方人才的功能，這正正是委任議員所起的作用。

委任議員用議會的資源為街坊服務，怎能被說成是“免費午餐”呢？只有把議席看成是自己的私利，才會看成是“免費午餐”，才會眼紅別人接受委任。

我們希望今後有更多不同階層的人士，包括基層、商界和專業人士，參加區議會的工作，令區議會的代表性更廣泛，委任議席的數目也可逐步減少。但是，在目前的情況，保留若干委任議席，這對市民是有利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2003 年 11 月 23 日是一個歷史性的日子，因為當天是區議會選舉投票日。今次區議會選舉投票率由 1999 年的 35.82% 大幅增至 44.06%，上升了 8.24%，投票人數更超過 106 萬人。

事實上，在今屆的區議會選舉中，在全港 18 區的 400 個議席中，74 個議席的候選人自動當選。換言之，這 74 個議席的選民根本不用投票，如果這 74 個候選議席不是自動當選，這些選民便須投票。按照今屆投票人數和民選議席來推論，今屆投票人數應該高達 130 萬人。按照現時已登記選民人數約 241 萬人計，130 萬人已是過半數，這過半數選民的決定，應是區議會人數的最終決定！民選下加上委任，完全漠視市民的訴求和剝削了市民投票的權利，簡直是荒謬！

政府數度透過委任分化區議會，事實上，政府過往委任的區議員大部分就如一些議員所說，是保皇及隱形的區議員。政府為了制衡民主派區議員的力量，可能會用盡上限數目來委任其議席，這對該區議會的應有政治融洽造成一定的極大負面沖擊。

7 月 1 日，超過 50 萬市民用他們的一雙腳來反映對民主的訴求，當時有人說，市民是受了蒙蔽和誤導。在 11 月 23 日這個歷史性日子，百多萬的市民透過選票再次表達還政於民的意願，堅定地用行動表達給他們知道，政府應該盡快還政於民。

但是，時至今天，仍有很多人視還政於民的訴求如洪水猛獸，刻意扭曲事實的真相。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早前在一論壇上就表示：44% 投票率，還未能代表大多數的選民，有五成多的人還未表態，所以他屬意政府委任 55% 的人選進入區議會。這簡直是謬論。不但不尊重民主選舉的結果，亦侮辱選民神聖的選擇及智慧，應該受到譴責！

1999 年，政府在區議會再引入委任制，是為民主開倒車，而且就選舉制度嚴重窒息政黨發展，對民主化進程造成沉重的打擊。

我認為委任制度是民主社會上一種政治不道德交易，更可稱為政治賄賂！被委任的人，何來有政綱、何來選民監察？請局長稍後告訴我們，我相信監察他的選民，便是行政長官或委任他的人，又或是有一份名單委任的人。市民對還政於民的訴求強烈，政府不要再掩耳盜鈴，當務之急，是根據法例委任最少的區議員，即如吳靄儀議員所說的，只委任 1 位，以實際行動顯示政府會聽取民意和尊重選民。根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第 5 條“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根本並沒有提到下限的數目，所以委任 1 位是絕對符合有關條例，政府歸根究柢還是要修訂有關法例，讓區議會全部直選產生。

議會工作不是政治的“免費午餐”，對於沒有勇氣面向羣眾，但卻想無須經過選舉洗禮而獲得委任的人，我會問他們會否感到羞耻、會否感到自己很懦弱呢？所謂能者居之，如果有心服務市民，不理會是否專業人士也會走出來。讓選民“抽稱”你，讓選民對你抨擊，對你侮辱。我想起與何秀蘭議員助選當天，有數十名女羣眾向我們示威，我們又如何呢？何秀蘭議員說她們不讓我們發言，不聽我們說；這亦無所謂，我們接受，我與何秀蘭議員接受，完全照單全收。所以，幕後這羣人，不要認為這些不是政治“免費午餐”。

在七一遊行後，大家感到相當驕傲。在今屆區議會，我們是創造了歷史，在民主的路程有一個里程碑。我希望楊森議員今天的議案是一項見證，尤其是面向羣眾的議員，請你們面向羣眾的訴求，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希望這是一項紀錄……

主席：麥國風議員，請你面向主席發言。

麥國風議員：對不起，主席女士。因為我想向他們說清楚。希望這項紀錄是歷史性的紀錄，還選民一個合理期望。

多謝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那些所謂面向羣眾的議員，投楊森議員一票，多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投票率完全破紀錄，有 44.06%，是香港有區議會選舉以來最多的，與上次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差不多。我本身參選的選區的投票率更達到 52%，這真是市民的選擇，是市民的勝利，因為大家都用自己的一票踴躍和勇敢地說出心中的話。

很多人認為，區議會只是地區議會的選舉，不會引起市民的興趣，25%，甚至最高 35%的投票率便差不多，不會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爭拗和七一遊行而提高。但是，市民較很多政黨人士、學者、傳媒所估計的更為執着和堅持。大家以行動來證明這些分析是錯誤的，市民只利用手上的選票，清楚地把心中想說的話告訴政府。

有評論認為，今次的投票是不理性的。對於這點，我真的要代曾投票的市民申訴。在七一之前，政府的立法程序令很多市民失望和傷心，而七一之後，政府的施政和對市民意願的尊重，根本沒有基本的改變。當大家的期望繼續落空時，惟有在 11 月 23 日用選票輕輕鬆鬆地投票，同樣有效地表達不滿。

市民為香港的未來憂心，因而爭取每個向政府發出聲音和警告的機會，這是理所當然的做法，是市民的權利，亦是市民的責任。但是，很可惜，政府在 11 月 23 日後，仍然不願意面對市民要求還政於民的訴求，在委任的議程上，現時仍未有明確的表示。行政長官從前曾說“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市民現在用選票把所急所想說出來，行政長官是否願意聽取，抑或繼續利用他特有的一人一票來扭曲市民的聲音呢？其實，任何藉委任手段來維護政府心中在區議會的安全系數，便等同宣告 11 月 23 日的選舉結果無效。今次過半數市民作出的選擇，可能會在經委任後剛好相反，變為少於半數。如果這事真的發生的話，必定會加重了社會的分化和矛盾，把政府進一步推向市民的對立面。

今天的政府，其實已處於很差的弱勢，如果仍然不智地進行扭曲選舉結果的委任，將來一定會引起更多的爭端。所以，唯今之計，政府應立即宣布對委任的看法，只須在每區委任最少的數目，以符合法例的要求，尊重市民的選擇，進而盡快修訂法例，取消委任制，並且進行民主政制改革，令市民有更多選擇的空間，更能發揮社會的智慧。

主席，我也要回應葉國謙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我從前也一直鼓吹，區議會既有這麼多議席，應採用比例代表制。中西區有 15 個議席，卻採用單議席單票制。但是，主席，你和我也可能參加的明年立法會選舉，這次選舉的只有 6 個議席，卻採用比例代表制。這完全是反智的，有足夠議席的，

不採用比例代表制，少議席的，則不採用單議席單票制，這完全是不妥當的做法。政府其實是利用這些古靈精怪的制度，扭曲民意的代表性。民建聯實際上也有頗多選票，如採用比例代表制，我相信他們所得的議席不單止這麼少。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在選舉結果出來後，才說選舉制度對誰有利，對誰無利。我們應在選舉前，大家以平常心 and 開放的心來討論選舉制度。

我真的希望，大家可以透過社會有共識的選舉制度，令民意合理和合比例地得到代表。屆時，不單止失利的政黨有代表，少數族裔也可能有一兩個人作為代表，備受社會歧視的“鳳姐”也可有一兩個議席的代表，這便更符合社會的利益需要。無論我們採用甚麼制度也好，千萬不要待結果出來後，由政府透過委任制扭曲市民的選舉。其實，我們也可以參考德國的制度，採用比例代表制，在取得選票後，由每個政黨按照得票率來吸納專業意見，這同樣是市民的選擇和意願。我們實在沒有需要董先生以他的一人一票，扭曲市民的聲音。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今天在這個議會內，我相信已很久沒有聽過如此激烈的用詞，令各方面都可能感到這個辯論和以往的辯論比較，已經很久沒有這麼激烈了。但是，我亦覺得很失望，因為有些我很尊敬的議員，雖然我們的政見不同，但他們今天用作支持他們觀點的論據，其實有很多是對某些人和對社會上有貢獻的人士非常不公平，甚至判以一些很難入耳的稱呼，我覺得這是很不適當的。

我們今天的分歧，最基本來說，可能是委任制度究竟應否存在，基本上應否有委任制度。關於委任制度，本會其實很多議員，包括民選或以前被委任的議員，或是從地區直選，又或是功能界別的議員，都曾參與委任制的工作。當然，我不一定是指區議會，但也有些人曾從事區議會。除了區議會外，林林總總的委任議席亦曾有人擔當，例如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也曾任職，單仲偕議員亦有，正如剛才他所言。

我們在工作方面，其實很多都不是被選出的，但我們卻會投身去做。是否表明正因如此，因為是別人找我們來做的，所以我們一定是來“搵着數”，或是一些綜援，或是如別人所說的是一些交易等？其實都不是。例如劉千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我想，他們在其職業上所做的工作也是被委任的，他們也不是被選出來的，這是否表示他們就不能真正忠心地服務他們的對象呢？不是。

所以，委任不足以被定性，指其工作不是為公眾，而民選所選出的也不一定就能好好地服務公眾。事實告訴我們，在過去來說，無論在區議會，還是其他公共服務的組織，選出來的人的工作表現未必一定比被委任的人超卓，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表現。所以，我覺得用“一竹篙打一船人”的說法，會抹煞了很多人事實上所曾作出的貢獻。

區議會應否有委任議席，劉皇發議員剛才也提過，亦爭論了無數次，由於觀點與角度的問題，大家都不會同意的。至於區議會，無可否認已在《基本法》中有所說明，我不擬重複，反正很多位同事已經說過。但是，我們說實際的。實際上，以區議會來說，據我所瞭解，各個區議會的不同黨派，無論是委任或被選出的議員，一般來說，在地區事務上工作都非常融洽，而且為該區的服務也很周到，能夠做到為該區的生活環境改善良多。這是他們一同努力，而且很和洽地合作，所以才能夠達成的。況且，在很多議題上，據我所瞭解，因為在事務上比較政治性的問題少，實務的工作多，反而融洽性還比較強。事實上，很多委任議員在區議會中是表現不錯的。

究竟應否有政黨的人被委任呢？剛才有些說法指為“檯底交易”等，我認為不是。每個團體和政黨都可以提供，但若你不支持委任制就不提供、不接受，當然，大家都會尊重這一點。但是，若你認為你的政黨中有人才，那你為何不提供？我們認為委任制是服務社會的其中一個渠道，所以我們向政府提供一些人才讓其考慮，有何不可？為何要感到羞愧？為何被指為“檯底交易”？我一點也不覺得須這樣處理。

還有，申報利益方面，我覺得若要申報利益，可能是委任我們的團體更須申報利益。正如我被委任旅遊發展局，我並沒有拿取一分一毫，可能還要付出很多，它應要向我申報利益才是。

說到區議會，據我所瞭解，很多人根本上付出非常多，甚至超過一些被選出來的議員。我並非作一般性的比較，這只是個別情況。所以，我並不覺得提供為公眾服務的人士就一定須申報利益，這亦要視乎個人的貢獻程度。

總括而言，我覺得今天事實上有些人說了很多侮辱的話——善惡分明，若你接受委任，你就是惡的——若你對制度不滿，我們絕對明白和尊重你。但是，那些曾作出貢獻的人竟這樣“一竹篙打一船人”地侮辱他們，我便覺得非常不公平。我們自由黨當然會反對今天的議案。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近日，自從上周區議會選舉後，我看見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主席曾鈺成也辭職，他表示要為自己的言論或做得不好的地方負責。

接着，我看見葉國謙議員在一些論壇上發言的調子已較為放鬆了，他說委任議員應慢慢減少，似乎有向大多數市民表現出一種符合他們的意願，慢慢褪的跡象。但是，從我今天聽到葉國謙議員的立論（我是細心聆聽的），我的感覺是，不知是否因為他們開了“中委會”後覺得要“箍住”自己的支持者，又或可能對黨內一些成員作了些承諾（例如葉國謙議員的兄弟葉國忠大有可能會被委任的），他們面臨很多困境，所以被迫“死撐”。

不過，葉國謙議員的立論是有數方面的。他說：他們也有票支持，儘管輸了很多議席；當然，派出的候選人多了，整體的得票自然會增加，但如果以選票的票數來說，大家可以看見市民的意願很清晰，他們是有些票支持的。

第二個立論是，支持民建聯的市民都有支持委任的。如果大家翻看民意調查結果（我們最近也進行了一次），可見結果其實也是很一致的，例如，在 11 月 23 日我提出議案辯論前，有約五成多的人是反對委任制區議會，約百分之二十多是支持的，即五十多對二十多。這是很一致的，在兩三周內，我進行了兩次調查。我不否認有些市民是支持的，這並不足為奇，是會有的。

最後，第三個立論是，在現時情況下，我們應該有委任議員，我們要透過委任表示尊重少數人的意見。我覺得此點很離奇，令我想起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王敏剛所說的話，是一脈相承的。他說，我們輸了，但我們是有些市民支持的，所以政府便應委任一些人來填補我們的空缺。據此可舉一個例子，很簡單，我不知道葉國謙議員是否懂得害羞，他說他只輸了少許，他只輸給何秀蘭議員 4 票而已，政府在中西區找民建聯的兄弟姊妹接替他的位置便可以了，就這麼簡單，是嗎？我覺得，如果他採用這樣的態度，正正便是請政府委任民建聯的人來扭轉他們輸了議席的情況。他就是這個意思了。

以往，這個立論是沒有那麼清晰的，我們一直說民意被扭曲，是用歷史角度來看情況的，但在今次來說，正正是循着他這數點論據，綜合所得而唯一可能的結論就是，他認為他們也有一些市民支持，即他們也有一些票支持，更有一些市民支持委任，不過是屬於少數，儘管他們輸了，還剩餘少數席位，不過，政府應委任一些民建聯的人，就是這樣了。所以，他們便正正就是這樣鼓勵政府委任這些人，然後將情況扭轉。這樣做，是有別於其他議員所說要委任專業人士的意義。

其他的區議會如何我不敢說，不過，以油尖旺區議會為例，我們事實上有數位委任區議員，其中有醫生、電腦專家，但他們從來不會以醫生、電腦專家角度發言，總之，他們是很老實的，可能因為大家私底下見過面，我發覺他們很老實，就一些重要的政治議題上，他們表示他們是委任的，他們會先保政府（因為他們是政府委任的），後保“保皇黨”。就任何議題發表意見時，他們便“歸邊”。我與董先生會面的時候，我也跟他說過，我不知道他是真的幼稚還是無知，不過，我不明白他為甚麼會相信專業人士，他可以問地區上的 DO，便會發覺這些人是全部“歸邊”的，即使他們是專業人士，他們也不是提供專業意見的。他們全部表現出政治“歸邊”。當然，“歸邊”的不一定支持民建聯，他們之中有些人對於這些覺得很煩厭，所以會走開，但問題是，絕大多數的，據我理解，是“歸邊”，然後跟着招攬、申撥資源，跟着做地區工作，跟着便選舉。整個過程都是這樣，他們並非提供中肯、中立或較獨立的意見的，又或當他們看見兩派爭拗劇烈時會否加以勸諭，他們會否做“和事老”協調一下？是從來沒有的，他們絕對是“歸邊”的。

最近，一些地區例如油尖旺區暴露了一些事件，就是有政府官員對其中一位區議員（他不是屬於民主黨的）說擬委任葉國忠，然後又對他說，如果選主席，你不選葉國忠便選仇振輝吧。仇振輝是有案底的，葉國忠參選了十年八年，是他自己不參選的，他還曾經公開說過，選舉對他來說太沉重了，因為他曾經有病，如果是委任的話，他則會考慮一下。他就是採取這樣的態度了。他既然是這般重量級的成員，這是一個重要的地區支部主席，為甚麼他不繼續選舉？他可以不參選，而到了最後，民建聯地區的議員也成功地接任了他的位置，但他便不要說這樣的做法是尊重少數，而在那個選區他已屬於大多數那一派，並已取得了議席，還要政府委任葉國忠？怎麼會有這種做法的？

至於政府的聲明是：沒有指示我們的官員這樣做，但要記着，你們的官員事實已經這樣做了。我覺得政府要徹查這件事，不可以說沒有指示便作罷。如果有任何官員曾經這樣做，事實上這官員甚至應要被解僱的。不知會否是該有關官員可能因與過往的主席、副主席等太親近，以致受其影響、甚至被其蒙蔽。我覺得政府要徹查這件事。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已按了掣。關於區議會的委任制度，由於涉及政制改革的一些理念，我想從 3 方面總結或闡述我就整個話題的立場。

首先，就我個人來說，我對政制民主化的進程一直抱着開放態度。在 1992 年 6 月 24 日及 1998 年 7 月 15 日，本會也進行過類似的所謂政治改革的辯論。我當時表示，從 1988 年草擬《基本法》時起我已說明，而且是亦率先說明，我希望當時立法的機構與行政長官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演進，最終由直選產生。但是，何時才作出轉變呢？我當時提出了一個可稱為“觸發點”的概念，即投票率達到某個百分比的時候，當時的提議是 50%。當年，民主派的同事（現在亦有很多位在座）覺得這是不可接受的。不過，事後證明是有可能的，在 1998 年立法會的選舉中，投票率已達到 53%，在今次區議會選舉投票率甚至達到 44% 的歷史高峰。就我個人而言，基於我以前所提過的立場，我個人認為全民直選的方向已不再是大問題。我亦曾經說過，在 2008 年，我一定不會再在功能界別中參選，既然我對於功能界別的席位也是抱這種態度，我對於委任的議席便更不用多說了。

除了這個個人立場外，我亦想提出，整個政制改革，尤其是在立法會中我所提過的兩個改革方案，均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其中一個方案是約在 5 年前提出的，確實日期我已忘記了，我當時提議增加 30 個直選議席。到了今年 4 月，我亦曾提議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由選舉委員會提名，再由全民投票。主席……我接着便會提到。

（主席表示李家祥議員發言時不甚對題）

李家祥議員：我明白。因為這是我當時說過的有關構思和概念，在區議會選舉方面，我亦會持相同的態度和理念，所以我一定要提到我以前的理念，才能引證這些理念並非今天才產生，而是我多年來一直提出的理念。我會建議在委任制度中引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又或作出一些選擇。

因此，我是有這樣的考慮和思維方式。我覺得吳亮星議員剛才發言時所提出的提議，非常配合我的發言。主席，他是第一位發言的，大家可能未必記得清楚他的發言，據我記得，他說希望委任議席根據今次區議會的投票結果，按各個不同政治傾向或黨派人士的得票率，將委任的議席再作分配。我更想進一步說，我希望按循序漸進的步驟，把委任議席的數目逐步分兩屆或三屆減少直至零。這樣做較為接近我的看法。今天的議案指過百萬人投票時均好像有一個相同的傾向，便是要取消委任議席。不過，我覺得這百萬投票

的人之中，有部分人（一如民主黨的同事所說，雖然有部分人亦未必有這種看法）可能是投票給民建聯、獨立人士、自由黨或港進聯，這些票未必全部都是要求取消委任議席的。不過，如何能夠充分表達這些意見呢？我以為可以按得票率作分配。我提議這樣的分配，並沒有改變現時的選舉結果，因為政治傾向是一模一樣的，也應該與選舉結果一模一樣。從這個角度來說，我覺得這是更能準確地反映選舉結果的方式。

第三，我亦曾經說過，希望政府能盡快進行政制檢討，這句話在 1997 年的施政報告已開始提出。我覺得政府要進行這項檢討便要從整個政制，包括委任制度一起進行，如果大家記得的話，政治改革是由整套三層（現在只剩下兩層）的架構一起進行檢討的，這樣才可令市民看到一個明確的方向，亦可讓大家有機會就香港整個政治架構的配套發表意見，然後才能最終達到較全面的結果。

多謝主席容許我把話題拉得稍為遠了一點。我謹此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剛乘的士回來，本來是想趕回來投票的。的士司機先生問我為何這麼晚還要開會，我回答說是，他再問我開甚麼會，於是我便告訴了他今天的這項議題，他聽到後便說：“唉！這個政府擺嚟搞，都不尊重我們市民。”我現在便道出了他的心聲。

我聽楊森議員說，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覺得她黨內有人才，而她也相信委任制度有效，所以不明白為何不能向董先生提交名單。難道只有自由黨才有人才，民主派便沒有人才，這個社會便沒有人才？是否有人才便適合委任和應該委任呢？這些人對自己有否信心可在選舉中勝出呢？我們是否可以說，現在有些人才，雖然他們是“叻”人，但他們對自己沒有信心，又對市民沒有承擔，所以不願意出來參選，兼且他們又不尊重市民，因此便等待行政長官委任。如果行政長官真的委任這些人，我便覺得他的智慧真是“零蛋”。

其實，如果說臨時區議會是作過委任，這是由於它是“臨時”，所以便無辦法，只好恢復委任了。我當時聽到這說法已感到很“唔順”，但是無辦法，因為那是“臨時”的，所以便甚麼都行，在臨時立法會也行得通，也是委任的。但是，1993 年的已不是“臨時”了，那麼為何仍要委任呢？這證明了特區政府對自己沒有信心，恐怕一旦有了選舉，便會出現所謂失控，主席的席位可能不會由“自己友”擔任了。一個這樣的政府，對自己也沒有信心，那又如何令市民對它產生信心呢？

其實，政府有否想過，在英國統治的時期，即港英政府時期，香港還是殖民地的時期，也可以由市民自行選出自己的區議會議員而無須委任，為何現在香港成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反而要走向英國已過時的舊制度呢？我對此真的感到莫名其妙。董先生經常叫我們民主黨與時並進，董先生自己有否相信這句話而與時並進呢？全香港的市民現在都出來了，大家都走民主路，是跟隨時代向前走，為何我們的行政長官仍要停留在後面呢？

所以，楊森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其實是“益咗”董先生，他真的應要想清楚，其實，中央領導人也希望他想清楚，希望他聽取香港人的意願，希望他回來後能好好地反省一下。無論我們民主黨怎樣要求他反省，他也是不會聽的，不過，北京的領導人要求他反省，我相信他一定會聽。他不要又說晚上睡不着了，倒不如今晚便好好反省一下，明天即決定在每個區議會中委任一位區議員。

我們法例的第 1 章有條文說明眾數包括單數，單數包括眾數，所以即使英文中有一個“s”在後面也不要緊，是包括單數的。其實，他在每個區議會裏委任一位議員便已經符合法律了。所以，我希望他老人家今晚真的好好地反省一下，明天起床便聽從北京領導人的話來做事，即聽取香港人的意願，委任最少的人，便是每個議會一位。

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提醒大家，今天是 2003 年 12 月，剛才聽到大家的辯論，我覺得像是回到十多年前的水平。為何這麼說？黃宏發議員的理論是說，被委任的人能有所貢獻，我相信在八十年代，這是對的，因為那時還未進行有關選舉。議員經常說循序漸進，其實整個政制的發展循序漸進至 1994 年，已經廢除了委任制。為何在 1994 年會廢除委任制？因為以前的爭論，是為了讓多些人才、專業人士有機會參政，所以才要委任，這事情在十多年前已經爭論完了，已很足夠了，那些專業人士、人才、在地區有心服務的人等都已經出來參選了，所以在 1994 年便廢除了委任制。接着有臨時立法會的出現，情況便形同倒退。坦白說，今天的議題其實不是因為純粹 106 萬的選民投了票這麼簡單，而是有關把政制倒退回歷史上的這個錯誤，也是臨時立法會當時的歷史錯誤。

在 1994 年，已經覺得當時的專業人士已全部站了出來，只是董建華把整個政制倒退。我剛才聽到議員指出將來可以漸漸把委任議席減少，正如葉國謙議員和李家祥議員所言的循序漸進，這不就是等於前行 20 步，然後退

回 10 步，隨後又再前行？議員說這是循序漸進。這真的是歷史，希望香港市民聽清楚。現在他們還膽敢在此說，減少委任制是循序漸進。減少委任制並不是循序漸進，而是已經倒退了，根本香港一直在倒退，這是令人失望的地方。

此外，我認為某種情況已被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一語道破，她說不是她要申報利益，她作為旅遊發展局的主席，工作非常辛苦，所以如果要申報利益，應是由委任她的人申報，我覺得那是對的。我們仔細地看整件事情，董建華要申報利益，他委任了 102 名人士，究竟他得到甚麼利益？是否得到保皇的利益，還是得到選舉委員會選票的利益？我覺得他要申報，這是對的，周梁淑怡議員提醒了我，我從未想過這觀點。說真的，董建華要申報利益，我不知他得到甚麼利益，透過政治“分餅仔”，他究竟得到甚麼利益呢？

民建聯、自由黨、被委任的政黨黨員，或所有被委任的人，他們得到甚麼利益，我們看得很清楚，便是每月現金 34,000 元，這很清楚是直接的金錢利益。葉國謙議員剛才說拿取 34,000 元都是為了服務市民，對，我沒有說你不是服務市民，但不要忘記，其他人須進行過競選工程才可以取得這個服務權利，而你們被委任的卻無須做任何事情，便可拿取現金 34,000 元，這便是不公平的地方。我不是指你們不肯服務市民，而是你們透過一個不光彩的途徑取得這個服務市民的權利，這是不對的，即使你們有服務市民也是不對的，因為所採取的途徑本身並不光彩，但你們卻無須申報利益，而很清楚，有關利益便在眼前：無緣無故取得議席，又無緣無故取得 34,000 元。甚麼是不光彩？正因為你們無須競選，這便是不光彩！

還有，剛才有議員說，不要把議席當作是自己的私利或專利，我們因為沒有被委任便“眼紅”。這全是扭曲了的說法。我們絕對不會“眼紅”。我們感到憤怒的地方，在於議席本應是市民的專利，因為這是一項選舉，議席本身是屬於選民，屬於投票的人，他們有分決定議會的分布，決定誰來代表他們，所以這是市民的專利。委任制本身便是剝奪了他們的權利，扭曲了他們的選擇，而不是我們“眼紅”。請不要以小人之心來度君子之腹，別以為我們每個人都很渴求那 34,000 元。如果我是的話，我便會促請政府委任劉千石議員，害他下火坑工作，但我們不是。所以，我們感到憤怒的地方，便是這制度扭曲了市民的選擇，弄致整件事到了最後——很多人都說不愛聽到這些形容詞，這些形容詞我也不愛聽，但實際上是對的——變成是政治交易、政治分贓，這些肯定是說對了。不過，有些形容詞則不對，例如政治綜援和政治福利金這類形容詞是不對的，因為這是侮辱了領取綜援的人，侮辱了領取公共福利金的人。綜援本身是對有需要的人給予幫助，公共福利金是給予長者和傷殘人士的，我們要幫助他們，這是發揮了社會的一種團結精

神。如果我稱那些被委任的區議員為領取政治綜援，那便是侮辱了領取綜援的人，令綜援本身背上了負面標籤。我看到大部分同事都在座，我向你們說，這是不行的，這種說法是侮辱了那些領取綜援的人。領取綜援的人不會那麼不光彩，透過不光彩的途徑拿取每月 34,000 元的才不光彩。

很多人要自己投資競選經費，還要晨操晚練，真是逐票逐票地用正當的途徑向市民爭取回來的。與用政綱爭取選票的人作比較，無可否認，那些被委任的區議員便是不光彩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辯論的議題，好像從區議會應否有委任制度的這項議題分成了兩個辯論，一個是究竟委任制是否很不妥當；另一個是區議會扮演着甚麼角色，以至委任制是否有不妥當之處。

我覺得就委任制度而言，在座很多位同事，連民主黨的議員在內，都有被委任在政府的機構內工作的。我現在拿着一份資料來看看——張文光議員被委任於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單仲偕議員，被委任於 MPF 的委員會；羅致光議員則被委任於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所以，說到委任這個制度，我相信民主派、民主黨全部接受的，否則，他們也不會接受委任到政府機構服務了。反過來說，你們可說你們的提名政府完全不接受嗎？這裏有例子可證明給人看，你們也有很多人是在這個委任制度下被委任的……

李柱銘議員：我覺得議題是委任區議會議員而已，是嗎？而不是委任其他組織的委員、其他人吧。

主席：你雖然這樣說，但多位議員在這次辯論的發言中，其實都有提及其他問題。所以，我想聽畢田北俊議員的發言，看看他會否返回這項議案的主題。

田北俊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田北俊議員：多謝主席，你的判斷是英明的。我這樣說，正正是因為民主派很多人在詆毀委任制度。當然，委任制度是全世界也有的，不要說英國才有，或現在才有，而我覺得委任制度不是一定行不通的。

現在說回區議會現時的爭拗問題，其實，我也明白當中的爭議地方何在。區議會像立法會般，畢竟是一個政治功能的組織，是一個地區的組織，如果循着這樣來理解，看法便不同了。以前，政府委任區議員，是因為區議會選舉中，只限該地區的居民才享有投票權。

主席，各位同事，我是可以從兩方面談一談的，因為我既當過委任議員，又當過民選議員，而現時則兩者皆不是。當年，我被委任到葵青區議會，因為我的廠房在葵涌，但葵涌的工業家全部都不在該區居住，工人則居住在葵涌區。政府考慮到如果委任工業家加入葵涌區議會，不知他們是否可以提供一些意見協助運作呢？我覺得我當時提供的意見是有效的。當初，委任議員是多於民選議員，但後來，民選議員便多於委任議員。如果有人認為不應委任一些只在當區工作的人加入該區區議會，只有在該區的居民才可當選為區議員，這種想法可能是對的，夜間在該區居住的人可令該區的區議會運作更佳，但日間在該區工作的人同樣可有效地提供意見，例如就巴士應怎樣安排，是否准許貨車上落貨等方面。事實上，我覺得大家當時區議會的辯論過程中，沒有太多的反對意見。會議中，有人提供了意見，大家接受後，便達成一個共識，然後建議政府應怎樣做。

大家可以說，今天可能有些不同了。既然多年來已經有了很多民選區議員，是否還有需要作委任呢？現時中環是否有人居住呢？中西區議會的工作涉及整個中環日間的運作，委任一些區議員，是否也可以提供協助呢？我覺得政府在進行委任時，應先等待民選議員產生後，看看區議會可能缺乏了甚麼專業人士，才委任他們加入。以中西區為例，上一屆，我清楚記得，我參選山頂區的民選議員，贏了梁永安先生，他是一位會計師。後來，政府委任了一位楊兆全會計師，他當了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主席。我覺得他很能幹，今次他會否繼續被委任，我當然不知道。他不是自由黨的，是無黨派，是獨立的。按這個例子來看，我認為委任議員是行得通的。楊兆全會計師是個非常勤力的人，每次會議都出席，提供了很多意見，民主黨、民建聯都佩服他。我覺得這樣的運作非常好。

當然，我相信也可以舉出另一些例子，像陳偉業議員所說，那些區議員數年內也不發一言，這些例子也可能是有的。在這些情況下，我絕對同意應勸諭政府不要再委任這些人。政府今次再進行委任時，當然要看看原來被委任的人這幾年來在區議會曾否付出貢獻。貢獻不一定是投票支持哪一方，貢獻意見也可算是，而這些意見也可分為是否具體，有利於區議會的運作，意見又是否好的意見。

主席，我也留意到，有很多政府委任的議員是要贊助區議會某些活動的，（現時仍流行這樣做，）民主派對這些做法可能興趣不大，以前沒有做過，現在也不會做。實際上，政府，可能是政務專員會喜歡建議委任某些人士，這些人的作為，與民主黨議員認為有需要爭拗的剛好相反，他們除了拿出所得的津貼作為贊助外，還會另行贊助中秋節、農曆新年，以至地區上的活動等。你們認為政府是否有需要得到一些此類的委任議員來扮演這類的角色呢？可能政府覺得是有需要的。有些委任議員實在是出錢又出力，所贊助的款項多於他們拿取的津貼或薪酬。

所以，從民生的角度、從地區事務的角度來說，我絕對覺得有小部分委任議員加入是沒問題的，但我也絕對同意民主派所說，從區議會作為政治體制的角度來說，是出了問題。他們要問為甚麼政府委任的議員無須參選，競選的過程是頗為辛勞的，而且可能要花費 3 萬至 4 萬元才能當選。為甚麼這些人可以不參選而加入呢？還有，他們亦很關注另一個問題，就是被委任的議員可能會靠攏了其中一邊，足以影響選舉主席方面的結果。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是應該關注一下的。

就整體來說，現時有 102 位委任議員，剛才楊孝華議員曾說自由黨點算過，有政黨背景的委任議員只有三十多位，其他的是沒有政黨背景的。當然，民主派可能不認同這情況，他們認為獨立議員有可能是其他政黨的隱形人，事實上，民主派的區議員方面亦不少隱形人。大家經計算後，發覺在所有區議會選出的議員中，有民主派的，也有其他黨派的，而剛才楊孝華議員還說，在眾多的委任中，佔主席席位的有 5 位屬委任議員。我覺得委任議員在多方面其實是可扮演其角色的。

總括而言，我覺得就剛才眾多議員發表的意見中，政府要考慮的，是怎樣可以減少一些委任議員，但最重要的，還是要考慮委任議員過往在區議會曾否有貢獻。自由黨支持這些委任議員繼續被委任。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簡直是嘆為觀止，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把事情混作一團，來替區議會的委任制度辯護。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區議會的委任制度，而不是其他那 500 個法定組織、諮詢委員會，請不要混為一談，因為區議員是一份很具政治性的工作。在區

議會，是一份地區性的政治工作。我自己擔任了區議員 9 年，在區議會的工作時間，遠較田北俊議員長。我們民主黨很多議員在地區“打生打死”，也是靠選民支持擔任區議員。區議會絕對不是一個純粹付錢搞文娛康樂活動，又或說好聽一點，提供專業意見的機構。剛才我有些同事說過，在很多事情上，提供甚麼專業意見呢？如果要得到專業意見，可以在委員會下找增選委員。環境改善委員會，便找一些專家來討論一下；找一些醫生來說一說地區問題。衛生委員會，便找一些醫生來談 SARS，在地區怎樣可以做得好一點。為甚麼一定要做區議員呢？區議員是代表那個地區的市民，透過市民選出來，反映那個地區的意見；而不是搞文康活動，不是提供一些專業意見。

區議會又要選二十多名選舉委員會成員。大家可以看到，這二十多名區議會代表在選舉委員會中全都提名董先生競選行政長官。他們是甚麼人來的？一目了然吧！很多都是政黨、親中及左派的人。

此外，如果區議會內有政府委任的議員，令那些左派或民建聯的人可以控制區議會，“潛水”的民建聯的人是很多的，那些增選委員又是他們的人，因為他們會決定小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然後便找一些民建聯年青一代擔任增選委員，接着便派增選委員在下一屆出來競選。

這些都是可以看得到的，不要在這些事情上騙人了！是完全政治化的，一個傳一個，而根源是政府委任的這些人。他們控制區議會，接着便找一些新人來作增選委員，一代傳一代。每年還要撥很多錢讓他們的“姊姊妹妹”團體，如甚麼聯會、甚麼聯會、甚麼聯會搞活動，盡量令自己的候選人能多些接觸選民，以便日後出來參選。

這些全部都是層層鋪路，做得很細緻，做得很深入；這些不是自由黨所能做到的，是民建聯才能做到的。因此，這些是沒有你們分兒的。對不起，我要這樣說。你們真的好像“蠶居居”，說給意見，專業參與，但卻分不到，增選委員又沒有你們的分兒，你們只在看。你們真的很天真，有些時候，我認為自由黨在地區議會真的很天真。我很尊重觀塘區議會內的自由黨議員，但他真的很天真。他可以做很多事，我很佩服他。但是，他看到其他人在分贓，自己卻沒有分兒。他只是出錢出力做事，我對他是尊重的。

但是，區議會是否這樣的呢？不是的。你們就好像在另一個世界，沒有看到民建聯的世界其實是這樣的，利用區議會為了他們在地區的工作。這些全部都是為了他們日後在立法會建立他們不同的“樁腳”，不同的代理。這些民主黨也會做，但民主黨是靠選票選出來的區議員來做我們的代理，不是

等待委任，不是跟政府“眉來眼去”，哪個地區少些，政府便委任多些。現在全都看到了，看到哪個地區的民主派好像多一些，便委任多些，“谷”多些真正“保皇”的加入，以達到平衡，務求主席、副主席、委員會主席全由他們出任，接着連增選委員也擔任，每年的撥款便給予他們生出來的“子子女女”團體。這些全都看到了。很多區議會也是這樣。除了在少數區議會，委任多少親中議員也平衡不了，因為民選的佔了大部分。這是很清楚的。

我只是把事實告訴大家。如果大家忘記了的話，我們的局長——何局長也曾擔任市政局的委任議員，與我共事過一段時間。我很尊重他，但問題在於議員必須反映市民的意見。何局長當時是最後的臨時市政局議員，曾與我一起共事。

我希望田北俊議員知道這些事實。作為自由黨一個政黨，民建聯一個政黨，民主黨一個政黨，政黨成立的目的不是大家談天說地，大家開 party，不是這樣的；而是要透過參選，令黨的理念、黨的主張能夠在不同的議會中發揮出來。在區議會中發揮出來；在立法會發揮出來，而不是等待委任的。政黨是要競選的，政黨是要參與選舉的，透過選舉奪權、執政，是嗎？這是最清楚的，不是等待委任。

我們討論的是區議會的委任制度，不是房屋委員會的委任制度，不是市區重建局的委任制度，更不是那 500 個團體的委任制度，那些團體是沒有這麼具政治性的。那些團體不會選出選舉委員會代表，那些組織不會選出選舉委員會代表，也不會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會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所以涉及很多政治分贓。其他的 500 個法定團體均沒有區議會這種政治功能，所以我要指出這點，請不要把事情混作一團。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政制事務局局長。

（過了很久，何俊仁議員才舉手表示想發言）

主席：對不起，局長。何俊仁議員，你下次想發言時，請快點舉手示意。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不會重複一些觀點，但有一點有些趣味，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那就是關於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的心態的分別。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的話，正正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啟示，告訴我們分別在哪裏。難得的地方在哪裏呢？便是周梁淑怡議員既是一位由零售界選民選出來的議員，而她同時亦接受了政府委任的一些公職。她說的一句話，令我很深刻的印象。她說委任她加入旅遊發展局，她真的是出錢出力。如果要申報利益，是她“益”了他們。對不起，我要這樣說，我覺得她有一種紆尊降貴的心態，是她出來幫忙。行政長官看重她，認為她有才能，是她出來幫忙，所以應該多謝她。這種便是委任的心態。

不過，我相信如果周太參選，她不會對選民這樣說。我不知道她明年會在哪裏選，是直選抑或零售界，但始終也要有選票，也要有人選她。如果她對她的選民說這樣的話，我就恭喜她了，因為她不用再辛苦了，結果已經很清楚。

因此，分別在哪裏呢？主席女士，就是選舉的重要性不單止是要我們經歷一個過程，使我們瞭解我們選民所面對的環境，選舉的環境，現實的環境，以及瞭解民情；最重要的是使我們謙卑，使我們瞭解權力的來源，還要定期再瞭解，不要忘記。一朝得志，就以為自己高高在上。選舉的最重要意義，其中一環其實是這點。

當然，我瞭解周太並不是一個很驕傲的人，但有些時候，她說話的時候，便會不經意地顯露了一點這樣的心態。民選議員不會這樣說話，亦不會這樣想，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經常要定期尋求選我們的人的確認，尋求他們的支持。這是民選制度的可貴。

有關區議會的問題，今天我聽到很多同事如許長青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說，區議會只是諮詢架構，何須這麼“巴閉”，說甚麼民選，又這樣又那樣的？老實說，如果他們整天只記着區議會是諮詢架構的話，就不會那麼多人當年那麼緊張，支持區議會也要“落車”，三級議會。區議會當然不是諮詢架構那麼簡單，我也不重複我的同事剛才說過的區議員的一些權力。

議會就是議會，議會的特點是那些是議員，議員便要議事。何謂“議事”呢？議員議事的責任及過程，便是要用一種政治的觀察力，瞭解他所代表的界別或地區的選民的意願及需要。以民意為基礎，利用自己的政治理念，作出適當的政治判斷。這些便是議員所要做的事情。

議員絕對不是專家。如果說只有專家才可以處理問題的話，議會要委任多少專家呢？是否要委任鱷魚專家來看看怎樣處理那條鱷魚？絕對不是這樣的。很多時候，一名議員最重要是懂得尋求專家的協助，掌握民情，然後作出判斷。這才是最重要的事。

田北俊議員及另一些議員也提過，委任的時候要看一些所謂空白的地方：中環沒有人住。這些說話真的非常可笑，簡直是嘆為觀止。他們應該教加拿大人及澳洲人請議會特別委任一些人來照顧原始森林，照顧沙漠，因為那些地方沒有人住。因此，沒有選民會瞭解沙漠怎樣管理，不瞭解原始森林怎樣管理。不是這樣的吧？

主席：何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何俊仁議員：我四周圍看着的。（眾笑）

議員屬於一個選區時，便有責任瞭解那個選區的環境，做好他的工作。這是一名議員應有的責任。以中西區為例，如果他負責中環這一區，便須肩負這重任。處理中環的交通，便要真的花不少時間，瞭解整個中環哪處是雙線；哪處停車。難道他們不用花很多工夫就這些問題作出瞭解嗎？這些事是一定要做的。我想田北俊議員一定知道這些事，因為他曾擔任議員，他一定會親身領會到這些事。真的要做很多工作的，連巴士怎樣進來，是否要削減巴士線也要瞭解。我所屬的屯門區議會曾建議增加前往中環的巴士線，但政府怎樣對我說呢？政府說中西區區議會反對，因為中環塞車。這樣他們便是在做自己的工作。

主席女士，一名民選議員的工作，其實是由選民透過一個公平的選舉制度來衡量。這是最公平的，也是一個制度的品質保證。剛才許長青議員說不要把委任議員說成好像一定是親政府，一定與民為敵。但是，我想告訴他，如果一個政府整天都以一些不公道的手法，委任一些議員來保障自己，來保護自己的權力，而這個政府是經常違反人民意願的，那麼，被委任的人便無法不經常被人發覺與人民的利益對立，結果是即使他們不想，最後也是會與民為敵的。

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次同意實行委任制，來製造一些虛假民意。你們這樣做是會連累行政長官的。你們不要整天說行政長官連累保皇黨，其實你們也在連累行政長官。

多謝。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 11 月 23 日點票當晚，我與劉江華議員同在一個票站，看看劉江華議員與何淑萍，即我的黨友的選舉結果。我記得很深刻的是，當晚至 2 時、3 時的時候，一個不是雙方助選團的街坊知道劉江華議員輸了後走來對我說，“真是開心了！不過，鄭家富，你不要開心，我不是說你們一定做得好，我只是不想劉江華贏，所以我投了票給何淑萍。”

這一番話其實是一語道破，顯示民主派對於今次的勝利，確實要很小心詮釋演繹。很多人提醒，今次所謂民主派的勝利，實在是人民的勝利，而不是民主派的勝利。民主選舉的最重要之處，並不是一定要在民主選舉制度中選出賢能，但最低限度，能夠踢走他們不滿的人。這就是我們覺得民主制度可取的地方。

主席女士，我自己從 94 年擔任區議員，不是太長時間，只是數屆的光景，在座有很多擔任了很多屆的區議員。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很明顯，區議會的角色，從過去真的做地方、街坊保長，至本年 11 月 23 日這一屆的區議會，已經完全改觀。很多朋友、很多親戚，他們在外地，過去不知道甚麼是區議會選舉；過去不知道原來鄭家富是區議員；過去也不知道甚麼是區議員。但是，今屆他們知道了。在七一之後，他們知道 11 月 23 日舉行區議會選舉，有那麼多人到票站投票。他們覺得在香港的政治制度下，區議會選舉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在政治上，有很多人憎恨、不滿保皇黨，不滿董建華的施政，於是便用選票來表達他們這個信息。過去區議會一個小恩小惠的諮詢角色或地區角色，已經變成一個很沉重、很嚴肅的政治角色。

民建聯在選舉時派發一份單張，我看完之後，有很大的感觸。單張上說民建聯最重要是令社會和諧，最重要是令六百多萬香港人歡笑。我看完之後，第一個反應是覺得民建聯不單止想努力令六百多萬香港人歡笑，更努力令董建華一個人在議會看到保皇黨陣地歡笑。這便是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如果要問董建華，要申報利益的話，這絕對是一個政治利益。董建華在這個委任制度中不知撈取了多少政治利益。在區議會內，在任何對政府不滿的議題上，一定由保皇黨，加上“潛水”的保皇黨，再加上委任議員，成為董建華虛怯政權的護航人。

因此，我希望主席女士明白，為甚麼我們會對今天所討論的委任制度這般不滿呢？因為負責委任的人叫董建華；因為負責委任的人，即這個所謂保皇黨背後的“皇”，是一個偏聽民意、不聽民意、施政薄弱、對民情完全不

瞭解的人。我剛才看新聞後覺得很諷刺。今天國家主席胡錦濤見董建華後再見何厚鏵。國家主席見董建華時三叮四囑，叫他多聽，與民間團體接觸；但見何厚鏵時則主動在大廳以四字成語對他讚不絕口，把何厚鏵讚得“天上有地下無”。董建華的政治及管治已經亮起了危機。

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到，如果董建華對今天議會的辯論也不好好瞭解，想一想，在這一最關鍵時刻，在這 12 月，即平常他委任區議員的最重要時刻，他會見國家主席，國家主席“點”完他要這樣做之後，接着今天立法會辯論，我們提供了那麼多意見，董建華也不聽的話，便真是無藥可救的董建華政權。

主席女士，還有一點是，很多時候，一些議員整天都說，不要把 106 萬選票歸納為全都支持民主派。對，我們沒有說過 106 萬選票都支持民主派，其實是多重票源。不過，請他們（特別是保皇黨，特別是民建聯）留意，在民建聯與民主黨或泛民主派對壘的那些選區，民建聯的選情是怎樣，大家都有目共睹。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選民認為你們的政治理念，以及你們與董建華的關係，以及你們在是非黑白問題上，完全不分青紅皂白，只要是政府的，你們便舉腳贊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選民於是認為，如果再支持你們這個黨，再支持董建華，再有委任制度，那麼，選民的意願，希望區議會有一個新景象，希望我們的民主政制有新發展，不是扭曲，又是甚麼呢？

立法會有很多議員是選舉產生的，但不幸地，分組點票這制度令這項議題不能獲得通過。因此，很明顯，分組點票及委任制度，是香港現時民主政制的絆腳石；不改，一天不改，我相信我們的民主政制發展只會石沉大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真的再沒有議員想發言了嗎？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2003 年區議會選舉在 11 月 23 日舉行。選舉的投票率及整體投票人數均為歷屆以來最高的一次；民選議席及參選的候選人也是最多的一次。

這次選舉得到香港市民廣泛的支持和積極參與，整個選舉過程也在公平、公開、公正、有秩序的情況下舉行。這反映出香港市民關心公共事務，也表述了他們良好的公民意識，對今後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和區議會的工作，具有積極影響。

在未來 4 年，政府將準備與新一屆區議會緊密合作，希望各位區議員能夠更充分發揮他們在地區事務的角色，以及大家可以共同進一步做好地區工作。

楊森議員今天對來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提出議案，我想在此作數點回應。

首先，在區議會的工作中，每一位區議員，無論是民選、委任或當然議員，均肩負着同一使命，便是要共同處理好區內事務，在地區層面為市民服務。第二，來屆區議會的組成，是有清晰的法律基礎，而有關法例是早經立法會審議後才制定下來的。

現時在區議會實施的委任制度，是根據《區議會條例》（“該條例”）第 9 條及附表 3 實行的。該條例第 9 條規定，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以及有關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的當然議員組成。

該條例第 11 條亦進一步規定，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逾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數目。根據附表 3 所載，第二屆區議會共有 400 名民選議員、27 名當然議員，以及不超過 102 名委任議員。這是法例所設委任議員的上限；而行政長官在作出每一項委任前，必須考慮委任制度的原意和委任的一般準則。

在制定該條例前，政府在 1998 年曾經就區域組織進行檢討，並且進行廣泛諮詢。從當時該項檢討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不少人支持在區議會保留一定數目的委任議員。

政府經過詳細考慮後，認為應該在每個區議會保留大約五分之一的議席為委任議席。當時提出這項建議主要是基於兩個因素：第一，委任制度可以提供渠道，讓那些關注地區事務而又有才能和經驗的人士服務社會；第二，委任議員可以協助反映地區內各界的意見，並且在討論地區事務上有所貢獻。

事實上，根據過往的經驗，委任議員將專業知識和不同意見帶進區議會，使區議會的討論更全面和充分。這對區議會的工作是有貢獻的。

有關委任議員的一般準則和考慮，以及今屆區議會的具體委任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會作出回應。

至於委任制度的長遠路向，特區政府已經承諾會在今屆區議會選舉後，就區議會的組成、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我們會在進行有關檢討時，一併研究委任制度的問題。我們也會在檢討的過程中，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

主席女士，由於社會上對這議題有不同的意見，即使在立法會議事堂內，不同的議員今天也表達過很多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認為在未經詳細考慮和全面諮詢的情況下，不適宜貿然就委任制度作出結論或草率的決定。我們認為在進行區議會檢討時一併處理這問題，確保公眾人士有足夠時間詳細討論，是比較穩妥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年 11 月 23 日，有超過 100 萬名市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投票率是歷來最高的，正顯示了市民對區議會的重視。

關於楊森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林瑞麟局長剛才已作出了回應。我現就議員對委任區議員的準則和程序所提出的意見，表明政府的立場。

區議會是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的，他們都是區議會不可或缺的部分。無論是民選議員、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也是為社區服務，是我們的好夥伴。未來 4 年，18 區民政事務專員會跟他們通力合作，共同服務市民，以建設更美好、更和諧的社區。

政府會秉承一貫的做法，繼續羅致一些有才幹、有地區事務經驗、與地區人士有良好關係、對地區事務有貢獻（例如推動清潔香港、社區衛生、公民教育、本土經濟、旅遊等工作）的人，擔任委任區議員。此外，我們也希望通過委任制度，使區議會內有代表基層、專業和不同界別的人。

委任區議員時，政府會從社會的整體利益出發，考慮有關人士的操守、能力、專業資歷、擔任公職的紀錄，以及服務市民的熱誠。此外，曾參加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人，是不會被考慮委任為區議員，而政府亦從未有在進行區議會選舉前，向任何人承諾會被委任的。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通過我們的社區網絡，物色人選。在小心考慮及參考過各區的個別情況後，我們會向行政長官推薦合適的人選，一俟有決定後，我們便會在憲報公布。

《區議會條例》的立法原意，是各個區議會應該由民選、委任及當然區議員組成。再者，委任區議員的角色、權利和義務，跟民選及當然區議員相同，他們同樣是服務市民。正因如此，他們均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權利。由於區議會會在 1 月內舉行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所以，委任區議員的安排將會盡早完成，以免影響區議會的運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8 分 28 秒。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很多謝 30 位同事先後發言。我料想不到今次的議案辯論會是火花四濺，而且也相當激烈，是近期少見的。可能大家也受了七一影響，也許與七一效應有關。

吳亮星議員提出了一個問題，那便是民主黨為何要重提舊事呢？這已屬陳年辯論，討論完又討論，是否由於今次勝利沖昏了頭腦，所以語無倫次呢？其實，民主黨今次的所謂勝利，我要在紀錄上再說清楚，只是屬於人民的勝利。民主黨雖然有 79%的.....

主席：吳亮星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吳亮星議員：不錯，是規程問題。我剛才聽到楊森議員的話，好像並非在引述我剛才的發言。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稍後可在楊森議員發言後，澄清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楊森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楊森議員：多謝主席女士。其實，民主黨今次的成功率達 79%，部分原因——甚或大部分原因——主要是選民對“保皇黨”不滿，即投了英文說的 *protest vote*。對“保皇黨”不滿、對董先生的施政不滿，因此，他們便支持了民主派，支持了民主黨。另一個原因是我們在 1999 年汲取了教訓，改善了在地區的工作。不過，主要還是市民的投票率破了紀錄，而一般而言，高投票率亦引證了是對民主派有利的。

政府經常說政制發展須循序漸進，甚至連我們的中央領導人，今天在電視上也說要循序漸進。可是，區議會其實是在循序漸退。港英政府在 1994 年時已取消了委任議席，但在 1997 年卻又恢復那些委任議席。所以，基本上，那並非根據《基本法》在循序漸進，反而是違反了《基本法》，破壞了循序漸進的原則，因為那是循序漸退。所以，我們不要再提現時要求民主是破壞了《基本法》。其實，政府恢復那些委任議席，才正正是破壞了《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基本原則。

周梁淑怡議員（包括田北俊議員在內）剛才說了很多話，問了大家為何要矮化諮詢委員會，以及很多為社會服務的人？他們貢獻了不少時間、專業意見，為社會服務。其實，我們今天並非要討論諮詢委員會。香港有五百多個諮詢委員會，很多專業人士及市民均透過這一途徑服務社會。我們主要是針對區議會恢復委任議席、增加委任議席，基本上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那已不合時宜。除了說是循序漸退外，也已經是不合時宜的了。

民主黨也不會把委任的人視為敵人。許長青議員問為何要那麼對立，為何要將那些委任區議員視為敵人？不是的。民主黨的成員在很多地區均與委任區議員有很好的合作。以中西區為例，葉國謙議員便已經指出來，我們與一些委任區議員是相當合作的——可以合作的我們便合作，不會純粹為了意識形態，便把委任區議員視為敵人。我們從來也沒有這樣做，而這也根本不是我們黨的風格。我們是很實務的，是從地區工作出發。

區議會是否一個純粹的諮詢架構？請大家翻看《基本法》。區議會已不純粹是諮詢架構，區議員可以成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成員，因為在 200 人中，其中一部分是選委會的成員。區議員可以選出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亦可透過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所以，為何還要說區議會是純粹的諮詢架構？不是了。其實，行政長官自己應避嫌，不應再委任區議員。他要盡快提出法案取消委任制度，因為他是在委任自己的選民。

在 102 名被委任的區議員中，30%有政黨背景。上一次，民建聯有 13 人，港進聯有 11 人，自由黨有 9 人，他們已佔了 102 人的 30%，而這羣人是有權選出選委會的成員，有權選出行政長官，但行政長官卻又委任一些人來投票

選自己。如果他稍為公平一點，便應該避嫌，盡快提交一項跟選舉有關的法案，刪除這項委任區議員的安排，那麼我便覺得行政長官是精明的了。否則，他根本是自己在“為威喂”，當自己的 King Maker，找一羣人捧自己上皇位而已。試問一個文明社會又怎能接受這種做法呢？這一點是大家須注意的，不應再說區議會純粹是一個諮詢架構。不是的。如果這樣說，大家便是不熟法例，根本沒有看《基本法》，也是漠視現實。我要特別說清楚的是，行政長官應主動提交法案，修改這項安排。基本上，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應予以取消。

上一次我們見行政長官，是因為他要準備施政報告。我們代表民主黨要求行政長官取消委任議席，他曾說會考慮。行政長官表示要找一些專業人士，但他們不想參與選舉、沒有甚麼時間參與選舉、亦恐怕參與選舉，又說性格問題——行政長官沒有提及性格問題——但他們又想服務社會，所以便委任他們。其實，大家看看，如果在 102 人中，以 30% 為上限，可委任 3 個“保皇黨”的政黨成員，那麼，政府根本是資助了他們的成員參選，因為在不久後，他們便會代表本身的政黨參選。4 年以來，他們拿了納稅人的資助參選。如果行政長官要資助“保皇黨”參選，OK，請公開明義說“我支持他，我培養政治人才，因為他支持我，他與我的意念一樣，好像是我的內閣一樣”，清楚說明，說清說楚；但行政長官又不是這樣做，只是說專業人士想服務社會，但礙於各種原因，他們不想參選，我們不要浪費了他們。然而，事實卻並非如此。

行政長官可否公開跟我說清楚，他是否透過這個制度，資助了某些人參選，而那些人基本上又是支持政府的政黨的成員？如果有人指我說謊，請把事實說出來。此外，很多時候，政府是假平衡。在有些議會中，民主派在選舉中是取得了頗好的結果，政府於是便委任一些親政府的人作平衡，以便阻止他們不能當選主席。以上兩點均是事實，並非我作出來的。如果是我不知道的，我最多不說。民主黨反對有委任議席，主要原因是這樣做違反了公平原則。為何專業人士、有學識的人可享有這種政治權利？為何大家還可以接受這樣的觀點呢？我的學生也不能接受。大學生也覺得人人生而平等，我不知道他現時為何有這種概念。人人生而平等，為何專業人士享有多一票？為何不用參選便可出任區議員？為何不勞而獲，可當人民公僕？這是不可以的，因為機會是平等的。為何專業人士享有特權？請大家告訴我。

所以，從公平原則而言，民主黨無法接受區議會有當然議席及委任議席。基本上，我們的態度應是修改《基本法》、修改與選舉有關的條例，取消當然議席及委任議席。不過，在未修改之前，我也須根據法例做事。吳靄儀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每個地區委任 1 人，我覺得這樣做是法例容許的，而且亦是尊重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就是委任最低限度及最少的數目。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想澄清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吳亮星議員：是的。多謝主席讓我澄清楊森議員剛才對我的發言有所誤解的部分。他可能要我在此澄清。我沒有說民主黨重提舊事。如果說到“語無倫次”這一點，我只是說亢奮很容易引致有關的人語無倫次。我還說了不要忘記在不久之前，有關的議員也有參與選出委任議員當區議會的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7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NEXT MEETING**

主席：現在尚有 10 分鐘便到午夜，多謝各位議員合作，讓我們可以在午夜前完成所有議程。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5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 minutes to Midnight.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張文光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事宜，我們承諾會提供一份名單，列出所有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選舉委員會成員，作為補充資料。

我們曾在主體答覆中告知立法會，根據粗略估計，選舉委員會成員共有 390 名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我們仔細核對有關資料後確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為止的確實人數應為 357 名。有關人士的完整名單和委任詳情載於附件。

有關人數減少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在我們核對資料時，許多選舉委員會成員表示他們並非由政府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而是通過選舉、機構提名、或以當然成員或增選委員的身份加入有關組織。第二，選舉委員會是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成立的，許多選舉委員會成員在當選前已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如果他們在選舉委員會成立後並沒有獲得再度委任的話，便不應把他們列入上述名單內，因為他們獲委任時並非選舉委員會成員。最後，在過去數年間，有少數的選舉委員會成員去世，我們因而刪除了他們的資料。

至於由誰作出委任，民政事務局並沒有完整的紀錄。我們聯絡了各政策局和部門後取得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CHEUNG Man-kw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appointments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e undertook to provide a full list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who have been appointed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a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In the main reply, we inform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t based on rough estimation, there were some 390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appointed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Upon detailed verification, the actual figure as at 3 December 2003 was 357. The full list showing the names and appointment details is listed in the Annex.

The reasons for the reduction in number are manifold. Firstly, upon our checking, many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have informed us that they are not serving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as government appointees, but as elected, nominated, ex officio or co-opted members. Secondl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was constituted on 14 July 2000. Many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were appointed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before they were returned to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f they had not been reappointe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Election Committee,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to include these members as part of our answer since they were not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at the time they were appointed. Last but not least, a handful of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have passed away in the past year or so, hence their particulars have been excluded.

As for the question on the appointment authority, Members may wish to note that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does not have a full record of such information. In this connection, having liaised with all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o obtain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we provide them to Members as tabulated.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Serving in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position as at 3 December 2003)
選舉委員會成員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的情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	Mr	Apps Victor Stanley		Manpower Development Committee	人力發展委員會	Member	15-Oct-02	14-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	Mr	Au Wai Hung Anthony	區煒洪	Appeals Board (Education)	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	Mr	Au Wai Hung Anthony	區煒洪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Member	1-Nov-99	31-Mar-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長
2	Mr	Au Wai Hung Anthony	區煒洪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	Mr	Au Wai Hung Anthony	區煒洪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課程發展議會	Member	1-Sep-98	31-Aug-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長
2	Mr	Au Wai Hung Anthony	區煒洪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Member	15-Dec-00	14-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	Mr	Au Wai Hung Anthony	區煒洪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ppeal Board Panel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3	Ir	Blake Ronald James	詹伯樂	Provision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ordination Board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Member	28-Sep-01	27-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4	Mr	Bradley Mark John		Appeal Board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上訴委員會（旅館業）	Member	1-Nov-00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4	Mr	Bradley Mark John		Appeal Board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上訴委員會 (會社 (房產安全))	Member	1-Nov-00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	Mr	Bradley Mark John		Appeal Board (Bedspace Apartments)	上訴委員會 (床位寓所)	Member	1-Dec-00	30-Nov-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	Mr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蒲祿祺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2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5	Mr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蒲祿祺	Standing 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Member	1-Aug-00	31-Jul-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	Mr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蒲祿祺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Member	7-May-01	30-Jun-05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长
6	The Hon	Chan Bernard Charnwut	陳智思	Council of the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校務會	Treasurer	22-Oct-01	2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6	The Hon	Chan Bernard Charnwut	陳智思	Insurance Advisory Committee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Member	15-Sep-98	14-Sep-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6	The Hon	Chan Bernard Charnwut	陳智思	Fight Crime Committee	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6	The Hon	Chan Bernard Charnwut	陳智思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SCDS)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Chairman	4-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6	The Hon	Chan Bernard Charnwut	陳智思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Committee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Vice Chairman	1-Apr-02	31-Mar-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
6	The Hon	Chan Bernard Charnwut	陳智思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21-Oct-02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6	The Hon	Chan Bernard Charnwut	陳智思	Committee 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Family Members of Those Who Sacrifice Their Lives To Save Others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	Member	11-Feb-02	10-Feb-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7	Mr	Chan C Ronnie	陳啟宗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Member	5-Sep-94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8	Mr	Chan Chit Kwai Stephen	陳捷貴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8	Mr	Chan Chit Kwai Stephen	陳捷貴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Central & Western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8	Mr	Chan Chit Kwai Stephen	陳捷貴	Area Committee, Mid-Levels	半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8	Mr	Chan Chit Kwai Stephen	陳捷貴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局	Member	1-Jan-02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8	Mr	Chan Chit Kwai Stephen	陳捷貴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Central & Western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May-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9	Mr	Chan Cho Chak John	陳祖澤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Chairman	1-Apr-02	31-Mar-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9	Mr	Chan Cho Chak John	陳祖澤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 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	Mr	Chan Chung Ling	陳松齡	Chinese Language Interface Advisory Committee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n-01	31-May-05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資訊科技署 署長
11	Ms	Chan Hang Kwai	陳杏葵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Member	1-Jan-98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	Mr	Chan Kam Cheung Paul	陳錦祥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	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	Member	21-Sep-03	20-Sep-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	Mr	Chan Kam Cheung Paul	陳錦祥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 委員會	Member	1-Aug-03	31-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	Mr	Chan Kam Cheung Paul	陳錦祥	Action Committee Against Narcotics	禁毒常務委員會	Member	1-Jan-97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	Mr	Chan Kam Cheung Paul	陳錦祥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2	Mr	Chan Kam Cheung Paul	陳錦祥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行政上訴委員會	Member	15-Jul-03	14-Jul-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3	The Hon	Chan Kam Lam	陳鑑林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3	The Hon	Chan Kam Lam	陳鑑林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Non-executive Director	1-May-01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3	The Hon	Chan Kam Lam	陳鑑林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21-Oct-02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3	The Hon	Chan Kam Lam	陳鑑林	Area Committee, Kwun Tong West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	Mr	Chan Kam Lam Richard	陳金霖	Appeal Board Panel (Town Planning)	上訴委員會（城市規 劃）	Member	1-Oct-00	30-Sep-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	Mr	Chan Kam Lam Richard	陳金霖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Tsuen Wan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	Mr	Chan Kam Lam Richard	陳金霖	Area Committee, Tsuen Wan Central	荃灣中分區委員會	Chairman	1-Apr-00	31-Mar-04	Elected from amongst members	成員之間互 選產生
15	Mr	Chan Kin Por	陳健波	Insurance Advisory Committee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Member	15-Sep-02	14-Sep-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5	Mr	Chan Kin Por	陳健波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vel Agents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 會	Member	1-Nov-03	31-Oct-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5	Mr	Chan Kin Por	陳健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 理局	Member	7-Aug-02	30-Jun-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15	Mr	Chan Kin Por	陳健波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行政上訴委員會	Member	15-Jul-00	14-Jul-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	Mr	Chan King Sang Edward	陳景生	Pharmacy and Poisons Appeal Tribunal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 裁處	Chairman	1-Feb-94	31-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	Mr	Chan King Sang Edward	陳景生	Noise Control Appeal Board Panel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Chairman	1-Feb-01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6	Mr	Chan King Sang Edward	陳景生	Appeal Board Panel (Town Planning)	上訴委員會 (城市規 劃)	Deputy Chairman	19-Dec-01	18-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7	The Hon	Chan Kwok Keung	陳國強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Member	1-Nov-00	31-Mar-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8	Prof	Chan Lai Wan Cecilia	陳麗雲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Non-executiv e Director	1-May-01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9	Dr	Chan Man Hung	陳萬雄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Member	1-Jul-00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	Mr	Chan Ming Leung	陳明亮	Safety Officer Advisory Committee	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
21	Mr	Chan Mo Po Paul	陳茂波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ul-00	30-Jun-06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1	Mr	Chan Mo Po Paul	陳茂波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交通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2	Mr	Chan Mou Keung Haydn	陳茂強	Area Committee, Causeway Bay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7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2	Mr	Chan Mou Keung Haydn	陳茂強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Wan Chai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3	Ir	Chan Pak Fong	陳伯芳	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Member	16-Jul-98	20-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24	Mr	Chan Pun	陳彬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 (Electricity)	紀律審裁委員會 (電 力)	Member	28-Jul-03	27-Jul-06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24	Mr	Chan Pun	陳彬	Electrical Safety Advisory Committee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Member	6-Apr-00	5-Apr-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25	Dr	Chan Shu On Cecil	陳樹安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Member	1-Jan-97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6	Ms	Chan Siu King Cammy	陳少琼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Foundation Industries)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礎 工業）項目評審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 商 及 科 技 局 常 任 秘 書 長（通訊及科 技）
26	Ms	Chan Siu King Cammy	陳少琼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 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	Ir Dr	Chan Siu Kun Alex	陳兆根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8	Mr	Chan Tung	陳東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8	Mr	Chan Tung	陳東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ham Shui Po	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 員會	Member	1-Apr-9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 政 事 務 總 署署長
28	Mr	Chan Tung	陳東	Area Committee, Sham Shui Po South	深水埗南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 政 事 務 總 署署長
28	Mr	Chan Tung	陳東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ham Shui Po	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	Chairman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 政 事 務 總 署署長
29	Mr	Chan Wai Lun	陳偉麟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Member	1-Jan-00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9	Mr	Chan Wai Lun	陳偉麟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 理局	Member	1-Jul-01	30-Jun-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 育 統 籌 局 局 長
29	Mr	Chan Wai Lun	陳偉麟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 局	Member	1-Jun-01	31-May-06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 濟 發 展 及 勞 工 局 局 長
29	Mr	Chan Wai Lun	陳偉麟	Area Committee, Sha Tin West Two	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 政 事 務 總 署署長
30	Mr	Chan Wan Sang	陳雲生	Area Committee, Tuen Mun South East	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 政 事 務 總 署署長
30	Mr	Chan Wan Sang	陳雲生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Tuen Mun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 政 事 務 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1	Dr	Chan Yau Hing Robin	陳有慶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ug-99	31-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2	Dr	Chan Yee Shing	陳以誠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醫務委員會	Member	24-Jan-02	23-Jan-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32	Dr	Chan Yee Shing	陳以誠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Board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 會	Member	3-Jul-02	2-Jul-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33	Mr	Chan Yuek Sut Joseph	陳若瑟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0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2
33	Mr	Chan Yuek Sut Joseph	陳若瑟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	Mr	Chan Yuek Sut Joseph	陳若瑟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outhern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3	Mr	Chan Yuek Sut Joseph	陳若瑟	Area Committee, Wong Chuk Hang & Stanley	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 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4	The Hon	Chan Yuen Han	陳婉嫻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Member	1-Jul-03	30-Jun-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34	The Hon	Chan Yuen Han	陳婉嫻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 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	The Hon	Chan Yuen Han	陳婉嫻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	7-Nov-00	30-Ju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5	Prof	Chang Song Hing	張雙慶	Council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Member	5-Sep-00	4-Sep-06	Elected by Assembly of Fellows of United College	由聯合書院 院務委員會 選舉產生
36	Ms	Chau Chuen Heung	周轉香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 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9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6	Ms	Chau Chuen Heung	周轉香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0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2
36	Ms	Chau Chuen Heung	周轉香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6	Ms	Chau Chuen Heung	周轉香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Islands	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5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6	Ms	Chau Chuen Heung	周轉香	Area Committee, Lantau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6	Ms	Chau Chuen Heung	周轉香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Islands	離島區防火委員會	Chairman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7	Mr	Chau How Chen	周厚澄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 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7	Mr	Chau How Chen	周厚澄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37	Mr	Chau How Chen	周厚澄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香港康體發展局	Member	1-Apr-03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7	Mr	Chau How Chen	周厚澄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7	Mr	Chau How Chen	周厚澄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 會	Member	1-Jan-98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7	Mr	Chau How Chen	周厚澄	Committee 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Family Members of Those Who Sacrifice Their Lives To Save Others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 供經濟援助委員會	Member	11-Feb-02	10-Feb-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37	Mr	Chau How Chen	周厚澄	Community Sports Committee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Member	1-Oct-03	31-Mar-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8	Mr	Chau Yin Ming Francis	周賢明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3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2
38	Mr	Chau Yin Ming Francis	周賢明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8	Mr	Chau Yin Ming Francis	周賢明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9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8	Mr	Chau Yin Ming Francis	周賢明	Area Committee, Tseung Kwan O South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9	Mr	Chen Darwin	陳達文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n-98	30-Nov-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9	Mr	Chen Darwin	陳達文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Chairman	1-Jul-02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0	Ms	Chen Sheau Ling Cecilia Daisy	陳小玲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 民諮詢委員會	Co-opted Member	1-Jan-98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0	Ms	Chen Sheau Ling Cecilia Daisy	陳小玲	Appeal Board (Amusement Game Centres)	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 心）	Member	30-May-98	29-May-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0	Ms	Chen Sheau Ling Cecilia Daisy	陳小玲	Women's Commission	婦女事務委員會	Member	15-Jan-01	14-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1	Mr	Cheng Chun Ping	鄭俊平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1	Mr	Cheng Chun Ping	鄭俊平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Tai Po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42	Mr	Cheng Hoi Chuen Vincent	鄭海泉	Board o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九廣鐵路管理局	Member	16-Nov-97	15-Nov-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42	Mr	Cheng Hoi Chuen Vincent	鄭海泉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rectorat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 件常務委員會	Chairman	1-Apr-02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2	Mr	Cheng Hoi Chuen Vincent	鄭海泉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受託人委員會	Chairman	1-Apr-99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2	Mr	Cheng Hoi Chuen Vincent	鄭海泉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Remuneration for Members of the ExCo and the Legislature of the HK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 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 員薪津獨立委員	Member	1-Apr-02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3	Dr	Cheng Hon Kwan	鄭漢鈞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交通諮詢委員會	Chairman	1-Apr-97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4	Mr	Cheng Huan	清洪	Criminal and Law Enforcement Injuries Compensation Boards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委員會	Member	19-Jun-01	18-Jun-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45	Prof	Cheng Kai Ming	程介明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Management Committee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 金管理委員會	Member	1-Jul-03	30-Jun-05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ecurity) E	保安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 E
45	Prof	Cheng Kai Ming	程介明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Management Committee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 基金管理委員會	Member	1-Jul-03	30-Jun-05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ecurity) E	保安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 E
45	Prof	Cheng Kai Ming	程介明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 民諮詢委員會	Chairman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5	Prof	Cheng Kai Ming	程介明	Advisory Committee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Qualifications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 會	Chairman	1-Jun-02	31-May-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46	The Hon	Cheng Kar Foo Andrew	鄭家富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21-Oct-02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47	Mr	Cheng King Man	鄭景文	Area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48	Dr	Cheng Lee Ming	鄭利明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de of Practice for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 則諮詢委員會	Member	1-Feb-03	31-Jan-04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資訊科技署 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49	Mr	Cheng Wai Chee Christopher	鄭維志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0-Dec-01	9-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49	Mr	Cheng Wai Chee Christopher	鄭維志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0	The Hon	Cheng Yiu Tong	鄭耀棠	Honours Committee	授勳評審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0	The Hon	Cheng Yiu Tong	鄭耀棠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4-May-98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51	Prof	Cheung Bing Leung Anthony	張炳良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Member	1-Jan-02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51	Prof	Cheung Bing Leung Anthony	張炳良	Standing 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 件常務委員會	Member	1-Jan-02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2	Mr	Cheung Chi Wing	張志榮	Area Committee, Lantau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53	Mr	Cheung Hok Ming	張學明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古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4	Dr	Cheung Kwok Wah	張國華	Advisory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Teachers' Centre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 理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常任秘書長
54	Dr	Cheung Kwok Wah	張國華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 委員會	Chairman	1-Sep-03	31-Aug-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55	The Hon	Cheung Man Kwong	張文光	Education Commission	教育統籌委員會	Member	1-Jan-93	30-Jun-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56	Mr	Cheung Wah Fung Christopher	張華峰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ham Shui Po	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 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57	The Hon	Cheung Yu Yan Tommy	張宇人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57	The Hon	Cheung Yu Yan Tommy	張宇人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2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7	The Hon	Cheung Yu Yan Tommy	張宇人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SCDS)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7	The Hon	Cheung Yu Yan Tommy	張宇人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局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7	The Hon	Cheung Yu Yan Tommy	張宇人	Area Committee, Aldrich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58	Ms	Chiang Lai Wan Ann	蔣麗芸	Counci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Member	2-Apr-98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8	Ms	Chiang Lai Wan Ann	蔣麗芸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Council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	Member	1-Apr-03	31-Mar-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58	Ms	Chiang Lai Wan Ann	蔣麗芸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ppeal Board Panel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Member	1-Feb-01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58	Ms	Chiang Lai Wan Ann	蔣麗芸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行政上訴委員會	Member	15-Jul-03	14-Jul-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9	Dr	Chiang Lily	蔣麗莉	Council of the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校務會	Member	22-Oct-03	21-Oct-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59	Dr	Chiang Lily	蔣麗莉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Jun-99	31-May-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59	Dr	Chiang Lily	蔣麗莉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Member	1-Mar-03	28-Feb-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60	Dr	Chiu Hin Kwong	招顯洸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Member	1-Jan-99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61	Ms	Chiu Siu Ping	趙少萍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Member	13-Sep-02	12-Sep-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62	Mr	Choi Chun Wa	蔡鎮華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建造業訓練局	Member	5-Sep-03	4-Sep-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62	Mr	Choi Chun Wa	蔡鎮華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Fund Board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 金委員會	Member	1-Jan-98	31-Dec-03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62	Mr	Choi Chun Wa	蔡鎮華	Safety Officer Advisory Committee	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9	31-Dec-04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
62	Mr	Choi Chun Wa	蔡鎮華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職業安全健康局	Member	22-Aug-98	21-Aug-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62	Mr	Choi Chun Wa	蔡鎮華	Provision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ordination Board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 會	Member	28-Sep-01	27-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63	Dr	Choi Kin	蔡堅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ul-02	30-Jun-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63	Dr	Choi Kin	蔡堅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醫務委員會	Member	24-Jan-99	23-Jan-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63	Dr	Choi Kin	蔡堅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Member	2-Jan-97	1-Jan-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64	Mrs	Chong Yuk Tak Fun Alice	張郁德芬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Member	1-Jul-02	30-Jun-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64	Mrs	Chong Yuk Tak Fun Alice	張郁德芬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Mar-94	29-Feb-04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65	Mr	Chow Charn Ki Kenneth	鄒燦基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Mar-96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66	Mr	Chow Chun Fai	仇振輝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66	Mr	Chow Chun Fai	仇振輝	Area Committee, Mong Kok	旺角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67	Mr	Chow Kwong Fai Edward	周光暉	Advisory Committee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 委員會	Member	1-Jun-00	31-May-04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 and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
68	The Hon	Chow Liang Shuk Yee Selina	周梁淑怡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Chairman	1-Apr-00	31-Mar-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68	The Hon	Chow Liang Shuk Yee Selina	周梁淑怡	Airport Authority	機場管理局	Member	1-Jun-99	31-May-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68	The Hon	Chow Liang Shuk Yee Selina	周梁淑怡	Film Services Advisory Committee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	Member	1-May-98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68	The Hon	Chow Liang Shuk Yee Selina	周梁淑怡	Tourism Strategy Group	旅遊業策略小組	Member	1-Sep-00	31-Aug-04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旅遊事務專 員
68	The Hon	Chow Liang Shuk Yee Selina	周梁淑怡	Film Development Fund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 員會	Member	1-Jan-99	30-Apr-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69	Mr	Chow Wing Shing Vincent	周永成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Member	1-Feb-98	31-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69	Mr	Chow Wing Shing Vincent	周永成	Counci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69	Mr	Chow Wing Shing Vincent	周永成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Member	1-Jan-93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69	Mr	Chow Wing Shing Vincent	周永成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l-00	30-Jun-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70	Prof	Chow Wing Sun Nelson	周永新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Member	1-Aug-03	31-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70	Prof	Chow Wing Sun Nelson	周永新	Governing Committee of the Beat Drugs Fund Association	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 會	Member	3-May-96	31-Mar-04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70	Prof	Chow Wing Sun Nelson	周永新	Committee on Bilingual Legal System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71	Mr	Choy Chung Foo	蔡中虎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dvisory Board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71	Mr	Choy Chung Foo	蔡中虎	Advisory Committee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 委員會	Member	1-Jun-00	31-May-04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 and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
72	Mr	Choy Kan Pui Alex	蔡根培	Area Committee, Sha Tin West Three	沙田西三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73	The Hon	Choy So Yuk	蔡素玉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Committee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委員會	Member	1-Aug-02	31-Jul-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73	The Hon	Choy So Yuk	蔡素玉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Member	1-Mar-03	28-Feb-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73	The Hon	Choy So Yuk	蔡素玉	Area Committee, North Point East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74	The Hon	Chu Yu Lin David	朱幼麟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74	The Hon	Chu Yu Lin David	朱幼麟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Member	1-Jan-01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74	The Hon	Chu Yu Lin David	朱幼麟	Hong Kong War Memorial Pensions Advisory Committee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 撫恤金顧問委員會	Chairman	1-Sep-99	31-Aug-05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常任 秘書長
75	Mr	Chua Hoi Wai	蔡海偉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局	Member	1-Jan-02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76	Mr	Chua Sek Chon Peter	蔡錫聰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Member	2-Jan-02	1-Jan-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76	Mr	Chua Sek Chon Peter	蔡錫聰	Area Committee, North Point West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77	Mr	Chung Shu Kun Christopher	鍾樹根	Fish Marketing Advisory Board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77	Mr	Chung Shu Kun Christopher	鍾樹根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 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77	Mr	Chung Shu Kun Christopher	鍾樹根	Appeal Board Panel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 童產品安全)	Member	1-Jan-02	31-Dec-03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77	Mr	Chung Shu Kun Christopher	鍾樹根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77	Mr	Chung Shu Kun Christopher	鍾樹根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Eastern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77	Mr	Chung Shu Kun Christopher	鍾樹根	Area Committee, Chai Wan (Yee Wan)	怡灣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78	Mr	Chung Shui Ming	鍾瑞明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78	Mr	Chung Shui Ming	鍾瑞明	Counci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Treasurer	1-Jan-99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79	Mr	Chung Wai Ping	鍾偉平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Tsuen Wan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79	Mr	Chung Wai Ping	鍾偉平	Area Committee, Tsuen Wan East	荃灣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79	Mr	Chung Wai Ping	鍾偉平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Tsuen Wan	荃灣區防火委員會	Chairman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80	Mr	Cook Barrie	高保利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Member	1-Mar-03	28-Feb-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81	The Hon	Eu Yuet Mee Audrey	余若薇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Deputy Chairman	3-Jan-95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81	The Hon	Eu Yuet Mee Audrey	余若薇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 報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81	The Hon	Eu Yuet Mee Audrey	余若薇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Chairman	1-Dec-00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2
81	The Hon	Eu Yuet Mee Audrey	余若薇	Panel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Witness Protection Review Board	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 核委員會小組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81	The Hon	Eu Yuet Mee Audrey	余若薇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地產代理監管局	Member	1-Nov-02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82	Mr	Fan Chor Ho Paul	范佐浩	Air Pollution Control Appeal Board Panel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 員會	Member	1-Feb-01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82	Mr	Fan Chor Ho Paul	范佐浩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Jun-99	31-May-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82	Mr	Fan Chor Ho Paul	范佐浩	Noise Control Appeal Board Panel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Member	1-Feb-01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82	Mr	Fan Chor Ho Paul	范佐浩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 委員會	Member	1-Aug-03	31-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82	Mr	Fan Chor Ho Paul	范佐浩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Committee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委員會	Member	1-Aug-94	31-Jul-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82	Mr	Fan Chor Ho Paul	范佐浩	Award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 事會	Chairman	1-Jan-02	31-Dec-03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82	Mr	Fan Chor Ho Paul	范佐浩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 會	Member	1-Sep-03	12-Sep-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83	Dr	Fang David	方津生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醫務委員會	Member	1-Mar-89	23-Jan-06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84	Ms	Fei Barbara	費明儀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Member	1-Jan-96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84	Ms	Fei Barbara	費明儀	Board of Trustees, Hong Kong Jockey Club Music and Dance Fund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 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 員會	Member	1-Jul-96	31-Mar-0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85	Ms	Fei Fih	費斐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Member	1-Jul-00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86	Mr	Fok Chun Wan Ian	霍震寰	Award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 事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87	Mr	Fong Kam Hung	方錦鴻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Islands	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5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87	Mr	Fong Kam Hung	方錦鴻	Area Committee, Lamma	南丫分區委員會	Member	1-Oct-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87	Mr	Fong Kam Hung	方錦鴻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Islands	離島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5-Dec-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88	The Hon	Fung Kin Kee Frederick	馮檢基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21-Oct-02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89	Mr	Fung Man Ching	馮文正	Education Commission	教育統籌委員會	Member	13-Jan-03	31-Dec-03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89	Mr	Fung Man Ching	馮文正	Advisory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Teachers' Centre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 理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常任秘書長
90	Mr	Fung Man Yu	馮萬如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製衣業訓練局	Member	5-Sep-01	4-Sep-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91	Mr	Fung Yat Chu John	馮一柱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 民諮詢委員會	Co-opted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92	Mr	Hau Shui Pui	侯瑞培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92	Mr	Hau Shui Pui	侯瑞培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Kwun Tong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5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92	Mr	Hau Shui Pui	侯瑞培	Area Committee, Ngau Tau Kok & Lok Wah	牛頭角及樂華分區委 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92	Mr	Hau Shui Pui	侯瑞培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Kwun Tong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8-Dec-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93	Mr	Heung Cheuk Kei Daniel	香灼璣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古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93	Mr	Heung Cheuk Kei Daniel	香灼璣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Member	1-Jun-00	31-May-06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93	Mr	Heung Cheuk Kei Daniel	香灼璣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委員會	Chairman	1-Apr-03	31-Mar-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94	Mr	Hiew Moo Siew	邱戊秀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7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94	Mr	Hiew Moo Siew	邱戊秀	Area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94	Mr	Hiew Moo Siew	邱戊秀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Dec-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95	The Hon	Ho Chun Yan Albert	何俊仁	Area Committee, Tuen Mun South West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96	Ir Dr the Hon	Ho Chung Tai Raymond	何鍾泰	Gas Safety Advisory Committee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Member	1-Sep-97	31-Aug-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97	Mr	Ho Hon Kuen	何漢權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 委員會	Member	1-Aug-03	31-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97	Mr	Ho Hon Kuen	何漢權	Ping Wo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	8-Sep-03	7-Sep-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98	Dr	Ho Hung Sun Stanley	何鴻燊	Tang Shiu Kin and Ho Tim Charitable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管理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社會福利署 署長
99	Mr	Ho King On	何景安	Advisory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Teachers' Centre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 理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常任秘書長
100	Mr	Ho Sing Tin Edward	何承天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古物諮詢委員會	Chairman	1-Apr-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0	Mr	Ho Sing Tin Edward	何承天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Member	1-Dec-02	30-Nov-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100	Mr	Ho Sing Tin Edward	何承天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受託人委員會	Member	11-Feb-93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1	Prof	Ho Yan Ki Richard	何忻基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 委員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01	Prof	Ho Yan Ki Richard	何忻基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Member	15-Dec-00	14-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2	Mr	Hoo Alan	胡漢清	Appeals Board (Education)	上訴委員會（教育事 宜）	Chairman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2	Mr	Hoo Alan	胡漢清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Member	1-Sep-99	31-Aug-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02	Mr	Hoo Alan	胡漢清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Member	12-May-01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3	Mr	Hu Shao Ming Herman	胡曉明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Member	22-Nov-97	31-Mar-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03	Mr	Hu Shao Ming Herman	胡曉明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香港康體發展局	Vice Chairman	1-Apr-03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3	Mr	Hu Shao Ming Herman	胡曉明	Hong Kong Sports Institute Trust Fund Committee of Trustees	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	Member	6-May-03	31-Mar-04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香港康體發 展局
103	Mr	Hu Shao Ming Herman	胡曉明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4-May-98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03	Mr	Hu Shao Ming Herman	胡曉明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ppeal Board Panel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104	Mr	Huang Lester Garson	黃嘉純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護士管理局	Member	3-May-02	2-May-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104	Mr	Huang Lester Garson	黃嘉純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4	Mr	Huang Lester Garson	黃嘉純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交通諮詢委員會	Member	1-Oct-99	30-Sep-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5	The Hon	Hui Cheung Ching	許長青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dvisory Board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l-03	30-Jun-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05	The Hon	Hui Cheung Ching	許長青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Member	15-Dec-00	14-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6	Mr	Hui Chiu Ming	許超明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07	Mr	Hui Chun Fui Victor	許晉奎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香港康體發展局	Chairman	1-Apr-03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07	Mr	Hui Chun Fui Victor	許晉奎	Hong Kong Sports Institute Trust Fund Committee of Trustees	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	Chairman	6-May-03	31-Mar-04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香港康體發展局
108	Mr	Hui Hon Chung Stanley	許漢忠	Council of the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校務會	Member	22-Oct-01	2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8	Mr	Hui Hon Chung Stanley	許漢忠	Aviation Advisory Board	航空諮詢委員會	Member	1-Sep-99	31-Aug-05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108	Mr	Hui Hon Chung Stanley	許漢忠	Vetting Committe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cheme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09	Mr	Hui Kam Shing	許錦成	Area Committee, Chuk Yuen	竹園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09	Mr	Hui Kam Shing	許錦成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Wong Tai Sin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95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10	Mr	Hui Koon Man Michael	許冠文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Member	1-Nov-01	3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11	Mr	Hui Man Bock Bernard	許文博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Chairman	26-May-03	16-May-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12	Mr	Hung Bing	洪炳	Area Committee, Tsim Sha Tsui	尖沙咀分區委員會	Vice Chairman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13	Mr	Hung Chao Hong Albert	洪祖杭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Member	1-Aug-03	31-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13	Mr	Hung Chao Hong Albert	洪祖杭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香港康體發展局	Member	1-Apr-00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13	Mr	Hung Chao Hong Albert	洪祖杭	Major Sports Events Committee	大型體育事務委員會	Vice Chairman	1-Oct-03	31-Mar-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
114	Mr	Hung Cho Sing Crucindo	洪祖星	Film Services Advisory Committee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	Member	1-May-98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15	Dr	Hung Wing Tat	熊永達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Member	1-Sep-99	31-Aug-05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15	Dr	Hung Wing Tat	熊永達	Noise Control Appeal Board Panel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Member	17-Feb-89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15	Dr	Hung Wing Tat	熊永達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3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116	Mr	Ip Kwok Chung	葉國忠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Chairman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16	Mr	Ip Kwok Chung	葉國忠	Licensing Appeals Board	牌照上訴委員會	Chairman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16	Mr	Ip Kwok Chung	葉國忠	Area Committee, Tsim Sha Tsui	尖沙咀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17	The Hon	Ip Kwok Him	葉國謙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17	The Hon	Ip Kwok Him	葉國謙	Action Committee Against Narcotics	禁毒常務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17	The Hon	Ip Kwok Him	葉國謙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SCDS)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17	The Hon	Ip Kwok Him	葉國謙	Area Committee, Kennedy Town	堅尼地城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18	Mr	Kam Pok Man	甘博文	Council of the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校務會	Member	22-Oct-99	2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18	Mr	Kam Pok Man	甘博文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9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18	Mr	Kam Pok Man	甘博文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Management Board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 委員會	Member	15-Oct-01	14-Oct-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18	Mr	Kam Pok Man	甘博文	Licensing Appeals Board	牌照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19	Mr	Kan Chi Ho	簡志豪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3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2
119	Mr	Kan Chi Ho	簡志豪	Area Committee, San Tsuen	新鑽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20	Mr	Kerr Keith Graham		Provision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ordination Board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 會	Chairman	16-Sep-02	15-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121	Mr	Ko Chun Wa	顧振華	Area Committee, Ngau Tau Kok & Lok Wah	牛頭角及樂華分區委 員會	Member	1-Apr-97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22	Mr	Ko Kam Chuen Stanley	高鑑泉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Member	16-Jul-03	15-Jul-06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22	Mr	Ko Kam Chuen Stanley	高鑑泉	Council of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Deputy Chairman	20-Jun-02	19-Jun-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2	Mr	Ko Kam Chuen Stanley	高鑑泉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General Support Programme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 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常任秘書 長（通訊及科 技）
122	Mr	Ko Kam Chuen Stanley	高鑑泉	Hong 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物流發展局	Member	10-Dec-01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22	Mr	Ko Kam Chuen Stanley	高鑑泉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l-00	30-Jun-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123	Ms	Ko Po Ling	高寶齡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Member	20-Dec-99	19-May-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3	Ms	Ko Po Ling	高寶齡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Kwun Tong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23	Ms	Ko Po Ling	高寶齡	Area Committee, Sze Shun	四順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24	Mr	Kung Lin Cheng Leo	孔令成	Ocean Park Corporation Board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Member	1-Jul-03	30-Ju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4	Mr	Kung Lin Cheng Leo	孔令成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4	Mr	Kung Lin Cheng Leo	孔令成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Investment Advisory Committee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 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Member	1-Dec-01	30-Nov-04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125	Mr	Kuok Hoi Sang	郭海生	Appeal Board Panel (Builders' Lifts and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Safety))	上訴委員團(建築工地 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 台(安全))	Member	14-Oct-03	13-Oct-06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126	Ir	Kwan Chi Ping Edgar	關治平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建造業訓練局	Chairman	5-Sep-03	4-Sep-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26	Ir	Kwan Chi Ping Edgar	關治平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 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6	Ir	Kwan Chi Ping Edgar	關治平	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Member	21-Sep-01	20-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126	Ir	Kwan Chi Ping Edgar	關治平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0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 2
127	Prof	Kwan Chi Yee	關之義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 會	Member	13-Sep-99	12-Sep-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8	Prof	Kwan Hoi Shan	關海山	Advisory Council on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 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29	Ms	Kwan Ko Siu Wah	關高荅華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 會	Vice Chairperson	1-Jan-98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30	Mr	Kwok Bit Chun	郭必錚	Area Committee, Sze Shun	四順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31	Mr	Kwok Lit Tung	郭烈東	Telecommunications Users and Consumers Advisory Committee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 者諮詢委員會	Member	1-Oct-98	30-Sep-04	Director 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	電訊管理局 總監
131	Mr	Kwok Lit Tung	郭烈東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 委員會	Vice Chairman	1-Sep-03	31-Aug-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31	Mr	Kwok Lit Tung	郭烈東	Disciplinary Committee Panel (under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紀 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 組	Member	28-Aug-98	15-Jan-05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社會工作者 註冊局
132	Mr	Kwok Ping Kwong Thomas	郭炳江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Member	1-Mar-03	28-Feb-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132	Mr	Kwok Ping Kwong Thomas	郭炳江	Provision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ordination Board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 會	Member	28-Sep-01	27-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133	Mr	Lai Daniel	賴錫璋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de of Practice for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 則諮詢委員會	Member	1-Feb-00	31-Jan-04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資訊科技署 署長
134	Mrs	Lai Ip Po Ping Fanny	黎葉寶萍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Authority	空運牌照局	Member	1-Mar-01	31-Jul-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34	Mrs	Lai Ip Po Ping Fanny	黎葉寶萍	Football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 委員會	Member	1-Aug-03	31-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34	Mrs	Lai Ip Po Ping Fanny	黎葉寶萍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Member	1-Jan-01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34	Mrs	Lai Ip Po Ping Fanny	黎葉寶萍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134	Mrs	Lai Ip Po Ping Fanny	黎葉寶萍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Wan Chai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34	Mrs	Lai Ip Po Ping Fanny	黎葉寶萍	Area Committee, Wan Chai	灣仔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7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35	Mr	Lai Kam Cheung Michael	賴錦璋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36	Mr	Lai Pui Wing	黎培榮	Sir David Trench Fund Committee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委員會	Member	9-Jan-99	8-Jan-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37	Ms	Lai Shuet Fun Adela	黎雪芬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護士管理局	Member	15-Jun-02	14-Jun-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138	Mr	Lai Sze Nuen	黎時媛	Area Committee, Yau Ma Tei	油麻地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39	Mr	Lai Tak Chuen	黎德全	Area Committee, Tsuen Wan Rural	荃灣鄉郊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7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0	Mr	Lam Cheung Chi	林長志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1	Mr	Lam Hon Keung Keith	林漢強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 員會	Member	4-Dec-97	3-Dec-03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141	Mr	Lam Hon Keung Keith	林漢強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Dec-00	30-Nov-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1	Mr	Lam Hon Keung Keith	林漢強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地產代理監管局	Member	1-Nov-02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2	Mr	Lam Hong Wah	林康華	Area Committee, Sha Tin East Three	沙田東三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2	Mr	Lam Hong Wah	林康華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ha Tin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3	Mr	Lam Kin Fung Jeffrey	林健鋒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dvisory Board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諮詢委員會	Chairman	1-Jan-03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43	Mr	Lam Kin Fung Jeffrey	林健鋒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General Support Programme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 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Chairman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常任秘書 長(通訊及科 技)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43	Mr	Lam Kin Fung Jeffrey	林健鋒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交通諮詢委員會	Member	1-Oct-97	30-Sep-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3	Mr	Lam Kin Fung Jeffrey	林健鋒	Port Operations Committee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Member	15-Feb-00	14-Feb-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143	Mr	Lam Kin Fung Jeffrey	林健鋒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 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43	Mr	Lam Kin Fung Jeffrey	林健鋒	Appeal Board Panel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上訴委員會 (玩具及兒 童產品安全)	Member	1-Jul-93	31-Dec-03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143	Mr	Lam Kin Fung Jeffrey	林健鋒	Non-local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ppeal Board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 育上訴委員會	Member	8-Dec-97	7-Dec-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44	Mr	Lam Kin Lai	林乾禮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Member	1-Jan-98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44	Mr	Lam Kin Lai	林乾禮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 (Electricity)	紀律審裁委員會 (電 力)	Member	28-Jul-03	27-Jul-06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144	Mr	Lam Kin Lai	林乾禮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Member	1-Dec-00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 (規劃及 地政) 2
144	Mr	Lam Kin Lai	林乾禮	Electrical Safety Advisory Committee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Member	6-Apr-00	5-Apr-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144	Mr	Lam Kin Lai	林乾禮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Central & Western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4	Mr	Lam Kin Lai	林乾禮	Area Committee, Mid-Levels	半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4	Mr	Lam Kin Lai	林乾禮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Central & Western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May-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5	Mr	Lam Kun So	林根蘇	Area Committee, Aldrich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45	Mr	Lam Kun So	林根蘇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Eastern	東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6	Mr	Lam Kut Sing	林吉勝	Area Committee, Lantau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8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7	Mr	Lam Kwei Cheong	林貴昌	Area Committee, Wong Nai Chung	黃泥涌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8	Mr	Lam Kwok Cheong Alfred	林國昌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8	Mr	Lam Kwok Cheong Alfred	林國昌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0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2
148	Mr	Lam Kwok Cheong Alfred	林國昌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Yuen Long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8	Mr	Lam Kwok Cheong Alfred	林國昌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局	Chairman	1-Jan-02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9	Mrs	Lam Pei Yu Dja Peggy	林貝聿嘉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9	Mrs	Lam Pei Yu Dja Peggy	林貝聿嘉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Non-executiv e Director	1-May-01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9	Mrs	Lam Pei Yu Dja Peggy	林貝聿嘉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Member	20-May-96	19-May-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9	Mrs	Lam Pei Yu Dja Peggy	林貝聿嘉	Elderly Commission	安老事務委員會	Member	30-Jul-97	29-Jul-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9	Mrs	Lam Pei Yu Dja Peggy	林貝聿嘉	Kwan Fo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 Kwan Fong Trust Fund for the Needy	群芳慈善基金會 - 群芳 救援信託基金	Member	28-Jan-88	27-Jan-04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社會福利署 署長
149	Mrs	Lam Pei Yu Dja Peggy	林貝聿嘉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Wan Chai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49	Mrs	Lam Pei Yu Dja Peggy	林貝聿嘉	Area Committee, Wan Chai	灣仔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49	Mrs	Lam Pei Yu Dja Peggy	林貝聿嘉	Women's Commission	婦女事務委員會	Member	15-Jan-01	14-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49	Mrs	Lam Pei Yu Dja Peggy	林貝聿嘉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Wan Chai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8-Dec-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50	Ms	Lam Shuk Yee	林淑儀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 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150	Ms	Lam Shuk Yee	林淑儀	Committee 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Family Members of Those Who Sacrifice Their Lives To Save Others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 供經濟援助委員會	Member	11-Feb-02	10-Feb-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151	Mr	Lam Wo Hei	林和起	Land and Building Advisory Committee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 會	Member	1-Apr-01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51	Mr	Lam Wo Hei	林和起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Member	26-May-03	16-May-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51	Mr	Lam Wo Hei	林和起	Provision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ordination Board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 會	Member	28-Sep-01	27-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152	The Hon	Lau Chin Shek	劉千石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21-Oct-02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52	The Hon	Lau Chin Shek	劉千石	Manpower Development Committee	人力發展委員會	Member	16-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53	The Hon	Lau Hon Chuen Ambrose	劉漢銓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Non-executiv e Director	1-May-01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53	The Hon	Lau Hon Chuen Ambrose	劉漢銓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21-Oct-02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54	Mr	Lau Hon Keung Steven	劉漢強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Management Board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 委員會	Member	15-Oct-97	14-Oct-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55	Mr	Lau Ka Men Stephen	劉嘉敏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訊 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	Chairman	1-Jan-03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常任秘書 長（通訊及科 技）
156	The Hon	Lau Kin Yee Miriam	劉健儀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Industry Authority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 員會	Chairman	1-Jun-95	31-May-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56	The Hon	Lau Kin Yee Miriam	劉健儀	Hong 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物流發展局	Member	10-Dec-01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56	The Hon	Lau Kin Yee Miriam	劉健儀	Hong Kong Maritime Industry Council	香港航運發展局	Member	1-Ju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56	The Hon	Lau Kin Yee Miriam	劉健儀	Hong Kong Port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港口發展局	Member	1-Ju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57	Mr	Lau Man Wai Joseph	劉文煒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Biotechnology)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 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常任秘書 長（通訊及科 技）
157	Mr	Lau Man Wai Joseph	劉文煒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 理局	Member	1-Jul-96	30-Jun-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57	Mr	Lau Man Wai Joseph	劉文煒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Board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 理局	Member	1-Jul-97	30-Jun-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158	The Hon	Lau Ping Cheung	劉炳章	Counci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pr-01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58	The Hon	Lau Ping Cheung	劉炳章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Non-executive Director	1-May-01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58	The Hon	Lau Ping Cheung	劉炳章	Vetting Committe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cheme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 計劃評審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59	Miss	Lau Pui King	劉佩琮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0	Prof	Lau Sau Shing Patrick	劉秀成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古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0	Prof	Lau Sau Shing Patrick	劉秀成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建造業訓練局	Member	5-Sep-03	4-Sep-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60	Prof	Lau Sau Shing Patrick	劉秀成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0	Prof	Lau Sau Shing Patrick	劉秀成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0	Prof	Lau Sau Shing Patrick	劉秀成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 報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0	Prof	Lau Sau Shing Patrick	劉秀成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Vice Chairman	26-May-03	16-May-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0	Prof	Lau Sau Shing Patrick	劉秀成	Panel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Witness Protection Review Board	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 核委員會小組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0	Prof	Lau Sau Shing Patrick	劉秀成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 局	Member	7-May-01	30-Jun-05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161	Mr	Lau Wah Sum	劉華森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Chairman	1-May-01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2	The Hon	Lau Wai Hing Emily	劉慧卿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21-Oct-02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63	Mr	Lau Wan Hei	劉運喜	Area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63	Mr	Lau Wan Hei	劉運喜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Chairman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64	The Hon	Lau Wong Fat	劉皇發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5	Ms	Law Elizabeth	羅君美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65	Ms	Law Elizabeth	羅君美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 理局	Member	1-Jul-01	30-Jun-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65	Ms	Law Elizabeth	羅君美	Lord Wilson United World Colleges Scholarship Fund Council	衛奕信勳爵聯合世界 書院獎學金基金理事 會	Member	1-Jul-98	30-Jun-0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166	Mr	Law Kam Fai	羅錦輝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Islands	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66	Mr	Law Kam Fai	羅錦輝	Area Committee, Lantau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67	The Hon	Lee Cheuk Yan	李卓人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Member	1-Nov-95	31-Mar-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68	Mr	Lee Chi Fung	李志峰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Islands	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68	Mr	Lee Chi Fung	李志峰	Area Committee, Lantau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Chairman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68	Mr	Lee Chi Fung	李志峰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Islands	離島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5-Dec-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69	Mr	Lee Cho Jat	李祖澤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古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9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70	Mr	Lee Joseph	李宗德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70	Mr	Lee Joseph	李宗德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Industry Authority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 員會	Member	1-Jun-01	31-May-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70	Mr	Lee Joseph	李宗德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Foundation Industries)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礎 工業）項目評審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常任秘書 長（通訊及科 技）
170	Mr	Lee Joseph	李宗德	Award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 事會	Member	1-Feb-01	31-Jan-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170	Mr	Lee Joseph	李宗德	Commission on Youth	青年事務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170	Mr	Lee Joseph	李宗德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課程發展議會	Member	1-Sep-01	31-Aug-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70	Mr	Lee Joseph	李宗德	Applied Research Council	應用研究局	Chairman	22-Feb-03	21-Feb-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d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和工 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 技）
171	Dr	Lee Ka Yan David	李家仁	Chiropractors Council	脊醫管理局	Member	25-Apr-97	24-Apr-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171	Dr	Lee Ka Yan David	李家仁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Jun-99	31-May-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171	Dr	Lee Ka Yan David	李家仁	Appeal Board Panel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上訴委員會（玩具及兒 童產品安全）	Member	1-Jul-93	31-Dec-03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172	Mr	Lee King Ting Frank	李敬天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72	Mr	Lee King Ting Frank	李敬天	Telecommunications (Competition Provisions) Appeal Board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 委員會	Member	1-Nov-02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72	Mr	Lee King Ting Frank	李敬天	Board of Trustees, Hong Kong Jockey Club Music and Dance Fund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
173	Ms	Lee Ming Pui Mavis	李明佩	Residential Care Homes (Elderly Persons) Appeal Board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	Member	25-Apr-02	24-Apr-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173	Ms	Lee Ming Pui Mavis	李明佩	Area Committee, Chuk Yuen	竹園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73	Ms	Lee Ming Pui Mavis	李明佩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Wong Tai Sin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74	Dr	Lee Shau Kee	李兆基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Committee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Chairman	1-Aug-00	31-Jul-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75	Mr	Lee Shiu Chuen Andy	李兆銓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Member	1-Jan-96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75	Mr	Lee Shiu Chuen Andy	李兆銓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Executive Director	1-Jan-02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76	Prof	Lee Shiu Hung	李紹鴻	Prevention of Legionnaires' Disease Committee, Hong Kong	香港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Chairman	15-May-02	14-May-05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77	Mr	Lee Tat Yan	李達仁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Wong Tai Sin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77	Mr	Lee Tat Yan	李達仁	Area Committee, San Tsuen	新鑽分區委員會	Member	1-Jul-97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78	Mr	Lee Tsung Hei David Chris	李頌熹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Member	21-Apr-98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78	Mr	Lee Tsung Hei David Chris	李頌熹	Land and Building Advisory Committee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78	Mr	Lee Tsung Hei David Chris	李頌熹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79	Dr	Lee Tung Hai Leo	李東海	Tang Shiu Kin and Ho Tim Charitable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管理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社會福利署 署長
180	Mr	Lee Wai Man Maurice	李偉民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Non-executive Director	1-Dec-02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0	Mr	Lee Wai Man Maurice	李偉民	Women's Commission	婦女事務委員會	Member	15-Jan-01	14-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1	Mr	Leong Kah Kit Alan	梁家傑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ppeal Board Panel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Chairman	1-Feb-01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181	Mr	Leong Kah Kit Alan	梁家傑	Criminal and Law Enforcement Injuries Compensation Boards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委員會	Member	19-Jun-00	18-Jun-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181	Mr	Leong Kah Kit Alan	梁家傑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 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1	Mr	Leong Kah Kit Alan	梁家傑	Committee on Bilingual Legal System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1	Mr	Leong Kah Kit Alan	梁家傑	Applied Research Council	應用研究局	Director	22-Feb-00	21-Feb-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d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和工 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 技)
182	Mr	Leung Chi Kin Stewart	梁志堅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地產代理監管局	Member	1-Nov-97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3	Mr	Leung Chi Kong	梁志剛	Area Committee, Tseung Kwan O North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84	Mr	Leung Hai Ming Raymond	梁海明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0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2
185	Mr	Leung Kin Man	梁健文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5	Mr	Leung Kin Man	梁健文	Area Committee, Tuen Mun South West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85	Mr	Leung Kin Man	梁健文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Tuen Mun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186	Mr	Leung Kwan Yuen Andrew	梁君彥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Chairman	1-Aug-01	31-Jul-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186	Mr	Leung Kwan Yuen Andrew	梁君彥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製衣業訓練局	Member	5-Sep-77	4-Sep-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86	Mr	Leung Kwan Yuen Andrew	梁君彥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Chairman	1-Jan-03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86	Mr	Leung Kwan Yuen Andrew	梁君彥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Member	1-Jul-98	30-Jun-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186	Mr	Leung Kwan Yuen Andrew	梁君彥	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shion Industry	時裝業發展統籌委員 會	Member	15-Dec-02	14-Dec-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186	Mr	Leung Kwan Yuen Andrew	梁君彥	Labour Advisory Board	勞工顧問委員會	Member	1-Jan-93	31-Dec-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186	Mr	Leung Kwan Yuen Andrew	梁君彥	Textiles Advisory Board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Member	1-Apr-93	31-Mar-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186	Mr	Leung Kwan Yuen Andrew	梁君彥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4-May-98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86	Mr	Leung Kwan Yuen Andrew	梁君彥	Manpower Development Committee	人力發展委員會	Member	18-Jul-03	14-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7	Mr	Leung Kwok Fai	梁國輝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ha Tin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88	Ir	Leung Kwong Ho Edmund	梁廣灝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ul-98	30-Jun-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88	Ir	Leung Kwong Ho Edmund	梁廣灝	Council of the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校務會	Member	22-Oct-99	2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8	Ir	Leung Kwong Ho Edmund	梁廣灝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行政上訴委員會	Member	15-Jul-03	14-Jul-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8	Ir	Leung Kwong Ho Edmund	梁廣灝	Energy Advisory Committee	能源諮詢委員會	Member	15-Jul-96	14-Jul-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189	The Hon	Leung Lau Yau Fun Sophie	梁劉柔芬	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shion Industry	時裝業發展統籌委員 會	Member	15-Dec-02	14-Dec-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189	The Hon	Leung Lau Yau Fun Sophie	梁劉柔芬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Member	1-Sep-99	31-Aug-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9	The Hon	Leung Lau Yau Fun Sophie	梁劉柔芬	Textiles Advisory Board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Member	1-Apr-89	31-Mar-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189	The Hon	Leung Lau Yau Fun Sophie	梁劉柔芬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	28-Jul-98	30-Ju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89	The Hon	Leung Lau Yau Fun Sophie	梁劉柔芬	Women's Commission	婦女事務委員會	Chairperson	15-Jan-01	14-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90	Mrs	Leung Ngai Mou Yin Justina	梁魏懋賢	Commission on Youth	青年事務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190	Mrs	Leung Ngai Mou Yin Justina	梁魏懋賢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Deputy Chairperson	16-Jan-98	15-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90	Mrs	Leung Ngai Mou Yin Justina	梁魏懋賢	Committee 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Family Members of Those Who Sacrifice Their Lives To Save Others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 供經濟援助委員會	Member	11-Feb-02	10-Feb-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191	Mr	Leung Siu Tong	梁兆棠	Advisory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Teachers' Centre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 理委員會	Chairman	1-Apr-02	31-Mar-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常任秘書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91	Mr	Leung Siu Tong	梁兆棠	Area Committee, Lantau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92	Prof	Leung Tin Pui	梁天培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92	Prof	Leung Tin Pui	梁天培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Advisory Group	放射防護諮詢小組	Member	1-Jun-89	31-May-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192	Prof	Leung Tin Pui	梁天培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香港學術評審局	Member	1-Oct-01	30-Sep-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長
193	Mr	Leung Ying Piu	梁英標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Kowloon City	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93	Mr	Leung Ying Piu	梁英標	Area Committee, Ho Man Tin	何文田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93	Mr	Leung Ying Piu	梁英標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Kowloon City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Chairman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94	The Hon	Leung Yiu Chung	梁耀忠	Area Committee,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7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95	The Hon	Li Fung Ying	李鳳英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Member	20-May-96	19-May-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95	The Hon	Li Fung Ying	李鳳英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4-May-98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96	Dr the Hon	Li Ka Cheung Eric	李家祥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Advisory Committee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n-97	31-May-06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96	Dr the Hon	Li Ka Cheung Eric	李家祥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Vice Chairman	1-Jan-96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96	Dr the Hon	Li Ka Cheung Eric	李家祥	Vetting Committe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cheme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97	Mr	Li Ka Fai David	李家暉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97	Mr	Li Ka Fai David	李家暉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197	Mr	Li Ka Fai David	李家暉	Review Body on Bid Challenges (under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on Govt Procurement)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Member	1-Jan-03	31-Dec-03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198	Dr the Hon	Li Kwok Po David	李國寶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Member	1-Dec-81	30-Nov-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98	Dr the Hon	Li Kwok Po David	李國寶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May-86	30-Sep-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198	Dr the Hon	Li Kwok Po David	李國寶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Non-executive Director	17-Sep-01	16-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99	Mr	Li Sau Hung Eddy	李秀恆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199	Mr	Li Sau Hung Eddy	李秀恆	Commission on Youth	青年事務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0	Mr	Li Tzar Kai Richard	李澤楷	Counci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Member	2-Apr-98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0	Mr	Li Tzar Kai Richard	李澤楷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Member	11-Feb-93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0	Mr	Li Tzar Kai Richard	李澤楷	Council of Advisors 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	Member	20-Apr-00	19-Apr-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01	Mr	Li Tzar Kuoi Victor	李澤鉅	Land and Building Advisory Committee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1	Mr	Li Tzar Kuoi Victor	李澤鉅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策略發展委員會	Member	1-Feb-98	31-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2	Mr	Li Tze Leung Brian	李子良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02	Mr	Li Tze Leung Brian	李子良	Appeal Board Panel (Electricity)	上訴委員會 (電力)	Member	28-Jul-03	27-Jul-06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03	The Hon	Li Wah Ming Fred	李華明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 員會	Member	1-Jan-02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3	The Hon	Li Wah Ming Fred	李華明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Non-executiv e Director	1-May-01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4	Mr	Li Wei Jen Gonzaga	李唯仁	Hong Kong Port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港口發展局	Member	1-Ju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5	Mr	Li Wing Sang	李永生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Islands	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06	Mr	Li Ying Sang Tommy	李應生	Endangered Species Advisory Committee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 委員會	Member	1-Oct-01	30-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206	Mr	Li Ying Sang Tommy	李應生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 會	Member	21-Jul-03	12-Sep-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6	Mr	Li Ying Sang Tommy	李應生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Central & Western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06	Mr	Li Ying Sang Tommy	李應生	Area Committee, Chung Wan & Sheung Wan	中上環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07	Mr	Li Yiu Ban	李耀斌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Tai Po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07	Mr	Li Yiu Ban	李耀斌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Tai Po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	Chairman	18-Sep-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08	Mr	Liang Wan Sang Vincent	梁雲生	Committee on Bilingual Legal System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9	The Hon	Liao Cheung Sing Andrew	廖長城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 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9	The Hon	Liao Cheung Sing Andrew	廖長城	Pensions Appeal Panel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Convenor	8-Apr-02	7-Ap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9	The Hon	Liao Cheung Sing Andrew	廖長城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Member	1-Mar-03	28-Feb-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09	The Hon	Liao Cheung Sing Andrew	廖長城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l-02	30-Ju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09	The Hon	Liao Cheung Sing Andrew	廖長城	Non-local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ppeal Board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 育上訴委員會	Chairman	8-Dec-97	7-Dec-03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210	Mr	Lin Sun Mo Willy	林宣武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製衣業訓練局	Member	1-Mar-94	4-Sep-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210	Mr	Lin Sun Mo Willy	林宣武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Member	1-Jan-03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10	Mr	Lin Sun Mo Willy	林宣武	Aviation Advisory Board	航空諮詢委員會	Member	1-Dec-96	31-Aug-05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210	Mr	Lin Sun Mo Willy	林宣武	Textiles Advisory Board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Member	1-Apr-94	31-Mar-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210	Mr	Lin Sun Mo Willy	林宣武	Hong 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物流發展局	Member	10-Dec-01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10	Mr	Lin Sun Mo Willy	林宣武	Hong Kong Port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港口發展局	Member	1-Ju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11	Mrs	Ling Lee Ching Man Eleanor	林李靜文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Member	8-Aug-01	31-Jul-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211	Mrs	Ling Lee Ching Man Eleanor	林李靜文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醫務委員會	Member	1-Sep-03	31-Aug-06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211	Mrs	Ling Lee Ching Man Eleanor	林李靜文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Member	1-Jan-02	31-Dec-03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211	Mrs	Ling Lee Ching Man Eleanor	林李靜文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Council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 事會	Member	1-Apr-03	31-Mar-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211	Mrs	Ling Lee Ching Man Eleanor	林李靜文	Standing 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 件常務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11	Mrs	Ling Lee Ching Man Eleanor	林李靜文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Member	1-Dec-91	30-Nov-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11	Mrs	Ling Lee Ching Man Eleanor	林李靜文	Panel of the Police Witness Protection Review Board	警方保護證人覆核委 員會小組	Member	9-Nov-00	8-Nov-04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212	Mr	Ling Man Hoi	凌文海	Area Committee, Tseung Kwan O South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12	Mr	Ling Man Hoi	凌文海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Dec-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13	Mr	Liu King Tong	廖敬榮	Area Committee, Mid-Levels	半山分區委員會	Vice Chairman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14	Mr	Lo Chung Wing Victor	羅仲榮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0-Dec-01	9-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14	Mr	Lo Chung Wing Victor	羅仲榮	Counci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14	Mr	Lo Chung Wing Victor	羅仲榮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 局	Chairman	7-May-01	30-Jun-05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214	Mr	Lo Chung Wing Victor	羅仲榮	Council of Advisors 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	Member	20-Apr-00	19-Apr-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15	Mr	Lo Man Tuen	盧文端	Area Committee, Chai Wan (Yee Wan)	怡灣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16	Mr	Lo Suk Ching	羅叔清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 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17	Dr	Lo Wai Kwok	盧偉國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Electronics)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電 子）項目評審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常任秘書 長（通訊及科 技）
217	Dr	Lo Wai Kwok	盧偉國	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Member	20-Jul-00	20-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17	Dr	Lo Wai Kwok	盧偉國	Area Committee, Sha Tin West One	沙田西一分區委員會	Member	1-Jul-97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17	Dr	Lo Wai Kwok	盧偉國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ha Tin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18	Dr the Hon	Lo Wing Lok	勞永樂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醫務委員會	Member	24-Jan-99	23-Jan-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218	Dr the Hon	Lo Wing Lok	勞永樂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Member	1-Oct-97	30-Sep-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218	Dr the Hon	Lo Wing Lok	勞永樂	Action Committee Against Narcotics	禁毒常務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18	Dr the Hon	Lo Wing Lok	勞永樂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Vice Chairman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18	Dr the Hon	Lo Wing Lok	勞永樂	Advisory Council on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19	Dr the Hon	Lui Ming Wah	呂明華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Electronics)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電子）項目評審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219	Dr the Hon	Lui Ming Wah	呂明華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Nanotechnology)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納米科技）項目審評委員會	Member	1-Jul-02	30-Jun-05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219	Dr the Hon	Lui Ming Wah	呂明華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l-00	30-Jun-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19	Dr the Hon	Lui Ming Wah	呂明華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Non-executive Director	17-Sep-01	16-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20	Dr	Lui So Yee Lai Alice	呂蘇綺麗	Endangered Species Advisory Committee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 委員會	Member	1-Oct-00	30-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220	Dr	Lui So Yee Lai Alice	呂蘇綺麗	Commission on Youth	青年事務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220	Dr	Lui So Yee Lai Alice	呂蘇綺麗	Appeal Board Panel (Gas Safety)	上訴委員會 (氣體安 全)	Member	23-Aug-03	22-Aug-06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220	Dr	Lui So Yee Lai Alice	呂蘇綺麗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Member	1-Dec-00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 (規劃及 地政) 2
220	Dr	Lui So Yee Lai Alice	呂蘇綺麗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North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21	Mr	Lui Tim Leung Tim	雷添良	Immigration Tribunal	入境事務審裁處	Adjudicator	1-Dec-98	30-Nov-04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221	Mr	Lui Tim Leung Tim	雷添良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Mar-99	28-Feb-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221	Mr	Lui Tim Leung Tim	雷添良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Treasurer	1-Jan-01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21	Mr	Lui Tim Leung Tim	雷添良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rectorat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 件常務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21	Mr	Lui Tim Leung Tim	雷添良	Joint Committee on Student Finance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 會	Chairman	1-May-99	30-Apr-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221	Mr	Lui Tim Leung Tim	雷添良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 理局	Chairman	1-Jul-01	30-Jun-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221	Mr	Lui Tim Leung Tim	雷添良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Remuneration for Members of the ExCo and the Legislature of the HKSAR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 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 員薪津獨立委員	Member	1-Apr-02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22	Mr	Luk Tei Lewis	陸地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l-02	30-Jun-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23	Ir Dr	Luk Wang Kwong John	陸宏廣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6-Jan-95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224	Ms	Lum Shun Sui Susie	林崇綏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pr-01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24	Ms	Lum Shun Sui Susie	林崇綏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護士管理局	Member	15-Jun-94	14-Jun-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224	Ms	Lum Shun Sui Susie	林崇綏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Jun-99	31-May-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224	Ms	Lum Shun Sui Susie	林崇綏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Member	16-Jan-98	15-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24	Ms	Lum Shun Sui Susie	林崇綏	Elderly Commission	安老事務委員會	Member	30-Jul-01	29-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25	The Hon	Ma Fung Kwok	馬逢國	Fight Crime Committee	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225	The Hon	Ma Fung Kwok	馬逢國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地產代理監管局	Member	1-Nov-00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25	The Hon	Ma Fung Kwok	馬逢國	Film Services Advisory Committee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	Member	1-May-98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25	The Hon	Ma Fung Kwok	馬逢國	Film Development Fund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	Member	1-Jan-99	30-Apr-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26	Mr	Ma Lik	馬力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Member	7-May-01	30-Jun-05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26	Mr	Ma Lik	馬力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Member	1-Jan-98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27	Mr	Ma Yung Yi Lawrence	馬 壙 宜	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shion Industry	時 裝 業 發 展 統 籌 委 員 會	Member	15-Dec-02	14-Dec-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 商 及 科 技 局 局 長
228	Dr	Mak Kin Wah	麥 建 華	Labour Advisory Board	勞 工 顧 問 委 員 會	Member	4-Apr-97	31-Dec-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 濟 發 展 及 勞 工 局 局 長
229	Mrs	Mak Tang Pik Yee Agnes	麥 鄧 碧 儀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 港 生 產 力 促 進 局	Member	1-Jan-03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 政 司 司 長
229	Mrs	Mak Tang Pik Yee Agnes	麥 鄧 碧 儀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General Support Programme Vetting Committee	創 新 及 科 技 基 金 一 般 支 援 計 劃 評 審 委 員 會	Member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 商 及 科 技 局 常 任 秘 書 長 (通 訊 及 科 技)
229	Mrs	Mak Tang Pik Yee Agnes	麥 鄧 碧 儀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創 新 及 科 技 基 金 (資 訊 科 技) 項 目 評 審 委 員 會	Member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 商 及 科 技 局 常 任 秘 書 長 (通 訊 及 科 技)
229	Mrs	Mak Tang Pik Yee Agnes	麥 鄧 碧 儀	Lotteries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獎 券 基 金 諮 詢 委 員 會	Member	1-Sep-01	31-Aug-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 生 福 利 及 食 物 局 局 長
230	Mr	Man Hon Ming	文 漢 明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outhern	南 區 撲 滅 罪 行 委 員 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 政 事 務 總 署 署 長
230	Mr	Man Hon Ming	文 漢 明	Area Committee, Wah Fu & Pok Fu Lam	華 富 及 薄 扶 林 分 區 委 員 會	Vice Chairman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 政 事 務 總 署 署 長
230	Mr	Man Hon Ming	文 漢 明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outhern	南 區 防 火 委 員 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 政 事 務 總 署 署 長
231	Mr	Mok Charles Peter	莫 乃 光	Consumer Council	消 費 者 委 員 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 政 司 司 長
231	Mr	Mok Charles Peter	莫 乃 光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工 業 貿 易 諮 詢 委 員 會	Member	1-Jul-00	30-Jun-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 商 及 科 技 局 局 長
231	Mr	Mok Charles Peter	莫 乃 光	Appeal Board Panel (Consumer Goods Safety)	上 訴 委 員 團 (消 費 品 安 全)	Member	20-Oct-99	19-Oct-05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 濟 發 展 及 勞 工 局 局 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31	Mr	Mok Charles Peter	莫乃光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Advisory Committee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	Member	18-Aug-98	31-Jul-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32	Mr	Ng Cheung Shing	吳長勝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Member	1-Jul-00	30-Jun-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232	Mr	Ng Cheung Shing	吳長勝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訊 科技)項目評審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常任秘書 長(通訊及科 技)
232	Mr	Ng Cheung Shing	吳長勝	Applied Research Council	應用研究局	Director	22-Feb-00	21-Feb-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d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和工 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 技)
233	Prof	Ng Ching Fai	吳清輝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 局	Member	7-May-01	30-Jun-05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233	Prof	Ng Ching Fai	吳清輝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 會	Member	1-Jan-98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33	Prof	Ng Ching Fai	吳清輝	Council of Advisors 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	Member	20-Apr-00	19-Apr-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34	Mr	Ng Jim Mi Jimmy	伍占美	Pilotage Advisory Committee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Member	1-Sep-02	31-Aug-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35	Mr	Ng Kam Chun Stephen	吳錦津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3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 2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35	Mr	Ng Kam Chun Stephen	吳錦津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地產代理監管局	Member	1-Nov-97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35	Mr	Ng Kam Chun Stephen	吳錦津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Wan Chai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35	Mr	Ng Kam Chun Stephen	吳錦津	Area Committee, Wong Nai Chung	黃泥涌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36	Mr	Ng Kum Chuen	吳錦泉	Area Committee, Lantau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37	The Hon	Ng Leung Sing	吳亮星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37	The Hon	Ng Leung Sing	吳亮星	Council of the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校務會	Member	22-Oct-99	2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37	The Hon	Ng Leung Sing	吳亮星	Fisheries Development Loan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 問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3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238	The Hon	Ng Ngoi Yee Margaret	吳靄儀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 報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7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38	The Hon	Ng Ngoi Yee Margaret	吳靄儀	Panel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Witness Protection Review Board	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 核委員會小組	Member	9-Nov-00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39	Mr	Ng See Yuen	吳思遠	Film Services Advisory Committee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	Member	1-May-98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39	Mr	Ng See Yuen	吳思遠	Film Development Fund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 員會	Member	1-Jan-99	30-Apr-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240	Mr	Ng Tak Leung David	伍德良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職業安全健康局	Member	22-Aug-01	21-Aug-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241	Mr	Ng Wai Ming Patrick	吳惠明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ham Shui Po	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42	Mr	Ng Yu Lam Kenneth	吳俞霖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dvisory Board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2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43	Mr	Ngai Kam Fai Danny	倪錦輝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Member	1-Jan-02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43	Mr	Ngai Kam Fai Danny	倪錦輝	Appeal Board Panel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 童產品安全)	Member	1-Jan-00	31-Dec-03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243	Mr	Ngai Kam Fai Danny	倪錦輝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l-00	30-Jun-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243	Mr	Ngai Kam Fai Danny	倪錦輝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Member	15-Dec-00	14-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43	Mr	Ngai Kam Fai Danny	倪錦輝	Area Committee, San Tsuen	新鑽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44	Mr	Or Ching Fai Raymond	柯清輝	Counci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45	Mr	Pang Cheung Wai Thomas	彭長緯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Member	1-Jan-98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45	Mr	Pang Cheung Wai Thomas	彭長緯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45	Mr	Pang Cheung Wai Thomas	彭長緯	Area Committee, Sha Tin West One	沙田西一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45	Mr	Pang Cheung Wai Thomas	彭長緯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ha Tin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Chairman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45	Mr	Pang Cheung Wai Thomas	彭長緯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ha Tin	沙田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May-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46	Mr	Pang Hang Yin Raymond	彭鏗然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47	Ms	Pong Oi Lan Scarlett	龐愛蘭	Pharmacy and Poisons Appeal Tribunal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 裁處	Member	14-Aug-03	13-Aug-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47	Ms	Pong Oi Lan Scarlett	龐愛蘭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 會	Member	1-Oct-98	30-Sep-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247	Ms	Pong Oi Lan Scarlett	龐愛蘭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ppeal Board Panel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 會	Member	1-Feb-01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47	Ms	Pong Oi Lan Scarlett	龐愛蘭	Action Committee Against Narcotics	禁毒常務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48	Mrs	Pong Tso Shing Yuk Alice	龐曹聖玉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Member	12-Nov-03	14-Feb-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248	Mrs	Pong Tso Shing Yuk Alice	龐曹聖玉	Area Committee, Wan Chai Mid-Levels	灣仔半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49	Prof	Poon Chung Kwong	潘宗光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Advisory Group	放射防護諮詢小組	Chairman	1-Jun-89	31-May-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249	Prof	Poon Chung Kwong	潘宗光	Veterinary Surgeons Board	獸醫管理局	Chairman	15-Sep-00	14-Sep-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250	Mr	Poon Kwok Lim Steven	潘國濂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50	Mr	Poon Kwok Lim Steven	潘國濂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地產代理監管局	Chairman	1-Nov-03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51	Ir	Poon Lok To Otto	潘樂陶	Air Pollution Control Appeal Board Panel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 員會	Member	1-Feb-95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251	Ir	Poon Lok To Otto	潘樂陶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ppeal Board Panel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 會	Member	1-Feb-97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251	Ir	Poon Lok To Otto	潘樂陶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環境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6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51	Ir	Poon Lok To Otto	潘樂陶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Member	1-Mar-03	28-Feb-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251	Ir	Poon Lok To Otto	潘樂陶	Energy Advisory Committee	能源諮詢委員會	Chairman	15-Jul-00	14-Jul-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251	Ir	Poon Lok To Otto	潘樂陶	Waste Reduction Committee	減少廢物委員會	Chairman	1-Jan-02	31-Dec-03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252	Mr	Pui Kwan Kay	貝鈞奇	Appeal Panel on Housing	上訴委員會（房屋）	Member	1-Apr-03	30-Ju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52	Mr	Pui Kwan Kay	貝鈞奇	Area Committee, Causeway Bay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53	Mr	Shi Kai Biu Simon	余繼標	Area Committee, Kwun Tong Town & Industrial Area	觀塘市中心及工業分 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54	Dr	Shih Tai Cho Louis	史泰祖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醫務委員會	Member	24-Jan-00	23-Jan-06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255	Mr	Shum Choi Sang	岑才生	Area Committee, North Point West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55	Mr	Shum Choi Sang	岑才生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Eastern	東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27-Feb-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56	Rev	Sik Chi Wai	釋智慧	Area Committee, Lantau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57	The Hon	Sin Chung Kai	單仲偕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57	The Hon	Sin Chung Kai	單仲偕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vel Agents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 會	Member	1-Nov-02	3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57	The Hon	Sin Chung Kai	單仲偕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57	The Hon	Sin Chung Kai	單仲偕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 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2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57	The Hon	Sin Chung Kai	單仲偕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de of Practice for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 則諮詢委員會	Member	1-Feb-00	31-Jan-04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資訊科技署 署長
257	The Hon	Sin Chung Kai	單仲偕	Area Committee, Kwai Chung (Central & South)	葵涌〔中南〕分區委 員會	Member	1-Apr-97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58	Mr	Sing Hon Keung	成漢強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Dec-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59	Prof	Sit Fung Shuen Victor	薛鳳旋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古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59	Prof	Sit Fung Shuen Victor	薛鳳旋	Hong Kong Port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港口發展局	Member	1-Ju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60	Mr	Sit Kien Ping Peter	薛建平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60	Mr	Sit Kien Ping Peter	薛建平	Immigration Tribunal	入境事務審裁處	Adjudicator	1-Nov-03	31-Oct-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261	Ms	Siu Wing Yee Sylvia	蕭詠儀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交通諮詢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1	Ms	Siu Wing Yee Sylvia	蕭詠儀	Appeal Board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上訴委員會（旅館業）	Member	1-Nov-02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1	Ms	Siu Wing Yee Sylvia	蕭詠儀	Appeal Board Panel (Town Planning)	上訴委員會（城市規 劃）	Member	1-Oct-02	30-Sep-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1	Ms	Siu Wing Yee Sylvia	蕭詠儀	Appeal Board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上訴委員會（會社（房 產安全））	Member	1-Nov-02	31-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1	Ms	Siu Wing Yee Sylvia	蕭詠儀	Appeal Board (Bedspace Apartments)	上訴委員會（床位寓 所）	Member	1-Dec-02	30-Nov-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2	Ms	Siu Yuen Sheung	蕭婉嫦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2	Ms	Siu Yuen Sheung	蕭婉嫦	Panel of Film Censorship Advisers	電影顧問小組	Member	1-Feb-93	31-Mar-04	Commissioner for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影視及娛樂 事務管理處 處長
262	Ms	Siu Yuen Sheung	蕭婉嫦	Area Committee, Hung Hom	紅磡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62	Ms	Siu Yuen Sheung	蕭婉嫦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Kowloon City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63	Mr	So Chak Kwong Jack	蘇澤光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Member	9-Dec-00	6-Dec-03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校 務委員會
264	Mr	So Hoi Pan Edinson	蘇開鵬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4	Mr	So Hoi Pan Edinson	蘇開鵬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Member	15-Dec-00	14-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4	Mr	So Hoi Pan Edinson	蘇開鵬	Area Committee, Kwai Chung West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64	Mr	So Hoi Pan Edinson	蘇開鵬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Kwai Tsing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65	Mr	So Shiu Shing	蘇炤成	Area Committee, Tuen Mun South East	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66	Prof	Sohmen Pao Anna	蘇包陪慶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Chairman	1-Jan-97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7	Mr	Suen Kai Cheong	孫啟昌	Council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理事會	Member	1-Apr-03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7	Mr	Suen Kai Cheong	孫啟昌	Area Committee, Causeway Bay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67	Mr	Suen Kai Cheong	孫啟昌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Wan Chai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67	Mr	Suen Kai Cheong	孫啟昌	Licensing Appeals Board	牌照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7	Mr	Suen Kai Cheong	孫啟昌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Wan Chai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Chairman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68	Mr	Sun Kai Lit Cliff	孫啟烈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Foundation Industries) Projects Vetting Committee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礎 工業)項目評審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常任秘書 長(通訊及科 技)
268	Mr	Sun Kai Lit Cliff	孫啟烈	Gas Safety Advisory Committee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Member	7-Jan-00	31-Aug-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68	Mr	Sun Kai Lit Cliff	孫啟烈	Vetting Committe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cheme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 計劃評審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8	Mr	Sun Kai Lit Cliff	孫啟烈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Kwun Tong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68	Mr	Sun Kai Lit Cliff	孫啟烈	Area Committee, Kwun Tong West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69	Dr	Sun Tai Lun	孫大倫	Hong Kong Arts Centre	香港藝術中心	Chairman	1-May-00	31-Mar-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9	Dr	Sun Tai Lun	孫大倫	Counci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Member	1-Dec-01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9	Dr	Sun Tai Lun	孫大倫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vel Agents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Member	1-Nov-02	3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69	Dr	Sun Tai Lun	孫大倫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retirement Employment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 諮詢委員會	Member	15-Jul-01	13-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69	Dr	Sun Tai Lun	孫大倫	Manpower Development Committee	人力發展委員會	Member	15-Oct-02	14-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0	Ir	Szeto Ka Sing	司徒家成	Appeal Board Panel (Amusement Rides (Safety))	上訴委員會 (機動遊戲 機 (安全))	Member	12-Jan-02	11-Jan-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270	Ir	Szeto Ka Sing	司徒家成	Appeal Board Panel (Lifts and Escalators (Safety))	上訴委員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安全))	Member	1-Dec-02	30-Nov-05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局長
271	Prof	Tam Fung Yee Nora	譚鳳儀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委員會	Member	1-Sep-01	31-Aug-05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271	Prof	Tam Fung Yee Nora	譚鳳儀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1	Prof	Tam Fung Yee Nora	譚鳳儀	Ocean Park Corporation Board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Member	1-Jul-03	30-Ju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2	Mr	Tam Ling Kwan	談靈鈞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 會	Member	13-Sep-99	12-Sep-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3	Prof	Tam Man Kwan	譚萬鈞	Community Youth Club Council	公益少年團理事會	Member	30-Oct-86	9-Nov-04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3	教育統籌局 副秘書長 3
274	Prof	Tam Sheung Wai	譚尚渭	Ping Wo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Chairman	8-Sep-03	7-Sep-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274	Prof	Tam Sheung Wai	譚尚渭	Statistics Advisory Board	統計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n-98	31-May-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5	Ms	Tam Siu Ying Iris	譚小瑩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環境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8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75	Ms	Tam Siu Ying Iris	譚小瑩	Planners Registration Board	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Member	1-Jan-01	31-Dec-03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275	Ms	Tam Siu Ying Iris	譚小瑩	Appeal Panel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上訴委員團(地產代理 條例)	Chairman	1-Jan-01	31-Dec-04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局長
276	Miss	Tam Wai Chu Maria	譚惠珠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 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6	Miss	Tam Wai Chu Maria	譚惠珠	Airport Authority	機場管理局	Member	1-Dec-95	31-May-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6	Miss	Tam Wai Chu Maria	譚惠珠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Non-executive Director	1-May-01	3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7	Mr	Tam Wai Ho Samson	譚偉豪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Member	1-Jan-00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78	The Hon	Tam Yiu Chung	譚耀宗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Chairman	1-Nov-95	31-Mar-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278	The Hon	Tam Yiu Chung	譚耀宗	Standing 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 件常務委員會	Member	1-Feb-96	31-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8	The Hon	Tam Yiu Chung	譚耀宗	Elderly Commission	安老事務委員會	Chairman	30-Jul-97	29-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8	The Hon	Tam Yiu Chung	譚耀宗	Manpower Development Committee	人力發展委員會	Member	15-Oct-02	14-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8	The Hon	Tam Yiu Chung	譚耀宗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 理局	Non-executive Director	17-Sep-03	16-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79	Mr	Tang Hing Ip	鄧慶業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Yuen Long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280	Mr	Tang Ki Tat	鄧其達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Yuen Long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8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81	Mr	Tang Kwok Kong	鄧國綱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Kwai Tsing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81	Mr	Tang Kwok Kong	鄧國綱	Area Committee, Tsing Yi (South West)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82	Mr	Tang Leung Shun Gary	鄧良順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Tuen Mun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82	Mr	Tang Leung Shun Gary	鄧良順	Area Committee, Tsuen Wan Central	荃灣中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Elected from amongst members	成員之間互選產生
283	Dr the Hon	Tang Siu Tong	鄧兆棠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古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83	Dr the Hon	Tang Siu Tong	鄧兆棠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84	Mr	Tang Wai Man Tony	鄧偉文	Immigration Tribunal	入境事務審裁處	Adjudicator	1-Dec-98	30-Nov-04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284	Mr	Tang Wai Man Tony	鄧偉文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97	30-Nov-04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284	Mr	Tang Wai Man Tony	鄧偉文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84	Mr	Tang Wai Man Tony	鄧偉文	Asbestos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Member	8-Mar-98	7-Mar-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85	Miss	Tang Yin Ping	鄧燕萍	Disciplinary Committee Panel (under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Member	16-Jan-01	15-Jan-05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286	The Hon	Tien Pei Chun James	田北俊	Task Force on Employment	就業專責小組	Member	21-Oct-02	2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86	The Hon	Tien Pei Chun James	田北俊	Area Committee, Mid-Levels	半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87	Mr	Tien Puk Sun Michael	田北辰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Vice Chairman	1-Nov-00	31-Mar-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287	Mr	Tien Puk Sun Michael	田北辰	Standing Committee o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 委員會	Chairman	7-Nov-00	30-Jun-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287	Mr	Tien Puk Sun Michael	田北辰	Manpower Development Committee	人力發展委員會	Member	15-Oct-02	14-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87	Mr	Tien Puk Sun Michael	田北辰	Board o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九廣鐵路管理局	Chairman	24-Dec-01	23-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88	Mr	Tik Chi Yuen	狄志遠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288	Mr	Tik Chi Yuen	狄志遠	Council for the AIDS Trust Fund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 會	Member	31-Mar-99	30-Mar-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288	Mr	Tik Chi Yuen	狄志遠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Member	1-Mar-03	28-Feb-05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289	The Hon	Ting Woo Shou Kenneth	丁午壽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pr-95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89	The Hon	Ting Woo Shou Kenneth	丁午壽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 報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9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89	The Hon	Ting Woo Shou Kenneth	丁午壽	Panel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Witness Protection Review Board	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 核委員會小組	Member	9-Nov-00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89	The Hon	Ting Woo Shou Kenneth	丁午壽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 理局	Non-executiv e Director	17-Sep-03	16-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90	Ms	Ting Yuk Chee Christina	丁毓珠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Member	28-Jun-02	27-Jun-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290	Ms	Ting Yuk Chee Christina	丁毓珠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290	Ms	Ting Yuk Chee Christina	丁毓珠	Area Committee, Hong Shing	康城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91	The Hon	To Kun Sun James	涂謹申	Area Committee, Mong Kok	旺角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92	Mr	Tong Ka Wah Ronny	湯家驊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Deputy Chairman	3-Jan-95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292	Mr	Tong Ka Wah Ronny	湯家驊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May-96	30-Apr-04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293	Mr	Tong Tai Wai Raphael	唐大威	Area Committee, Sai Ying Pun	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94	Mr	Tong Yat Chu Albert	唐一柱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職業安全健康局	Member	22-Aug-95	21-Aug-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95	Dr the Hon	Tsang Hin Chi	曾憲梓	Manpower Development Committee	人力發展委員會	Member	20-Nov-02	14-Oct-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96	Mr	Tsang Lai Keung	曾勵強	Personal Data (Privacy) Advisory Committee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Member	1-Oct-02	30-Sep-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
297	Mr	Tsang Yan Fat	曾恩發	Area Committee, Tsuen Wan East	荃灣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98	The Hon	Tsang Yok Sing Jasper	曾鈺成	Council of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Member	20-Jun-96	19-Jun-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98	The Hon	Tsang Yok Sing Jasper	曾鈺成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98	The Hon	Tsang Yok Sing Jasper	曾鈺成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299	Mr	Tsao Wen King Frank	曹文錦	Hong Kong Maritime Industry Council	香港航運發展局	Member	1-Ju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0	Mr	Tse Wai Chuen Tony	謝偉銓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0	Mr	Tse Wai Chuen Tony	謝偉銓	Land and Building Advisory Committee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00	Mr	Tse Wai Chuen Tony	謝偉銓	Surveyors Registration Board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Chairman	8-Dec-02	7-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0	Mr	Tse Wai Chuen Tony	謝偉銓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0	Mr	Tse Wai Chuen Tony	謝偉銓	Disciplinary Board Panel (Land Survey)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 測量）	Member	27-Jun-01	26-Jun-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1	Mr	Tso Kai Lok	曹啟樂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Committee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 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302	Prof	Tso Wung Wai	曹宏威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0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2
302	Prof	Tso Wung Wai	曹宏威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Quality of Water Supplies	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302	Prof	Tso Wung Wai	曹宏威	Area Committee, Sha Tin West Three	沙田西三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02	Prof	Tso Wung Wai	曹宏威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Sha Tin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03	Mr	Tsoi Hak Kong Herbert	蔡克剛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un-94	31-Dec-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03	Mr	Tsoi Hak Kong Herbert	蔡克剛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pr-02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3	Mr	Tsoi Hak Kong Herbert	蔡克剛	Board of Review (Film Censorship)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 查）	Member	1-Apr-00	9-Nov-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3	Mr	Tsoi Hak Kong Herbert	蔡克剛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 報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3	Mr	Tsoi Hak Kong Herbert	蔡克剛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SCDS)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常務委員會	Member	21-Jun-01	30-Jun-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03	Mr	Tsoi Hak Kong Herbert	蔡克剛	Panel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Witness Protection Review Board	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 核委員會小組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4	Mr	Tung Chee Chen	董建成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4	Mr	Tung Chee Chen	董建成	Hong 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物流發展局	Member	10-Dec-01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04	Mr	Tung Chee Chen	董建成	Hong Kong Port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港口發展局	Member	1-Ju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5	Mr	Wai Kwok Hung	韋國洪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5	Mr	Wai Kwok Hung	韋國洪	Area Committee, Sha Tin West Two	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06	Mr	Wan Hok Lim	溫學濂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Tai Po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07	Mr	Wan Tai Min Tommy	雲大棉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Committee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 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Member	1-Aug-00	31-Jul-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08	Mr	Wan Yuet Kau	溫悅球	Area Committee, Sai Kung	西貢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09	Mr	Wen Carson	溫嘉旋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 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8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09	Mr	Wen Carson	溫嘉旋	Appeal Board Panel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 童產品安全)	Vice Chairman	1-Jan-02	31-Dec-03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309	Mr	Wen Carson	溫嘉旋	Non-local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ppeal Board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 育上訴委員會	Deputy Chairman	8-Dec-97	7-Dec-03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309	Mr	Wen Carson	溫嘉旋	Licensing Appeals Board	牌照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0	Ir Dr	Wong Chak Yan Greg	黃澤恩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10	Ir Dr	Wong Chak Yan Greg	黃澤恩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Jun-99	31-May-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310	Ir Dr	Wong Chak Yan Greg	黃澤恩	Land and Building Advisory Committee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0	Ir Dr	Wong Chak Yan Greg	黃澤恩	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Member	11-Jul-96	20-Sep-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310	Ir Dr	Wong Chak Yan Greg	黃澤恩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局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1	Mrs	Wong Chang Gloria	張閻蘅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Member	20-May-03	19-May-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2	Ms	Wong For Kam	黃火金	Area Committee, Aberdeen, Tin Wan/Shek Pai Wan	香港仔及田石分區委 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13	Mr	Wong Kine Yuen	黃建源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Eastern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14	Dr	Wong King Keung Peter	黃景強	Appeals Board (Education)	上訴委員會 (教育事 宜)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4	Dr	Wong King Keung Peter	黃景強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4	Dr	Wong King Keung Peter	黃景強	Noise Control Appeal Board Panel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Member	1-Feb-98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314	Dr	Wong King Keung Peter	黃景強	Airport Authority	機場管理局	Member	1-Dec-95	31-May-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4	Dr	Wong King Keung Peter	黃景強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藝術發展局	Vice Chairman	1-Jul-02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5	Mr	Wong Kwok Hing	王國興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局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5	Mr	Wong Kwok Hing	王國興	Area Committee, North Point West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15	Mr	Wong Kwok Hing	王國興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Eastern	東區防火委員會	Chairman	1-Apr-02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316	Mr	Wong Kwok Kin	黃國健	Labour Advisory Board	勞工顧問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317	Dr	Wong Lung Tak Patrick	黃龍德	Appeal Board on Closure Orders (Immediate Health Hazard)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Member	15-Nov-02	14-Nov-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7	Dr	Wong Lung Tak Patrick	黃龍德	Hong Kong Advisory Council on AIDS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Member	1-Aug-02	31-Jul-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317	Dr	Wong Lung Tak Patrick	黃龍德	HKSAR Passports Appeal Board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Member	7-Sep-98	30-Jun-04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317	Dr	Wong Lung Tak Patrick	黃龍德	Appeal Panel on Housing	上訴委員會（房屋）	Member	1-Apr-03	30-Ju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7	Dr	Wong Lung Tak Patrick	黃龍德	Area Committee, To Kwa Wan	土瓜灣分區委員會	Chairman	1-Nov-94	31-Mar-04	Elected from amongst members	成員之間互選產生
318	Mr	Wong Man Chiu Ronnie	王敏超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Chairman	1-Jan-96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8	Mr	Wong Man Chiu Ronnie	王敏超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Committee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Member	1-Aug-96	31-Jul-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318	Mr	Wong Man Chiu Ronnie	王敏超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香港康體發展局	Member	1-Apr-03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18	Mr	Wong Man Chiu Ronnie	王敏超	Area Committee, Kwai Chung West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318	Mr	Wong Man Chiu Ronnie	王敏超	Area Committee, Ap Lei Chau	鴨脷洲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319	Ms	Wong Mo Tai	黃戊娣	Social Security Appeal Board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Member	6-May-98	4-May-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319	Ms	Wong Mo Tai	黃戊娣	Area Committee, Sha Tin East One	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20	Mr	Wong San Samson	黃山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古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20	Mr	Wong San Samson	黃山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Member	1-Dec-03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副秘 書長（規劃及 地政）2
320	Mr	Wong San Samson	黃山	Drainage Appeal Board Panel	排水事務上訴委員備 選小組	Member	1-Jun-01	31-May-04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局長
321	Mr	Wong Sau Ching	黃守正	Council of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Member	15-Aug-01	19-Jun-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22	Mr	Wong Shou Yeh David	王守業	Banking Advisory Committee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Member	7-Apr-98	30-Nov-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22	Mr	Wong Shou Yeh David	王守業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受託人委員會	Member	1-Oct-95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22	Mr	Wong Shou Yeh David	王守業	Hong Kong Port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港口發展局	Member	1-Ju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23	Mr	Wong Siu Yee	王紹爾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Committee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 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323	Mr	Wong Siu Yee	王紹爾	Area Committee, Ho Man Tin	何文田分區委員會	Member	1-Nov-94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23	Mr	Wong Siu Yee	王紹爾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Kowloon City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24	Miss	Wong Sui Ling Shirley	黃瑞玲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護士管理局	Member	1-Jan-96	31-Dec-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325	Mr	Wong Tit Shing	黃鐵城	Appeal Board Panel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 童產品安全）	Member	1-Jan-98	31-Dec-03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326	Mr	Wong Tsan Hung	黃燦鴻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Nov-01	31-Oct-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326	Mr	Wong Tsan Hung	黃燦鴻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North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3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27	The Hon	Wong Wang Fat Andrew	黃宏發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Member	1-Jan-99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28	Mr	Wong Yan Lung	黃仁龍	Criminal and Law Enforcement Injuries Compensation Boards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Member	19-Jun-03	18-Jun-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328	Mr	Wong Yan Lung	黃仁龍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Chairman	1-Dec-00	30-Nov-06	Deputy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329	Mr	Wong Ying Ho Kennedy	黃英豪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古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9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29	Mr	Wong Ying Ho Kennedy	黃英豪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Member	1-Jan-02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29	Mr	Wong Ying Ho Kennedy	黃英豪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29	Mr	Wong Ying Ho Kennedy	黃英豪	Commission on Youth	青年事務委員會	Member	1-Apr-98	31-Mar-0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
329	Mr	Wong Ying Ho Kennedy	黃英豪	Appeal Panel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上訴委員會（地產代理條例）	Member	1-Jan-99	31-Dec-04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330	Mr	Wong Ying Wai Wilfred	王英偉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Member	1-Feb-02	31-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0	Mr	Wong Ying Wai Wilfred	王英偉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Deputy Chairman	1-Jan-02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0	Mr	Wong Ying Wai Wilfred	王英偉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ug-96	31-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0	Mr	Wong Ying Wai Wilfred	王英偉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Chairman	1-Dec-02	30-Nov-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1	Prof	Wong Yuk Shan	黃玉山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環境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31	Prof	Wong Yuk Shan	黃玉山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香港學術評審局	Member	1-Oct-03	30-Sep-04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長
331	Prof	Wong Yuk Shan	黃玉山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課程發展議會	Chairman	1-Sep-01	31-Aug-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長
332	The Hon	Wong Yung Kan	黃容根	Fish Marketing Advisory Board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Member	1-Jan-87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32	The Hon	Wong Yung Kan	黃容根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332	The Hon	Wong Yung Kan	黃容根	Fisheries Development Loan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	Member	1-Oct-98	31-Dec-03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332	The Hon	Wong Yung Kan	黃容根	Advisory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Member	20-May-92	19-May-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333	Mr	Woo Bun Roderick	吳斌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Mar-96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33	Mr	Woo Bun Roderick	吳斌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ppeal Boar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Member	25-Oct-99	24-Oct-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34	The Hon	Wu King Cheong Henry	胡經昌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4	The Hon	Wu King Cheong Henry	胡經昌	Ocean Park Corporation Board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Member	1-Jul-99	30-Ju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4	The Hon	Wu King Cheong Henry	胡經昌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4	The Hon	Wu King Cheong Henry	胡經昌	Action Committee Against Narcotics	禁毒常務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4	The Hon	Wu King Cheong Henry	胡經昌	Statistics Advisory Board	統計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n-00	31-May-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4	The Hon	Wu King Cheong Henry	胡經昌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Member	1-Apr-97	31-Mar-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4	The Hon	Wu King Cheong Henry	胡經昌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Eastern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Chairman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34	The Hon	Wu King Cheong Henry	胡經昌	Area Committee, Hong Shing	康城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335	Mr	Wu Kwok Cheung	胡國祥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Jan-00	31-Dec-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5	Mr	Wu Kwok Cheung	胡國祥	Area Committee, Kwun Tong Town & Industrial Area	觀塘市中心及工業分區委員會	Member	1-Jul-97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336	Miss	Wu Suk Ching Annie	伍淑清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Member	1-Jul-00	30-Jun-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局長
336	Miss	Wu Suk Ching Annie	伍淑清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委員會	Member	1-Apr-96	31-Mar-04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局長
336	Miss	Wu Suk Ching Annie	伍淑清	Hong Kong Committee for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36	Miss	Wu Suk Ching Annie	伍淑清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l-00	30-Jun-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336	Miss	Wu Suk Ching Annie	伍淑清	Women's Commission	婦女事務委員會	Member	15-Jan-01	14-Jan-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7	Dr	Wu Wai Yung Raymond	鄔維庸	Rehab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康復諮詢委員會	Chairman	1-Jan-92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7	Dr	Wu Wai Yung Raymond	鄔維庸	Hospital Authority	醫院管理局	Member	1-Apr-97	31-Mar-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337	Dr	Wu Wai Yung Raymond	鄔維庸	Honours Committee	授勳評審委員會	Member	1-Mar-98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7	Dr	Wu Wai Yung Raymond	鄔維庸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Member	20-May-96	19-May-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7	Dr	Wu Wai Yung Raymond	鄔維庸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Committee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Chairman	1-Apr-02	31-Mar-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337	Dr	Wu Wai Yung Raymond	鄔維庸	Elderly Commission	安老事務委員會	Member	30-Jul-97	29-Jul-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38	Dr Sir	Wu Ying Sheung Gordon	胡應湘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Chairman	1-Apr-97	31-Mar-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38	Dr Sir	Wu Ying Sheung Gordon	胡應湘	Hong 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物流發展局	Member	10-Dec-01	31-Dec-03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39	Mr	Yam Chi Ming Stephen	任枝明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上訴委員會	Member	1-Nov-98	30-Jun-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40	Mr	Yap Alfred Donald	葉天養	Dumping at Sea Appeal Board Panel	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 員會	Member	1-Apr-89	31-Jan-04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
340	Mr	Yap Alfred Donald	葉天養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ppeal Board Panel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 員會	Member	1-Apr-01	31-Mar-04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341	Mr	Yau How Boa Stephen	邱浩波	Social Welfare Advisory Committee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Dec-96	30-Nov-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1	Mr	Yau How Boa Stephen	邱浩波	Advisory Committee on Social Work Training and Manpower Planning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 策劃諮詢委員會	Member	1-Nov-01	31-Oct-04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341	Mr	Yau How Boa Stephen	邱浩波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	法律援助服務局	Member	1-Sep-00	31-Aug-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1	Mr	Yau How Boa Stephen	邱浩波	Post-Release Supervision Board	監管釋囚委員會	Member	30-Nov-02	29-Nov-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1	Mr	Yau How Boa Stephen	邱浩波	Council on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Member	11-Apr-01	10-Ap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2	Ms	Yeung Kam Chun	楊錦珍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Kwun Tong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8-Dec-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43	Mr	Yeung Kwok Keung	楊國強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Member	1-Jan-96	30-Jun-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344	Mr	Yeung Kwok Ki Anthony	楊國琦	Labour Advisory Board	勞工顧問委員會	Member	12-Nov-99	31-Dec-04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344	Mr	Yeung Kwok Ki Anthony	楊國琦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Member	20-May-03	19-May-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4	Mr	Yeung Kwok Ki Anthony	楊國琦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Member	15-Dec-00	14-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44	Mr	Yeung Kwok Ki Anthony	楊國琦	Vetting Committe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cheme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 計劃評審委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5	Mr	Yeung Wai Sing	楊位醒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Eastern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45	Mr	Yeung Wai Sing	楊位醒	Area Committee, North Point East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46	Mr	Yeung Wai Tim Patrick	楊偉添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Member	1-Jan-99	31-Dec-05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47	The Hon	Yeung Yiu Chung	楊耀忠	Education Commission	教育統籌委員會	Member	1-Jan-97	30-Jun-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347	The Hon	Yeung Yiu Chung	楊耀忠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 員會	Vice Chairman	1-Jan-01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7	The Hon	Yeung Yiu Chung	楊耀忠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Sham Shui Po	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	Member	1-May-98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48	The Hon	Young Howard	楊孝華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Member	1-Jul-03	30-Jun-05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348	The Hon	Young Howard	楊孝華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vel Agents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 會	Member	22-Sep-89	3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48	The Hon	Young Howard	楊孝華	Rehab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康復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98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8	The Hon	Young Howard	楊孝華	Standing 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 件常務委員會	Member	1-Jan-02	3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8	The Hon	Young Howard	楊孝華	Tourism Strategy Group	旅遊業策略小組	Member	1-Sep-99	31-Aug-04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旅遊事務專 員
348	The Hon	Young Howard	楊孝華	Area Committee, Wong Chuk Hang & Stanley	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 員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49	Mr	Yu Kwok Chun	余國春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Member	1-Apr-00	31-Mar-06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49	Mr	Yu Kwok Chun	余國春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ICAC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 報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9	Mr	Yu Kwok Chun	余國春	Panel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Witness Protection Review Board	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 核委員會小組	Member	1-Jan-03	31-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49	Mr	Yu Kwok Chun	余國春	Trade and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Member	1-Jul-00	30-Jun-04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350	Mr	Yu Pang Chun	余鵬春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	Member	1-Nov-01	3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50	Mr	Yu Pang Chun	余鵬春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Member	15-Dec-00	14-Dec-04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50	Mr	Yu Pang Chun	余鵬春	Tourism Strategy Group	旅遊業策略小組	Member	1-Sep-02	31-Aug-04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旅遊事務專 員
350	Mr	Yu Pang Chun	余鵬春	Copyright Tribunal	版權審裁處	Member	1-Dec-03	30-Nov-05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51	Mr	Yu Sau Ning Homer	余壽寧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Member	1-Jan-03	31-Dec-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52	Dr	Yuen Chung Lau Natalis	阮中鑾	Appeal Board on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 委員會	Member	22-Dec-95	21-Dec-03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353	Mr	Yuen Ka Chai Ronnie	袁家齊	Advisory Committee on Travel Agents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 會	Member	8-Jan-01	31-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53	Mr	Yuen Ka Chai Ronnie	袁家齊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Management Board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 委員會	Member	8-Jan-01	14-Oct-04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353	Mr	Yuen Ka Chai Ronnie	袁家齊	Tourism Strategy Group	旅遊業策略小組	Member	1-Sep-01	31-Aug-04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旅遊事務專 員
354	Mr	Yuen Kee Tong Norman	阮紀堂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Jun-99	31-May-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355	Dr	Yuen Tsang Woon Ki Angelina	阮曾媛琪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委員會	Member	16-Aug-03	15-Aug-06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局 局長

編號 No.	稱號 Titl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中文 姓名 Name in Chinese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英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English	諮詢或法定組織的 中文名稱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y in Chinese	職位 Office	首次獲委 任日期 First Appointment Date	任滿日期 Expiry Date	Appointed by	由誰委任
355	Dr	Yuen Tsang Woon Ki Angelina	阮曾媛琪	Ping Wo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	8-Sep-03	7-Sep-0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局長
355	Dr	Yuen Tsang Woon Ki Angelina	阮曾媛琪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Committee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 員會	Member	1-Apr-02	31-Mar-05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
356	Mr	Yuen Yiu Chuen Andrew	袁耀全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人事登記審裁處	Adjudicator	1-Jun-99	31-May-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局長
357	Mr	Yung Chi Ming	翁志明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Islands	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	Member	1-Apr-00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357	Mr	Yung Chi Ming	翁志明	Area Committee, Cheung Chau	長洲分區委員會	Member	1-Apr-99	31-Mar-04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楊森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現時有多少個諮詢及法定成員的席位由選舉委員會成員擔任，以及有多少位選舉委員會成員獲委任加入多於一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相關數字如下：

- (a)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有 357 名選舉委員會成員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他們在為數約 8 000 個席位中佔了 911 席（約 11.4%）^註
- (b)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在上述 357 名選舉委員會成員中，有 223 人獲委任加入多於一個諮詢及法定組織。

^註 在仔細核對有關資料後確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為止，有 357 名選舉委員會成員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非如原先答覆所述的 390 名）。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Dr YEUNG Su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seats held by these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and the number of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receiving more than one appointment, the answers are set out as follows:

- (a) as at 3 December 2003, the 357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were holding 911 (out of about 8 000 seats) in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that is, about 11.4%^{Note}; and
- (b) as at 3 December 2003, 223 (out of 357)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were appointed to more than one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y.

^{Note} Upon detailed verification, the number of 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appointed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as at 3 December 2003 was 357 (instead of 390 as mentioned in the original reply).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現時有哪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名單是不能公開的，現澄清如下：

- (一) 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名單都是公開的資料。公眾人士可循不同途徑得到有關資料，如個別委員會、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網頁、憲報、政府新聞公報，以及由行政署出版的《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等。
- (二) 向民政事務局“中央人名資料庫”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不過，他們申報的職業及在政府委員會服務的資料，則可公開讓公眾參閱。
- (三) 政府的內部指引訂明，在公開個別人士服務公職的資料時，部門應先通知當事人有關安排，以免他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被傳媒採訪而造成不便。這個程序並非法定要求，但考慮到公開資料可能對當事人產生不便及基於禮貌原則，我們認為在公布前作事先通知的做法是恰當的。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James T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whether at present there are any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for which membership list is not to be disclosed, I now clarify as follows:

- (a) All membership lists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are open information. Members of the public could obtain such information through different channels. For example, through the website of different committees, bureaux or departments' websites, Gazette,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and the Civil and Miscellaneous List publish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ing, and so on.
- (b) Persons who submit their personal data to the "Central Personality Index" of Home Affairs Bureau are protected by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However, their occupations/professions declared and service record in government committees may be disclosed for public information.
- (c) The Government's internal guidelines specifies that departments should notify individual persons concerned prior to disclos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ir public service. This is to avoid the persons concerned being approached by the media without preparation thereby causing inconvenience. This procedure is not a statutory requirement. However, in considering tha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y cause inconvenience to the persons concerned, and in view of the courtesy required, we deem it appropriate to give a prior notice before disclosure.

附錄 IV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黃成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涉及暴力衝突的收地個案數字，以及有何措施避免這一類事件發生，在過去 5 年，清拆行動大都能順利進行。在 3 宗收地個案中，曾有部分受影響人的試圖傷害自己或他人，故此有需要警方介入處理這些事件。

在每一宗清拆個案中，地政總署都會早於清拆日期前已定期與警方、房屋署及民政事務處等有關部門舉行統籌會議，確保清拆行動能順利進行。這些會議亦會討論棘手的個案，以期及早就處理這些個案訂出適當的措施。

有關部門亦會與受清拆影響的人開會，向他們解釋清拆的過程，補償及安置安排等事宜及瞭解他們的需要。除了法定補償外，政府亦會向合資格的清拆戶提供不同種類的特惠津貼，而這些特惠津貼一般會早於清拆日期前發放。

假如清拆戶有意在清拆日期後在其處所稍再逗留，有關部門在適當情況下會給予寬限期，以滿足清拆戶的個別需要。當局只會在清拆戶在清拆當天或寬限期屆滿而拒絕遷出時，才會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務求令他們和平地遷出。

我們相信以上述的措施能有效避免清拆過程中出現暴力衝突。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WONG Sing-ch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land resumption cases which involved violent confrontation, and measures to prevent such incident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most clearances were conducted smoothly. There were three cases requiring the police to deal with incidents which involved some affected persons attempting to harm themselves or others.

In every clearance exercise, the Lands Department holds regular co-ordinating meetings, well before the clearance, with relevant departments such as the police, Housing Department and District Offices. This is to ensure that the clearance operation will be conducted in a smooth manner. Problematic cases will also be discussed at these meetings with a view to mapping ou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handle them early.

Relevant departments also hold meetings with the clearerees to explain to them the clearance process, the compensation and rehousing arrangements as appropriate, and to listen to their needs. Other than the statutory compensation, the Government also provides various types of *ex gratia* allowances (EGAs) to eligible clearerees. These EGAs are normally paid to the clearerees well before the clearance day.

If the clearerees want to stay in the premises for a short period of time after the clearance date,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will grant a grace period where appropriate to cater for the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learerees. Only when the clearerees refuse to vacate the site on the clearance day or at the end of the grace period, eviction (with minimum force) will be used as a last resort to evict the clearerees from the premises in a peaceful manner.

The measures outlined above are effective in preventing violent confrontations during clearance exercises.

附錄 V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案件由土地審裁處處理或由上級法院處理的上訴的平均等候和聆訊時間，在過去 5 年，有關這 38 宗土地審裁處已聆訊的案件，它們平均的等候時間是九個多月，平均聆訊時間是 6.5 天。

至於 9 宗由上訴法庭處理的案件，平均的等候時間是十三個多月，平均聆訊時間是 1.6 天。

終審法院所處理的 2 宗案件，平均的等候時間是九個多月，平均聆訊時間是 4 天。

Appendix 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Andrew W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waiting and hearing time for the cases referred to the Lands Tribunal and higher courts on appeal,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of the 38 cases heard by the Lands Tribunal was some nine months. Their average hearing time at the Lands Tribunal was 6.5 days.

As regards the nine appeal cases,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was some 13 months and their average hearing time was 1.6 days.

For the two cases heard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was some nine months and the average hearing time was four days.

附錄 V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葉國謙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其他部門在協助地政總署收地方面所涉及的費用，下列部門在有需要時，會在收地過程中對地政總署提供協助，他們所擔當的角色分別是：

- (a) 房屋署：它的職責包括清理有關土地、安置合資格的清拆戶，以及向合資格的申索人發放某些特惠津貼；
- (b) 香港警務處：在有需要時負責維持法紀和秩序；
- (c) 社會福利署：向需要恩恤安置或其他福利援助的受影響人士提供協助；
- (d) 民政事務總署：當政府和土地業權人就收地出現紛爭，如有需要，會協助進行調停；及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協助向合資格的申索人發放某些特惠津貼。

上述工作均屬該等部門的正常職務，所涉及的費用主要是員工成本，但該等部門並沒有這方面的員工成本詳情，因為這些員工成本會受有關因素影響，例如有關部門是否需要參與清拆行動，以及清拆行動的數目和複雜性。

Appendix V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IP Kwok-hi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costs incur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which assist the Lands Department (LD) in land resumption, the departments which assist, where necessary, the LD in land resumption exercises and their respective roles are as follows:

- (a) Housing Department: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learance of the sites, rehousing for eligible clearerees and granting of certain *ex gratia* allowances (EGAs) to eligible claimants;
- (b)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o maintain, where necessary, law and order in the resumption process;
- (c)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to provide assistance to affected persons requiring compassionate rehousing or other welfare assistance;
- (d)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o mediate, where necessary, when there are disput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affected land owners over resumption; and
- (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to assist the processing of certain EGAs to eligible claimants.

The above work has been undertaken by the concerned departments as part of their normal scope of duties which mainly involve staff costs. There is no breakdown on the relevant staff costs of these departments. This is because such costs would be affected by factors such as whether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a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clearance exercises, and the number and complexity of the clearances.

附錄 VI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田北俊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 100 宗有待土地審裁處聆訊的案件的平均等候時間，有 9 宗已定下聆訊日期，這 9 宗案件的平均等候時間是十四個多月。截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其餘 91 宗案件的平均等候時間是十三個多月。

Appendix V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James TIE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of the 100 cases awaiting the Lands Tribunal's hearing, hearing dates for nine of them have been fixed.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of these nine cases is some 14 months. As at 15 December 2003,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of the remaining 91 cases is some 13 months.